

村給月刊社村給叢書之一

村給之理論與實施

村給月刊社編

引言

這本小冊子的編輯，算是本刊——村治月刊——第一卷發行終了，對於村治問題討論的一段結束。然而本刊一年以來的成績是怎樣，自有牠——本刊——自身去表白，用不着我們來指摘；但是我們也覺得許多缺陷，便是事實。惟其因為牠——村治——的理論還沒成熟，還有缺陷，便不能不有這本小冊子的編輯，給大家以整個的討論和批評。

我們曾經說過：今日以前的中國，不僅沒有政治，而且沒有國家；中國的農村社會，還只有社會的形態，並沒有構成社會的實體組織；農村人民的思想，還只有一種習慣的迷信，並沒有國民的意識。因此要完成國家本體的構造，而產生健全的政治，便當完成農村社會之健全的組織，養成農民之國民的必要意識。村治便是適應這個需要的時代產物。所以牠不惟是中國今日一般問題中之一個客觀上的重要問題，而且便可以說是農業社

會之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惟一出路。惟其有這般的重要，便不能不需要國人一種普遍的討論，而確定其理論的基礎——有理論纔有事實；理論的基礎不確定，便沒有良好的事實結果——所以這本小冊子的編輯，在引起大家去作一種具體的研究，以確定其理論的基礎，在這個意義上說，也是必要的。

復次編輯的大意，所以把牠分作三個部分——理論，方案，調查——和每個部分內各文的先後次序，也是經過一度考慮的。三部的分開，是就材料的性質去分別的；每部的篇次之編定，大體也是就每篇文字的性質去排列的。

在第一部份裡面：建設村本政治，河南村治學院旨趣書，由現代民主政治之一般的矛盾說到人民自治那三篇文章，都是關於村治前提的討論，我們便可以把牠們合起來當作一篇總論看。村治之理論與實施，進一步

的認識村治制度，建設村治與村治前途的障礙，實行村治的初步計劃，鄉村自治問題上下兩篇，鄉村改革與風俗研究那幾篇文章，大體上都是關於村治本題的理論和施行上的研究，我們便可以把牠們合起來當作一篇本論看。民運與村治，村治與三民主義那兩篇文章，大體上都是關於村治理論和其他學理的比較，我們便可以把牠們合起來當作一篇餘論看。這樣的排列，自然不能完全合我們的邏輯；各篇文章的內容，也并不能如我們所計劃的那樣去劃清界限；但是大體上總還算不錯。

在第二部裡面：國民政府縣組織法，河北省村治法案那兩種方案，前者爲全國各縣自治之一的方針和原則，後者爲適應地方性質情形的實施法規，合起來看，便可作自治施行方案之一的參考。閻總司令之四大要案，山西各編村勤儉會之組織那兩種方案，爲關於鄉村之物質建設和村風培養的計劃原則，便可以供鄉村之物質的心理的建設之一般參考。河南村

治學院組織大綱爲自治教材之教育方案，其性質更無空間的限制，可以供全國各地的模仿。總之這一部的內容，也可以分作三部來看：（1）鄉村組織之一般的方案（2）鄉村之物質的心理的建設之一般方案，（3）儲備自治人才之一般的教育方案。

在第三部裏面，因爲都是關於各地自治調查考察的報告，是一種事實的記載，我們沒有去分別內容的必要，所以篇次的編定，就只從調查時間之先後而排列的。但是關於同一地方的調查，記錄也有不同的結果。讀者諸君在這些所在，一方面可以從各個調查人的主觀意見當中得出客觀的事實來；一方面從他們調查時間的先後而發生之不同的結果當中，可以得到各地村治之興革改進的情況出來。

最末還該向本書讀者聲明的：這本小冊子的名稱——村治之理論與實施——我們也經過一度考慮的。本來沒有理論，便沒有事實，現在村治之理論

的基礎還沒有確定，又怎能譚到實施呢？因此梁漱溟先生便主張村治研究集的名稱。但是我便覺的：村治理論雖然還沒有確定一個結論出來，然而也不能說現在的理論就不是理論；村治的實施雖然距理想還是很遠，然而也不能說現在的實施就不算實施。所以仍是用現在這個名稱。

一九三〇，二，一七。呂振羽識於北平。

村治之理論與實施

第一
部
理
論

村治之理論與實施目錄

引言

第一部 理論

- 一 建設村本政治……………王鴻一
- 二 河南村治學院旨趣書……………梁漱溟
- 三 由現代民主政治之一般的矛盾說到人民自治……………呂振羽
- 四 村治之理論與實質……………茹春浦
- 五 進一步的認識村治制度……………茹春浦
- 六 建設村治與村治前途的障礙……………段揆庭
- 七 實行村治的初步計劃……………茹春浦
- 八 鄉村自治問題(上)……………呂振羽
- 九 鄉村自治問題(下)……………呂振羽

十 鄉村改革與風俗研究……………授衣

十一 民運與村治……………王惺吾

十二 村治與三民主義……………謝仁聲

第二部 方案

一 國民政府縣組織法……………

二 河北省村治法案……………

三 閩總司令之四大要案……………

四 山西各編村勤儉會之組織……………

五 河南村治學院組織大綱……………

第三部 調查

一 北遊所見紀略……………梁漱溟

二 村政問答……………陳敬棠

- 三 山西村治之實地調查……………茹春浦
- 四 參觀山西村治歸來後之感想……………米迪剛
- 五 參觀山西及翟城村兩處村治之感想……………顏蘭亭
- 六 湖南自治籌備處一週年之調查工作報告……………曾繼梧
- 七 十八年各地村治工作訪問錄……………尹仲材

附錄

- 村治之危機與生機……………王愷吾

村治之理論與實施

建設村本政治

王鴻一

中國變法三十年，所以救危弱，圖富強也。而民族日衰，文化日微，民生日蹙；一言以蔽之，襲取列強之皮毛，而無澈底之自覺，有以使之然耳。蓋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其道維何？即一民族之特殊精神，所孕育演進，而蔚爲文化者是也。倘棄而弗顧，隨人步趨，則信力喪失，生機罄亡。民性國魂之無託，將何與圖存哉！方今國民革命，正懲前毖後，革故鼎新，而謀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者也。武力的破壞工作，不過一時掃除惡障，不得已而採用之方法；而救國之根本大計，乃在健全適應之政治建設。先總理所遺留之革命最高指導原理之三民主義，係結合中國歷史的文化精神，社會諸家學說的精髓，與世界科學的學術經驗而成者也，其中對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固有之美德，特主恢復；而於大學八目由內及外，推己及人之政治哲學，尤反復申明，深致讚美，且諄諄告誡國人：中國社會上，風土民情習慣，皆與歐美不同；而管理社會之政治亦須自行創造，不可依樣鈔襲，完全倣效。故中央全會四次宣言，高揭復興文化主旨，而國府近又頒發提倡我國文化明令。凡此皆可証見今日政治之建設，必遵照國家之現況，適應時代之要求，而以歷史上文化精神，政治原理，及進化原則爲重要之根據，始足以挽救時弊，奠定國基也。

吾國自辛亥革命，打破君主傳統，採行代議政治，經營締造，十有餘稔，實效殊鮮，流弊滋多，羣與橋變爲枳，遷地弗良之歎。逮歐洲大戰，俄國革命，相繼而起，而歐美之政治傳統，頓呈根本動搖之象。惟蘇俄試行共產，破綻百出，旋又宣佈新經濟政策，而復歸歐美之舊途。乃各國共產思潮，勞工運動，仍日見沸騰，皆欲打破現狀，重新建設，是可見舊歐新俄，各不自信，而有互爲循環，同歸於盡之趨勢。縱觀古今，橫覽全球，一切政治成規，殆皆瀕於破產，正澈底澄清，努力創造之機也。先總理高瞻遠矚，洞察世界大勢，深究中國歷史與社會諸家學說，而創立民權主義的全民政治之原則，誠吾人所當究其真諦，奉爲圭臬，以爲進行之標的者也。夫全民政治者，乃政權操之民衆，治權握之賢能，而政治之利益，歸於全民之謂也。是不惟君主傳統，根本與此相違反，即歐美號稱民主主義之代議政治，蘇俄號稱世界主義之共產政治，亦與此大相逕庭。蓋歐美之代議政治，實無異資本大王之專制，掌握治權之政黨，皆資本家大地主之御用機關，而官吏議員，則皆甘爲資本家大地主效犬馬作爪牙者也。其行政也，無非壓迫勞工，過量生產，以填其主人翁之慾壑，而助其作威作福而已。若蘇俄之共產政治，實則爲社會投機份子，假無產階級之名，而實行少數專制是也。掠奪殘殺，肆無忌憚，紅色恐怖，舉世駭惶，每年以無辜死者，不知凡幾！雖謂爲閻馱復生，巢溫再世，未足爲過，較君主專制，資產階級專制，其爲害

之烈，不啻倍蓰！共產云云者，不過資其殺人流血，禍國殃民之藉口已耳！故歐美之代議政治，實則有產階級之財閥專制，而蘇俄之共產政治，實則投機份子之強盜專治而已，皆不足與於全民政治之列也。獨吾國萌芽於三代，中斷於秦漢之教養政治，實滿具全民之精神。政者何？民事是也，要不外精神生活，物質生活，社會生活，種種日用行常之問題而已，治者何？即所以解決此種種問題，而使之各得其適者也。教以明人倫，濟民物，養以厚民生，興民利，所以補不足，非以積有餘。以平民爲對象，平均爲原則。無階級之殊，有互助之益。使人人親其親，長其長，安其居，樂其業，生活問題各得解決。國家社會自臻上理。治平之道，莫以過矣。禮運大同，乃吾國之最高政治原理。其言曰：「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使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政權公諸天下，治權付之賢能。一切措施，無非解決人類生活各種必要之問題，以求平民之安寧與福利，全民政治，非此莫屬矣。孟子集歷代政治思想之大成，其答梁惠齊宣滕文之間，無非申明制產明倫之旨，以立先養後教之政。五畝宅，百畝田，雞豚狗彘，所以制民產也。謹庠序，申孝弟，所以明人倫也。要無非解決平民仰事俯畜，養生喪死，種種必要之問題而已；是爲教養原則之全民政治，亦登進大同必由之路徑。

也。然則西洋政治上，亦以教育實業爲極主要極重大之事業，何以彼則釀成階級鬥爭，資產萬惡之結果乎？蓋以教育事業，皆爲資本階級所壟斷，而以集中生產爲目的者也。與吾國教養原則之普及平民，享受平均者，迥異其趨。其發展實業者，所以積聚生產也。其擴充教育者，所以發展實業也。要無非操縱智識階級，榨取勞工血汗，以聚爲大公司托拉司之生產機關，而達其資本大王之雄圖。爲富不仁，以身發財，教育實業之謂也，可勝慨哉！

夫全民主義，世界主義，乃西洋政治學上共懸之鶴的。而竟演爲特殊階級之專制，背道而馳，迷途莫返，其故何歟？考其致誤之由，不在目的與希望，而在態度與動機，是不僅政治本身之問題，實亦學術思想，文化精神之問題也。物競天擇，優勝劣敗，其進化學上公認之原則也。情遂慾達，自求樂利，其人生學上共守之信條也。佔有的衝動，慾求的本能，其心理學上所指示之生活源泉也。由此種種學術思想，造成慾障貨利之人生觀，惟利是趨，不奪不厭，霸道主義，於以演成。政治者，乃其主義之表現，生活之方法，內而壓迫民衆，外而侵略弱小，爭鬥殘殺，勢有必然者也。舊歐新俄，同一窩臼，出此入彼，沈溺莫拔，白象入淖，轉陷愈深，根本一差，千途皆謬，雖日以全民政治相號召，吾未見其有濟也，至若吾國之教養政治，並非懸想之民主制度，乃本人類惻怛內動，網緼不解之忱，推恩盡性，以求其心之所安而已。親其親，長其長，老吾

老，以及人之老，幼善幼以及人之幼，濟貧弱，撫孤獨，恤鰥寡，制豪強，抑兼併，順人類之本性，立政治之軌則，根本上乃道德之推擴，而非權利之攫取，所謂王道文化者是也。先總理有云：「人人當以服務爲目的，而不以奪取爲目的。」善哉言乎！西洋之霸道主義，以奪取爲目的者也。以奪取爲目的，欲行王道之法度而不可得。以服務爲目的，而無實施之途徑，則王道仍無由而明。故西洋雖有民主之制度，而無親民愛人之精神，終致徒法不能以自行。吾國舊有政治之原理，而無詳密確當之法度，終致徒善不足以爲政。懲二者之失，應時代之求，根據教養原則，實現全民主義，含建設村本政治，其道無由，可斷言也。

三代之世，設鄉職，重鄉治，散見官禮，可資覆按。老子曰：「修之於鄉，其德乃長」。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易易」。孟子曰：「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皆可爲古代注重鄉治之明證也。惟鄉治成規，無可詳考，且時移世易，未可強同，而重鄉之事實，與治鄉之遺意，正有古今同然者也。蓋吾國以農業立國，數千年於茲矣。由農業生活及家族制度二者相互之關係，遞經演進，形成十姓百家，組織鞏固，生活親密之農村團體，全國人民，十九皆在農村，而城市區域，不過因經濟政治之關係，構成臨時聚合之團體，其居民十九來自田間，雖市居仍村民也。是則城市者，亦不過變相的農村而已。以故地域之區劃，與人民

之集合，而天然形成政治基礎者，農村是也。家族之內，惟重孝友，崇感情而非政治，國省道縣，有政治而範圍廣泛，惟農村既有人羣共同之關係，復爲切身生活之根據，則以之爲政治基礎，誰曰不宜？就政而言，村內之治安、風化、生計，以及一切生活問題，皆國家之根本大政也。政者民事而已，豈可忽乎！如以之爲不急之務，則一切法度典章，莫非具文而已，桎梏而已，假面具而已，寧有存在之價值也哉？就治而言，家庭孝友而外，首當推恩及於鄉里，治術之根據在此，學術之發端亦在此，孟子所謂善推其所爲者是也。處鄰里鄉黨而不推恩，遇切近問題而不解決，將何所施其治術，並何以善其學術耶？治一村，猶之治一縣一省一國也，皆不外推恩盡性，解決人民之生活問題而已矣。倘以一鄉爲不足治，而競言治國，是自欺欺人之妄夫也。倘以治鄉爲卑職，而以治國爲向上，是富貴利達之賤夫也。人之才德庸有僅能治一鄉而不足以治一國者矣，未有不能治一鄉而能治一國者也，亦未有能治一國而不能治一鄉者也。治鄉治國，固皆爲知識階級之本分，惟鄉爲親者近者，國爲疎者遠者，其所親近者薄，而其所疎遠者厚，未之有也。秦漢以後，學術思想日趨空疏，訓詁也，性理也，各有專家，而於孟子推恩之精義，闕焉不講，致學術日晦，治術日汚，清流權貴之爭，適成歷代亡國之導線，良可慨也！國家根本大政在農村，治道之正當起點亦在農村，則村本政治，乃爲真正之全民政治，更何疑乎？此就原理方面言，固如

是也。再就事實方面言，益可知民治之基礎，民權之保障，舍村本政治，更無所屬矣。何則？選舉權，乃民主政治生死攸關之條件，而歐美號稱民治國家，其選舉權幾淪爲資本家大地主把持治權，壓迫農工惟一之武器，民治生命，陷於絕境。先總理察其症狀，斟酌損益，於是就治權中，創設考試原則以濟選舉之窮。然而歐美文化，根本以競爭利己爲精神，其政治上之把持壟斷，偏私不平，乃其文化精神自然之表現，而考試選舉之制度，究竟能否解救其困難，維持其生命，洵屬疑問也。惟村本政治，一切權利，根本在民，政權操於民衆，治權始於鄉村，權力無由而集，階級無由而生，全國農村組織劃一，權雖分而仍無害於統一，村之治權，則由村民直接選舉本村賢良以治本村，並得直接參加，在選舉者方面，則辨擇有素，易得真才。在被選者方面，則休戚相關，治績必美。村以上之區縣道省，一切主要官吏及議員，更可遵照，先總理考試原則，變通古代考績賞與之典，而創爲考績選舉之制；由服務村治人員，累升遞進，考績者驗其學於平日，紀其績於素行，較之科舉掄文，僅憑一日之長，一藝之美，其爲公允確當也多矣。考績之後，聽諸民選，則服務地方，成績素優者，其誠信必孚，實惠必著，真才自可膺選，僞士斷難倖進，且治才起自田野，深知民間疾苦，任官吏必能關心民瘼，充議員必可代表民隱，是則民主政治主要條件之選舉考試兩權，必於村本政治中，方可確實適用而無弊。換言之，惟村本政治，始可運用

選舉考試兩權以爲選材之方法，而謀治權之公開，民治基礎，民權保障，皆是賴焉。然後知必確實建設村本政治，而後政治之利益，始可分散於田野，普及於民衆，而免除君主專制，貴族專制，有產階級或無產階級專制，一切偏私不平之弊害，政權始有真實之意義，治權始有正當之軌道。亦必如此，而後國家始得真才，治道始可清明。且智識階級磨集國門，逐鹿政海，奔競鑽營，蚤緣昏暮之污濁現象，亦或因此而稍得洗滌救正矣乎。是不惟政治問題得一根本之解決，而倫常重心之文化，政教一貫之學術，亦皆得其正當之表現，則村本政治之建設，詎非常今之急務哉？

建設村本政治之緣由，已約略言之矣。而制度之規定，果何如乎？茲舉其綱要：曰村制，曰村政，至其詳細條目，非茲所及。村制者，規劃農村組織及市區辦法，制定村民行使四權規條及村中一切規約是也。村政者，村中一切設施是也。舉其要：曰保持秩序，如保衛息訟等。曰增進生產，如農田，水利，森林，及各種合作組織等。曰培養村風，如孝弟，勤儉，互助等。曰開通民智，如國家觀念，世界大勢，民族思想，民權使用等是也。統茲諸端，晉省現行條例，及河北翟城村單行辦法，皆可供參考之資也。

民國十餘年來，舉國擾攘，有破壞而少建議，致國家根本大法，迄未成立，遑言其他。獨山西及河北翟城村，於紛紜變亂之中，根據中國學術思想，參酌日本鄉村組織，從事建設事業，紹

教養原則之遺緒，開村本政治之先聲，在今日政治建設上，洵爲極有關係之實例也。按晉省行政，係根據孟子學術思想及周官遺意，始而施爲六政，繼則攝爲村政，近復證諸三民主義真諦，五權憲法精神，均相吻合。試行以來，人民利之，全省人民，各有相當生業，故匪盜絕跡，窮乞罕見，社會秩序爲各省所不及。他如獄訟不繁，交通便利，亦爲極卓著之成效，此皆人所共見者也。翟城村之自治事業，由於村民米君迪剛素服膺大學明德親民之教，而八日由內及外由親及疏之推進程序，家國之間，相距懸遠，米君深疑治鄉一目，爲僞儒迎合君主集權意旨，而遂其富貴利達之私所割棄。爲糾正秦漢以後學術思想之謬誤，應補入鄉治一項，而修學立教爲政之本量方爲圓滿，方可蹈實，本其信仰，見諸實行，始有翟城村自治之歷史。試辦以來，大著成效。村中生產，較前倍有增加。闔村人民，皆受相當教育。故頗引起國人之注意。北京清華學校，假該村爲農事試驗場。北京平教總會，以該村爲試辦平民教育第一區。而該村田井之水利，尤爲各處所注意，每年前往參觀者，不乏其人。據茲二例，吾國學術上，政治上，教養精神勢力之偉大，概可見矣，以晉省及翟城村局部之實施，尙可收極大之成效，倘定爲國家政策，則其利澤之溥更可逆睹矣。故今後建設之方針，應確定一面由學術上積極開發教養精神，而使學者憬然於推恩盡性，服務鄉里之本分。一面由政治上積極實施教養原則，痛革中國專制傳統，西洋階級傳統之積弊，

而使政權操於民衆，治權始於鄉村。合學術思想政治制度二者，共同歸宿於敦養，植基於村本。由上移下，由末返本，由集中而均平，由利己而愛他，先總理所謂王道文化者此也。吾國所亟應復興之文化亦此也。徵之學術，驗之事實，則村本政治之建設，當爲國人所公認而無疑者也。

河南村治學院旨趣書

梁漱溟

中國社會一村。落。社。會。也。求所謂中國者，不於是三十萬村落其焉求之？或曰歐洲國家獨不有村落乎？曰其古之有村落也，則中世封建社會組織之基層。其今之有村落也，則近代資本社會組織中之黠線，是社會有村落，而非即村落以爲社會，固不得謂爲村落社會也。若中國則第於亞洲東大陸見有散布有此一片土上之二三十萬村落而已。村落即社會，而非社會有村落。以視歐洲，無論其中世社會之組織，或其近世社會之組織，均極缺乏。於經濟上則極形散漫，大都主於自給自足；於政治上則極見自由，殆鄰於無政府，其爲國家也，比之封建國家則不倫，比之近代國家彌以遠；謂曰國家殊不類，不謂曰國家又不能。試更退五十年凡今之染受摹取於歐人者皆未曾有之時求之，豈不信乎。

夫唯如是，中國文化故爲極端和平的文化。於內不知有階級，於外不知有國家——階級意識

，國家意識 皆極其缺乏。和平之氣周流充斥於其散漫自由的社會中。抑不唯其意則然，更實無不和平之力。力在組織，無組織則無力也，歐洲反是鬥爭於內，侵略於外，皆其歷史的必然。帝國主義原於其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資本主義的經濟原於其向前爭求的人生。不惟其意則然，抑更具有是力。自諡曰強霸 Power，蓋信然矣。其東侵以及於我，而我莫之能禦，蓋早決於歷史矣！決於文化矣！數十年間夷我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國人亟謀所以自救而不得，數十年來亦常數變其方；然其致審於斯義而察見乎彼我之所以異勢者蓋鮮。

自來所誤，但以爲彼強我弱而已，曾不知固其質異也，又不知其強未必良，其弱未必惡，而務爲強國之道以自救。嗚乎。斯則今日大亂之所由致也！乍見其強在武力，則摹取之；乍見其強在學校，則摹取之；乍見其強在政治制度，則摹取之。乃其餘事，凡見爲歐人之以致富強者罔不摹取之。舉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產物悉以置辦於此村落社會而欲範之爲近代國家。近代國家未之能似而村落社會之毀其幾矣！凡今日軍閥官僚政客一切寄生掠奪之衆百倍於曩昔，苛征暴取千百其途，而彼此相爭殺，更番爲聚散，以肆殘虐創夷於村落者何莫非三四十年來練新軍，辦學校，變法改制之所滋生所釀造乎？蓋不探其本，務得其末；得之不難，消化運用之難；消化運用之不能，未有不受其殃者。

使自來謀國者果其審於知彼也，則求爲近代國家不可不於其經濟求之。必產業開發，而且取徑於資本主義以開發之，使社會蔚成一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社會，則歐美式之學校教育自爲社會之所需而不爲病，歐美式之政治制度自然形成，乃不爲沙上起樓台。近代國家之大本於是既立，國家武力不期自有，乃不致無所附麗；如利刃莫能操而自傷身手若今日也。使自來謀國者果其審於自知也，則不求爲近代國家。我之於近代國家不必求，不可求，不能求。所謂不必求者，吾民族自救之道非必在是也。所謂不可求者，是非吾民族精神之所許也。夫我之弱則誠然也，然弱何必惡？是有吾民族精神寓存焉。弱在物質的貧乏，是可補也；是宜亟補之者也。弱在社會缺欠組織，是可補也；是宜亟補之者也。弱在農業社會的文化，是則不可遽矯矣。弱在吾民族之固有精神，是則宜世寶之，且將以易天下焉。不此之務，而慕爲歐人之強霸，是誠所謂下喬木而入幽谷者，非吾民族精神之所許已。所不能求者，吾人今欲取徑於資本主義以發達產業既不能也。資本主義唯宜於工業，而大不便於農。吾今欲發達產業，其從工業以入手歟？是固可取徑資本主義矣。然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既扼吭窒息不得動，一也；若不得資本以爲憑藉，二也；環我者皆爲工業國，各席其數世或數十年之餘蔭，更無餘地以容我發展，三也。而吾固農國，取徑於大不便於農之資本主義，是自絕生路，四也。是故我之不能從工業入手而從業農，有必然矣。從農業則不能取

徑資本主義；不取徑資本主義，固不可得而爲近代國家也。

然則吾民族自救之道將何如？天下事顧未之思耳，思則得之。夫我不爲一散漫的村落社會乎？一言以蔽之曰求其進於組織的社會而已。組織有二：一曰經濟的組織；一曰政治的組織。欲使社會於其經濟方面益進於組織的，是在其生產及分配的社會化。生產的社會化，歐人資本社會既行之矣。其分配問題猶未能焉。分配問題不解決，固缺欠組織之大者，共產革命殆爲不可免也。然是在我則或不爲難。吾民族精神向來之所指示於此至爲符順，一也。生產曾未發達則兩面的社會化問題同時並進其勢至使且易，二也。吾爲農國，農業根本不適於資本主義而適於社會主義，三也。使舊日主於自給自足的經濟而進於社會化，則散漫的村落將爲一整組織的大社會；是曰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之社會。其美善豈不度越於歐人乎！欲使社會於其政治方面益進於組織的，是在其政治的民治化。政治的民治化愈澈底，則社會於其政治方面益進於組織的。所謂政治的民治化者，含有個人自由權的尊重，公民權的普遍之二義。歐人於此實爲先河。然此需於社會個個分子知識能力之增益充裕者極大，而其經濟上地位的均齊自亦爲關係所在。歐人以產業發達文化提高，於前一點似得其大概；而以資本主義的經濟之故，於後一點則形成不齊之階級。故其政治的民治化遺憾正多。如頃所言，我於生產分配的社會化不難並得，則真正民治主義的政治組織之社會可以

其天然所不易。於組織將何先？曰是必藉經濟引入政治。善哉！吾黨孫先生之言，地方自治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且並爲一經濟組織；是其詔示於吾人者不既剴切明白矣乎？使吾今所爲第如地方自治之在歐人也，即地方自治且莫冀成功，遑言解決吾民族整個問題。在往者之民族自救運動中，亦未嘗不有知求組織者，如歷來之求爲政治的民治化是已。然畢竟爲錯誤的。以其着手在國家，而又唯於政治一面求之，則固未爲知求組織也。政治之進於組織所以必要，以經濟之進於組織的也。苟經濟之不進，則社會本爲散漫的，可不生若何關係。政治之進於組織所以可能，以經濟之進於組織的也。苟經濟之不進，則社會個個分子知識能力必稚陋不足以問政。乃於此先決問題既忽而置之，又不務自下以築上，由小而擴大，遽求組織國家焉；蓋幾於造空中樓閣矣！是故必依建國大綱訓政憲政之順序，而以鄉村縣省地方組織之完成先於國家組織；又必如孫先生之教不徒爲一政治組織抑並爲一經濟組織；夫然後於求組織之道乃庶幾耳。

由上所言，則經濟的組織之促進實爲根本；是其道又何由？曰是不可不知農業工業之異，及中國今日所處之地位。方歐洲資本主義之興也，農業爲之驟衰鄉村爲之大敵者數十年，以訖於今猶爲不振；以資本勞力並流於工業都市故也。是爲資本主義下工業抑壓農業之現象。又在昔馬克思之所測，農業之傾向大規模經營與工業同，而卒徵其不必然；以農業上之比較競爭遠不若工

業上之烈故也。是爲農業上資本不易集中，產業不易社會化之現象。故欲促成農業之社會化，在資本主義之國家有不能不待資本主義之推翻者；以非此無以解工業抑壓之厄，俾歸於社會自然合理的措置也。而審之農業社會化得見成功者如丹麥，方在進求者如蘇俄，莫不取徑於農民合作，以土地資本勞力之合併經營爲期。蓋由競爭而合併，工業趨於社會化之路也；農業於此路既不行，則唯由協作以合併而已。明乎此，則吾今之由農業入手以求進於組織，其勢順而事易乃爲其他國家所莫能比者。吾以在歐人經濟侵略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海通以來既八十年而企業卒莫興，幾於制我死命；然資本主義之潮流亦幸此障礙而獲免焉。工業資本之畸形既未成，則無事推翻改造之煩，是不爲大便宜乎；及今環境壓迫，工業圖興之機猶絕不可見；而農業以其競爭比較之不易見也，則較爲能逃於此壓迫；而吾圖興農業，求免於工業抑壓之厄，乃正資其掩護以進行焉。夫我固無資本可言，其猶有些資金則唯在軍閥官僚商人買辦之手，是皆敲剝於農村而屯之都市租界銀行者；其借交易買賣由利以孳利者多有之，至若投資於生產事業，農業工業蓋兩無所可。此時大計，唯在因勢導之以迴返流入農村，集於新式農業之開發一途。竊嘗計之，使吾能一面萃力於農業改良試驗，以新式農業介紹於農民；一面訓練人才提倡合作；一面設爲農民銀行，吸收都市資金而轉輸於農村；則三者連環爲用，新式農業非合作而貸款莫舉；合作非新式農業之

明效與銀行貨款之利莫由促進；而銀行之出貨也，非有新式農業之介紹莫能必其用於生產之途，非有合作組織莫能必其信用保證。苟所介紹於農民者其效不虛，則新式農業必由是促進，合作組織必由是而促進，銀行之吸收而轉輸必暢遂成功，一轉移之間，全局皆活，而農業社會化於焉可望。然要在無與分其勢者。不然，則農業必奪於工業；而資本主義與，由合作以達於社會主義之途難就。勞力問題誠無虞工業爲分奪，而實有過剩之患；然非消納於農村必無由解決；即此亦可見農業之爲先務也。迨農業與工業必伴之而起；或由合作社以經營之，或由地方自治體以經營之，乃不虞其走入資本主義。而斯時求資本求市場等問題，視今日當大爲容易，國際工業競爭之壓迫或亦可以少紓矣。由農業而及工業，由鄉村而及都市，相因爲平均之發達，是自然之順序，中國人最近未來所從出之途也。其視歐人過去所歷之途，偏敬而顛倒者，蓋適得其反焉。

農村產業合作組織既立，自治組織乃緣之以立，是則我所謂村治也。蓋政治意識之養成，及其習慣能力之訓練，必有假於此；自治人才與經費等問題之解決，亦必有待於此。頃所謂藉經濟引入政治，實爲不易之途；有異於此者，斷知其失敗而已！鄉村自治體既立，乃層累而上，循序以進，中國政治問題於焉解決。中國政治問題必與其經濟問題並時解決；中國經濟上之生產問題必與其分配問題並時解決；聖人復出，不易吾言矣！求中國國家之新生命必於其農村求之；必農

村有新生命，而後中國國家乃有新生命焉；聖人復出，不易吾言矣！流俗之所見，或以爲政治問題解決，而後產業得以發達，而後乃從容談分配問題；或以爲必由國家資本主義以過渡於共產主義，而當從事國家資本之建造；是或狃於歐洲國家往例，或誤於俄國布爾塞維克之企圖，而皆昧於彼我之異勢，謬欲相襲者，曾何足以知此！

吾民族自救運動至於今日，其將得入於正道乎；自來所圖，固不求爲近代國家；其不求爲近代國家者，蓋唯十三年改組後之吾黨。民族自救運動至此。乃有大進於昔者，知注意於經濟而於此求自救之方，一也；知歐化不必良，歐人不足法，不爲資本主義，不爲近代國家，二也。雖誤於共產黨，以其鬥爭之道行於中國，所毀傷者至大，爲可深痛；然今既清共，成事不說；更幸統一已就，自今以往唯常事和平建設。於此則建國大綱及總理遺教之所詔示於吾人者在，國人固可知所事。抑近年來國人之知留意乎鄉村問題亦既成爲普遍的覺悟。於政府則山西村政倡之最早，最近中央提挈督導於上，各省繼起圖之者先後多有。雖事屬草創，難得其道，而此種信念則已造成。於教育界，則羣悟往者襲用歐美教育制度之無當國情。而鄉村教育之亟當特別致意乃爲一時識者主張所同。若鄉村小學教育若鄉村民衆教育務求接近適合於吾之鄉村社會，而因以謀其改造。於是鄉村改進之鉅大問題教育家乃有舉以自任之勢。南京之曉莊學校倡導於前，南北各省

聞風興起。而中華職業教育社之於崑山，平民教育促進會之於定縣，皆舍其往者之藝徒教育或識字運動，進而爲鄉村改進運動焉。是不可徵人心之所同趨乎！

本院秉承本省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以成立，分設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兩部。農村組織訓練部蓋根據本黨政綱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之條，暨總理遺教地方自治之政治組織同時並爲一經濟組織之旨，以從事農村組織之研究及其實習訓練。農村師範部蓋本諸教育界所公認鄉村教育必當特別致意之旨，以從事鄉村教育之研究與訓練。至若農業改良之試驗研究，自亦屬分內應行致力之點；故並附辦農業教育及其推廣。方今大局粗定，地方未盡得安，鄉村自衛問題亦不能不加以意。考之浙江省立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於其全部課程二十單位中，軍事訓練居其五。蓋亦本諸總理遺教，地方自治之實行，應辦警衛之旨。本院課程因於各部學生並有此項訓練。事當創立之初，爰述其旨趣如此，唯海內賢達其辱教之。

由現代民主政治之一般的矛盾說到人民自治

一、引言

呂振羽

今日以前的中國，不僅政府對於人民沒有政治，而且人民的心理上也並沒有國家的意識，專

由現代民主政治之一般的矛盾說到人民自治

制時代的政府，並不是對於國家和人民的共同事務與福利而施行政治，一切政教制度，都不過是爲制御人民而消滅反抗的一種統治行爲，也可以說不是政治，國家的成素（elements）——土地，人民，政治——，也當然有所缺陷，而且人民還在一種自然環境的支配之下，心理上並沒有發生過國民的意識，和深刻的國家觀念，所以說中國前此是沒有國家和政治都是可以的，不過自我們把君主專制推翻，確立了民主政體以後，國家的政治，總算是換上了一個較高的原則，但是爲什麼依舊不能發生國家的政治力量，甚至依然尋不出政治的出路呢，自然外國的政治力之壓迫和國內的軍閥之割據，都是障礙國家政治力之發展的兩個明顯事實，然而按事實說，國外的強力和國內的軍閥，都是隨着國家的政治力而消長的，如果內政沒有出路，不僅外國的政治壓迫力無法解脫，而且國內的軍閥也必然會繼續生長，另一方面，國外的強力和國內的軍閥不永絕根株，國家的政治也就沒有修明的機會，但是事實斷沒有這樣簡單，我們進一步看，就可以瞭然於外國政治壓迫力之繼續，國內的軍閥之生長，都還是政治沒有出路的果，國家的政治沒有出路，纔是內憂外患的因，所以對解除帝國主義的壓迫，對內防止軍閥之生長，自然是我們急需而迫切的要求，但是根本的解決，尤在開闢國家政治上的出路和一切內政上的建設。

然而總理的民權主義，就是我們今後政治的出路，並且現在的中央，已經遵照五權分立的原

則，提前成立了五院，對於人民的四權行使之訓練，此次的中全會，又確定了一個訓政時期——六年——去完成權能劃分的制度，故今後政治的出路或制度上的原則，當然是確定了的，所當研究的，就是在如何去建設，纔能實現這個最高的政治理想，而發展國家的政治力量，這個問題的範圍，最低限度也有以下兩點應該嚴重注意的地方。

應該顧慮到國家的社會的現況及人民的智識和我們政治的理想之距離的程度，使如何能實際的追求而能使理想成爲事實，不致再成爲那樣敷衍式的虛僞的結果，因爲我們在過去歷史的事實上，已經過多次失望了的，有時候，雖然有了政治的最高原則，而執政者的心理他每每只把這個原則當個幌子，並不希望牠成爲事實，有時候，政治的制度雖然是變了，但是制度還不過是政治的用，並不是政治的體，換句話說，不過是政治的表，而不是政治的裡，如果只變其用而襲其體，則新制度施行的結果，斷然和舊制度沒有分別，或者比舊制度還要惡劣，譬如袁世凱洪憲以前的共和，事實上和宣統的專制就沒有分別，所分別的不過是民主和專制兩種名義上的不同，如果人民的政治思想極其幼稚，社會的本體極其渙散遲鈍，人民對於國家的政治理想，自然一時還不能了解，因之也當然沒有督促政府去追求這個理想的政治之實現的能力和覺悟，在這種情況之下，很容易使政府或政治當局墮落到特殊的統治階級的地步，撇開一般所渴望的理想的政治於不顧

，最低限度也每每使他們只去製作一種虛偽的表面的鋪張，譬如明明知道人民並沒有直接選舉的能力，他並不去切實扶助人民養成選舉的能力，偏偏要指定一些私黨去作人民的代表，叫人民劃一個諾，實際上所謂代表人民的就是統治人民甚至是宰割人民的份子，這可算一個普遍的例子，關於這些矛盾的結果，就是本來是公正的執政者，也每每不能避免，但是也並不是他們都居心想造成這樣的結果，這完全因為多量的民衆不了解政治而沒有監督的能力，一些了解政治的少數者，他們或者一時為個人利益的誘惑，而不感覺政治的利害，或者處於國家政治威權的籠罩之下，而沒有發揮其監督的機會，這猶之乎我們的革命，如果羣衆都有了覺悟，不革命的也可以由羣衆的督促向革命的程途猛進，且無所變易，如果羣衆沒有覺悟，就是偉大而熱心的革命者，也都有退落到反革命隊伍中的可能。

其次我們已然決定了國家政治的出路，自然便要有一個詳密的設施的計劃和方針，因為沒有一個固定的計劃和步驟，則理想終久還是理想，事實上就必無結果，但是這個實施的方針，第一要適應社會的實況（我們自然在改革舊社會的不良狀況，而在創造一個新的社會），第二要適合人民的心理和智識程度，（自然在改變其習慣的迷信，建設其必要的正當意識，）不可把理想就提得太高，使智識薄弱的民衆都無法追求，因為在一種新的政治制度還沒有發生力量之先，民衆

的心理還和牠距離的很遠，甚至完全沒有這個印象，那自然對於新的制度就不能發生信仰，沒有信仰就不能發生力量，事實上就自然更無結果之可言了，所以第一步當建設民衆的心理，使新的意識一步步代替一切舊的迷信和幻想根本建立起來，改善政治的社會的環境，使一切舊的不良的習慣制度，隨着民衆心理的改變而崩潰下去，但是這都不是可以突然從事的，因爲舊的制度和不良習慣，對於民衆的心理，已經有了長時的支配，而有深固的基礎，民衆的錯誤的心理，也不是隨便就可以轉變的，而且民衆之信任我們的公正，還不如信任其自然環境之厲害，尤其是農業社會的人民，對外缺少接觸的緣故，遇事都不免有一種懷疑的心理，這更是心理建設的一個困難，所以心理建設，除非先改善其政治的社會的環境，再加以普遍的教育，一種印版式的宣講和告諭是沒有用處的，第二政治的實施方針，要絕對避免不致離開一定的政治立場，因爲這很容易發生的流弊，譬如我們明明要建設民生主義的社會經濟和民權主義的民權政治，設使實行的事實上發生一點困難，或者由於或種事實的關係，就很容易使我們走入資本主義的經濟和虛偽的民主政治而不自覺。

現在把我前面所說的政治之體來作個結語，國家政治的基礎，要建築在社會的實體和民衆的心理上面纔能穩固，國家政治的背景，是他代表的民衆和社會，這個背景或基礎，也就是政治的

本體，所以沒有本體或者是本體不堅實的政治，牠必然是無所適從，或者也斷然找不出政治的成績和秩序來，但是中國社會的基礎，此刻當然還是農村，不過我們把中國農村的實況去檢查一下，他確乎還只有社會的形態，而沒有構成社會的體積，我這話是怎樣說呢，譬如一個農村裡面的農民全體份子，他們的相互間，除開一些自然的請誼關係外，根本就缺乏正當的共同觀念或社會關係，有的也是點家族社會遺留下來的族會祭會廟會等東西，這種族會祭會廟會等東西，又不能支配農民全部生活的共同關係，並且每每也不能統括一村的全體村民，因為這種會大體都限於一個姓氏的人民，同一個村落中的他姓者常不能一致去參加的一種畸形的組織，這就是一個例子，其次拿人民來說，他們腦海中還只有一種習慣上的迷信和一些自然界的幻像，為其生活的歸宿，並沒有一點國民的意識和人類生趣的覺悟，因之一個偌大的民族，雖然有四萬萬的數量而沒有少數的質量，偌大的一個國家，事實上就等於包括幾百千萬個不相關的無機體的社會，國家的精神無法貫徹，政治的力量，就無從發展，這也是今日國家政治建設上的一個困難，比較要煞費氣力的一個問題。

二、政治與社會

從進化的事實來說，人類最初就都有一種生存的慾望，但是要維持其生存，又不能單獨生活

，必須和同類發生一種共同的相需關係，由這種相需關係之演進，而生出一種相互的共同体，就構成社會，後來這個社會的羣體中的野心家，（由家長到酋長由酋長到國王，在一個地域的團體之內支配其同類，因之造成國家的形式，又因爲其要維護其駕御人民的支配權，遂發生政治，照這樣來說，一方面只有社會關係纔是原始的人類的共同需要，國家在最初並不全是因人類的共同需要而形成的，政治也並不全是因人類的共同要求而產生的（自然是進化的必然結果），人民乃是被動的而指爲國家的國民和政治的被支配者，另一方面是先有社會然後纔產生國家，有國家纔發生政治的，因之在國家未產生以前的社會，也當然就有一種原始的社會制度，政治上的制度也就是在國家產生以後纔構成的，同時社會制度是由於人類生活的過程中自然形成的，政治制度是由於國家施行強制權的行爲而形成的，但是這種強制形成的制度，也是基於社會的原因和事實而產生出來的，所以政治制度之消極方面的作用，在當社會發生缺陷時候的一種補救，積極方面的作用，在適應社會的事實和需要而助其發展。

但是政治之所以發生，原初就是爲少數人所施行駕御多數人的一種手段，所以在已往政治發展的過程中，也都是根據這個原來的方向而發展的，都爲少數階級統治多數階級的利器，因之由一切政治力制成的制度，對於特權階級賦予無限之方便的，同時對於人民就不免爲一種所謂國家

法律的束縛，一般的特權階級，都慣用一種愚民的政策，把人民常常束入在一個夾道裡面，塞住其一切發作的機能，這就是間接阻止人類的進化，而造成社會的畸形發展，幾乎成了歷來統治者普遍的罪惡。

然而現在世界政治的潮流，已過渡到民權時代，文明人的心理，無不努力在追求澈底的民權政治之實現，故一切政治上的制度，也當然由寡頭的階級的立場而轉到以全民為立場，求適合於社會的整個原因和全部需要，不過原則上無論在農業社會或工商業社會的國家，自然都沒有二致的，要向着這個民權政治的方向進行，並且也不得不向着這個方向進行的，但是制度上在工商業國家適合的就未必能適合於農業國家，更未必能適合正欲由農業以入於工商業的國家，因為社會的內容不同，就不能不變更其運用的方式以求切合於實際，譬如農業社會的社會制度和工業社會的社會制度，不僅是不同而且是不能同，如果國家的法令和社會的制度互為矛盾，其流弊不是使社會不安。便會使人民對於國家的政治失去信仰，而影響其根本，但是我這裏之所謂社會制度，是適合於某種社會之需要的社會制度，並不是說要國家的法令去迎合某種社會的一切舊有的制度，因為舊有的許多不合時宜的社會制度，尤其是有些和國家的政治立場相抵觸的，或者為國家政治前題上之障礙的，還都要根本改革，這是應當注意的

三、現代民主政治之一般的矛盾

現在從各種政治制度的本身上來說，不惟君主專制的政治，是一個人制御多數人的勾當，就是君主立憲的政治，也不過是比較和緩些的專制政治，完全是因爲人類智識進化的事勢不許容那樣絕對專制的政治存在，所以執政者就變換一個花樣，拿出立憲的招牌來消滅民衆的反抗心理，這是他們運用虛偽和狡詐，以維持其統治者地位的一種陰謀，這已然都要成爲過去的事實，可以不必討論，現在只就民主政治的內容來說，他到底又是怎樣，嚴格的說來，依然和君主立憲沒有兩樣的分別，不過把國家的政權由君主立憲的形式而變爲民主立憲的形式，把政權由君主個人的手裏面轉移到少數特權階級的手裡，由這些少數階級來專政去統治多數民衆的一種勾當罷了。

從其性質上來說，他們也竊用民主的幌子，但是即使其國家政治的立場和一切法律制度，含有真實性的民主精神，而在經濟不平等的貧富懸殊的社會情況之下，多量的貧苦民衆，一方面缺乏受教育的機會去養成政治的意識，二方面他們停止一刻不工作，便要發生麵包問題的恐慌，既不能枵腹去參與政治，所以即使在國家立法的原則上賦予他們一部分的政治利益，也沒有時間去參與，一方面因富者操縱社會經濟的關係，貧者爲生活的要求，便不得不屈服於富者之前而忍受

由現代民主政治之一般的矛盾說到人民自治

其支配，把自己政治上的利益，拱手都讓給富者去處決，何況他們國家的立法上，僅僅一部份容納人民來參加的選舉權，也都是充滿了資本色彩，甚至對於選民還有其經濟條件等種種限制（如制限選舉）。實際上選舉權也限於有產的富者纔能享受，所以國家的立法權，根本上已經把大多數的人民撇開在一邊，他們之所謂公民代表的代議士，即便就是被貧者選舉出來的（以實行普選制的國家來說），也多數是資產階級佔取常選的便宜，他們所代表的當然不能離開資產階級利益的立場，而他們有時之所謂民意，也不過是資產階級的意見或是製造出來的民意，假使是政黨對立的國家，所謂人民的代表又多數帶有政黨的色彩，他們在立法的議院中，除非以政黨的意見爲其前題外，每每連什麼都不去介意的，其次他們又確定內閣制爲國家行政權的中樞，以下議院去操縱內閣的生命，因此把國家的行政權也輕輕就拿到手裡，這樣一來，國家政治的重心，就完全建築在少數階級的資產者身上，多數的民衆，不僅不是政治的原動，而且是絕對受政治支配的被動者，所謂民主，就不過是這樣一回實際罷了。

國家的政治權利既然爲特權階級所單獨操縱，他們自然也和君主之對待人民一樣，一方面要保持其階級的特權，他方面就不得不對於被統治者的多數民衆施行種種防衛，但是目下因爲多數民衆一天天的覺悟，再不能像從前那樣的馴服，於是就不得不嘔出些少的利益，去軟化民衆，消

滅他們反抗的心理，以維持其階級統治的生命，所謂工廠法，勞動法，佃租條例等……都是爲適應這個原因而產生的，猶之君主專制到了不能繼續的時候，馬上就改進到君主立憲，完全是一個公式。

上述即是歐美各國目下政治上一般的情形，他們這種政治，也都是根據於孟德斯鳩(Montesquieu, 680-1755)的三權分立和盧梭(Rousseau 1712-1778)的天賦人權的原則，原初的理想也當然在要求多數的政治之實現，而實際的結果之所以完全變成少數特權者的虛偽的民主政治的原故，就不外由於社會本體內的三個主要原因所構成的，(1)經濟不平等的原故，(2)人民智識程度相差太遠的原故，(3)資產階級的人們即使只賦有中下的資質，也因為有充分接受教育的機會和經濟能力，都可以養成普通的社會和政治的智識，貧苦的人民，即使賦有中下以上的資質，就因為不能接受教育的緣故，連普通的常識都不能開發，——資質是由於身體之發育和先天的遺傳如何而決定的，(4)政治的組織太偏重上層而忽略了下層的原因，所以要根本補救，便應該消滅這三個主要的原因，如果這三個原因不消滅，即使立法上能夠充滿了完備的民主精神，民衆依然沒有享受的能力，即使政府是真正能夠代表民意而肯忠誠爲民衆謀福利的政府，人民沒有監督的能力和智力，也必然會離開民衆而反動起來，因爲人類都有一種因應環境而生長的支配慾的成

索性存在，況且忠實的政府，就是還肯給人民一種監督的權力，人民沒有這種監督的能力和智力，也便等於空談，就是人民有了智力和能力，像現在這樣偏於上層的組織的政治重心，也沒有實地參加的機會或運用的機體，還不免是一個根本的缺陷，但是有許多學者，他們以為構成虛偽的民主政治之結果，是由於以下的幾個原因，（a）經濟不平等，（b）沒有身體和生命的自由，（c）沒有營業和勞動的自由，（d）沒有言論出版的自由，（e）沒有參政的自由，他們所主張的補救的方法，也就在（1）造成社會經濟的平等，由國家制定法律，規定人民有（2）身體和生命的自由，（3）營業和勞動的自由，（4）言論出版的自由，（5）參政的自由，不過照現在各國人民智識程度來看（尤其是中國），有充分運用這些自由的能力的，仍不過是少數者，所以對於多數人民，仍不免等於空設，其結果這些少數者，或者又免不了造成特權階級之可能，所以這仍然不過是消極的辦法，而沒有積極的精神。

四，人民自治的基本理論

政治本來是應着社會全體的需要而存在的，如果社會全體不需要政治，政治就失其存在的基礎，如果社會全體得不到或種政治的完全利益，或種政治就會喪失其繼續的性命，牠雖然可以仗着國家的強力去撐持，但是就不是人民所信賴的政治了，然而怎樣能够使政治為社會全體的完全

利益，而不致發生半點的矛盾與危害，則完全由人民付托執政者去辦理，一方面人民的意思，執政者究竟不能完全代表，他方面執政者本身，到底能否根本忠實，究竟還沒有絕對的保障，所以把政治權力交付執政者去組織國家政治的總發動機關，僅僅靠一些憲法上所規定的監察機關和法律上的條文去限制他們，究竟還不免帶點「投機」的心理，並且就是還給人民一點監察的權利，但是人民沒有這種能力，就是有這種能力也沒有發作的機關，仍不免等於空洞的具文，因之如果要求政治問題的澈底解決，就只有把國家的政權完全奉還到全體人民手裏，實行民權政治，讓人民去自治，一切由他們自己去處決，國家就不過當他們自治的能力沒有完全成熟以前，負一種指導的責任，執政者代其過渡期間的必要事務，至人民自治能力完全成熟，執政者就將其代行的責任交還給真正人民代表所組成的政府，

但是人民自治並不僅在取締上層的專制和反動的一種消極作用，而在其有全民政治的積極精神，一方面因為人民是社會的基礎，地方的自然區域（農村）或職業團體，是社會團體的基礎，人民自治，就是把國家政治的重心，放在這個社會的基礎上面，使全社會的人民為國家政治的原動力，政府為被動的執行機關，換言之，國家的政治機關，為一種由下而上的組織，而國家執行治權雖然是一種由上而下的方式，但是仍不能絲毫違悖人民的意志，人民執行一種由下而上的政權

，就可以絕對不受政府的約束，祇受由他們共同的意志所制成的國家憲法的限制，有了這個限制，就可以保障不致流為暴民政治，同時政府是真正由他們選出的代表所組織的，當然就能够忠實去代表他們，所以政府的能力比由他種方式組成的政府也自然要大的多，另一方面，地方自治團體，是一種有機的政治的活體，社會的問題要從根本上去解決，不從社會的基礎上面着手，無論如何，斷然是沒有實際的，所以地方的有機的政治活體，實為惟一的需要，尤其是中國今日的遲鈍渙散的農村社會，幾乎舍去這種基層的政治組織，目前還沒有其他的辦法可以收拾，這種活體的作用，除開上述根本上把政治的重心由上層移到下層外，還有以下幾點的功用，（一）人民智識問題，在這個情況之下纔能解決，因為這種自治體不僅有容易舉辦普及教育的功用（比之由國家或慈善團體去辦理平民教育，必然事半功倍，），而且給人民以許多實地見習的機會（2）經濟問題從這個基礎上來解決，纔不致落空，（包括土地問題，合作問題，生產問題，消費問題分配問題等，都當另用專篇討論）一般社會主義者的經濟平等的主張，如果人民的智識問題不解決（自然智識問題，不能離開經濟問題去解決的），即使予以平等的機會，也沒有享受平等的國民程度，如果社會沒有有秩序的鞏固的基礎，即使予以經濟平等的機會，也必然限於混亂有不能為公平的合理的處置之可能，所以智識問題，自然要在經濟問題之內去解決，而經濟平等的條件，又不

能忽略羣衆的智識程度，其次所謂國民經濟的建設，當然要從全體國民的經濟着眼，而不是爲階級的或少數者的經濟建設，然而非依賴這個基礎的政治組織，國家的力量就斷然不能普及到全體民衆，社會上的弱者依然享不到扶助的實利，社會經濟的發展，就不能不陷於遲緩的狀態，這都是由事實上可以看得見的。

但是這裡還有一個根本困難的問題，就是自治實行之始，人民一般當然沒有自治的能力，不得不需要少數人去領導，代負創辦訓練的責任，而這些少數者能否都是忠誠公正，實心去完成自治的目的，確是一個問題，如果他們缺乏忠誠公正的精神或者就只是帶點敷衍，就不免徒然要增加人民的痛苦，並且還不免養成此少數者爲地方的特殊階級，尤其是落到共產黨或土豪劣紳的手裡，危險就更大了，這是不能不注意的一個先決問題，

五，人民自治的基本精神

人民自治在政治上的原則及其作用，已於上節約略述及，再從其基本的精神來說，積極方面：

(一)由渙散的無秩序的社會而爲有秩序的機體的結構，國家的政治精神，得以周轉貫徹，全體國民都由於其國民意識之得以養成，都能爲國家的或社會的有力之成員，而了解人類生存

之正確觀念與相互的機關。

(2) 提高人民的智識程度，以促進社會之文明，發達公益的生產事業，滿足人民的生活要求，以鞏固社會的基礎。

(3) 社會成爲靈活的嚴密的有機體，自身能維持良好的安寧秩序，順適的向高處發展，

(4) 社會的國家的亦即自治體的成員，都能了解個人對於社會羣體的關係，而能抵抗他人的侵擾與危害，尤能了解大眾的公益和秩序，個人能夠制裁自己，不侵害他人或危害社會公眾，且都肯盡心去維護社會的公益和秩序，而能制止他人的不當行爲，

(5) 社會的國家的亦即自治體的成員，都能維護其政治的組織，而抵抗一切的反動和擾害，

(6) 社會的成員在共同的意志之下，能享受社會之一切自由，得充分發展其個性能力

消極方面：

(1) 在公眾的意志之下，得絕對限制個人的一切不當行爲

(2) 在共同的信約範圍，可以防止社會的一切陰謀，使危害社會公眾的份子失其活動，

(3) 上層的專制和反動，根本上不致發生，

這不過就最重要的幾點來說罷了，如果全世界人類都達到這個程度，現在人類間所發生的

切紛爭和虛僞，都可以根本避免，而這些小社會，也就成了大同社會的基礎了。

一九二九，七，三，於北平

村治之理論與實質

一，緒論

村治爲村本政治之簡稱，中山先生謂縣爲地方自治之最高團體，而按照內政部所公佈之縣組織法（註一），則全縣之各級自治機關有區，村，里，閭，鄰，之組織，村爲農民居住之自然組織，故舉村以賅其餘。三民主義之實行，以養成人民自治能力爲必要條件；村治爲地方自治之中心，故村治即爲實現三民主義之唯一方法。在縣組織法未公佈前，村治早已實行於山西省。因未經中央法律之規定，只可謂爲地方的特殊組織。自縣組織法公布後，其內容採取山西省辦法，對於村治機關爲完密之規定；於是村治在事實上均爲在黨治下人民運用政權之唯一方法。各省現已次第實行，故今後吾人關於村治問題與其爲理論上之研究，毋寧爲實行方法之研究。易言之，村治已至實行時期，而非宣傳時期；不過一般人雖已習聞村治之一名詞，至村治在社會學上政治學上之地位，與其異於一般的地方自治之點，則尙未能爲普遍之了解。此則吾人一方面固應盡力於村治之實行，而在另一方面對於村治之理論與實質，則又不能不爲簡單之說明者。蓋無論何種事物於其名詞之觀念不清，即不能有真實之認識，同時亦即不能有實行之真精神也。關於村

治之理論與實質，於以後各節爲簡單之討論。

(註一) 十七年十月間國民政府公布縣組織法。

二，村治與政治制度

(一) 村治與中國原來鄉村組織：中國自秦以前之政治組織，本亦注重於平面，而不注重於立體。以其注重於平面組織，(即爲橫的關係)；故政治與社會之關係密切。政治即社會，社會即政治。政治與社會聯爲一氣，斯政府與人民乃無隔閡；故在周禮廣設鄉官，而鄉官由於人民之選舉，處於官治與自治之間。一面代表人民，一面處理政府之政治事務(註二)。其對於政府雖爲立體組織；而對於人民則爲平面組織。自秦置郡縣，政體專制。國家之重心由社會移於政治，以政治之權力，束縛社會發展。雖存鄉官之名，而無其實(註三)。自此以後，中國歷代專制君主只知保存其政治權力，而不知注意於社會問題；於是政治之中，有官治而無自治，而極端的專制，既利用官治以壓迫人民，復恐低級官吏之不能勝壓迫之任，乃又以官吏壓迫官吏，而以官治官，成爲官治中之官治。而周禮注重人民自治之鄉官制度，乃完全消滅。夫以官治官，則政治之重心又更失常態，於人民更無直接之關係矣。故在以官治官之時代，人民與國家無直接關係，除伏首帖耳，忍受官治之壓迫，以苟免罪戾爲無上之幸連外，毫無政治上活動之可言；固無需要於鄉村自

治之組織，而亦不敢有此組織。官治發達之結果：人民不僅不知有國家，乃亦不知有自治。更無有政治之意識與興趣，爲消極的維持其生存計，乃自然的形成以姓屬血統爲本位，（即以民族爲本位）之封建的團體，至於民族的意識，則更無從發生矣（註四）。此種以狹義的民族血統關係爲本位的團體，（對於廣義的民族血統觀念而言），有時雖可以抵抗官治之壓迫，消極的保存一部分自衛能力；至其結果在一鄉之中，既以民族關係而分爲多數狹義民族血統團體，復因狹義的血統觀念之深刻，而演成民族團體間之對抗（註四）。而此一鄉中之消極的自治能力，亦復分裂破壞矣。夫官治之下，本不容人民之發展自治，而人民又復自行毀棄其自治之本能；此近代以來，中國之鄉村所以毫無組織之可言也。即有之，亦不過爲各鄉村指定一二之自然人，供官吏之驅遣，與爲應付差絲，交納丁漕捐稅之便利計耳（註五）。其性質既非人民推選之代表，亦非政府之官吏。其任務在於使多數人民避免官吏之直接干涉，而絕非爲鄉村人民謀積極之利益。因其目的爲消極的；故一般人對於此種任務之人選，亦毫不注意，只求有人焉以供官府之驅遣而已，應付差絲丁漕捐稅之需索而已，不問其爲如何之人。其結果此項人選，率爲下流所居，而任其事者，乃益自貶其身分；更以逢迎官吏，假借勢力，壓迫鄉民，爲其特殊之職業；因以造成今日土豪劣紳之一階級。於此項人員之外，中國鄉村雖亦有各種之會社（註六），然多以慈善及一時救濟與防衛爲目

的而集合，仍不足以言積極的自治。以今日的村治與以上所言中國舊日的鄉村組織比較之，則有以下之區別：（一）今日之村治爲法律上之組織，以前辦理鄉村事務之人員，爲人民之任意推定，或官府之指派，無法律上之根據。故今日之區村里閭鄰長爲人民所依法選舉之自治人員，而區村里公所爲法律上所規定之公法人，以前辦理鄉村事務，縱使有集會之形式；亦不過爲事實上自然之集合，而非法律上之行爲。（二）今日之區，村，里，閭，鄰之組織與其一切活動爲國家主權在於全體人民之結果，亦即爲人民行使政權之表現；而以前鄉村辦理事務之狀況，則爲人民放棄主權，養成一種特殊階級之形態。（三）今日之村治，爲全民衆行使政治之起點；以前之辦理鄉村事務，爲官治之餘毒。基於以上之三點，故今日之村治在精神上大有同於古代之鄉制，理論上事實上，則爲時代進化之產物。

（註二）周禮地官；五家爲比，比有長，五比爲閭，閭有胥。四閭爲族，族有師。五族爲黨，黨有正。五黨爲州，州有長。五州爲鄉，鄉有大夫。又有鄉師，鄉老，鄙師，鄗長，里宰，等官皆爲鄉官。周禮六官員數約爲五萬餘，而鄉官居其大半，足以證明周制之注重人民自治。何以謂鄉官爲人民自治？以鄉官皆由人民選舉，所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是也。又管子治齊，亦分國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爲

五州，州爲之長，分州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爲十游，游之爲宗，什家爲什，伍家爲伍；什伍皆有長。

（註三）秦置郡縣，注重官治。開後世專制政治之始。僅存鄉官之遺意，而全失其精神。秦制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嗇夫，游徼，漢仍秦制。每鄉有三老，孝弟力田，嘗勸導人民，養成善良風俗。每亭有亭長，嘗聽訟獄。嗇夫收賦稅。游徼巡禁盜賊。皆有秩祿。孝弟力田之職務，尤爲等崇。與縣令承尉抗禮，亭長，嗇夫可以致顯宦。是尙未盡失周制與賢與能之意。自漢以後，至於清代，則辦理鄉村事務之人員，均爲差絲而設。隋文帝立保正之制，凡人五家爲保，保有長，五保爲閭，四閭爲族，皆有正以相檢察。唐之鄉職，無人頗爲，均避免之。至唐宣宗時，因有輪差之舉，宋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元世祖至正七年令縣令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爲之長。社長以教督農桑爲事。明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里長，甲首督辦貢賦，追攝公務。（明太祖初重里老，立申明亭，凡民間爭訟細事悉令聽理。又謂老人，隨縣官朝覲，得陳民間疾苦，及縣官不法事。頗欲恢復御官，惟其法不久行）清初革明里正之制，立保甲法。令州縣十宗立一甲長，

百家立一保正，一御立一保長。除應差繇賦稅外，無他事；不特非御官，且其流品不齒於齊民矣。

(註四)此爲宗法社會之當然團體，如中國之以同族關係的宗祠爲中心之各種組織。中山先生謂此種宗族觀念，可利用之以恢復民族精神。

(註五)此種職務之名稱，各地不同：有稱區董者，有稱社長或村長者。辦理保衛團地方，則有團總。

(註六)如各種廟會。青苗會，及明時保衛團體等。

(2)村治與近代地方自治：在資本主義下之地方自治，即一般所稱爲虛偽的民主主義，或階級的民主主義下之地方自治制度。無論其用何種選舉方法，而其選舉之根本目的，乃在於代表階級的利益——有產階級的利益；故在以政黨爲基礎之代議制度，其在國會，固爲資本案，軍閥，官僚，政客所操縱，演成各爲其階級的利益而爭鬥，置全體民衆的利益於不顧之現象。即在地地方自治機關之選舉，亦有同樣之結果。(歐美日本最近地方議會選舉之競爭，賄賂公行，乃其明証。)蓋造成其制度之前提，即在於擁護一部分人之權利；其演成爭鬥現象，乃當然之結果也。清末費用歐美日本自治成法，各縣辦理自治，成立城鎮鄉議事會，董事會，其目的在於以官吏監督

自治，即納自治於官治之中，而限制民權之發展。其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開宗即說明：『地方自治以專辦地方公益事宜輔佐官治爲主，』對於鄉村無詳密之規定，只可謂爲紳治，而不能謂爲人民自治。及自民元年以後，至今，軍閥專政，政治受軍權之支配，則不僅無自治，並紳治而亦無之。（註七）。今日之村治與清末及歐美日本之地方自治名義上雖同爲自治，而實際不能混爲一談。（瑞士南美實行直接民權之國家除外）其不同之點如下：（一）村治爲全民政治之初步，當然不能存在於階級制度之上；而清末及歐美日本之所謂地方自治，其組織則以階級與由階級而產生之政黨爲前提。故前者人民之行使四種政權，以無條件平等爲原則；後者則人民只有選舉權而且爲嚴格的條件之間接選舉。前者之目的在於人民選舉官吏；而後者之目的在於官吏監督人民。（二）三民主義下之村治爲根據於三民主義之信仰，以造成中國人民在國內種族上政治上經濟上之平等地位，再進而聯合全世界國家民族以進於平等地位，以造成世界大同爲其最後目的；而歐美日本之所謂地方自治，則以國家主義，軍國主義，資本帝國主義爲其出發點，自始即與平等乃至大同世界取相反對之方向。基於以上之二點，故村治與歐美日本之地方自治其始點與終點根本不同。

（註七）自民三袁政府取銷全國各縣自治後，清末之自治章程即根本消滅。民六山西創辦自

治，並非根據中央法令，不過爲事實上之試驗。民八北京政府公布縣自治法，未實行。同年河北省議會曾通過米迪剛先生所提出之全省實行村治案，並設立村治講習所，準備實行。其時安福派執政權，極力摧殘，中途取銷。民十北京政府內務部召集地方行政會議，議決公布市自治法，鄉自治法，省參事會法，仍係襲用歐美日本成法，絕不合於全民政治之精神，亦未能實行。

三 村治與各派社會主義

歐洲自工業革命後，乃造成資本主義，後由資本主義進而爲資本帝國主義。在資本帝國主義之歷程中，社會上形成有產與無產之兩大階級。因兩大階級之對立，而有社會主義之需要；故由某一點觀察之，謂社會主義爲資本主義產物亦無不可。社會主義所以救濟工業國家資本發達過度與生產集中之弊害；故在一國家尙未至於工業國家之地位，則實際上即不能採取同樣之社會革命手段。何則？其國內生產既不發達，即無生產發達過度的弊害，亦即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無極顯明的對立之形勢故也。易言之，封建制度破壞後之農業國家，農民無大地主之壓迫，人人可以維持其均平之生活，則自始即可直趨於社會主義的社會組織，無需於急劇的破壞之社會革命，是猶之無某種之疾病者，即無服某種藥品之必要也。近代歐洲各派社會主義既均爲工業資本主義之產

物，故其主義之立足均在工業方面，即均以解決工業之弊害爲目的。故自溫情派之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 激烈派之工團主義，Syndicalism 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ism 乃至極端的激烈派之馬克斯主義均以解決工業問題爲其主要目的，而解決農業問題不過爲其附帶目的而已（註八）。中國現時爲農業國家，且爲保守的，尙未至於科學的農業國家，盡人皆知矣。至於農業國家之是否必需進而至於工業國家，即工業國家是否爲國家在經濟上進步之一定程序，則當屬另一問題（註九）。假使認出工業國家爲國家進步之一定程序，中國將來終不能免於經過工業國家之一階級；然中國現時已爲受三民主義整個的支配之國家。三民主義以打倒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爲目的。而在經濟方面，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爲貫徹其民生主義的手段。是以即使中國將來過渡爲工業的國家，亦係成爲過渡的國家資本主義之工業國家，而非私人資本主義之工業國家。就此一點言，則中國即使將來必經過工業國家之一階級，而亦可不發生歐洲工業革命後之弊害。此蓋由於三民主義，係於政治革命之中，同時造成預防社會革命的事實，亦即於政治革命之中，消滅社會革命之原因。而直趨於大同的民生社會之實現，在三民主義下之村治其與各派社會主義不同之點如下：

（一）各派社會主義多數本於有產與無產的階級見地，以解放勞工階級，提高無產階級之地位。以其極力促成階級之意識與對抗，消滅人類之大我觀念與破壞其同情心，故其結果必出於爭鬥，而

爭鬪結果必破壞人民之理性與道德，名爲救濟資本主義所加於勞工階級之弊害，而其實反予社會以痛苦。三民主義下之村治則在於化除階級觀念，以一切平等之理論，化除階級觀念，同時即以全國人民通力合作，貫徹三民主義的最高理論。故各派社會主義係於已然之從物質方面矯正資本主義之弊害，而三民主義下之村治則係於未然的從民生方面消滅發生資本主義之原因。(一)激烈的社會主義本於爭鬥觀念，利用人類支配慾，佔有慾，及嫉妬褊狹之心理的弱點，以促成階級爭鬥。質言之，即以權利爲本位，縱使其目的亦在於求社會之平等，而其手段則適足以造成新的不平等，重演人類在未有法律前之報復行動；三民主義下之村治，則本於人類的互助觀念，發達人類本來的理智。質言之，即以義務爲本位，使人民在社會各方面同立於平等之地位而發展。(註十)。

(註八)蘇俄爲農業國家理論上本不應發生馬克斯共產主義之革命。故雖發生共產主義，而仍能不嚴格的適用馬格斯之理論，而在勢不得不採取新經濟政策。最近蘇俄政府之讓與權利，極力招徠各國資本家以發達其國生產事業，更可證明在農業國家無激烈的社會革命之需要。又蘇俄雖參行馬克斯共產主義，而對於土地則仍未能完全收歸國有，而自其一度暴動以後，農業反日形衰落，全國穀荒，由農業輸出國變而爲輸入國。

(註九)重農重工爲近代國家經濟政策之重大問題。已進至工業時代之國家，自大戰以後，有重農之趨勢，如英國是。反之，在農業國家，則又企圖進至工業地位，如俄國是。蘇俄時主重農，時主重工，爭論甚烈，不易決定。蓋各有利弊，未易執一以論。蘇俄之新經濟政策其理想上之交換方法本定爲大部分工業由國家經營，農產物亦由國家買賣。徵集農產物，供給勞工，徵集工業品，供給農民，均由國家辦理。其後因供求失其均衡之關係，農產物價格低落，工業品價格激增，農民不欲供給農產物。蘇俄政府加以壓迫，農民乃相率怠農，釀成全國穀荒。蓋蘇俄爲農業國家，偏重於農，則易釀成新興農業資產階級，偏重於工，壓迫農民，則又易釀成穀物恐慌。此其所以重農重工至今無定論也。(蘇俄現時斯丹林一派重工，賴柯夫一派重農)此問題在中國尤爲重要，國內專家須爲詳密之討論。

四、村治與新村

在一部分社會主義者或教育家出於創造社會之目的，爲實現其理想的計畫計，有購置土地，或開闢荒地，爲新村之組織者(註十二)。此種新村之內部組織自教育經濟各種設施，以及風俗習慣之養成與改革，均由於創辦者本於其學理之指導；故新村可認爲一種理想的社會制度之實驗學校。雖往往因理想過高，實驗失敗，而雖不能不認爲改造社會之一種方法。村治之所以異於新

村者其要點如下：（一）新村非法定團體，而為私法人。故其內部組織與其主義可以自由運用。村治則為國家之法定團體，其組織與其一切行動不僅無國家之牽制且可得國家法律之保障。（二）新村在一定之區域經國家之允許，固可以創辦，即不經國家之允許，由多數人之合意亦可以在新開闢之地域創辦新村。以其非法定的地方自治之組織，故雖在地方自治的區村組織之下，亦可以創辦，而於地方自治的組織毫無關涉。例如在某區某村之內組織新村是也。而村治為整個的普遍計劃，而且受國家之督促。基於以上之二點，故就形式上言，村治可謂為最廣義之新村；而新村不得為積極之村治。

（註十一）新村係指狹義而言，即專指社會主義者或教育家本於其學理的組織而言。至於改變由地方政府或自治機關所組織之模範村，則為廣義之村治，而非新村。新村自富利亞及一八二九年英人，Robert Owen提倡以來。富氏之新村名斐冷球，阿氏新村名協力合作村。各國學者多做行之。河北省定縣之翟城村在未由省政府定為模範村以前，其創辦之動機，亦為一種新村，現時江寧縣附近亦有人創設新村。

五，村治與各派政治學說

（一）村治與一元的主權論：一元的主權論為國家主義乃至世界的帝國主義之政治哲學的根據

。自德國哲學家赫格爾 Hegel 提倡以來，遂造成歐戰前之德國的帝國主義，以演成上次歐洲之慘戰（註十二）。一元的主權論之簡單的意義：謂國家主義至高無上，惟一不可分，即國家自身對內對外將不受其他勢力之支配。極端言之，國家有其獨立活動之目的，人民為國家而生存，國家可以自由處置人民，而人民無權以對抗國家，其結果有國家而無人民，而歐洲大戰各國乃以人民為其犧牲，經歐洲大戰後，此種一元的主權論之流弊已經證明。故歐戰後，各國政治學家社會學家多主張多元主權論，以救濟之。一元的主權論以至高無上惟一不可分為主權之含義，故地方自治團體無獨立之主權，其團體之權力為國家所賦予，而非團體之本身所具有；故國家可以自由處置其所賦予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力，極端言之，一元的主權論，可以不容地方自治之存在。三民主義下之村治，就形式言之，係為地方自治團體，而以下級服從上級，係直的組織，指揮橫的組織，固易混為一元的主權論，然就其精神言之，則有下之異點：（一）在一元的主權論之下，人民絕對服從國家主權，其結論為主權在於國家；而三民主義下之村治，則人民行使四種政權，主權完全在於全體人民。主權在於國家，人民隨國家之意思而行動（實質上為少數之治者階級）。主權在於全體人民，則人民之意思可以支配國家。一則於人民之外有抽象之國家，一則全體人民即國家。（二）一元的主權論之國家組織，理論上當然為中央集權制；而三民主義下之村治，則依照中國

國民黨建國大綱第十七條，則國家之組織爲中央與地方均權制。所謂均權者，中央與地方平均分配此治權也。治權可以分配，則其非一元之可知矣。中央與地方平均分配，則其非中央賦予地方，而地方原來即有行使之資格可知矣。中國國民黨之基本組織爲民主集權制度，集權進於一元，而以民主爲條件之集權；則集中有分，又非一元矣。（三）中國國民黨以黨治國，村治爲本於黨治之地方自治團體；故其在政治學上亦爲當然非一元之主權論。

（註十二）一元的主權論 Monism 始於十六世紀法國之布丹，布氏創爲此說，所以打破羅馬帝國普遍國與中古教會一等的舊思想，同時卽以此消滅封建諸侯分割國家主權的事實，而由此造成民族的國家。後經德國哲學家赫格爾之提倡造成歐戰前之德國帝國主義。此種主張自美德聯邦成立與英國自治發達後，卽不適用。至歐戰後，而益爲進步之學者所反對。

（2）村治與多元的主權論，多元的主權論係對於一元的主權論而言。其簡單之意義，卽主張主權非至高無上惟一不可分，否認主權爲國家所獨具。易言之，卽主張國家以外其他之社會政治的團體亦各有其主權。國家對於其他團體，亦不過爲團體之一耳。非自始卽居於一切團體之上也（註十三）。如工團主義者基爾特主義者均主張生產團體應與國家對立，而行使主權，主張國家代表消費者，或主張縮小國家之權限，至於辦理國防，警察，衛生及其他行政事務而止，此說發生之

原因，即以一元的主權論釀成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之結果。故在一元的主權論以國家爲萬能，而在此說則以國家爲萬惡的淵藪。其極端則主張消滅國家。三民主義下之村治就前之各項所言之三點觀之，其形式上似有合於多元的主權論，而其精神上不同之點如下：（一）多元的主權論各種團體在理論當然以職業別而爲橫的組織。各組織間只有平面的聯合關係，而無立體的統系關係。各有其主權，而不受國家之干涉，不過在同一之目的與國家爲一致之行動耳。而在三民主義下之村治，則爲無數之橫的組織，而統屬於一個縱的組織，其主權之行使雖本於人民所固有，然有一定之分際，而非與國家對抗之團體。（二）中國國民黨雖扶助民衆團體之發展，然其扶助也，以受黨的訓練指導與管轄爲前提；而非承認其有絕對獨立的活動權。故各種民衆團體（如工人，商人，婦女協會等）在自治團體方面，當然包括於街村組織之中，不能與村治組織對立。

就以上各點觀之，村治在政治學說上既非一元論，亦非矛盾的多元論，而爲一種新明政治之形態。

『註十三』主張多元的主權論 *Realism* 者謂國家主權並非萬能，國家主權之行使須得全體人民共同的承諾。若未得人民共同承諾，則國家主權之行使亦有時受限制。而且人民亦非唯一的一的只受國家主權的支配，於國家外，人民同時在家族教會以及各黨團體之中，亦有與

對於國家同樣之關係。易言之，卽家族教會以及各黨會團體對於其份子，亦有支配之主權，故國家之主權非一元的，而爲多元的。現代主張多元的主權者，在法國有狄格（Duguit）在英國有Haral d'Lasqi。主張此說者，以國家爲一種普通團體，柯爾Cole之職能代表主義的國家論否認國家的最高主權說，尤爲顯著。

六，村治與近代經濟趨勢

(I) 村治與生產：近代經濟趨勢在生產方面，以逐漸消滅資本的勢力，使分配近於合理化爲目的。易言之，卽近代經濟的趨勢爲謀經濟社會全體之福利計，否認單獨的發展資本階級的勢力而生產。而以謀勞動者的利益規定生產。質言之，卽爲需要而生產，非爲生產而生產者也。在民主義下之大規模的生產當然爲國家資本主義，以國家之權力規定生產，以避免發生私人的資本主義的弊害。其在一定限度內的資本之生產事業，方許人民自由經營。有村治之組織，則更足以使此方法之實現。何則？其關於全國或數省的利益大規模生產事業，固由國家經營之矣；其在一縣比較規模稍大之生產事業，則由省政府與縣政府合力經營，其屬於一村或一區之生產事業，而爲一村一區或數村區所經營者，必其規模之小者也。於小規模的生產之中，而後以公共經營的方式行之，則私人的資本主義當無發展之可能矣。（例如辦理各種生產販賣信用組合是也）。況且中

國是個農業的國家，農業經營的基礎，當然要建築在鄉村，是實現民生主義爲村治之經濟的目的，而村治又爲民生主義實行之一個方法。

(2) 村治與消費：由注重於生產者轉而注重於分配，因爲近代經濟趨勢之一種情況。同時復由注重於分配者，注重於消費。其以國家之權力干涉生產或經營生產，或如某種社會主義者主張以勞動團體管理生產事業者，其目的非單獨爲生產，而實爲消費。在生產方面，求分配之均平。在消費方面，即求一般人因物價之均平，而生活得以向上。故近代經濟上之消費問題，重於生產問題。民生主義中之所謂衣食住行者均注重於消費方面也。在村治之下，可以辦理關於生產方面之各種組合，已如前所言矣；同時復可辦理關於消費方面之分配購買與消費組合，以講求消費者之利益與普遍的幸福。

總之，近代經濟勢力可以支配政治。而經濟組織即可容納政治組織（註十四）。村治在實現民族與民權主義上固爲政治組織，在實現民生主義，則又爲一種經濟組織，且爲適合於近代之經濟趨勢的經濟組織。中山先生謂『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其次爲民權，其次爲民族。』（註十五）即足以證明經濟之勢力足以支配政治。村治爲實現三民主義之最有效的組織；故村治與其謂爲政治組織，毋寧謂爲經濟組織。

(註十四)聖西門 (Saint Simon) 在一八一六年即解釋政治爲生產之科學，並預言政治可全吸收於經濟中。以經濟情實爲政治組織基礎，此爲主張以經濟勢力支配政治說之最早者。至馬克斯的唯物史觀，將社會一切情事均求其因果於經濟狀況，完全以物質支配一切，則失之極端矣。

(註十五)中山先生否認馬克斯之唯物史觀，謂社會之重心在於歷史；而歷史之重心，在於民生。即以人類求生存之狀態爲社會進化之重心，其在哲學上，即爲超唯心唯物之偉大發明。

七，村治與現代軍備

(I) 村治與義務民兵制：義務民兵制爲現代最進步最合於理想的兵制，其意義即爲非強迫的，非帝國主義的，而以人民之自願發展和平的自衛能力爲目的之一種全國皆兵的制度也。此制創始於瑞士，(註十六)既可以矯正造成軍國主義的徵兵制之弊害，復可以養成維持國際和平的能力。人人自衛，即所以衛國。人人爲兵而國家無養兵之害。蓋義務民兵制合軍隊教練與學校教育爲一事。人人受學校教育，即人人受軍事訓練。平時國家軍隊只有幹部軍官，演習時，始召集民衆爲兵士。有兵之實，而無兵之名。不僅可以節省軍備預算，而且可以化除使兵士爲特殊階級之一

種觀念；實爲世界戰爭尙未消滅以前，以實力維持世界和平之最良的過度辦法。三民主義對於帝國主義者不主張以武力爲報復，而以主義爲感化；故其對於軍備亦當然採取自衛的國防政策。而在此過渡時期，使於徵兵制與義務兵制，同時並行使最後爲完全之義務民兵制。村治組織最宜於養成人民之自衛能力。而就人民自衛能力擴充之，即爲義務民兵制。蓋中國之保甲，團練，保衛團等人民的軍事組織與義務民兵制有同一之意義也。

(註十六)義務民兵制創始於瑞士。法國社會主義家M. Jauris 著新軍備L'Armée Nouvelle 以瑞士制度與法國軍制比較爲詳細之討論，主張法國做行瑞士制。

(2)村治與國家總動員：國家總動員爲最近歐美各國軍事上之最重要事項。其簡單之意義，即以全國之能力爲戰爭之準備也。(註十七)一國家自學術界以至勞動界，人民無性別，無職業別，無論何種事業，其平時之組織即以能用之於戰爭爲目的，而造成隨時可以舉全國之力以作戰之狀況。蓋今後國際如有戰爭，非國家間一部分兵士之單獨作戰，而實爲全體國民之總合的作戰。合全體國民而均爲戰鬥員，故謂之爲國家總動員。此種行動驟言之，雖似爲帝國主義者攻勢的國防政策之行動。而其實則爲發展國家組織的實力之一種方法，不必均用之於攻勢，即在取自衛的國防政策之國家亦不能漠視之。中山先生謂：『先使武力與民衆結合，再使武力爲民衆的武

力」。所謂民衆的武力者有二義：一爲使人民有運用武力之主權；一爲使人民均有武力之準備。後者卽國家總動員之謂也。村治組織既宜於實行義務民兵制，同時亦最便於實行國家總動員之計，如關於戰時地方保衛，軍事運輸，徵給軍需，召集預備軍人，以及一切關於軍事事項，均可由村治之組織担任之。山西省經十七年北伐之役，大足以證明村治爲軍備之基礎，而義務民兵制與全國總動員之實行，均須以村治爲起點。（註十八）

（註十七）國家總動員內容可分爲軍隊總動員，國民總動員，產業總動員，交通總動員，經濟總動員，資源總動員。

（註十八）山西辦理村治，保衛團外，復行在鄉軍人制。即由各區村中選擇鄉民，在省垣召集訓練三個月後，各回地方，担任區村自衛事務，此爲義務民兵制之初步。因山西有村治組織，鄉民均明瞭於保衛地方之義務，故能行之無流弊。若無村治，則軍人在鄉不過多爲地方製造匪患而已。又山西自十六年秋開始參加北伐，至十七年夏軍事結束，中經十餘月之戰事，以一省之力，抗數十萬之敵，而地方未糜亂者，亦以全省有村治組織，使於運輸與軍需之供給，兵士之補充，頗有全省總動員之實力故也。

(丁) 村治之哲學根據：村治出於中國文化，中國文化出於中國哲學。研究中國文化已非簡易之事，而爲有統系的說明爲中國文化所自出之中國哲學，則其事更爲艱鉅。二者均非本篇目的之所在，故暫不深論。茲僅簡單說明爲村治所根據的中國政治哲學如下：中國古代政治哲學其精微之點，在於明性順情與推己及人。(註十九)即以人人能盡其性，能得其情，爲政之根本原理。所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能盡己之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云云，凡所以明政治原理出於天命之性，而盡性即爲政治之圓滿作用也。又所謂『誠正修齊治平』者，凡所以明推己及人之效果也。(註二十)政治之最高原理雖出於性，而性與天道純爲玄理，非可執凡人而喻之，亦非人人所能喻。於是乃就性之作用之情而調節之，以爲實際活動之標準。而情之在於中和，所謂：『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情之作用雖較性爲易了解；然仍爲抽象的，至具體言之，則中國古代政治以禮治而不以法治。禮者，人情之節文也。禮，理也。即天命之理性之原理也。中國古代之禮即古代之法。中國古代之法，即以情與理爲中心之禮也。(註二十一)當此厲行法治時代，或以爲此種舊說，違背時代精神，無說明之必要，如強爲解釋，則爲時代之錯誤。然進一步研究之，則近代歐美之法學派對於『法』與『法學』之觀念亦不同。在歷史法學派固主張法律應以客觀的態度研究之，不能參以主觀的如

道德正義等觀念。此其視法與禮爲截然兩事。而在自然法學派則又以法律爲自然之產物，即法律不能違反自然之法則。所謂不能違反自然之法則者，亦與不能違反情與理也。何則？情與理亦自然之法則故也。言至此，則法律亦不能違反情與理，而與禮實同出一源。法治與禮治不過爲名義上之分別，而非爲根本相衝突之兩物也。再進而論之，即使法律爲客觀的，然法律之運用須以合於當時社會的狀態爲條件，即以合於當時社會之人情與公理爲條件；否則即根本推翻之。然則即客觀的研究法律，亦不能反於情理矣。（註二十二）村治就其不能有違反或與國家的法令抵觸的行動之一點言，固爲法治的。然其於不違反與抵觸法令之範圍內，即於法律不干涉的限度內，則完全發揮禮治之精神，即以情與理爲共同生活之維繫，區村里公約所應規定之事項，及其實行各事項之方法，皆以情理爲準據，而非以法律爲準據也。（註二十三）

（註十九）說文：『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從心生聲。又情，人之陰氣，有欲者也。從心發聲』孟子告子篇：『生之謂性』。荀子正名篇：『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情者，性之質也。』性情兩名詞爲中國文字在訓詁上，義理上，解釋最困難之問題。亦即在中國古代哲學上研究未有定論之對象，不在本篇範圍以內，不多徵

引。

(註二十一) 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六講中說：『中國有一段最有系統的政治哲學，在外國的大政治家，還沒有見到，還沒說得那樣清楚的，就是大學中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的話。把一個人從內發揚到外，由一個人的內部做起，推到平天下止。象這樣精微開展的理論，無論外國甚麼政治哲學家都沒有見到，都沒有說出。這就是我們政治哲學的知識中獨有的寶貝，是應該保存的』。

(註二十二) 禮記王制：『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漢初叔孫通之綿蕞禮儀與律令同錄。

(註二十三) 社會主義者主張根本推翻資本主義下之法律者，以其違反大多數被壓迫階級之人情也。又各國民法均有無法律可根據者，適用習慣法與條理之規定，亦即根據於人情也。

(註二十四) 山西現行之村治其內容爲：(一)村範，(二)村民會議，(三)村禁約，(四)息訟會，(五)保衛團，村範與村禁約，其性質均爲禮治的，而非法治的。以故村範對於禁煙，賭博，竊盜等事，均注重於勸戒感化，使犯者改悔，而不注重於懲罰，至於對於忤逆不孝及家庭殘忍者，亦勸戒之。則超法律而入於道德範圍，必爲發展禮治之精神。村禁約爲各村人民所公議而共守者，違反之者，其處罰按照各村之習慣，亦非法律的性質。閻百川氏

謂村治之目的在於『人人都是好人，家家都有飯吃』。又謂『在村治之用情與用法比較，用情占十之九，用法占十之一。先將用情九分力量用盡，而後用法。』其所謂人人都是好人，與九分用情者，皆足以表現其注重禮治之真精神也。

(2) 村治之時代需要；世界未至大同，則不能打破國界，不能打破國界，則各國家之政治的社會的制度，即不能劃一。易言之，在未打破國界以前，各國家政治的社會的制度，雖可以發生相互之關係，而力求進步。然而各民族各有其民族的特性，由其特性演為文化，復由文化發而為政治的社會的制度。不能變更其文化，即不能強其實行不合於其文化的制度。蓋大同世界為民族與國家之一律平等。而欲民族與國家之一律平等，則先須使各民族有發揚其固有的文化之能力，亦即使其能自動的求躋於平等的地位，否則以他種之勢力使一民族同化他民族，則為文化的侵略，為變相的帝國主義，或世界的國家主義，適為大同主義之反對主義。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之最後目的，在於世界大同而以恢復中國民族精神為第一步辦法，即此義也。非恢復民族精神，不能實現三民主義，亦即非實行村治，不能恢復民族精神。何則？民族精神而言恢復者，以固有者為前提也。承認固有，則非重造，則不能移植。若重造，則是不承認民族的歷史，事實上不可能。若移植，則無異於以中國民族同化於他民族。既不能重造民族精神，復不能移植他民族之精

神以爲民族精神，則就原來的民族精神而恢復之，村治爲其最適當之方法矣。蓋村治之組織係於保存固有的道德與良好的習慣之範圍內，而從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以發展民族的能力故也。（詳細理由當以專篇論之）。

九 結論

總括以上所言，就村治與村治與各方面之比較，而得其意義如後：

- （一）村治爲以一縣爲自治單位之最高組織的基礎。
- （二）村治爲適合於中國國情民性之一種組織，爲恢復中國民族精神之唯一的方法。同時即爲適合時代進化之最高政治原則。

（三）村治爲實行三民主義之起點，又爲三民主義成功之終點。

進一步的認識村治制度

茹春浦

一、制度與革命

制度爲一時代物質的（經濟要素）精神的（心理要素）交互作用的產物。但有時某一時代物質的精神的要素雖已變更，而其制度的組織或名稱，在表面上却未必隨即變更，此非爲物質的精神的要素不能變更制度，乃其制度的作用已變更故也。（註一）明乎此，則研究社會與政治問題，

應注意於其物質的，精神的活動方面，而不能斤斤於其制度的組織與名稱之討論。易言之，即不能單純的以其制度——制度的表面——斷定其社會與政治爲若何之形態也。蓋在其物質的，精神的要素未改變前，其制度固然不能單純的改變，即使改變，而其新改變的制度的作用，亦不能表現。反之，其物質的精神的要素已改變，則其原來制度的組織與名稱，縱使未改變，而其作用則必改變。進而言之，即改造社會與政治，決非單純的改造制度問題，而爲產生制度的物質的精神的要素的改造問題。（註二）再進而言之，革命者，非僅爲制度的革命，乃爲其所以產生此制度的原因事物的革命，倘使革命而僅爲改革一種制度——或模倣他國革命的制度——即使盡其社會上政治上的制度而改革之，而其革命亦終不能成功。何則？制度的革命之結果，舊勢力——爲革命對象之一切勢力，——仍可利用其所改革的制度而發展，易言之，即革命行動不注重於經濟的建設（物質的）心理的建設（精神的），以根本改造組成社會與政治的要素，而徒言變更某種制度，即使其制度已變更矣，而一切舊勢力，仍可以種種方法利用此新制度以化分或消滅革命的勢力。

制度在社會與政治上的運用，半爲機械的（制度的本身性質）半爲心理的（運用制度的人的作用），以兩者的交互作用，方能實現制度的作用，若單純爲機械的，則世界上各民族應無特殊的文化或竟至無民族的區分。何則？各民族的文化——社會的政治制度風俗習慣——均可機械的而相互

運用，有如工人可以按照一定的方法而運用機械。反之，若單純爲心理的，則世界上不能認爲有確定的制度。可則？各民族均可隨時本於其心理作用，而自由認定其主觀上的制度。在社會學上，政治學上，必不能從客觀方面研究人類進化所需要的制度的共同趨向之點。（註三）

一般人對於制度的兩種性質，往往不能明瞭，因而有兩種錯誤的觀念：（一）將一切社會上，政治上的罪惡，均歸咎於制度，以爲制度一經改革，則可以產生新的社會與政治，甚至認破壞制度爲一種目的（只見制度的機械性）（二）以爲一切制度均可以自由創造，不必問何爲制度，只問運用制度的心理如何，因而漠視制度的存在。（只見制度的心理性）。有此兩種錯誤的觀念，於是近世紀全世界的社會與政治問題，從某一點觀察之，不過爲制度的破壞，與保存的爭鬥現象而已。吾人基於以上二點的觀察，認爲新制度非可無條件的創造，舊制度亦非可無條件的保存。

（註一）：例如國家爲人類社會的政治的生活的一種制度。惟人類在民族社會時期，無階級，無私有財產的事實，平等，自由，物質上，精神上，均無國家制度的需要，及至民族社會中發生特權階級，奴隸階級，共有財產，逐漸變爲私有，國家制度乃以適應特權階級保護其私有財產的必要而自然發生。然自國家制度既發以後，經過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的社會，以至正在創造的社會主義的社會，在社會政治的本身，物質方面，精神方面，雖已發生數度之

重大變更，而國家制度則至今或至將來仍然可以保存，此其所保存者，為單純的制度，至於實際上此種制度的作用，則固已隨物質的精神的要素而屢為變更矣，即封建社會的國家制度，其作用在於保護封建諸侯與領主的特殊勢力；資本主義社會的國家制度，其作用在於保護工商業資本家及軍閥政客官僚的特殊勢力；社會主義社會國家的制度，其作用在於消滅資產階級，保護全體人民的公共利益，及至實現大同世界，國家制度或即消滅，或仍存在成為世界的國家。故就國家制度，觀其作用隨時代而異之一點，即不能遽斷定國家制度為進化的障礙。又如國家制度已成立數千年，而中國至今。民族社會仍然存在，君主立憲在英國實質為民主共和，無產階級專政在俄國實質為共產黨首領專政，Guild 組織本為英國手工業時代的產業團體。而英國近代社會主義者，仍有主張恢復此種組織者，凡此皆足以證明制度與制度的作用不同，制度不變更，而其作用可以變更。

(註二)：蘇俄一九一七年革命，實行共產制度，但因其社會物質的，精神的要素尚未根本改造，是以表面上為共產制度，而實際自一九二一年後即實行新經濟政策，自一九二五年後復變而為新新經濟政策，回復資本主義的路徑，即使其自認為達到共產制度的一種手段，然至少亦可認為其共產制度的作用為有條件的變更。至於列寧曾承認以資本主義的共產方法，積

極的發展生產力以爲實現共產制度的條件，則明明認資本制度可以有共產制度的作用矣。

(註三)：純粹科學的物理學的公式，有時亦受心理的影響。例如用槍械射擊，同用一槍而因射擊者的心理作用，其高低距離與命中上即有顯著的差異。

二、村治非保守的制度

保守的精神，(抽象言之)，和保守的制度，(具體言之)，似爲同一物的兩方面，然其實際則二者的作用不同。反對用激烈的手段改造社會與政治者，爲保守的精神；障礙社會與政治的進化者，爲保守的制度。保守的精神，其目的在於以和緩的手段改進社會與政治，非根本反對進化，而保守的制度，其作用可以使進化根本停止，故保守的精神可以支配保守的制度，而保守的制度不能包括保守的精神。嚴格論之，在世界上絕對的保守制度，無存在之可能，在急進派之所認爲保守的制度，均係運用於保守的精神下之一種保守的制度，亦即其制度表面上雖爲保守的，而其實質，則隨保守的精神支配而隨時變更。如果社會上可以有絕對的保守制度，則原始的社會組織至今仍可爲普遍的存在。進化一名詞，根本不能成立。(註四)

國民革命對內重要的目標，爲破壞舊的制度，——破壞封建制度或封建勢力，(註五)在急進派反對保守的精神，故對於一切舊的制度認爲均在破壞之列。村治固非舊制度，然在極端的急烈派

對於村治制度，則不免有多少之誤解，其誤解的原因可從兩方面觀察：（註六）

（一）以村治爲出於重農思想 農業經濟社會，富於保守性，爲一般社會學說所公認者，（註七）然保守的精神，其於社會進化的關係如何，爲一問題，而農業是否應注重及其於全人類生活的關係如何，又爲一問題。在革命的立場上，固不滿於保守的精神，然不能因不滿於保守的精神而否認農業之應注重，即不能因反對保守的精神而反對農業，因反對農業而反對農業社會的一切組織，蓋農業的經濟社會，非爲一種經濟的制度或組織，其是否爲保守的制度，亦視其制度的作用如何而定，在古代的農業，固爲富於保守性的，而在近代的農業，亦可使之因其制度的作用變更而變更。例如農業的工業化。——即以國家資本或農業集團化的方式，促成電氣化的大規模農業經營，——則農業即變爲社會主義的農業，不特不能以其富於保守性而認爲妨碍社會的進化，而且爲達到社會進化最後階段的必要手段。此就農業經濟社會的本身言，未必爲純粹保守的，至於現代世界的經濟情況，則與其謂爲重工，毋寧謂爲工農並重。上次歐洲大戰，爲各帝國主義國家重工的結果，因生產過剩，而爭奪世界市場，因爭奪市場，而以高力或經濟的力量支配殖民地，半殖民地，次殖民地，最後，因支配之失其均衡，而大戰爆發。戰爭發生，當時各帝國主義國家，均一致感受糧食不足的痛苦，故至戰後，羣認爲僅發展工業與金融資

本的勢力，向國外侵略，尙不足以解決資本帝國主義的要求，同時，不得不講求農業，爲工業失敗的補救。（註八）此就世界經濟現勢言，不能以重農即認爲不能提高國家生產，經濟不能獨立。在中國現時國民革命的立場上言之，或又以爲如英美兩國的重農政策，係其本國工業已發達的結果，而非唯一發展國民經濟的原因。即其工業已發達至相當程度，工業本身，發生弊害，而必須以農業爲補救。至中國則尙未有足以與各工業國家相對抗的大規模工業，欲脫離國家處於國際經濟被侵略地位，必須積極發展其經濟能力，而經濟能力的發展，重工當然重於重農。但民生主義的實現，以非資本主義的方式，使國民生產能力發展至最高度爲條件，而何以能使國民生產能力發展至最高度，人人得有物質上的滿足，則非確定重工政策不爲功。此種主張，在某一點上，似可以反駁重農政策，然而不能爲解釋村治爲重農思想的制度的理由。何則？村治在經濟的組織上，非完全重農的制度，故即使否認重農政策，亦不能懷疑於村治制度。此可分爲以後兩點說明之：

（a）村治的作用非完全重農的制度 村治爲地方自治的政治組織，同時，又爲經濟組織（註九）從其爲縣自治的組織方法實現民權主義而言，爲政治組織；從其爲實現民生主義的方法而言，爲經濟組織。其在政治的組織方面，無所謂重農與重工的作用，其經濟組織方面，則村治的經

經濟活動，當然因地而異；其地原來爲工業區域，則村治的經濟活動即爲工業的，其地原來爲農業區域，則村治的經濟活動即爲農業的；而且此種經濟組織，爲活動的，可由農業進而爲工業的，亦可由工業而並重農業。

(b) 村治外尙有市制 特別市當然爲注重於工業的區域，(註十)與縣自治爲同級自治團體之普通市，亦爲偏重於工業的自治區域，(註十一)即使村治在一方可認爲注重農業的經濟組織，然於全國縣自治外，當有普通市重工的經濟組織，於國家應重工的政策並無妨碍，即是國家積極的注重工業，亦不能盡將全國人民而工業化之，使全國於工業團體外無他組織。

(2) 以村治的作用在維持現狀 除過激的社會主義外，未有主張將社會現狀根本剷除者，即過激主義者主張根本剷除社會現狀，其結果亦適成其爲一種理想上的主張而已。無論何種制度的實行，均不能離開現狀，是以所謂破壞現狀與維持現狀者，亦不過爲程度的問題而已，破壞之不能完全消滅現狀，猶之維持之不能永久保存現狀，即於破壞與維持的現狀之中，而成爲社會進化的現狀，易言之，即破壞與維持各有其相當的程度，過於其程度，則破壞的效果，變爲維持，維持的效果，變爲破壞。(註十二)村治在舊的方面既非極端的維持現狀，在新的方面亦非極端的破壞，而實具有維持與破壞的緩衝作用。以村治爲維持現狀者，僅着眼於村治的區劃，

多承認舊有的地域關係的一點，而忽略其全部的作用。此亦可分爲兩點說明之：

(a) 村治可以發揚固有文化：村治的基本信條，爲村公約及爲村民大會所決議的一切規章。而村公約的根本精神，則不能外於中山先生所主張『保存中國固有道德』之原則。『保存固有道德』，恢復民族精神，爲三民主義最高理論的原則，所有黨的一切行動，均須受此原則的支配，村治爲在三民主義下縣自治的組織方法，其基本信條，當然不能違反此原則。所謂發揚固有文化者，其要件如下：(甲)非整個的重演古代文化。重演古代文化，在客觀的條件上爲不可能。

(乙)認清固有文化爲何物，從新加以估定。(丙)估定後的固有文化，成爲民族的新文化，而可以運用於實際。即係民族重新整理其社會的生活方法。(丁)將中國從新估定的文化爲世界文化的貢獻，(註十三)發揚民族的文化爲三民主義實現之最後目的——大同世界——的先決條件。蓋大同世界以民族地位平等爲前提，而各民族非獨立發展其文化，不能立於平等的地位故也。

(b) 村治爲團體生活的出發點：中國社會組織，以家族爲單位，個人在社會上無直接的利害關係，因其利害關係在於家，故個人只習於家的生活，而不習於團體的生活。且爲反團體的生活。同時，人民對於社會與國家的觀念，均極薄弱，不能認識社會與國家的作用。村治組織，由家，鄰，閭，村，區，以至整個縣的自治組織，一方面擴充人民由家的觀念以至於國家世界的

觀念，養成人民團體生活的習慣與能力，故非消極的維持現狀，而為積極的創造環境。

(註四)：保守的精神為自動的，保守的制度為被動的，各國改良派的社會主義者，及其他進步的政黨，其所代表者，為保守的精神，而非主張保守的制度。至於帝國主義者對於未開化民族，其壓迫的手段，則利用保守的制度，而不得認為保守的精神。保守的精神，係對於已認識進步的精神而言，根本上不反對進化，未開化民族為保守的制度——即原始生活狀況——所束縛，對於進步的精神，毫無認識，自無所謂保守的精神，故保守的制度，其極端可以消滅種族，而保守的精神，則為社會進化之必要的調劑作用。

(註五)：中國的封建制度，實質上，自秦改郡縣制度以後即消滅，今日之所存在者，只能謂為封建的勢力。封建的勢力雖發生於封建制度，然於封建制度消滅後，仍可借他種制度而保守其作用。於此，亦可證明制度雖變更，而舊日支配制度的勢力，仍可借新制度而發展。中國的封建勢力不根本剷除，則一切新制度的新作用即不能發生。

(註六)：村治非舊制度的恢復，而為根據三民主義的新制度，其詳細理由可參閱本刊第一期拙作村治之理論與實質一文。

(註七)：農業社會的經濟根據，在於土地，社會生產力集中於固定的土地，因而其社會的思

想，有偏於保守之可能，多因交通不發達，人羣相互接觸的機會較少，同時，相互的意識關係亦較淺，其社會因孤立而形成保守。

(註八)：農業與工業，應平均發達方足以避免世界經濟時常發生混亂。工業的原料採取，固大部分在於農業，而製造品銷售，亦大部分依賴農業者的購買力，同時，農業者生產的糧食，又為工業勞動者的必需品，故非同時增加雙方的購買力，不能維持雙方生產與消費的均衡作用，現在世界經濟大混亂的原因，即在於雙方購買力失其均衡。工業國家，同時如再發達農業，增加其國內農民的購買力，則不必專恃奪取國外市場，銷售商品，而資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亦未嘗不可稍為和緩，故注重農業，間接可以維持世界和平。

據一九二七年，五月，國際聯盟會經濟會議報告 (fin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ference) 全世界全人口，農業人口的比例，只有英國與比利時兩國的人民，工商業的勞動者為其人口三分之二以上，可稱為工業國家，美國仍有多數人民從事農業；只可謂為農工國家。故全世界工業國家，居極少數。又據其調查：各國人民收入，大多數消費於食糧，英國在一九二五年糧食調查結果，戰前其國民為食糧而消費的為其所得百分之五十，戰後則為百分之六十，生產不發達的其他國家，當然較英國比率為更高。又該會議曾議決國際關於

改良農業生產技術的種種方法，即是證明注重農業，已成爲國際重要問題。

中山先生謂「全國人民都是靠農民來吃飯的，農民一時不賣穀米，全國人民使一日沒有飯吃，所以他們的地位實在是很重要。」因中山先生注重農民問題，故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農民運動議決案中有云：「中國尙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佔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口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質言之，即是農民革命，吾黨爲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爲基礎。」中央執行委員會，向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經濟建議案：「以地方收入之半，爲地方建設經費，以地方經費之半，辦理一切直接改良增加農業生產之建設事業。」就以上所列各點觀之，則中國建設事業在本黨的政策上，應爲工農並重。

（註九）：中山先生手定地方自治實行法；「地方自治當以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地方自治團體之性質，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以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

（註十）：現行市自治組織法，人口滿百萬以上之地方爲特別市，二十萬以上爲普通市。

（註十一）：天津特別市已實行街村組織，近日有主張普通市亦適用縣組織法爲鄰閭村區的區

劃者，似此，則工業區域與農業區域未嘗不可用同一的組織。

(註十二)：社會學上的因果律，亦可以物理學上的因果律觀察之，壓迫力大，則反抗力亦大，過量的維持，固為一種壓迫，過量的破壞，亦為一種壓迫，其可以引起反抗的結果同。(註十三)：發揚文化與維持現狀不同，與褊狹的國家主義更不同。急進派往往認發揚文化為復古思想，實為錯誤的認識，最進步的社會主義國家，如蘇俄亦極力發揚其本國的文化；歐戰後民族自決運動，均以發揚其本國文化為前提，(例如各小民族的主張獨立使用其本國文字、語言，即其最顯著的表現。)

三、村治為革命的制度

以村治為保守的制度，當為對於村治形式上觀察的錯誤，至於以村治為非革命的制度，則為實質上觀察的錯誤。村治如何為革命的制度，於以下二點可以說明之：

(一)村治可以實行階級聯合：本黨雖不否認階級的存在，然而根本反對階級的鬥爭。易言之，即本黨主張於各階級聯合之下，對內剷除封建勢力，對外打倒帝國主義，以實現各階級的共同利益，同時即消滅階級的鬥爭。蓋中國人民除代表封建勢力——反革命的各階級——的階級外，其餘同為被壓迫的階級，被壓迫階級的共同利益，即為剷除封建勢力，打倒帝國主義，而欲

達到此目的，則必須各階級於三民主義之下，聯合奮鬥，若以各階級的利害爲立場，階級間發生爭鬥，則被壓迫階級的聯合戰線一經破壞，革命的勢力即根本消滅矣。在村治組織之下，其關於自治的行動，均係各階級的整個行動，而非某一階級的行動，就另一方面觀之，在一縣的自治單位之中，雖有農民，工人，商民，青年，婦女各種民衆的團體之存在與其獨立的活動，而就地方自治權行使的方面言之，則各民衆團體均爲平等的，整個的，不能以其團體的特殊地位而行使特殊的自治權。（註十四）階級聯合，既爲本黨的革命主義，村治制度，可以實現階級聯合，故村治制度當然爲革命的制度。

（2）村治可以實現全民政治：中山先生謂「政治爲管理衆人之事。」衆人之事，人人有管理之責，所以全民政治其最後的目的，在於使全體人民自動的參加政治，既非某一階級的人民專政，即無治者與被治者之區分。本黨所謂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以黨治國者，係以黨的力量，再造國家，將新國家造成後，再以黨的力量領導人民建設之，經過建設之後，再交由全體人民治理之，在憲政時期之所謂以黨治國者，係以黨義治國，即全體人民經過訓政時期，對於本黨主義已有明確的認識與誠意的接受，則本黨主義即變而爲全體人民的共同意志，而以行使四種政權的方式，實現全民政治。而村治則爲人民對於一縣行使爲全民政治實現的方式之四種政權的基

礎。蓋在將來縣自治完成之時，全縣人民無階級的區別，共同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而對於中央政府，則由國民大會間接行使之，以完成全國的全民政治。村治既爲全民政治的基點，則當然爲革命的制度，至於有謂實行村治制度，事實上往往易使封建勢力的分子參入，分化革命勢力，此則只注意於支配制度的人的方面，而忽略制度本身的物的方面，當然不能爲正確的論據。

（註十四）：蘇俄實行共黨專政，以一階級支配其他各階級，其結果不僅破壞民族整個的利益，而且亦破壞其本階級的利益，破壞其本黨的利益。一九二八年蘇俄開第十五次共黨大會，史丹林派強執放逐其所認爲反對派一千七百餘人，於中亞細亞，及西北利亞，此種舉動，無異自殺。

一九二九，四，三十，北平。

建設村本政治與村治前途的障礙

段揆庭

一、鄉村組織的形成

人類在最初脫離動物時候的生活，全部是伏居在樹上，——所謂巢居。以菓子胡桃樹根等爲

進一步的認識村治制度

七三

食物，他們不知道什麼畜牧與耕種，他們的生存，純在接受天然的恩惠在自然力支配的渾沌中。他們雖然是聚居在熱帶的森林中，但是他們的聚居，是毫無聯絡的意識存在的。他們在這種原始的社會當中，當然尙談不到「村」(Village)的模型。更談不到形成村的制度。

這後人類漸次進化，知道捕魚與打獵的時候，人類的的生活，可算是得着一個新源泉。在那個時候，始脫離了巢居的生活，向着沿海一帶及大陸的地方進行。在魚類豐富及野獸衆多的地方，便是他們趨集的處所。他們爲着繼續澹潔生活的源泉，遂發生了保持一個漁塲及一塊獵地的習慣。由於這種習慣的發生，人類始與一定的土地發生關係，換言之，即始附着一定的土地以生存。後來人口漸漸增加，生齒漸漸繁殖，單由打獵與捕魚，是不能維持生存的，於是更進而發明農業，從事耕種。由此人類之於土地，遂更形密切。而土地竟成爲人類生活的必需品了。人類在此一定土地生活之下，爲避免外來猛獸的危害，不能不籌劃萬全之策，應着這個必要，便發明了樹枝樹幹等結構而成的粗糙的木屋。在這許多木屋建築在一個地方的時候，這便是村落形態的萌芽。

『人類進化的主要動因有二；一是生產，一是生殖。前者爲一切生活手段的生產，如衣食住等目的物及一切必要的工具皆是；後者爲人類自身的生產，簡言之，即爲傳種。人們生活於一定時期與一定地域的各種社會的組織，莫不爲這兩種生產所規定所限制。』(見蔡和森社會進化史)

上述鄉村組織的萌芽，是僅基於人類一切生活手段的生產而言；除却這種生產外，還有所謂人類自身的生產者在存。人類在最初脫離動物的時代，他們既沒有天賦的強有力的爪牙，又沒有後來那樣逐漸發明的工具；周圍四境晦蒙否塞的自然界，無處不給他們以困難，環居鄰處的毒蛇猛獸，無時不予他們以恐怖。他們生在這種危險和恐怖的自然界中，只有在一個「血統家族」旗幟之下，共同團結，抵禦外侮，及至外界的危險和恐怖漸次減少，人類生存的機會漸次加多的時候，人類自身生產的蕃殖，便自然接着發生了。這種人類自身生產的蕃殖，便是形成鄉村制度的社會組織。馬凌甫譯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關於鄉村之發生，而有：「其後家族人數次第增加，流分派衍，遂支生多數家族，而此多數家族，血統相同，住居相接，戶口漸繁，遂成「鄉」*Village*「村」*Lorf*」。即是這個事實的補述。

人類因「生產」和「生殖」的兩種原因，在一定地域與一定時期，建築房屋，互相鄰居，這便是鄉村組織的完全形成。

二、鄉村自治的意義

鄉村自治，即地方自治的縮影或基礎。本篇題目所標「村治」，即鄉村自治的簡稱。在昔君主專制時代，國家一切政令教化，均操在君主一人手裏，人民不過成爲君主的奴隸。社會上只有「

被治」和「治人」的兩種階級，換言之，即只有官治，而無所謂自治。自英國民權革命發生後，接着美洲的獨立，法國的大革命，以及學者盧梭 Rousseau 的民約論和孟德斯鳩法意的鼓吹，君主專制的迷夢，遂從數千年漫漫的長夜中驚醒；世界潮流，使由君權轉向到民權，由官治而流入於自治。總理順着世界的潮流，創著三民主義以救國，並訓示吾人以實行三民主義的方法和步驟，而頒佈建國大綱。他在建國大綱裡規定革命建設的程序，共分為三個時期；即一為軍政時期，一為訓政時期，一為憲政時期。軍政時期，在以武力掃除一切革命的障礙，宣傳主義於民衆；訓政時期為達憲政時期的橋渡。在訓政時期裡最重要的，即為地方自治。「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見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其規定「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見同前）換言之，即以「縣為自治單位」。（見建國大綱及國民黨政綱）蓋以縣為實行民權的始基，縣自治，「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致成為空文也。」（見革命之新方略）

自北伐告成，全國統一，軍政時期，要算告一段落，訓政時期，接着便開始了。於是全國各地，籌辦自治的聲浪，亦隨着震入吾人耳鼓。黨內賢達，遂皆殫精竭慮，研求實行地方自治的方法。其研求結果，均以推行縣自治，須從一縣的最小區域及最下層民衆着手，而一縣的最小區域

及最下層的民衆，在中國社會裡，當推「鄉村」這種組織；於是主張鄉村自治爲縣自治單位之基礎。而鄉村自治的名詞，在今日將成爲中國社會上一種科學的名詞。吾人細抽鄉村自治的意義，即當爲；鄉村民衆，以自己的力量，謀自身生活狀況的改善，及人類社會的安全起見而爲有組織有秩序的一種政治組合。因爲鄉村民衆的痛苦，只有鄉村民衆自己知道清楚；只有鄉村民衆自己的力量去謀改善，爲切合於實際而且有益的行動。鄉村民衆在鄉村自治的組織中，可以用他們的判斷力，選舉他們所信仰的人，去辦理鄉村事務；可以因被選舉的人不當，立即將他撤回；可以創立適合於地方秩序習慣風俗及自身利益的法規；可以因社會的變遷，環境的改易，將不適合於現狀的法律廢棄。全縣各鄉村均能舉行自治，達於純熟，則一縣的自治基礎鞏固，一縣的民權運動確立，一縣民衆的痛苦，亦可得以解除。一縣如此，進而推行其他各縣，其他各縣如此，則一省的自治基礎鞏固，一省的民權運動確立，一省民衆的痛苦，亦可得以解除。再進而以之推行全國，推行全世界，均可得相副之效果。故鄉村自治，實爲地方自治的最基層政治組織。亦即現今黨國賢達，集全力討論此種基層政治組織——鄉村自治——之主要意義。

三、鄉村自治的障礙

據人類學家和歷史學家的研究，人類在自足經濟時代，及鄉村組織初形成的時代，他們的社

會，確是很自由平等的。他們的生產，是共同的經營，他們的消費，是均分的分配，他們對於鄉村裏的事情，是共同的討論。他們無所謂「統治者」，亦無所謂「被治者」，這樣的社會組織，完全是一種鄉村自治。及至宗法社會成立，幾個鄉村集合在一個宗法社會底下，而家長制度，遂隨着發生；再由宗法社會裡幾個家族的結合，而成爲一個種族，社會生活集團的組織愈大，隨着這個組織發生的事端也愈多，活動在這個組織下面的人員也愈衆，從前鄉村裡的事情，須開會共同討論，共同決定，現在已經是不可能了。於是鄉村自治，不能不隨着情勢的變遷，而變爲會長或貴族的官治了。社會由於這種鉅大的變更，遂生出「統治者」和「被治者」的兩種階級。更由會長或貴族的官治擴大，遂成爲君主帝王專制。從前的鄉村自治，便成了歷史上的陳蹟，到現在只有從「張家村」「李家村」等字面上去玩味了。

在這種鄉村自治消滅，君主專制制度統治了數千年的中國，人民只是懾伏於專制淫威底下，抱着定命論去過他們的自由生活。甚至社會逼着不準他們生存的時候，他們亦只得謂爲「命根注定」。低首下心的去聽着支配。更加以幾千年歷史的遺傳，陋規惡習，相沿未改，而地方寥闊，各地風俗習慣又不一致，這樣欲驟然恢復舊日制度，施行鄉村自治，實是一件極困難的事。我們現在且從山西當局關於推行地方自治，對於各縣縣長與各實察員下鄉及各校學生回縣時的告誡來

看，便可知道這種障礙了。他的告誡文說：「屢次委員出省，余均囑令到鄉，集合人民，宣佈政治宗旨，因言不常，致使人民諸多誤會，政治進行，即受多大之障礙；如與人民說政治宗旨在富強，因之人民誤以爲富國就是向人民要錢，強國就是教人民當兵。近據區長報告；調查戶口，人民則誤以爲起人口稅，因而隱匿，調查商號資本金，人民則曰將起資本稅，因而隱匿；勸人民栽樹，則曰按樹起錢，遂多不肯栽樹；勸人民種棉花，人民則疑爲將按畝抽款，遂亦不種。」這種知識淺陋，頭腦頑固的人民，確是中國各地最普遍的通性。我們欲對這種民衆施行自治，希望其以自己的力量，管理自己的事務，他們不是驚駭以退，便認爲不可能。然而這還是從人民自身而說，若從整個社會現狀着想，則自治前途，荆棘更多，障礙更甚。劉照靈在他的模範縣政自序裡說：「彼政治之消極與萬惡，良由有人材而無錢財，有錢財而無人材，或如錢財人材俱備，又被劣紳土棍所顛倒，流氓地痞所糾纏，貪官污吏所操縱，以及數千百年人類之劣根性，與直接間接之腐敗社會環境之所包圍。」在劉君雖然對於一縣政治的障礙而說，但是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鄉村自治，是一種有組織有秩序的一種政治組合。這一種政治組合，可說是一縣政治的縮影。一縣政治的障礙，當然就是牠所感受的障礙。我們現在且把劉君所說的障礙，再爲抽說，以明與鄉村自治的關係。在劉君所舉的障礙，可括作三項：一人材缺乏，二錢財困難，三腐敗社會和環

境的包圍，現在且說明於下：

一 人材缺乏：人材是孕育事業的母親，無論何種事業只要與社會上發生實際和歷史上的影響，均是要靠人材出來推動的。就廣義的人材來說，就是 總理所說的先知先覺，後知後覺，和不知不覺，均包括在內。因為先知先覺是發明家，後知後覺是鼓吹家，不知不覺是實行家。一種事業，經過先知先覺發明後，若無後知後覺去鼓吹，則發明只是發明，必不能影響社會；即使先知先覺發明後，又有後知後覺為之鼓吹；但無不知不覺的實行家去實行，也不能使該事業實現。故先知先覺，後知後覺，和不知不覺，均為推動事業和實現事業的人材。不過我們這裏所說的人材，是從狹義來說的，就是專指辦理鄉村自治的人材而言。鄉村自治，在現在尚在萌芽時代，牠的理論，固待先知先覺去闡明，牠的實現，尤賴後知後覺去鼓吹，去推動。可是我們就現實社會說，組織鄉村的民衆，均是一些知識淺陋，頭腦頑固的不知不覺者——不是的也只能說是例外——這樣，我們希望他們拿自己的力量，去辦理自己有益的鄉村自治，是不可能。但是我們要知道，鄉村自治，是「鄉村民衆，以自己的力量，去謀自身生活狀況的改善」的。「因為鄉村民衆的痛苦，只為鄉村民衆自己知道清楚」。我們若因為鄉村民衆知識淺陋，不能進行自治，而另到鄉村以外找人替他們辦理——至於能否找得着這種人材，

又是另一問題——這又只能說是官治，而不能說是自治了。所以在這種極端矛盾的事實中，實覺鄉村自治人材的缺乏，爲實施鄉村自治的最大障礙。

二 錢財困難：經濟學上所稱爲「財」，即物之可以誘發經濟慾望，且認爲可以充足此經濟的慾望的一種物體。錢即貨幣，常亦爲財之一種。（我們爲着敘述的便利起見，以後即稱錢財爲經濟）。講到中國現在的經濟狀況更令人寒心！中國的經濟，現在尙停滯在農村經濟組織的社會裏，在海禁未通，閉關自守時候，人民終歲勤勞，所得的結果，差足供一年的衣食。但是現在却大大的不同了。外受資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每年損失達十二萬萬元以上，內受國內軍閥，土匪，及戰爭的影響，每年損失更不知幾千萬萬元，加以工業革命後，用機器代替人工，而中國無數依着手工業爲生的工人，至此均失其維持生活的工具，所以在現在整個的中國社會裡，只看見成千成萬無衣無食的災民，只有徧山遍野伏着可憐無告的餓殍。這樣的農村經濟組織。固然是破了產，就是整個中國社會的經濟組織，也算達到了崩潰的末運。「經濟爲政治，文學，法律之基」，這是馬克斯說的。但是我們知道，在產業革命後，政治確是隨着經濟而轉變的。在我們農村經濟組織破產，整個中國社會的經濟組織崩潰的今日，我們欲進行鄉村自治，則凡舉辦鄉村自治的經濟，如修築鄉村道路，籌辦鄉村學校，增設鄉

村圖書館，組織鄉村公共娛樂場……等，均非有鉅大經濟基礎及來源是不成功的。但是我們中國經濟的情狀，既如上述，而欲使鄉村自治，進行無阻，這不是一件極困難的事嗎？所以經濟困難，也是鄉村自治障礙之一。

三

腐敗社會和環境的包圍：社會的腐敗與否，完全基於組織社會的各個分子，同樣，組織社會的各個分子腐敗與否，多半又原因於社會。——除非所謂先知先覺者不受這個支配外。環境怎樣，即依上面的定律為轉移的。這樣，我們知道：社會與組織社會的分子，確是互為因果的，互相左右的。因此，我們談到社會，同時不能拋棄組織社會的分子，談到組織社會的分子，同時也不能撇開社會。所以我們分析社會，只要把組織此種社會的分子數出，便可知道現在社會的狀況了。組織此社會的分子怎樣？其障礙鄉村自治怎樣？現在且為說明於下：

(一)貪官污吏：貪官污吏是乘着鄉村民衆沒有組織，沒有團結，利用政治的勢力——即官治的力量，去榨取剝削民衆的。民衆一旦有了覺悟，起來組織鄉村自治，這當然是與他們不利的。所以他們不是明白的去摧殘，便是暗中設法阻撓，或者因上峯的催促，及民衆的要求，亦只得因循敷衍，希圖了事。這樣的貪官污吏，在中國的社會裡，確是很佔勢力，確是為實行鄉村自治的第一個障礙。

(2) 劣紳土棍：劣紳土棍與貪官污吏是互相勾結，一鼻孔出氣的。他們的利益，也是從民衆身上榨取的。他們使用過人的才智，憑着官府的聲威，對於地方公益，把持操縱，顛倒是非，結果公益變成私益，民衆的痛苦，反更爲增加。鄉村自治，爲地方公益機關，在此一般民衆知識淺陋，劣紳土棍橫徧鄉村的時候，難免不落到他們手裡，變爲他們榨取的工具。反之，如果他們把持不遂，必四處破壞，隨時搗亂。所以劣紳土棍，是實行鄉村自治的第二個障礙。

(3) 流氓地痞：流氓地痞，無一定職業，與土棍劣紳，互相依傍，橫行鄉村，遇事搗亂，欺壓民衆，其嫉視或利用鄉村自治，與土棍劣紳相同，故流氓地痞，是實行鄉村自治的第三個障礙。

(4) 知識淺陋之民衆：民衆爲鄉村組織之基本隊伍，但因爲知識淺陋，每易爲人利用，或被入榨取。是鄉村自治進行的第四個障礙。

以上所舉組織社會的各種分子，均爲實行鄉村自治的障礙，然此僅就組織社會的縱的方面而言，若更翻開牠的橫的組織來看，則其障礙鄉村自治，殆與縱的組織相同，且更有互相關連互相迴護的妙用。然則所謂橫的組織怎樣？即封建勢力，宗法社會，及一切不良制度，不良風俗，不

良習慣……等的總和。因為社會上有這些橫的結構，所以才孕育出這些縱的組織來；因為有這些縱的組織的孕育，所以才使這種橫的結構堅固而不可搖動，這樣互相關連，互相迴護的社會組織，實是今日中國社會的真實狀況。我們欲對着這種社會實行鄉村自治，不能不對準這個社會的兩面弱點，加以攻擊和補救，換句話說，就是不能不先掃除障礙鄉村自治的兩重惡魔！

四 怎樣掃除鄉村自治的障礙

凡一種病症，我們只要知道她的病根所在，結癥所在，按照這兩病根與結癥去開方，照方吃藥，病自然可望痊好。病人自然可望復原。鄉村自治，是幾千年壓埋在深層地窖裡的怪物，他乘着海嘯山呼，天旋地震機會，得與大自然界再行接觸，本算極榮幸了。可是他究竟因為久壓在深層地窖裡的關係，他的精神身體，不但不能隨着自然而發育而滋長，且弄得滿身瘡痍，百病叢集，我們現在希望他復原，且希望他更為健康的發育，首先就在找他的病根所在，結癥所在，然後從他的病根與結癥，再開示方藥，從事醫治。前面所說關於鄉村自治的障礙，就是他的病根與結癥的所在。現在我們進而討論怎樣掃除鄉村自治的障礙，就是依照他的病根與結癥，而開示方藥。掃除鄉村自治的障礙，應當怎樣？其方法如何？我們且分下面兩層研究；

一，用綜合的觀察去討論掃除鄉村自治的障礙：從上面說，社會的組織，是從縱橫兩面組成

的，鄉村自治，是社會中一種民衆自治團體，也可說是一種社會組織，他的全部，當然也是由縱橫兩方面來充實的。我們欲討論掃除鄉村自治的障礙，也應當從其組織的縱橫兩面去觀察。縱的障礙，是政治腐敗；政府擁腫，官吏貪污，民智淺陋……橫的障礙：是制度不良，組織不善，以及舊規陋俗封建思想等遺毒。因此，我們討論掃除縱的障礙，只要把腐敗的政治，變爲清明的政治，擁腫的政府，變爲健全的政府，貪污的官吏，變爲勤儉的官吏，淺陋的人民，變爲文化的人民……罷了；討論掃除橫的障礙，只要把不良的制度，變爲良好的制度，不善的組織，變爲完善的組織，舊規陋俗，不適用於現在社會生存條件的，概爲滌除，封建思想，爲專制時代遺產，盡量剷除，……罷了。縱的障礙掃除，則政府成爲人民的公益機關，官吏成爲人民的忠實僕役，這樣，則鄉村自治，才可得政府及官吏的指導和協助而進行，人民方面，亦以文化的灌輸，覺悟其自身的地位，而處於政府和官吏的主動地位，運用其政權的習慣和能力，進行其鄉村自治，如此，鄉村自治，才可健全發展。橫的障礙掃除，則社會得着自由活潑發展的機會，助長社會縱的組織的進化，鄉村自治，即可在此時間與空間中，進行無阻。由此，我們知道；欲掃除鄉村自治的障礙，須從組織鄉村社會中的縱橫兩方面着手，才可達到目的。但是我們討論到此，應須牢記的一件事，就是：以我們今日的國家，是以黨治國，黨是政府的最高指導者和監督機關，

黨是全體民衆利益的總發動機，只要黨的力量集中，黨的基礎鞏固，則於黨統治下之政府，自然是代表民衆謀利益的機關，黨治下之民衆，自然在黨的指揮監督之下，可以充分發揮其個性，增進其自身利益。鄉村自治之能否進行？和鄉村自治的障礙能否掃除？又看統治我們中國的中國國民黨黨治的程度怎樣來決定的。

二，用分析的觀察法去討論掃除鄉村自治的障礙：在此我們可分兩方面觀察，一，關於人的，二，關於物的。現在且分別討論於下：

(一)關於人的，所謂關於人的，統與鄉村自治直接間接發生關係而言。如貪污，豪劣，地痞，流氓，博徒，土棍，盜賊，莠民，以及善良民衆等，皆包括在內，貪污，豪劣，地痞，流氓，博徒，土棍，盜賊，莠民其爲鄉村自治障礙，固不待言，即善良民衆，亦以知識淺陋。不能運用其政權能力，進行自治，而障礙自治之發展，前面亦已說過。現在我們欲掃除此類障礙，必先設法使此類莠民變爲良善，良善習染文化，則社會構成分子的品質純良，鄉村自治，自易舉辦了。茲且提出掃除此類障礙之具體辦法數條於下：

(a)制定各種懲治條例：懲邪罰惡，國家本有法律規定，不過通常法律，只能適應於通常社會，對於特種社會，或特種情態之下，不能不須用特種法律以爲補助。——尤其在革命過

程中，爲防止反革命——貪污，豪劣，流氓痞棍……——需要更爲迫切。關於貪污豪劣，政府本早有各種懲治條例規定，不過因奉行不力，未發生多大效果，實爲可惜！我們以爲欲掃除貪污，非嚴厲執行懲治貪污條例不可？欲掃除豪劣，非嚴厲執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不可！至於地痞，流氓，博徒，土棍等，法律雖有規定，然不過視爲通常刑事之一種，未有專設條例以制裁的。在這種非常社會的進程中，實不足以應這種需要。實有制定特種條例之必要。——近日山西本有消除劣民規則之規定，但條文過簡，似尙欠完善之精神，不過做而行之，加以增修，足以使劣民知所顧忌，奸宄不生，日即於善。故制定各種懲治條例，以防止貪污及劣民，實爲掃除鄉村自治障礙的一種。

(b)，實施心理建設；心理建設之範圍，可分兩種：一是積極的建設；二是消極的建設。積極的建設。即(一)其輸新知識，(二)增長責任心。消極的建設，即(一)掃除不正嗜好，(二)掃除虛僞心理，(三)掃除懶惰性質，(四)掃除敷衍慣習，(五)掃除僥倖心，(六)掃除自傲心，(七)掃除封建思想，(八)掃除……等，人類個性，爲一切事業之發端，爲左右社會之鞭策。個性怎樣？其表現的事業也就怎樣？其左右社會也就怎樣？所以我們欲求鄉村自治，便先使鄉村養成一種自治的心理，然後自治，才可順行無阻。故心理建設，實爲到達鄉村自治之階梯，實

爲掃除鄉村自治障礙的工具。

(c) 創辦平民工廠；管子說「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孟子說；「有恆產者有恆心」。總理的三民主義，以民生主義爲歸宿。我們中國因爲歷年的天災人禍，及資本帝國主義的經濟榨取、農村經濟，久已破產，國民經濟，亦達崩潰末運，一般無衣無食貧苦無告的平民，徧滿全國。求生不得，求死不能。這樣若不設法安置，難免不挺而走險，搔動社會。鄉村自治，勢必受其影響，而不能進行。故創辦貧民工廠，使貧有所歸依，實爲施行鄉村自治之要圖。而亦爲掃除鄉村自治障礙之一種。

(d) 創辦鄉村育幼養老殘廢瘋人等院；老，幼，殘，廢，瘋人等，在無論任何農村組織中，實佔大多數。我們站到人類的同情心上和互助性上，均應有設法安插之必要，——尤其是站到整個社會的利益——鄉村自治的上面，更爲急切的要圖。安插的方法，當然在設各種養育院，使之不致因凍餓而死。老，幼，殘，廢，……得所，鄉村自治，自可少去一層障礙。故創辦鄉村育幼養老殘廢瘋人等院，亦爲掃除鄉村自治障礙之一。

(e) 普及鄉村教育；人民知識淺陋，頭腦頑固，爲障礙鄉村自治之一種，前面業經說過。我們欲掃除此種障礙，當然從其輸文化着手。當然從普及鄉村教育着手。可是我們中國因歷年戰爭及

經濟關係，國家固無力及此，人民又多以自身衣食困難，更感不着教育的需要。因此我們中國農村中的農民，十九均未受過教育，其視歐美各國，視國民教育，爲義務教育，強迫施行，相去何啻天淵；欲求真正的民主政治實現，非普及教育不可！欲求鄉村自治真正成爲鄉村民衆利益的機關，亦非普及教育不可！

以上所述掃除鄉村自治的障礙關於人的，雖然掛一漏萬，但是在實施鄉村自治前，確能作以上之準備，則以後進行自治，必能得到圓滿的結果。現在再以關於物的方面略爲討論：

(2)關於物的：所謂關於物的障礙，最大的莫過於經濟困難，其他如道路崎嶇，交通阻梗，雖於進行自治，有若干之阻碍，然尚可俟開始施行自治後，由地方力量，從事建設。至於經濟，在施行鄉村自治前，不能不有所準備，否則，諸事均無從進行了。但是我們中國的經濟現狀，既如前述，農村經濟破產，國民經濟達到了崩潰末運，我們現在要想法子挽回，必須在提高產業，發達國家資本，不過這個問題，不在此題討論之列，故我們暫且可以不說。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如何才使鄉村自治經濟有着落，換句話說，就是如何解決籌備鄉村自治經濟問題。使其不致障礙進行。這裏，我以爲應分下面幾項籌措。

一，政府補助金

建設村本政治與村治前途的障礙

二，祠產及廟宇寺觀各公產

三，公益捐

四，手續費

五，財產及戶口捐

六，罰金

我們中國。爲宗法社會色彩最濃之國，無論宗族人民生計怎樣，必須捐款建築祠宇，組織公會，以故城市鄉村，到處祠堂林立。公會發達。若將此項公產，劃爲鄉村自治經費，實是絕大來源。其次廟宇寺觀，在中國亦極發達，此種純然建築在封建思想。迷信心理上的產物，當然可以沒收充作鄉村自治經費。至其他之公益捐手續費……等，按照地方情形，及當時現狀籌措，亦爲鄉村自治經濟之基礎。

鄉村自治，爲地方自治之最基層組織，基層組織鞏固，則地方自治即可達到，真正民主政治可隨之實現；基層組織鬆懈或弛緩，則地方自治必至有名無實，甚至爲一般狡詐奸猾者所劫持。

鞏固基層組織，一方在使組織此基層組織之各個分子，變爲健全而純良；一方在使阻碍此基層組織鞏固之一切物的障礙盡量掃除。本節討論掃除鄉村自治的障礙，即爲達於基層組織鞏固必經之

階段，不過社會組織，確是複雜紛歧，我這裡所討論的，不過僅及其大要……或可說是一種實施鄉村自治的預備。在此軍政告終，訓政實施的時間，我希望我們的同志，對於鄉村自治，應當起來共同討論，並須準備到鄉村裡去！

實行村治的初步計劃

茹春浦

一、緒言

自縣組織法公佈並規定各省分期實行後，（註一）均已按照規定日期，着手辦理。村治爲縣組織法之一部分。各省實行縣組織法，當然同時實行村治。惟按照縣組織法中所規定的村治，係初步的村治，非完全人民自治的村治。係以行政機關兼辦的村治，亦可謂爲行政機關與人民合辦的村治。（註二）蓋在訓政時期人民須受黨的主義訓練，尙無自動的運用自治權之能力。故不得不以行政機關的力量，援助人民辦理自治此種在行政權的監督下之自治，爲不得已的辦法，爲自治的變態現象，而非自治的本來精神。自治的本來精神在於以自治權監督行政。（註三）吾人所研究的村治，其根本目的乃在於發展各個人民的自治能力，成爲自治的政治，而非在行政權監督下的行政的自治。全民政治究極的意義乃爲有自治，而無行政。何則？行政機關有『能』而無『權』

行政人員係受人民的委任而服務，非其本身有服務的權力，其服務乃為人民運用自治權的結果。中山先生認定縣為自治的單位，是以在將來憲政時期，完全自治的縣，其一切事務當然變為自治的；而國家行政的事務居於最少成分。（註四）此種完全自治的縣的成立，亦即為吾人研究村治的最後目的。

吾人既認定村治為真正的自治，而非為行政機關與人民合辦的自治：是以關於村治的根本原則，不能完全根據於政府所公佈的法規，而應從人民有『創制權』與『複決權』的立場上，以研究村治的一切計劃之應如何規定，並批評政府所公佈的法規之是否適用此根本觀念，茲略言關於經濟人才規程三方面的實行村治初步的計劃如後：

（註一）內政部公佈縣組織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內，規定第二期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山西省自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至是年四月底完成。江蘇，浙江，廣東，廣西自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至是年七月底完成。江西，湖北，湖南，安徽，河北，貴州，自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至是年十月底完成。河南，陝西，福建，雲南自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山東，四川，甘肅，新疆自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第三期劃定村里成立村里閭鄰。山西自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至是年七月底

完成。江蘇，浙江，廣東，廣西自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江西，湖北，湖南，安徽，貴州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河南，陝西，福建，雲南自十九年二月一日施行，至是年七月底完成。山東，四川，甘肅，新疆自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註二)縣組織法第三條，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註三)自治執行機關的人員，本應由人民直接選舉，但在初期的自治，民權尙未發達的國家，則自治的人員不得不由行政機關指派或委任。(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四十九條)法國市長或村長在十九世紀前期，由中央委任。英國縣自治的行政權自千八百八十年始由中央委任的治安判事，移轉於由州議會選舉的州行政委員會。

(註四)在自治未完成，縣長未由民選以前，縣政府仍係國家行政機關，而非地方自治機關。

二、經費方面

國家與地方一切事務的進行，均以經費爲先決問題。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不發達的國家無論矣。即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極發達的國家，其國家與地方一切事務的發展，亦受預算案一定的限

制。(註五)是以從嚴格的唯物論點觀之，無經費即無事務，經費所以決定事務的成敗。(註五)中國現時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均已陷於破產地位，人民對於國家經費已屬無力負擔。更何從言及自治經費？然從另一方面觀之，則自治事務乃為人民起死回生的事務，自治經費猶之病者之有需於醫藥費，得之則生，不得之則死，病者猶有一線生機，必不吝惜醫藥費而甘心犧牲生命。一般人如能明瞭此點，則自治經費等於人民救命經費，應忍受一切痛苦而盡力負擔之，進而言之，即自治經費重於國家經費，人民寧可要求減輕對於國家的負擔，而不能避免自治的負擔，或即以對於國家負擔的部分劃歸自治經費。(註六)關於等劃村治的經費，吾人認為應根據的原則如下。

(一)村治經費重於國家經費：人民對於國家經費的負擔，在現在國家制度之下，尙未得公平的方法。即如多數人民所負擔的租稅，其結果未必能平均享受其利益，或反為極不公平的現象，而以多數人的負擔，供保護極少數階級的利益之用。在間接稅中此種現象固極為顯明，即在累進的直接稅中，亦不能避免此種現象，而求得最後的公平方法。村治經費取之於區村者，用之於區村，其範圍最大不能出於一縣，人民一方有負擔的義務，一方即有支配的權利，人人可以監督其用途，而預期所得之效果，是無異以自己之金錢，經營自己之事務，較之對於國家負擔，處於間接的監督地位，或竟無監督權利者，其利害的觀念固自不同。基於此點，是以自治團體在法律上

與國家同爲公共經濟的主體，有其獨立的財政權，而人民對於其所屬的自治團體的負擔。亦應認爲較其對於國家更爲重要。如不能認清此點，則自治團體即不能獨立存在。（註七）

（二）村治經費應由人民自動的負擔；凡屬於同一區村的人民，其生活爲共同的，生活共同，則其權利義務亦必爲共同。在未廢除私有財產制度以前，——在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政策的过程中——人民物質生活方面，當然爲不平等的，因之其在於共同生活的團體中，其物質上所負擔的義務，亦應比較其財產爲累進的增加。此種累進增加的負擔，應出於共同生活團體的各分子間之自動，而不應出於團體之強制力。何則？共同生活在理論上，各分子間應絕對的平等，而不能以其各個物質生活條件的不平等，影響於其共同生活的不平等，亦即對於共同生活的經費，各分子間不能不比例累進，自動的負擔。所謂自動的負擔者，即不負擔，即係自己拋棄其共同生產的資格，而失其參入自治的權利也。（註八）

（三）村治經費應量出爲入；自治事務發達，則國家職權減少。減少國家職權，以發達自治事務，此爲近代政治上一般的原理與趨勢。而在本黨訓政時期，更以發達自治爲重要工作，一切建設既不能因陋就簡，而必須積極創造。在近代國家的經費，尙均採量出爲入主義，以求政治上的進步，則在較國家政治更爲重要的自治事務，自不能採量入爲出主義，反形緊縮，蓋在訓政時期

，以積極的謀發展人民的利益爲重要目的，在自治方面之支出，多一分，即國家之支出少一分，同時人民即直接多受一分的利益；故在國家經費審探量入爲出主義，而在自治經費則不能不採量出爲入主義。人民對於國家多一分負擔，即其自身直接的利益少一分，在不明財政原理者，或以爲量出爲入，近於苛征浪費，而其實在自治方面取之於人民者，直接用之於人民，猶之右手之物移之左手，人民自動負擔，無所謂苛征，人民直接支配，更無所謂浪費也。（註九）

以上三者爲吾人所認定村治經費計劃的原則，因而得其實行的方法如後。

(一)清理區村公產。凡屬於一區村的公產，均應由區村民大會議決清理辦法，(a)廟宇及其田產，(b)原有公共房屋田地，(c)屬於區村範圍內的荒地，(d)園林陂塘，(e)其他一切公產。

(二)清理區村公款。凡屬於區村公益事業的基金，與習慣上的捐款皆屬之。(a)各項廟會的公款，(b)各種公益事業如保衛團，青苗會公款，(c)學款，(d)其他屬於區村各項公款，(三)收回不應私有的各項產業。凡在區村範圍內的較大事業，而按照本黨政綱，其性質不應爲私人所經營者，應以有償或無償的方法收回區的公有。(a)以封建勢力霸佔的森林，官荒，陂塘，(b)私人獨佔的水利，(c)私人所有的大規模宗祠園林，應以相當的條件，歸公共

使用，不使宗法社會的觀念爲自治的障礙，村治雖不打破家族組織，然決不維持宗法社會的勢力。宗法社會的標本的宗法團體，——以宗祠爲中心的同宗團體——爲由家族到國家的中間團體，此團體爲人民國家觀念不發達之最大阻礙。（註十）易言之，以宗祠爲中心的同宗團體，即爲部落主義，爲社會尙未進化至於國家地位的一種組織，消滅此種組織，則自治的最小單位爲家族，而家族同時亦爲國家組織之最小單位，個人的自治能力與其對於國家的觀念，均易於發達。或以爲不打破家族，即所以維持宗法社會。以吾人觀之，則適得其反，不打破家族，正所以打破宗法社會；蓋承認家族爲自治之起點，即係不承認宗法團體爲自治單位，則宗法團體在自治的行動上，即不能存在，而其勢力亦自當消滅。至於吾人主張不打破家族者，則以鑒於個人主義過於自由的流弊，而以家族約束個人，擴大團體的自由，減少個人的自由，正合於中山先生所謂『團體有自由，個人無自由』的意義。大規模的宗祠與團體之應歸公用者收歸公用，即爲打破宗法團體的一種方法。

（四）獎勵特別捐款：凡屬區村人民均應自動的負擔經費。於法定的負擔額外，再能捐出私有財產者，應以區村人民大會的名義獎勵之，中國社會——尤其是農村社會——有資產者向來極注重慈善捐款，其捐款的動機，或爲宗教信仰，或爲道德觀念，凡農村資產階級能維持其

財產至於數世者，要皆以熱心慈善捐款爲其原因。「爲富不仁」的行爲，不容於中國農村社會的生活，此種心理，即含有社會主義性，若能盡量發展之，則即爲民生主義的實現。不過以後資產階級的捐款，不應出於宗教與道德的觀念，而應出於「個個爲自己，自己爲個個」的合作互助的觀念，亦即爲共同生活的社會，共同利害的觀念。蓋資產階級捐出其財產於自治事業，即所以保存其個人的財產。共產黨的活動，以資產階級爲目標，資產階級如有覺悟，爲謀自治事業發達，而捐出其財產，則最少限度，亦可使共產黨失其活動之目標。

(五)以勞力爲負擔的代價：在社會主義真正的意義上言，不勞動者，不得食。不勞動者無生存權，勞動爲人類共同的財產，勞動以外，無所謂私有的財產。此爲廢除私有制度以後的現象。在現時，則社會上負擔財力者，與負擔勞力者仍爲兩種對立的階級。然無產階級，固無財力，而只有勞力，而有產階級，則不能謂其只有財力，而無勞力，即不得謂其當然的只負擔財力，而不負擔勞力，何則，勞力爲人類生存的要件，有產階級既爲人類，即有應盡的勞力，不過在現時經濟狀況之下，彼可以財力代其勞力耳。(註十二)所謂以勞力爲負擔的代價者，即如修築道路，建築公用房屋，及保衛事項，凡須直接使用人的勞力者，在有產階級，固可以負擔財力爲代價，而不必加以強制。而在無產階級，則可以勞力爲負擔的代價，其勢力

的結果，亦爲村治經費的一種來源。（註十二）

以上五項係從村治行政的經常經費的來源而言。至於一切生產事業的經費，則當按照財政學原理及各地經費狀況而另定方針，（例如募集地方公債）於以上所言之外，尙有兩個重要問題，即（一）區村長監察委員及其所屬人員之有給無給問題，（二）一縣對於村治經費應有統籌的計劃。

關於第（一）項問題：原來議會議員有給無給問題，爲各國議會史上一重要問題。主張議員應有給者，謂必如此，無產階級的議員，亦可以出席議會，而議會不至爲有產階級所獨佔，使無產階級參政不致等於空言。而其流弊，則可以使議員官僚化，爲有給而競爭選舉。反之，主張應無給者，謂可以提高議員人格，而減少選舉競爭。而其流弊，則無異於使資產階級獨佔議會。故在資產階級下，則主張無給，而在無產階級下，則主張有給，此爲資本主義下的代議制度不可避免之現象。辦理村治的人員，與代議制度下的議員，其性質不同，在代議制度下的議員，如係資產階級者，對於有給無給固無重要關係，即係無產階級者在無給的制度下，亦可由其所代表的職業團體，供給其生活費用，而辦理村治的人員，則係直接爲地方服務，如爲無產階級者，則並無其原來的團體，可以供給其生活費用，勢必至無產階級者，不能服務自治，有背全民政治的精神；是以吾人主張辦理村治的人員，在原則應定爲有給制，但可斟酌服務人員的經濟狀況，而由區

村人民大會決定其是否予以薪津。(註十三)

關於第(二)項問題：一縣為地方自治的單位，區村之組織如不健全，即一縣的自治不能完成。故一縣的政府機關，對於其全縣各區村的自治經費，當然須有統籌的計劃，使其為均等的發展。即縣政府(或縣參議會)應根據各區村的預算，製定縣自治的總預算。(註十二)除各區村所自籌之經費外，縣政府應另籌專款，以補助經費不足之各區村，或以特別補助費為成績優良各區村的獎勵，縣政府根據總預算，亦得令經濟發達的區村，協助其他經費不足的區村。蓋經費支配無最高統一的機關，則區村自治的發達，即不免有偏枯現象，於完成縣自治的進行上，大有妨碍也。

總之，自治經費為自治的基礎問題。而就如何籌集經費及經費之狀況觀之，即可以決定人民自治之程度與其能力如何，以是自治經費應完全由人民自動負擔，而不應由政府補助；政府之補助多一分，即人民自治的能力與權力減一分；蓋就政治的作用言，政府之補助自治經費，名義上為發展自治，而實際上為干涉自治，即預防地方自治權力過於發展，以至限制中央權力。故借補助自治經費，以使行政權力侵入自治範圍。(註十四)是以吾人主張村治經費應完全由人民積極的負擔，絕對的不受行政機關的干涉。

(註五)美國在戰後為世界經濟中心，國家富力發展極速，已居於世界資本輸出國家第一位。

其國家的財政自然充足，然最近亦爲預算所限，而採取緊縮方針，日本亦爲財政充足的國家，然田中亦爲預算所限，將放棄其積極政策。

(註六)近年各國地方自治經費均積極的增加，人民多要求原來屬於中央的租稅，劃歸地方，以發展自治事業。自治最發達的國家，其自治經費多用之於公共企業，如英國；其次則用之於交通機關與道路，如德法二國。地方自治尚在初步的國家，則其經費多用之於教育，如日本。

建國大綱第二條規定，各縣對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多於百分之五十。照此規定，則地方對於中央之負擔，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其歲入百分之五十，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換言之，即地方自治經費至少須爲其歲入之半數，並可以增高至十分之九，僅以十分之一充中央歲費，於此可以證明本黨於均權之中，仍偏重於地方自治。

(註七)自治團體在政治上對於國家雖有隸屬關係，而在經濟上，爲獨立的主體。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四十一條，四十七條，四十八條，認承區村里有獨立的行政。

(註八)國家對於不納租稅者，須用強制力，方能達其目的，自治團體對於不負擔經費者，無

須強制力，亦可達其目的。

(註九)在國家的職務，僅爲消極的保護人民的時代，財政當然爲量入爲出主義。在近代的國家職務，爲積極的爲人謀福利的時代，財政又應採量出爲入主義。地方自治爲人民自動的謀福利，更應以事務支配經費，而不應以經費支配事務。

(註十)廣東，福建，各省的械鬥事件，均發生於宗法團體，即爲充分表現部落主義的作用。(註十一)即在現時的資本主義社會之下，有產階級亦不能完全免除其勞力負擔；例如兵役義務，則法律上規定人民一律負擔。關於村治的保衛事項，有產者與無產者亦應共同負擔。保衛如爲僱傭關係，有產者負擔財力，無產者負擔勞力，則爲資本主義下之地方自治，全失全民政治的村治精神。

(註十二)中山先生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言：人民對於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有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又言：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修築道路。又言：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服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是人民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

勞力成功。

(註十三)山西現行村治，區村長副原則上爲無給制，但各區村得因其財政情形，及區村長副個人的經濟關係，決定給予薪津，或不給予。即在一區內，各村辦法亦不同，而一村內，每年辦法亦不同。河北省新定區村公所章程及區村監察委員會章程，對於區長規定在未實行民選以前，區長兼任各縣警區巡官，區長當然支巡官薪津。關於村里則有村里辦公費，由村里大會決定；其立法之意；亦係由各村里人民自行決定村長副之有給無給，區村里監察委員會則明定爲無給職。

(註十四)英美分權制度的國家，近來對於地方自治，因恐其立法或司法的監督效用不足；於是兩國對於地方自治均有所謂中央協款問題。在英名中央協款 (Central aid) 在美名爲聯邦接濟 (Federal aid)，此兩種辦法名爲中央協助地方自治，而實際爲以協款爲條件監督自治三、人材方面

中山先生主張在訓政時期，以考試合格人員分赴各縣辦理地方自治(註十五)可見辦理地方自治，需要專門人材。蓋只有普通的政法知識，而不能澈底的了解黨義，與雖了解黨義而無自治專門知識，均不能勝任辦理地方自治的任務。村治係根據中山先生『恢復民族精神』『保存固有

道德』的主張，以中國民族性爲本位，於三民主義的指導之下，達到中國民族在國際上，政治上，經濟上地位的真正平等的目的，認清中國經濟社會的客觀條件，而以中國民族的主觀行動，決定其新生活的方式，關於此點，則須於中國民族政治上，社會上，的歷史關係，與世界政治經濟的趨勢，均有明確的認識，方能了解村治的意義與其作用，是以辦理村治與普通自治不同，尤其需要村治的專門人材。就廣義言之，村治即爲自治，其關於自治的普通事項，（如調查戶口，辦理警衛，以及衛生，救卹，防災及其他關於專門技術事項）。均可用普通的自治知識辦理之，（？）而關於村治特殊精神之所在（如息訟會，村公約，村禁約各種規程中應如何規定方能消滅惡習，造成新環境，以及應如何方能實現中自先生所主張發展忠孝信義和平諸美德的方法）則須有深切的研究，而要非可以鹵莽從事也。

關於訓練村治人材一事，各地有已辦理者。（註十五）但已有辦理者，爲行政機關主動，其所訓練的人員，爲半官吏性的，而非完全人民自治的訓練。只能認爲過渡的辦法。吾人所謂之村治人材，係指人民自動的研究而言。其應當有的辦法如後：

（一）各縣各區村應聯合設立村治研究所：現在各省縣市黨部均設有民衆訓練委員會，訓練各種民衆團體，此種訓練，其目的在於如何使人民均能明瞭黨義，自動的行使政權。就廣義言之，

固亦可謂爲自治的訓練，但各種民衆團體，分別的訓練僅爲自治行動的一部分，而非整個的自治行動。（註十六）就此點言之，則民衆一方面須受黨部的分別訓練，而另一方面，則應有整個的自治訓練，以使各民衆團體能互相聯合，爲整個的自治權之行使，此爲各縣區村應聯合設立村治研究所的理由。此種研究所係提倡自動的研究，無論現在辦理村治人員，或其他民衆團體人士，凡具有相當學識，熱心研究村治者，均可加入其研究的目的，應注重以他區村或他省縣區村村治的成績爲參考，而研究改良的方案，其研究的成績，隨時可以交區村里公所施行。而研究人員之有成績者，即可爲將來區村里選舉區村里長副的候補人，將來憲政時期，全國完全實現以縣爲單位的自治，則縣長之選舉，區村長當然爲其候補人矣。

（二）各級學校應研究村治：學校研究村治可分爲二項：

（a）初中級教育：在初中級學校中應於公民教育一科中，將村治的理論與組織，及其如何運用三民主義的原則，爲簡單的說明，使青年學生自幼養成參加區村里大會及行使四權的習慣。

（b）專門以上政法學校應列村治爲專科：中國專門以上學校講授政法社會各科學，多以外國情形爲對象，或根據外國學者所搜集的資料，不合於本國狀況，其結果非爲空疏無用，即爲引起青年學生崇拜外國學者，鄙棄民族文化的心理。吾人在三民主義之下，固不主張褊狹的愛國心理

，然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明明以恢復中國民族精神，發揚中國文化，爲使中國民族在國際上平等爲必要條件，外國學者所研究的政法社會的對象，爲各外國的政法社會問題，其結果決不能整個的運用之以解決中國政法社會問題（註十七）現在已成爲中國人自己研究中國各種問題的時代，固不能專研究外國學者所研究的問題，而亦非外國學者可以代中國人研究中國問題的時代，而關於中國各種問題之最要者，即爲村治。蓋村治爲中國社會與國家之最低級組織，中國社會與國家之所以不健全者，即由於最低級的組織之不健全。而最低級組織的不健全；則又由於智識分子不肯努力於最低級的工作。——甚至不肯研究最低級的問題——村治在過去已有十餘年的歷史，在現在與將來，其發展更爲重要，是以研究中國政法社會問題者，應認爲一種重要科目。

現時一般人對於村治人材尙不注意，或竟以爲村治組織簡單，其內容在學術上亦無高深的理論，稍有普通知識者，即足以勝任，無須於造就專門人材。此爲一種重大的錯誤。如不改變此種錯誤的心理，則中國社會與國家的最低級組織永無健全的一日，而上級的政治亦將永陷於循環搗亂之狀況。中國古代第一流人材；均以名於朝爲恥辱，而在國家用人，亦最注重鄉評，不以在朝與在野而分人才之高低。即在歐美自治發達的國家，其人才亦不以在地方與在中央而分軒輊，而且在選舉制度之下，非盡力於地方事業，不足以得人民的信任，將來至憲政時期，實行民選縣

長，中央各官吏，亦均由民選，則區村長副的地位，極爲重要，何則？當縣長之選者，自必出身於區村長副，以區村長副直接辦理自治事務，能得多數人民的信任故也。

(註十五)山西村政人員早有訓練，現在太原建設委員會中，設有村政委員會。十六年夏，江蘇江甯縣設立村政儲才館，將訓練及格人員，分任全縣區村長副，現已著有成效。江蘇各縣多做行者。湖南於十年秋成立全省自治籌備處，其精神亦注重於研究村治。河北設有村政研究委員會，並公布區村長訓練章程。河北各縣亦有設立村政研究委員會者。廣東亦擬定鄉治研究所辦法，尙未開辦。

(註十六)現在在黨指導下的各種民衆團體，(如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工會，婦女協會等團體)爲特種的自治團體，其權限僅及於其所屬的一部分民衆，即對於其組成的分子，有相對的強制力。村治爲一般的自治團體，在一定的區域內，對於該區域內全部的民衆有自主權。(註十七)近來中國智識階級，雖有專心研究中國問題者，然其所根據的資料；仍多出於外人的統計與調查，不免有兩種缺點。(一)外人對於中國社會情形觀察不明確，(二)含有政治作用，故爲不真實之報告。共產黨在武漢政府時期，調查中國農民狀況，多出於捏造，以煽動民衆暴動，淆惑中國青年思想，尤爲顯著之事例，至於日人對於中國社會政治情形之調查，

更多含有陰謀作用。

四、規程方面

村治的規程爲直接民意的表現，即爲區村人民大會的議決案。其規程的成立，既由於人民行使創制權與複決權的結果。（註十八）與代議制度下的立法機關所議決的法律案不同。前者爲人民直接以自己之意思拘束自己；後者則爲處於優勝地位的階級代表，假借其代表民意的名義，而制定偏於保護某種階級的利益的行動耳。易言之，即前者人民處於主動地位，而後者則人民處於被動地位，此爲自治規程與國家法律不同之一點。村治的規程既爲直接民意的表現，而非其他機關所代爲制定者，則某一區村的自治規程，即爲某一區村人民政治能力與其精神的反映，基於此點，是以村治規程，應從以下之兩原則觀察之。

（一）村治的規程不能整齊劃一；各區村各有其固有的習慣與生活的方式或，爲工業區村，或爲農業區村，或爲漁業區村，或爲礦業區村。因其習慣與生活方式的不同，其人民意思的表現亦自不同。是以區村自治規程當然不能整齊劃一。蓋自治之目的在於不抵觸國家統一的法律限度內，盡量發展民權，故中央政府只能制定關於自治的組織與其權限的法律，而不能涉及於區村公約，及各項自治規程內的人民活動。

(二) 村治規程應注重養成良好的習慣與道德：三民主義下的村治，係為社會化的自治，亦即為實現社會主義的基點，社會主義在政治方面，與其謂為注重法律，毋寧謂為注重道德，與其謂為注重強制力，毋寧謂為注重養成良好的習慣。純為客觀性的法律，非為社會主義的國家所必需之物。最近主張法治者，每謂中國不良的習慣甚多，應勵行法治，以破除之。是以認為中國現時應制定純客觀性的法律，以破除壞習慣。不知法律不能創造環境。習慣必須先創造環境，而創造環境，則需要人民主觀上的道德觀念。(如互助，博愛，平等精神。) 法律不特不能為創造環境的主要原因，甚至或為創造環境的障礙。(註二十) 故就全國尚未整個的社會主義化的時期言，尙可謂為有需要於統一的法律，而免國家的分裂。就區村自治言，應縮小法律的效用，養成道德與習慣——新的道德與習慣——的效用。易言之即用情先於用法。基於此點，故區村自治公約，及其一切規程，均可隨時以區村全體人民的公意而變更之，而非為法律之比較的有固定性，與純客觀性。蓋法律以人民發生法律關係或犯罪行為而生其效用，苟在自治區域內，人民能自行處理其相互關係，則法律的效用即可減少或停止。(註二十一) 此村治所以為實現三民主義社會主義之起點也。

五、結論

以上所言，為實行村治的初步計劃，亦可謂為村治計畫的根本原則。不能認清村治計畫的根

本原則，僅從形式上制定村治規程，則其結果仍爲官辦的自治，於人民實無多大的利益也，關於村治的一般的方案，當另爲說明。

(註十八) 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仰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註十九) 按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五十一條，五十六條的規定，中央對於區自治雖有劃一的施行條例，然此種條例非強制的，而且係形式的。因按照國法十五條規定之，縣政府可以制定單行規則，則各縣因其特別情形，制定單行規則，區自治條例自不能劃一的施行也。(註二十) 法律有強制性與硬性，其進步每較時代思想爲落後，已失時代性的法律，而仍保存其效力，即爲革命的一種原因。

(註二十一) 如村治內的息訟會，及禁賭禁烟各種禁約均注重感化，減少法律的作用。

一九二九，六，四，北平

鄉村自治問題(上)

呂振羽

一、鄉村自治的性質

鄉村自治和民權政治的連帶關係，我在「由現代民主政治之一般的矛盾說到人民自治」拙作中

，已約略說過，但從其性質上說，鄉村自治，究應爲民衆自動的一種社會的組織，抑應爲國家一種正式的行政組織，換言之，究竟應定爲公法人抑私法人的性質，鄉村自治區域，究竟應否定爲國家行政的基本區域，這都是應當首先研究的，茲析論如下：

(一) 鄉村自治應否爲民衆自動的一種社會組織：鄉村自治爲基於人民自決的一種自治精神，原則上應澈底爲人民自動的與國家政治有同樣力量的一種社會組織，不應該處於被動的地位，而絕對爲政府力量所支配的一種官治行爲，因爲官治在直接上是剝奪人民的自治權利，間接上是防止人民的自治精神之發展，結果很容易養成虛僞的自治，和虛僞的民主政治走同樣的覆轍，但是在國家大多數的人民都沒有養成自治的能力和覺悟以前，突然要他們去自治，則不惟不感覺自治的興趣和需要，而且或者還要引起他們的懷疑，換言之，他們對於自治，不僅是「不知」，而且是「不能」，其次我們不能像「烏托邦」的理想，在單獨一個村落，去創設一個「桃花源」的世外桃源，我們爲解決國家的政治和社會的整個問題，在使全國鄉村臻同一改良與發展之實效，所以就應該從全局來計劃，而與以同樣之設施，這是不能不有所藉於國家政治力的地方，即使一個村的自治，想單獨達到理想上的成功，而牠鄰近的各村都沒有同樣的自治之設施與效果，則這個自治的村，必發生許多進行上的障礙和事實上之困難，譬如拿農業改良上的妨害一點來說，單獨一個村

在其範圍之內施行妨害的種種工作，而鄉村沒有同樣的施行，則其所設施的工作就等於沒有，像這類相同的事件，正復不少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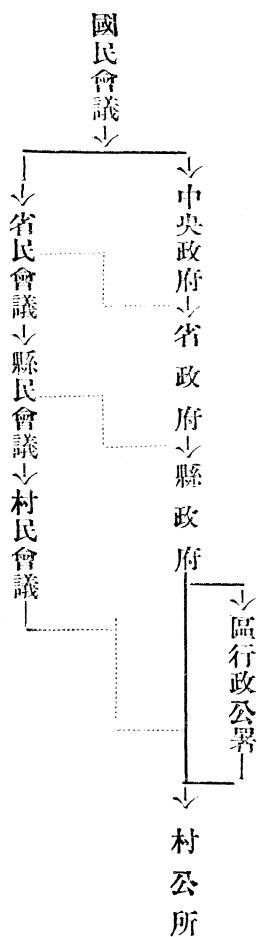
(二) 鄉村自治應否為國家一種正式的行政組織：自治施行之始，人民一方面不知自治，二方面不能自治，所以他們對於自治，就不惟無濃厚的興趣與同情，而且不免為一種漠視的態度，事實上就會使自治無法推行，這是不但不借國家的政治力之提携與促進的地方，譬如有些智識未開的頑皮的幼童，當他還沒有開始入學以先，不但不感覺入學的興趣，或者還要頑皮的反抗，但是為他父母的威力所迫，也不得不勉強服從入學，直至他對於學問發生興趣的時候，就不待他父母擔心，自己也曉得作學業的打算了，國家運用政治力去督促人民自治，就和作父母的督促子弟入學是一樣的意思，其次鄉村自治體的組織，如果不賦予公法人的資格，就容易受外力的摧殘而無所保障，足以妨害其種種之發展，設使國家政治的組織和政策的方針，與鄉村自治體相左的時候，或者就只是不能和自治體的組織周轉貫徹的時候，就不僅要失去自治的本來目的（養成人民為政治的原動力，把國家政治的重心，移到自治體上面，）而且就要發生許多的阻隔糾紛，所以鄉村自治，應為國家一種正式的行政組織或公法人，國，省，縣，村各級的政治機關，應該層層的連貫，由上而下，則為一層一層的互相提携，由下而上則為一層一層的遞相推進，如國之基礎則

在省，省之基礎則在縣，縣之基礎則在村，村之基礎則在於全村之村民，集全村村民之意志爲村之意志，集全縣各村之意志構成縣民之意志，集全省各縣之意志構成省民之意志，集全國各省之意志，構成國民之意志，國家的立法應該適應這個原則去創設各種制度，譬如村公職人員由村民選舉罷免，村事由村民自決，縣公職人員由縣民選舉罷免，縣事由縣民自決……中央公職人員由國民選舉罷免，國事由國民自決，事實上均以村爲基礎或起點，則國家政治之重心，自然就歸到全體人民的身上了，所以鄉村自治區域應該爲國家行政區域的單位之基礎，鄉村自治不能完成，就是國家的政治失其基礎，但是在另一方面，鄉村的自治完全靠國家的力量去設施，鄉村自治機關完全受國家政治力所支配，最容易使人民爲國家政治力所束縛，而不去發揮其自治精神，其結果，依然不是村民的自治，而是村自治機關代表國家治村的行爲，如果國家的執政者，沒有誠意去追求人民自治的實現，他不過借着自治的組織去敷衍民衆，或鞏固國家的統治，則上述尤爲必然不可避免的結果。

從上述（一）（二）兩點來看，鄉村自治爲人民自動的一種社會組織或國家正式的一種行政組織，都有其長短利害的地方，既不可偏取又不可偏廢，我們爲取其兩者之利而避其害，實在還沒有一個很有保障的完全辦法，不過在原則上，一方面鄉村自治應確定爲國家一種正式的行政組織，

一方面，要真正能為人民自治的組織，不要為一種事實上的政治機關，辦法上為適應上述兩方面的理論，似乎可以把他劃作兩個步驟，像本黨的訓政時期和憲政時期一樣，第一步，政府為推行自治，扶助人民作種種自治上的設施與訓練，猶之乎保姆之於嬰孩，人民為被動的學徒，在政府的指導之下，猶之學童之於其師傅，漸養成其興趣與能力，但是假使政府推行不力，又不免發生困難，要減少這個困難，頂好同時又由國家獎勵社會人士（覺悟份子）行動去鄉村籌辦自治，由這種人得到國家政治力的扶助去辦理，比單獨由國家去推行要實際的多，但是這又未免使全國各村失去平等發展的機會，不過此善於彼罷了，第二步，至人民自治的能力技術均有相當的訓練，而能為自治的健全組織，則人民為完全的自治成員，亦即為國家政治的主動者，而國家各級政治的組織，則退為遞相推轉的被動機關。

附國家政治組織系統表：



附註一：特別市或特別行政區域與省同，普通市與縣同

附註二：特種職業團體如海員工會，鐵路工會，等之全體會員會議，依人數為標準，分別認其效力與省民會議或縣民會議之效力相等，普通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如教職員工會，學生會，婦女協會等之全體會員會議，依其人數為標準，分別認其效力與縣民會議或村民會議之效力相等

附註三：參看第三部國民政府縣組織法

二、施行鄉村自治的困難

施行鄉村自治，並不是由國家制定一些自治的條例，根據這類條例去設施種種的組織，把人民指為自治體的成員就算了事，而在適應進化的事實和國家環境的需要，去開闢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出路，換言之，即在使畸形的散漫的社會，構成健全的靈活的發展，少數者操縱的矛盾的政治，而為多數者共同處決的不平等發展，無組織無秩序而破產了的農村經濟，從人民協作的平等發展的原則上，去建設國民經濟或社會經濟的基礎，這都要在健全的鄉村自治的基礎上，纔能成功，所以要使自治為一種完善的健全的自治，施行上的困難，簡直可以使我們憶想不了，概括的說，不外由社會弊病所發生的矛盾事實，和社會事實所發生的窮困現象，分析的說，一為社會矛盾

事實所表現的社會的禍害和政治的禍害，一為社會窮困所表見的人才缺乏，和經濟窮困，如果這幾個眼前的困難問題無法解決，未發生的困難問題無法避免，就可以使我們無從下手去辦，即使勉強去辦，也必至全無結果，現在把這些困難問題，撮要來說一下罷。

I. 社會的禍患：這個問題所包括的事實非常多，譬如拿人民的精神上所表現的現象來說，人民那一種深根固蒂的迷信，和不良的習慣，就不是可以容易轉變過來的，也要算無形的社會禍害，拿有形的社會禍患的現象來說，最顯著的遍地的匪禍和繼續不斷的兵災，使人民居處都不能安寧，鄉村固有的社會基礎，都瀕於崩潰，但是前者還可以運用人力由自治體本身去設法改革，後者就不是一村一縣或一省的問題，而是一個全國的問題，事實上要國家的力量纔能解決，然而這兩者只要認真去辦理，都還是容易解決的，而社會種種複雜事實的反映所引起之人民心理上的變態和種種隱伏的危機，就更不是偶然的問題，而是緣於整個社會的矛盾事實和環境所造成的問題，其焦點乃在於社會的經濟問題，因為農村經濟以至於城市經濟的破產，人民的生活失所所附著，生活困難的失業遊民，一天一天的有增無減，饑寒迫着他們去走入社會的歧途而陰蓄禍亂的根源，因之社會的矛盾事實，繼續不斷的一天一天加多，要解決這個問題，抽象的說，除非固定社會經濟的基礎，使人民的生活都有所附著，便不能改變社會的環境，因為經濟關係是社會事實的

原因呵，我常說，社會的本質和其環境的事實是互爲因果的，良好的社會環境，自然使社會羣衆都能爲愛惜公益的善良份子，而產生善良的社會，雜亂的社會，也自然使社會羣衆都感受不良的反映，而構成惡劣的環境，因此我們要解除社會的困難，就首當追求社會的原因，

2. 政治的矛盾：由政治的關係所發生的困難問題，最明顯的有兩個方面，（一）人民感受政治不良的影響，已然是發生一種不肯信任政治的反感，所以他們對於自治之施行，也不免仍認作一種惡意的設施，而國家所設置的地方行政人員，即使不是貪污的公正人員，從現狀說，也大多不了解政治的意義，尤其不懂的自治的作用和設施，就不免和人民的意志背道而馳，若是貪污的人員，他們運用政治的力量，無論在間接上或直接上，都可爲自治進行的障礙，（二）土豪劣紳的存在和生長，直接可以侵害人民自治的權利而妨害自治的發展和進行，共產黨和其他一切政治的秘密團體的陰謀份子，乘機混入自治團體，爲不能避免的必然事實，此等份子的混入，尤能直接危害自治體的本身，喪失自治的本來意義，間接影響國家社會的安寧，補救這兩個問題的辦法，政府現在採的方針，都是偏於消極的方面，譬如發覺官吏的貪污，纔加以懲戒（實際對於大貪大污的，並無人去舉發），應用嚴刑峻法爲銷滅共產黨的原則（實際上共產黨員，愈殺而愈增），並不從根本上去研究貪官污吏之所以貪污，共產黨之所以不知覺悟而有活動機會的因果，國家經濟的

窮乏和國民生活之無所保障，即使清廉的人員，大多也不免貪污起來，預備其失職後的所謂生活保險金，（我所認識的兩個作官的朋友是這樣和我說的），就造成幾致無吏不污無官不貪的局面，黨內派別紛歧，糾紛叢生，引起青年的煩悶而無出路，已入共產黨的青年，慚於嚴刑酷罰的威力，相率挺而走險，甘絕其自新的機會（這也是一個由共產黨退出的朋友和我說的）人民生活上困難日甚一日，失業人數一天天的加多，社會的秩序一天天的搖動，國家沒有一個整個救濟辦法，均是為共產黨煽動的機會，所以共產黨的份子反而有新的加入，因之這兩個問題的原因，也在於社會的經濟或人民的生活問題上面，假使社會的經濟有固定的基礎，人民的生活有相當的解決，人民自然可以不受共產黨的煽動，官吏也自然便減低其貪污的心理，因為國家的法律，斷沒有人肯居心去嘗試的道理，至於根本消滅貪官污吏的辦法，則惟有訓練民衆，使其覺悟，纔可以使貪污根本絕滅，我曾說，官吏之貪污與民衆之覺悟，適為一反比例，故不求民衆之覺悟而欲貪污之絕滅，不過為事實上不可能之理想罷了。

3. 人才的缺乏：施行上之人的困難問題，（一）就是指導或實施人材的缺乏，當自治施行之始，每個村裡的人民，未必就有一二能懂得的，即便有懂得的，不一定就是好人，是好人未必肯去作，尤其未必肯真心去作，況且照近幾年的情形去看，凡是有能力一點的人，大概都跑到都市上

去了，若是由他處派人去作，未免太不方便，換轉來說，負這種實施責任的，第一要是本村的人，第二要是明白懂得的人，第三要是肯犧牲自己而能真正誠意去幹的人，第四要村民能相信他是公正無私的人，這四點是缺少一點也不可以的，如果沒有這樣相當的人，即使勉強去作，也一定作不出什麼結果來的，假使誤用的共產份子和土豪劣紳，或者作的人沒有那種能力去識別他們防止他們，使他們得居中操縱，則不惟無結果，還要給村民造些痛苦出來，（二）即使有了相當的熱心去作的人，民衆不感覺同情的興趣，而不肯踴躍去參加，或者僅僅是爲着敷衍去作的人的面子和政府的命令而去參加，還是顯不出自治的精神來，作不出好的成績來，尤其是雜有共產份子或土豪劣紳的村裏，他們利用村民的愚懦，或者開始就來破壞，或者當他操縱不遂的時候，也一定來破壞，更是很大的障礙，這樣一方面很容易使作的人灰心，二方面更加要失去人民心理上的信仰。

4. 經濟的窮乏：經濟的問題，也就是錢的問題，或叫作物的困難問題，第一是怎樣去籌措開辦的費用，第二是怎樣維持經常的費用，我們跑到鄉村裡在在都看見是窮困的情形，鄉村中有點土地的人家，負擔國家的賦稅和種種額外捐款，力量上已經還來不及，如果再要他們負擔自治的費用，僅能自給和自給還不足的人家，就未免加重他們痛苦，徒然生出種種不好的反感，如果僅

靠幾個有餘的人家去負擔，第一也恐怕他們的力量上來不及（少數大地主除外），第二也恐怕更加要引起很大的反感，拿有些地方來說，甚至一個村裡都是窮人，連一二有餘的人家也沒有，這未免更要困難了，有人主張拿村裡所有的公產充作自治的費用，這雖然是一個比較好的辦法，但是也有困難，有些村裡雖然有點公產（大概為不動產），在自治開辦之始還沒有經過整理以前，事實上很難得充分利用，並且在有些連一點公產都沒有的村裏又怎樣辦呢，然而靠國家來負擔嗎，第一恐怕國家也沒有這個力量，第二象中國國庫的收入，大宗還是直接出之於土地的賦稅，其他的一點收入，也都是間接取之於農民的，所以要國家負擔，國家就加多賦稅，事實上仍是加重農民的負擔，現在再說有些村裏，連一個公所地方都沒有的，開辦之初便要建設公用的房屋，就更更麻煩了。

總括起來，如果這些難點不得解決，事實上，第一就不能施行，第二就不可施行，但是怎樣又是不能施行呢，就是匪災兵災等之障礙，貪官污吏之障礙，土豪劣紳以及一切反動份子之障礙，人和錢的缺乏之障礙，前面已經說過，茲不贅述，怎樣又是不可施行呢，貪官污吏不得剷除，他們不去反抗自治的進行，便會去利用自治的組織，以行使其贖上欺下的種種勾當，土豪劣紳不得剷除，則他們不去反抗自治的進行，便是設法去操縱自治，直接造就其鄉村特殊階級的地位而

妨害民權之發達，增加人民之痛苦，使社會益趨於黑暗，共產黨及其他反動份子若混在自治體裡，危險就更大，在前面已經說過了。

上述四點，完全爲敘述的方便，所以把他分開，但是我自己就覺的界限不明，對於那四點的意見，也只是擇要的一個例子，事實他並不能包括，譬如鄉村失業遊民的職業問題，就是應當首先解決而不易解決的問題，全國的交通和鄉村交通上的道路等問題，也都是自治問題中的先決問題，我上面都沒有述及。

三、怎樣去實施鄉村自治

施行鄉村自治，除開許多比較次要而可稍緩的問題，留待別處討論外，關於施行上先決的問題，可分爲（1）地方安寧問題（2）如何去開導人民的問題，（3）人才之選擇與預備的問題，（4）村經費問題，（5）村區之劃分編制戶口之調查統計的問題（6）村民自衛問題，（7）村民教育問題，（8）村民職業問題，（9）村生產事業之改良問題，（10）村交通問題等，——1. 2. 3. 4. 5. 各點，爲屬於開辦前或開辦時必須同時舉行之問題，6. 7. 8. 9. 10 各點爲開辦後立須次第施行之問題，茲分述於次：

1. 肅清土匪：未施行村治之先，應由政府統籌全局分區勦滅全國土匪，並宜嚴令勦匪部隊，

限期肅清，其方法頂好勸懲兼施，其懲匪的原則，一方面在開其自新之途，如分別主從，諭其來歸，一方面爲其安置求生的地方，來歸者即予以職業，如修路鑿河或其他相當職業等，總求其感而知化，畏而知返，否則，誠所謂誅之不勝其誅了，同時國家當分區開設生產機關，集收無業遊民，以杜絕匪類之來源。

2. 開導人民：當自治未實行之先，中央黨部與中央政府宜特別慎重其事，切實向民衆施行廣大普遍的宣傳，使民衆能感覺自治的重要，而不爲有形無形的抵抗，同時宜嚴令全國各黨政機關也切實扶助，一以轉變國人心理，一以便利進行。

3. 儲備人才：中央宜設立一個村治學院，(全國各專門大學亦宜添設村治一科)儲備施行村治之設計人才，各省無大學者宜設立一個村治學校，儲備全省各縣施行村治之指導人才，各縣宜設立一個村治訓練所，限令每村選送學生入所訓練，爲各村之實施人員，其次全國各大學宜添設農科，各省宜設立農業專門學校，全省各區(如舊之府道區域)宜設立中等農業學校，應該把村治列爲農業學生必修科目，這些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政府慎重舉行考試，考學之外尤重考行(或績)無行可考者則多方測驗，然後選用，務必以寧缺毋濫爲原則，但舉辦之初，人民程度幼稚，無監督之能力，事實上壞人自然不能向好處作，好人也容易向壞處作，所以政府宜嚴爲督促，多方考察

，遇有不好的就施行懲戒以警其餘，遇有好的就施行獎勵以勸其餘，這樣，或者可以補救於萬一，而達到自治之目的。

4. 籌措村經費：然自治施行之先，政府對於自治經費，宜斟酌各村公私財產之貧富情形，統籌兼顧，總以不擾民，不增加人民負擔，不使貧苦之村偏枯爲原則，對於富商之動產與大地主之不動產，宜好用國家力量征收累進稅，對於普通人民則行免稅收捐的辦法，如免除國家及地方一切雜稅，另征一種普通之自治捐，對於奢侈品加重徵稅，全數充作自治費金，根據這三個原則，由政府與人民共組征收機關，（此項徵收，最易發生中飽私囊之流弊宜特別慎重），將徵收款項平均分配各村補其不足，並於此宗收入下，提撥一部份津補貧苦或公產缺少之村，如此既爲比較平均，人民亦不感重負之苦，但此不過爲各村自治費之一種補助金以資鼓勵而已，其主要用費應歸各村自籌者，如有公產之村，則令其移用公產，（須規定，並限制其用途，嚴防濫用及私飽等弊），如無公產之村，則由西現在所行之地畝，貧富，丁口三種分別捐收，尙屬比較平均（請參看本刊創刊號，拙作北方自治考察記）根本辦法，俟自治完成，村合作事業發達，就沒有什麼困難了，至於全縣之土地山林礦產水利及地方公共事業之收入等，本來可以充作自治經費，但是地方自治未完或以前，除非由國家代替去辦是很難的，並且這些公產，大部須要經過整理以後才有收

入的，所以依舊不能靠作開辦自治的費用。

5 劃定村區，編制戶口，調查公私財產及人民職業，分別統計：爲什麼要劃定村區呢，如果鄉村人民都是聚居的，劃定村區就最是容易，但是鄉村人民總有好些散居的，尤其是南方散居的更多，對於這些散居的，應該切實酌量。第一要就其地理上的方便，第二不要違反其與鄰近各村歷史上的關係，不然就會發生許多事實上不方便的地方，有些散居戶口離大村太遠，連附近散居戶口亦最少的地方，實在還沒有辦法把地編制，即使勉強編起來，也是收不得實效的，村區劃定以後，就當由負責實施責任的人們，將每村的戶口切實調查，劃分閭鄰施行編制手續，編制手續完竣以後，就當着手調查人民的職業男女，分別統計起來，同時調查村民財產數量及其性質並其生產情形，分別統計以爲職業改良之張本，調查全村公產數量及其性質、分別統計以爲公款整理之張本，俟這些都辦理完竣，然後測量土地，計劃交通。

6 辦理村民自衛：一方面適用聯甲辦法，鼓勵好人，妨止不好的人，（先以人情感化，繼以公約制裁）二方面組織保衛團，編制全村男丁，分常備預備兩種，村民年自十八至四十歲或四十六歲者皆爲常備團丁，施以軍事訓練，每日輪流數人值全村巡查警戒之責，村民自四十歲或四十六歲至六十歲者爲預備團丁，於農暇時施行軍事訓練，於必要時，共負防禦警衛之責，此項保衛團

辦法，仿山西現行辦法，最爲妥當，三方面也是利用聯甲辦理，嚴防共產黨及其他反動份子之混入，四方面救濟失業村民使各安其業（留待下面討論）。

附：如一村之槍械過少，其力量不足禦匪者，則可適用聯村辦法。

7 村民教育之如何普及，村民職業應當如何解決，村公產業之應當如何改良，村交通事業之應當如何計劃，均爲辦理村自治之首要問題，留到後節去討論罷。

此外，於開辦村治之初，每縣頂好由政府或獎勵私人用全力創辦一二模範村，爲各村實地仿效之楷模，亦是必要的問題，至於縣區村閭自治系統之釐定，也都是開辦之始應該決定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並沒有困難，所以暫不說及。

四、鄉村自治與全國交通計劃

國家的交通事業，關係國民經濟之繁榮和文明之開發的根本問題，（交通本來對於國家的軍事上政治上也都有很大的關係，但是這都只能算作經濟問題和國民文化問題的支葉，所以我不說及），從國家的經濟發展上來說，交通上沒有充分的設備，國家的財富便失其流通調劑的功用，產業上即無從發展，拿幾個最要的例子說吧，有好些區域，天然就富於森林，但是爲交通所限制，眼睜睜望着都不能利用來救濟國家的財富，更不能說什麼振興了，有些地方藏着很厚的鑛產，

雖然國家沒有充分的資本去開發，但是交通不便，猶其是天然的障礙，再拿國家的耕地來說，有些省區已表現人口過剩耕地缺乏的現象，人口過剩，失業人數使天天加多，失業人數加多，就無異是不絕的製造土匪的來源和社會的禍患與窮困，而有些省區則膏腴萬里，沒有人去耕種，如東三省內蒙青海新疆西藏等處是，但是交通上沒有設備以前，縱然想把內地過剩的人口移到這些地方去，以事調劑，事實上就辦不到，又如農業上的生產品不能便利的運出，一面就降到最廉的價格，一面又不能充分利用為製造上的原料，而農村人民的需要品的價格便高得不能和農產品價格相稱，又加上昂貴的人工的運費，以致農村的經濟幾乎只有輸出而沒有輸入，因之造成農村的窮乏和困頓的現象，農業作業就限於不能改良，從國家的文化來說，一方面內地和邊疆各區交通阻隔，內地民族的文化 and 邊疆民族的文化，不僅不能去調劑融化，而且彼此的情況一天天都隔閡起來，內地各省，亦有好些省與省之間都沒有什麼交通，彼此情形的隔閡，儼然同異國一樣，鄉村的人民限於天然的環境裡面，所謂行百里者等於上天，連外間什麼情形都不知道，城市裏所表見的一天天變化的時代的精神，他們連作夢都沒有想到，因之他們的心理上除開一些自然的現象和習慣遺傳的迷信外，事實上就不能發生什麼變動，自然就不知有什麼國家和社會，更無從產生時代的意識了，另一方面文化之進步，在民族與民族間，由於各民族文化之互相接觸，在一個民族

之間，由於團體與團體之互相接觸，各地生活習慣之互相調劑，而所賴以傳遞接觸的媒介，就是交通，所以中國的交通事業如果沒有辦法去急謀廣大的設施，一方面：農村經濟和城市經濟（或國民經濟和社會經濟）都沒有發展的希望，一方面農村人民的文化程度，或農民的智識問題，便沒有提高的希望，農村社會的環境，也萬難去改善，這都是最簡單而容易看見的道理。

但是國家的交通計劃，應該怎樣去設施，交通上最重要的，當然是道路，關於全國道路設施步驟，我以為宜分爲中央的和地方的兩個方面，屬於中央者，第一步當遵照總理的鐵道計畫定期完成，屬於各省者，第一步當計畫建築全省汽車馬路，使全省各縣互相聯絡，並由各縣負責建築，將所屬重要市鎮聯成支線，村與村之間，由政府協助地方自治機關敷設鄉道，使各村互相聯絡，鄉道寬度自一丈六尺至二丈爲準，以便能通托物汽車，並使於改進時敷設電車軌道，第二步就汽車馬路擇要敷設鐵道，不敷設鐵道者，則加設長途電車，建築此項道路之資本，非數語能盡，當另用專篇討論。

五、鄉村自治與農村經濟

今日要改良農村，第一個問題，就是農村經濟問題，如果這個問題不得相當解決，無論鄉村自治或其他一切理想上的建設和農村社會之改造等問題，均將束手而無辦法，而今日中國農村的

實況，經濟基礎根本搖動，無業遊民一天天加多，自耕農也都是一天天走入窮乏之途，而遊民與地主及自耕農之間，漸漸到了生活衝突的混亂狀況之中，而日趨於複雜，所以今日要救濟農村經濟而有所改善，先決的第一個問題，要固定農村本身的經濟基礎，第二要建設農民之共同的經濟關係，第三要救濟貧乏，但是這三個問題，如果完全靠國家的力量去辦，或者定要使我們失望，所以頂可靠的，還只能從農村本身上去設想，纔有所保證，茲分述如次：

(a) 固定農村經濟的基礎：土地是農村經濟問題的主體，和我們對於土地問題的意見，我在本刊第一卷第四期「農村社會之本質與前途」一文中已簡單的說過，茲不詞費，但是什麼是農村經濟的基礎呢，當然是土地，這個基礎是怎樣搖動的，我們把農村中生產消費分配等情形來考察一下，就可以明白，生產額價格和消費額價格不相平衡，農村經濟就呈現衰弱，分配的比例不得其平，就引起內部的衝突，因為農村經濟本是富於保守性的一種經濟組織，所以只要生產額價格和消費額價格相平衡，便不致搖動基礎，不過農村經濟之所以衰落，原初並不是生產量和消費量之不相平衡，乃是生產品價格的低廉，消費品價格的昂貴，換句話說，就是受外國資本主義的壓迫，農村的手工業被外國機器工業所消滅了，於是農村的需要品不得不仰外國的製造品來供給，而外國資本家便把洋貨抬得非常昂貴，把農產品壓迫得非常低廉，農產物價格，遂不能與洋貨製造

品價格相稱，農業經濟就是這樣破產了的，現在要使農產品價格和洋貨製造品價格相稱，第一就只有抬高農產品的價格，然而一因交通障礙運輸不便的關係，二因不平等條件的束縛，事實上非不平等條件完全取消，交通上完全便利以後，就萬難作到，第二就只有靠農村自己製造來供給農村自己的需要（機器工具除外），纔能渡過難關，我這話似乎違悖經濟的原理，讀者定要誤會以為山農村自己製造的土貨，價格必更要比洋貨高，如果像這樣去製造土貨能夠維持，手工業就可以不消滅了，並以為農村中必沒有這樣製造的力量，但是我的意思，是主張農村為一切生產事業都是協作的農村，由協作的力量去生產。由共同的力量去置辦生產上的機器工具，如縫衣機器，織布機器，織襪機器等，這個意見，留在下邊去說。

(b)建設農村共同的經濟關係：我們所主張的鄉村自治，僅不過為村民建設政治的共同關係，但政治的基礎是離不開經濟的，如果沒有經濟的共同關係為其基礎，則政治的關係不但不能發生堅固的力量，而且便不能維繫的，然而怎樣去建設農民共同的經濟關係呢，我曾說過，由農業社會化運動，造成工業化的農業社會，所謂工業化的農業社會，簡單說，就是農業上一切作業均利用電力去代替人工，詳細的意見，當另用專篇，現在只把什麼是農業社會化的意見來說一下罷。

我的農業社會化的意見，和各家社會主義者的意見都有點出入的地方，我主張把一個農村全村的土地資本勞力均集中起來，共同去使用生產的手段，其生產品總額，除劃出一部份爲全村公益事業及公同儲備外，其餘則依所投入土地面積之多寡地質之等級，勞力之分量，資金之多寡爲分配標準，分給村民全體份子，無土地無資金又不投入勞力者，則不得享分配之利益，老弱殘廢或不能工作，而無土地無資本者，由全村養育之，詳言之，其分配標準，如甲投入上田百畝，不投入資金及勞力，則僅能享上田百畝分配之比例，乙投入中田百畝，並投入一人之勞力，則除享中田百畝分配之比例外，兼享勞力一人之分配比例，丙投入下田百畝並資金百元，則除享下田百畝之分配比例外，兼享資金百元之分配比例，丁僅投勞力一人，則僅享勞力一人之分配比例，餘類推，如此則生產完全爲共同的關係，村民中無業者，亦皆得爲生產組織中之正式成員，這種生產的組織，利用分工制度，精神勞動者由村民公舉並得參加部份之肉體勞動，肉體勞動者則依各人所長，分任耕種，造林，織布，縫衣，織襪，鐵工，木工，理髮工……等，警衛事宜照前面所說的辦理。

我主張這種辦法的理由，第一在建設村民共同的經濟關係，第二在使無業的村民同爲生產的成員。無意中便解決遊民的職業問題，第三在根據事實上，農業之改良，非村民合力協作，必不

免許多困難，譬如拿利用機器耕種來說，中產之家即無力購置機器，且無單獨購置機器之必要，比中產還下的人家更不待說了，拿購置織布等機器來說，村民多數都無力置辦，能置辦的或者又沒有人力去運用，並且也未免使村民在經濟的利益上，太不得其平了，其他變換種子，改良地質，驅除害虫，製造肥料，均須合全村之力，纔能容易舉辦呵。

照這樣辦法下去，全村人民自然便感到共同禍福的關係，養成社會生活之興趣，不啻爲共勞共享的大同社會之初步。換言之，吾人最終目的之大同社會，祇須再將分配標準稍爲變改，便完全實現了。

六、鄉村自治與民衆教育

普及民衆教育，提高人民程度，爲自治前途之生死關鍵，但是民衆教育這個問題，最不容易，實施平民教育的口號，國人已唱了很久了，我們切實去考查一下，還沒有看見大點的成績和普遍點的設施，這也並不是從事平教運動的人欠缺能力和不熱心的緣故，乃是客觀事實的困難，第一個困難問題，就是政府並沒有切實把牠當一回事作，僅僅靠一些社會人士私人自動的去辦，即使沒有推行上的障礙，最低限度就要感受財力的不足和人力的不足，以最少數的人才和最薄弱的財力，去負起這個比甚麼問題還大的全國平民教育之實施的責任，真所謂談何容易了，第二個困

難問題，就是鄉村人民能識字的太少，和沒有充分的時間來學習識字的太多，換言之，就是村民的成素，一方面有成年和童年的分別，二方面有識得些字的和全不識字的分別，三方面有有時間的人和沒有時間的人或者時間互相衝突的關係，四方面農村人民終日勞苦，每日即使還有二三點鐘的空餘時間，又不一定還有受教育的興趣，第三個困難問題，就是甲地的人，竊然跑到乙地去辦平民教育，生活習慣和情誼上便自然不免有許多扞隔，如果當地的鄉村原先並沒有什麼有組織的共同機關，就更不容易下手了，所以實施民衆教育，實在是一個最困難的問題，但是民衆教育如果辦不通或者不得普及的效果，鄉村的自治便沒有出路，民權便不能發達，只要民衆教育能夠普及，人民的程度自然便漸漸的增高，社會的文明也自然隨着就增進了，鄉村的自治或民權運動的問題，便容易解決，所以民衆教育，事實上又是不能不急須解決的一個問題，如果無法解決或有辦法而不去解決，我們的革命便等於空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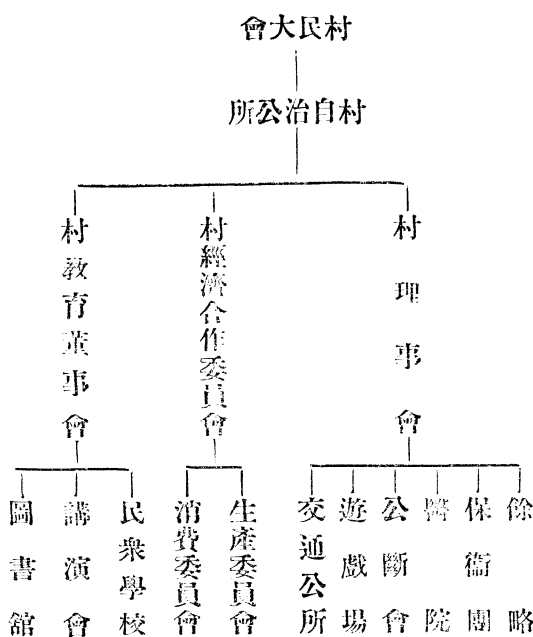
然而民衆教育究竟要怎樣纔可避免困難而能實施呢，我想歷來從事平民教育的先進學者，必定有不少的意見，據我個人的意思，單獨在一個鄉村或一個區域內去施行平教，應當別論，如果向全國鄉村一致的去實行，除開要政府切實把他當一回事作外，原則上必要適合鄉村村民特殊的情況去設施，纔有力量，所謂適應鄉村特殊的情況，就是由政府督促並扶助本村的人民自己倡辦

，他們一方面有深切的情誼關係，一方面對於村民的情形，便更要明白，但是本村的人第一恐怕沒有這個能力，尤恐沒有這個覺悟，更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因之我的意見，只有把鄉村實施民衆教育的責任，責成鄉村自治機關去辦理（山西現在就是這樣辦的），由全國公私平民教育機關去輔助進行，這樣一方面有全村民經濟的政治的共同關係去互相推進，一方面又得着人力的便宜（即以村自治辦事人員爲主辦村民教育之人員），至於成年童年與識字不識字者當斟酌各別情形以及時間的關係，去分別設施，其次關於教材的問題，頂好各省都設立一個民衆教育教材編審委員會，斟酌程度等情況，編制教材，其標準宜注意識字及政治訓練國民常識國民道德等項，以養成其國民的意識和人格，施行上第一宜改善其環境，第二宜設法增加其實地的見聞，前者固非有鄉村自治的組織不爲功，後者則非國家交通事業之發達不可也，因爲城市的民衆，除民衆教育外，可以藉職業團體社會團體運動之訓練，並且耳聞目見，便可以得到不少的社會常識，鄉村民衆，就除開村民會議和一點教育外，就絕對缺少接受社會常識的機會，故交通事業固不可不急謀發達，吾人對於全國民衆教育，尤不可不特別注意於鄉村，使鄉村人民與城市人民並進於文明之大同社會，實爲一萬難漠視之問題。

七、我們理想中的自治村之組織

鄉村自治問題

我所謂鄉村自治的組織，也比較和世人所說的稍微有點不同，我所說的自治村凡關於全村之一切事業，都是要村民全體協力合作的，組織上以村民大會為全村最高權力機關，下設村自治公所，自治公所之下，分設村理事會，經濟合作委員會，教育董事會等，組織系統如下表



村民大會由全村村民組織之(1)為全村最高之立法機關，議訂村公約，(2)選舉村公所任職人員，(3)選舉區民會議縣民會議省民會議國民會議等代表(4)有議決聯合全縣過半數之村請

求召集縣民會議之權，(5)罷免村公所任職人員並議處其他懲戒，(6)在國家憲法範圍內複決法律，(7)接受村自治公所之報告，(8)議決全村之決算預算，(9)決定全村應興應革之事項等。

村自治公所：設村政委員會，由村民選出之若干人員（此項人員，分任村理事會理事，村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村教育董事會董事）及村長組織之，以村長為主席，承村民大會之意旨統籌並辦理全村事務，並承接上級政府之命令及辦理所囑事件（但如有與全村村民之利益相反時，則以村民大會之意志為依歸），村長由村民大會選舉之，呈由政府委任。

村理事會：由理事數人組織之，承村民大會之意旨，村政委員會之指導，負辦理村保衛團，籌設並管理村醫院，執行村公約公斷村訟事（不服者，則提交村政委員會公斷，再不服者提交村民會議公斷，再不服者，則強制執行，或准其上控），設備並管理村遊戲娛樂場所，計劃改良或建築村道路，設置村郵信機關等事宜。

村經濟合作社：由委員數人組織之，承村民大會之意旨，村政委員會之指導，分設生產委員會，消費委員會，生產委員會，依據前述生產社會化之原則，經理籌劃並統計全村生產事宜，如統計土地資金勞力及一切山林川澤礦產漁場等，計劃設施各種生產手段，購置機器，製造或購買肥料及其他生產上之必需品，並統計生產產品之額量，消費委員會，依據前述消費分配社會化之原

則辦理，照一定標準分配生產品，並經理剩餘生產品之販賣，購置必要的需要品轉分於村民，辦理養老育幼及救濟窮乏，扶助貧苦聰穎子弟之學業等事宜，此外如一省或至少鄰近數縣之鄉村均一樣辦理著有成效，則合力籌劃利用水力造電，生產手段均可利用電力，鄉村間並可敷設電車，電話，及設置電燈等物質上之建設。

村教育董事會：由董事數人組織之，承村民大會之意旨，村政委員會之指導，計劃並籌設全村教育文化等事宜，如創辦並管理民衆學校半日學校夜學校，並設法使教育普及於全體村民，組織講演會，並負擔或派請講演人定期（每星期一次或二次）講演之責任，購置書報設置並經營村民圖書館閱報室等。

此外當注意之點者，（一）各項職事人員，因村治開辦之始，人才缺少之關係，均得兼職分工，（二）村以下設闕，闕以下設鄰，其辦法與國民政府所頒布之縣組法中關於閭鄰之辦法相同，（三）村民大會召集條例，以及村自治公所，村理事會，村經濟合作委員會，村教育董事會等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條例細則，應根據各地方情形而有所出入，本文僅示其崖略而已。

作者此文注重在發揮個人意見，能否適合國家現狀，甚望國內先進明達，賜以指正，是幸。

鄉村自治問題（下）

呂振羽

一、鄉村自治在政治學上的地位

按政治進化的程序來說，由神權政治進化到君權政治，由君權政治進化到立憲政治，由立憲政治進化到今日的民權政治，這樣一級一級的進化，使虛偽的政治，一步一步的漸入於實際，少數者玩弄的政治一步一步的成爲多數者的政治——由寡頭的政治而成爲階級專政的政治再成爲羣衆的政治，這都是隨着人類歷史進化的趨勢而演進的，所以每一個時期的政治本體都是受着每個時期的社會事實之暗示，每個時期的政治制度和社會制度也不能不成爲不可分離的一體的兩面，今日社會的重心，已經不在上層的特殊份子，而移到下層廣大的羣衆，社會制度也成了羣衆化的社會制度，所以國家的政治也不能不求其與這個事實相適應，政治的基礎，也不能不把上層的組織的重心而移到下層，因此我們可以說，政治的演進，到民權政治而爲一最大的變遷之關鍵，民權政治以前的各種政體，政治的重心建築在上層的政府，政府和人民構成治者和被治者的關係，民權時代的政治，其重心建築在國民羣衆，政府不過爲羣衆共同囑託的被動機關，政治不過爲羣衆意志的共同表現，孫總理說，人民好比是管理機器的工程師，政府好比是一部機器，閻百川先生說，「實行將政治放在民間」，都是民權政治的真實意義之表現，也就是說把政治的重心由

上層的建築移到下層的建築之意思。

但是把政治的重心放到下層——全體國民羣衆所構成的階層，這不過是我們所企望的理論上的原則，究竟怎樣纔不致落空，使這個理論成爲事實，換句話說就是如何纔能使全體國民羣衆能够實實在在來運用這部政治的機器，政治如何纔能成爲真正的民意的表現呢，由人民舉出的代表代替他們去處決全國的政治，即使是真正民意所選舉出來的，也不免於滑稽，而且在已往的事實上已經給了我們不少的教訓，採取國民全體會議的方式吧，一國的國民，常有幾百萬到幾萬萬的數量，就中國來說，每個縣單位裏面的人口，大概都是二三十萬，要幾十萬人或幾百萬至幾萬萬人聚集在一個會場裡去會議，在我們現在看起來，也不過是一句滑稽的笑話，所以除非依照鄉村的天然區域，確定鄉村爲國家政治的基本組織，——每個基本組織對於國家的關係，好像分子(Molecules)對於結晶的集體一樣，每個組織裡面的全體人民，對於其組織體內的一切事務，便很容易用會議來表見其共同的意志，無須用什麼代表，有時需要代表的時候，也很容易給代表人遵守的一個共同的意志，不致讓代表人拿個人的意志去代替羣衆的意志，因此全縣全省全國的意志，雖然仍不能不拿代表的方式來表見，但是每個代表都不過是其所代表的人們的共同意志的一個傳達機器，因此多數代表所表決的意志，便是真正國民多數的意志之表見，不過這仍不免把少數

者的意見犧牲，要他們服從多數，在人類理智的進化程度沒有完全長成以前，事實上還沒有補救的辦法。

然而村與村之間之橫的關係，和由村而縣而省而國之間之縱的關係又是怎樣呢，我現在把牠簡單的說一下，凡事務限於一村之性質者，由一村單獨處決之，有全縣各村之共同性者，由全縣人民共同議決交縣政府執行，全縣共同遵守之，限於一縣之性質者，由縣民處決之，有全省共同性者，由全省人民共同議決，交省政府執行，全省共同遵守之，限於一省之性質者，由省民處決之，有全國共通性者，由全國人民共同議決交中央政府執行，全國共同遵守之，因此村之於縣，縣之於省，省之於國，並非對立的組織，所以和多元的政治學說不同，國之於省，省之於縣，縣之於村，雖然可以行使最高的權力，下級對於上級遵守服從的義務，但是上級所行使的權力，並不是上級政府任意製造的權力，乃是所屬人民共同意志所委託的一定的範疇，人民服從政府的政令，乃是服從人民自己共同的意志和決議，並不是服從執政的人們，執政的人們或政府不過是人民意志所推動的機器，所以和一元的政治學說不同，

二、鄉村自治與三民主義

我們要研究鄉村自治和三民主義的關係，鄉村自治究竟是不是三民主義原則之內的一個問題

，要解釋這個答案，便須把三民主義的整個精神先作個簡單的說明，三民主義的真實精神，總括的說，是要打破人類社會國家間的一切的不平而使之「平」，把人類社會國家裡面一切不適的問題和事實而使之「適」，分析的說，從來世界上不平的問題和事實，一方面強大的國家壓迫弱小的國家或強大的民族壓迫弱小的民族，乃造成國與國或民族與民族之間的國際間的不平，二方面豪強的人們宰割懦弱的人們，豪強者製造政治的特殊地位和經濟的特殊力量，把持在自己手中，去統治或支配多數者的懦弱的人們，乃造成人與人之間的政治的經濟的不平，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之總合的作用和目的，在求人類社會的「平」，各別的作用和目的，民族主義在打破國與國或民族與民族間的不平，而求其平（民族力量是我們今日求解放的總力量或基本力量），民權主義在打破人與人之間的政治的或精神人格的不平而求其平，民生主義在打破人與人之間的經濟的或物質生活的而不平而求其平。

然而村治的作用，一方面就是為解決人與人之間政治關係的平等的具體辦法，主要的理論在前節已經說過了，所以村治便是實現民權主義的一個具體辦法，現在再拿村治和民生主義民族主義的關係簡單的說一下。

國與國或民族與民族間之不公平，乃是緣於文化程度的懸殊，而國家或民族的文化程度的判

定，不是憑其少數先知先覺者的智識程度和城市裡所表見的文明色彩，而在其全國人民的平均的文明程度上，所以國家的或民族的文化基礎，乃建築在全國的鄉村裡面，城市裏所表見的文明，乃是由於鄉村文化的穩實基礎所表見出來的支葉的繁榮，換言之鄉村人民的文化程度是國家文化的根苗，城市裡的文化程度，是國家文化的果實，但是鄉村文化的程度，若任其自然去生長，永遠也趕不上先進國的文化程度，僅僅從城市裡去創造，就未免舍本求末，但是照中國農村社會的情形去看，大致還沒有脫離原始的自然狀況，人民腦子裏的意識，離文明人的心理還是非常之遠，（絕對的缺少國家的民族的意識，所以有四萬萬的數量而沒有少數的質量，當然便不能發生民族的力量）所以提高農村的文化程度，最首要的，第一便不能不趕快把農村社會去改造，使適合於時代的一切需要，其次便不能不改遣農村人民的心理，灌入時代的精神和意識，因此鄉村自治之二方面的作用，便在解決這兩個問題的具體辦法，所以鄉村自治又是提高民族文化的一個具體辦法。

有些經濟學者說，工業不過是改變財的形態，商業不過是變動財的位置，農業纔是財的生產作業，我們雖則不肯隨便承認他們這種說法，但是原料是生產的重要條件，農業乃是原料的第一生產者，抑且在國家的工商業沒有發達而且在不易發達的情勢之下，事實上也不能不利用農業的

生產去抵償國家經濟的損失，儲備發達工商業的富力，然而國家農村經濟破產的情形，其原因自然非常複雜，不過振興農業的辦法，在上篇說過，可以運用村治的組織，施行農村人民經濟的協作，舍此而外，我覺的還沒有更便易的辦法，而且這個辦法，他方面又是使村民在經濟上為平等的發展，解決全村人民生活，避免貧富懸殊的一個具體辦法，所以，鄉村自治又是實行民生主義範圍內的一點具體辦法。

因此我們說，現在所說的鄉村自治，是三民主義的鄉村自治，鄉村自治從三民主義的原則之下產生出來，鄉村自治的原則，包含民族民權民生各自的實施上的一點具體辦法，鄉村自治的作用，在創造民族的文化，實現民權的政治，發達農村的經濟。

三、三民主義的村治與中國古代鄉治之比較

中國古代鄉治之制，以周代最為完備，周禮地官：『五家為比，比有長，五比為閭，閭有胥，四閭為族，族有帥，五族為黨，黨有正，五黨為州，州有長，五州為鄉，鄉有大夫，』此外並有鄉師，鄉老，鄙師，鄗長，里宰等官，皆為鄉官，照這個組織系統來看，五家為比，比適與今日之鄰相似，五比為閭，四閭為族，是族為二十家所組成，適與今日之閭相似，五族為黨，五黨為州，是州為一百家所組成，尚小於今日村之範圍，系統上略與村相等，五州為鄉，是鄉為五百

家所組成，尚小於今日之區鎮範圍，系統上略與區鎮相等，是周代之鄉制系統與今日之村制系統，可算大同小異，無多出入，又「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所謂使民興賢使民興能，就是說使人民自己去選舉鄉官之謂，所謂出使長之入使治之，就是說人民自己選舉出來的人，由政府給以長之治之之使命，和今日區村閭鄰長人選，由人民共同選舉，由政府任命之原則，意義上大抵相似，不過鄉官雖然由人民選舉，選出來的人如果不能稱職或不公正的時候，人民就沒有直接過問的權力了，這是和現在人民並有罷免複決創制各權不同的地方，因此周代鄉官，雖然一方面為人民所選出的公職人，一方面為政府任命治鄉的官吏，結果便不免偏於為政府的官吏，而失去為地方自治的公職人的性質，不過代官以治鄉，而不是鄉的自治，人民自身，除開一點選舉權外，對於國家的政治使未有主動的權力，所以周代鄉制是一種治民的面非民治的制度，現代的村治是一種民治的面非治民的制度，然時代不同，雖不可準古以式今，亦不可準今而非古也。

管子治齊，分國為五鄉，鄉為之師，分鄉為五州，州為之長，分州為十里，里為之尉，分里為十游，游為之宗，什家為什，伍家為伍，什伍皆有長，是與周之鄉制系統雖名稱稍異，而實質相同，至當時所謂國之區域，不過與今日之縣相等耳。

秦廢諸侯，置郡縣，於鄉里設鄉老亭長之制，更遠遜於周代矣，宋置里正戶長，則不過為政府供督課賦稅徭役而已。

四、三民主義的村治與近代地方自治之比較

亡清末葉，始有地方自治章程之頒佈，令全國各縣辦理自治，成立城鎮鄉議事會董事會，董事會為城鎮鄉自治權力執行機關，議事會議員，既非由人民實際選舉，又無地方的立法權力，實際便等於虛設，董事會董事，幾乎完全為官府所委派，雖經議事會照例舉行選舉，也不過為地方紳士階級之私相授受，絕對和人民沒有關係，結果自治機關使成為地方訴訟的衙署，自治董事便成為握有生殺予奪之權的官吏，所以名義上雖號自治，實際上便是於州縣衙署之下，增設一層統治宰制的機關，連官督紳治的意義都失去了，沒有自治機關以前，鄉鎮裡的紳士們，還不能利用國家的權力，不敢肆無忌憚的去壓迫鄉民，所謂王法重重，猶有所顧忌也，自治機關成立以後，豪紳便官僚化起來，利用自治機關假借國家的權威，對於鄉民生殺予奪，一無忌顧，因此便造成鄉村的特殊階級——土豪劣紳，流弊至今，鄉村中紳民隔閡的鴻溝，猶沒有完全化除，然而這都還只算事實上的惡果，再拿這種制度的原則來看，城鎮鄉自治章程規定，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地方自治，以專辦地方公益事宜，輔佐官治為主」，這明明也標明由地方紳士階級組織自治

機關，幫助政府去統治人民，換句話說，就是恐怕地方紳士和州縣衙門作難，設置這些自治機關去安置他們，叫他們作州縣衙門的爪牙，幫同去宰制人民罷了，所以原則上便不是叫人民自治，而是叫紳士幫助州縣去治民，去防禦民權的發達，現在的村治，原則上便是在實現澈底的民治，去代替那滑稽的官治，打破治者和被治者對立的矛盾形勢，所以今日的村治和清代的地方自治，只就政治的意義上來說，原則上也是根本不能相容。

五、三民主義的村治與原始共產體

上古日耳曼族的馬克(Mark)公會，印度村落共同體，和直至現在還存留的奧斯大利亞種族中的圖騰(Totem)羣團，形式上都和我們所說的自治村有些相似，茲略述其組織如左。

古代日耳曼人，關於土地，不知道那塊土地是自己的，那塊土地是他人的，由一個民族占領一定地域，組織所謂馬克公會，共同經營所屬全地域，並且是共同管理，分割，耕作的，個人依抽籤法，受領分配地，僅在一定的時間內，委任工作，這個時候，大家都恪守土地分配的嚴密平等，但是林地，河道，及其他不使用的場所，就不分配，由公會去處理，其收益先充作公益，才分配剩餘的，馬克公會，同時於許多地方又組織有武裝能力的男子百人組，公會之經濟的法律和一般的事務，一切都由公會員自身集會，而馬克公會職員，首長和其他公會職員，也由公會選

出的，由多數了多的時候數百——這樣馬克公會所總合的種族，主要的工作，僅作最高司法和軍事的單位體的動作，又土地雖經抽籤分配以後，公會員的勞動依然置在團體嚴格的規律之下，共同處理的，每個公會員除自己住在馬克內以外，還不得不耕種自己分得的土地，若久不耕種，則失去領有權，公會便把這分配地轉給他人耕作，至播種順序，收穫時期，休耕交替年度，大家都照一般規定來行事，分割的各團均置團頭管理，團頭就是公吏的資格，司守法規的一個提督，馬克長 (Markensied) 或 (Dorfer) 又名首長，司理村務，為公會員所選出的上司，這選舉對於選舉人說，不但是個名譽而且是個義務，並不准拒絕選舉，否則科罰，他雖然司理村務，也不過為執行馬克全體的意思，凡一切共同的事件與決議課罰，都由公會全體會議所規定，農業上的事務，道路及建築，農圃，警察，村落警察，等一切規定，由總會大多數決議實行，又檢查馬克經濟所職在的「馬克員出納簿」也是總會的職務，馬克內的仲裁與裁判，是在馬克首長議長之下，由列席的公會員以發見判例者的資格，且頭宣告在大眾之前施行的，祇有公會員准臨法庭，其他外部的人，一概禁止，公會員因為互和的利害，有作証人或宣誓為保護人的義務，同時在一般火災，敵人襲擊以及其他一切危急的時候，負有忠實相助的義務，一旦發生戰爭，則公會員各成部隊，協力攻戰，不論何人不得坐視其同羣斃於敵手，凡在馬克內，如有犯罪災害的時候，或公會員中的

一人對於公會外部有犯罪行為的時候，馬克全體應負連帶的責任，公會員有留宿旅客及保護窮困人的義務，（參照陳壽僧譯，羅撒，盧森堡“Rosa Luxemburg, 新經濟學，161頁”）

在原始各民族の共產體中，以這種馬克公會最爲完密，彼此雖然有點出入的地方，但是大致是不謀而同的，恕我從略罷，奧地利的各種圖騰羣團，還沒有發達到農業的經濟關係，也從略罷。

照上述的事實，這種馬克公會，公會員和互間的關係和公會本體的組織，的確和我們所講的村自治體有好些相似，不過村自治體在今日的經濟組織，不能和牠相同，其次馬克公會是沒有進化到政治活動的組織，村自治體則到了人類政治活動的最高發展的階段，馬克公會雖然由民族所總合的種族作最高司法和軍事的單位體的動作，也不過等於一種聯村的共同事務之意義，實際上每個馬克公會仍係超然獨立的個體，村自治體則各爲國家個體內的一個分子，共同在國家之內活動，不能離開國家去活動，這也是和馬克公會根本不同的地方。

六、三民主義的村治與傅立葉渦文之理想村

現在把傅立葉 (François wavis Charles Fourier) 和渦文 (Robert Owen) 他們的理想村的組織來敘述一下，然後再拿來和三民主義的村治去比較，茲分述於次：

傅立葉的理想村，是「腓冷球」(Phalanx)的共產團體，「腓冷球」的組織，是由一千五百人至二千人的組成爲原則，「腓冷球」之下分爲部，部之下又分爲組，由七人至九人趣味相同時集成一組，又由趣味相同的組集成成部，由許多部集成「腓冷球」，這樣一個「腓冷球」當中，是包含貫徹農業一切方面分擔各種事情的許多部的，譬如有一部是擔任果樹園的事務，部中的某組是專營栽培林木，換言之，各部都有專管的業務，又將部中的業務照性質分開，給各組去分擔責任，「腓冷球」裡面的人是在稱爲「腓冷斯退爾」這一個大建築之下營共同生活的，各家族雖然住在各別的房子，但是燒飯等事，都是共同經營的，所以非常經濟，以「腓冷斯退爾」的房屋爲中心，有一定面積的正方形的土地歸其管理，經營農業及工業等事情，一切團員於生活必要品的供給，都有保證，不過全體產物之中，除去應該分配於一切團員的必要品之後，餘下的就分配於勞力，資本，技能這三者，其分配比例，勞動是十二分之五，資本是十二分之四，技能是十二分之三，在這個新社會中，軍隊及警官都是不要的，沒有罪人，裁判官也用不着，爲管理一般事業的便利，設幾個職員，一切都是共和制，「腓冷球」的首領是依選舉而定的，三個或四個「腓冷球」聯合起來，又選出全體的首領，如此逐漸擴張，組織一大聯合體，就造成一個世界全體「腓冷球」的聯盟，聯盟的首領，就是世界最高的官吏，駐在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以這個都會爲世界首府

，（參照河上肇著社會主義的進化）

過文的理想村，叫作協力合作村，又有譯爲合作共產村，他於一八二〇年在美洲印第安納（Indiana）華伯士（Wadash）河畔，新友誼（New Harmony）地方，用自己的資本，買三萬英畝的地，創立了一個合作共產村去實驗他的理想，當地人民大概爲德國的移民，智識很缺乏，他相信他們能够和他來實現地的理想村，所以不久便失敗了，組織的原則，主張凡土地機器全歸人民公有，使人民共同生活，共同勞動，共同享受，據他自己的計劃，「把一國分爲若干一千英畝，每一千英畝爲一區域，內居人民約千二百人，建築一個中央機關，裏面包括公共廚房，膳廳，校舍，圖書館，和講演堂，共產社裏的社員，像一家人一樣，人人熙熙攘攘，互相敬愛，不事紛爭，每個社員從事相等的工作，同受和等盈餘的分配」其組織的內容，原則上和傅立葉的「腓冷球」大同小異，現在暫且略去罷。

這兩種理想村和三民主義的村治根本不同的地方，他們以理想村爲人羣組合的超然的主體，三民主義的村治，以村爲人羣組合的國家的社會的基址，他們是想以絕對的經濟關係去避免人類政治意識的發達和活動，而爲絕對經濟關係的組織，三民主義的村治，以人類政治意識之最高發展爲出發點，使人類在政治上得到平等發展的手段去解決政治，用政治平等的機會去扶助經濟的

發展，而達到經濟上之最高目的，本來政治問題的基址是建築在經濟問題之上，但是離開政治去談經濟，便是不可能的空想，如傅氏所說，除非人類都有同等的智識和公德心，是絕對不可實現的，但是我這裏只是扼要的比較，以證明傅歐兩氏的理想，在原則上便是空想，原則既誤，內容自無評論之必要了。

七、結論

三民主義的村治，從各方來比較和證明，是以人類平等為立場，以經濟平等為目的，政治平等為辦法，從政治平等方面來說，和中國近代地方自治那一類進步的官治行為是立在相對的地位，從人類進化方面來說，是和古代的共產體與傅立葉渦文的理想，是立在相對的地位，古代共產體是人類政治思想尚未發達時候的組織，而沒有促進人類政治意識之發展的機能，傅立葉歐文的理想村，不惟是不能實現而且是不可實現的，他們生於人類政治思想已發達的時候，而忽略了政治的事實和必要。所以不能實現，即使實現，也必然會防止人類政治意識之發展，結果便是消滅進化的機能，所以不可實現，因此總結一句，像中國近代的地方自治，是防止進化的，古代的共產社會是沒進化的，傅立葉渦文的理想村，是退化的，雖然含有一部分人類最高目的的理想，然而機能上可以使社會退化，三民主義的村治，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都是跟着進化的事實而產生的

，所以各方面都是適應進化的原則而求縮短其過程，牠的政治原理是羣衆政治的原理，牠的經濟目的，是社會經濟的目的，牠的全部精神，在使人類平等的向高處發展 一八，九，一〇。

鄉村改革與風俗研究

授衣

(一) 緒言

現在有關於社會改革的運動可真多。就運動的份子之社會地位說，有學生運動，工人運動，農民運動，婦女運動等。就運動的紀念日說，有五·一運動，五·四運動，五·卅運動等。就運動的目標說，有反帝國主義運動，反基督教運動，清共運動等。本篇所要論到的鄉村改革運動，也就是這種種運動中的一種。

現在的社會運動雖多，除幾種極少數的例外，常免不了下述的毛病：

(一)不切實：往往空有運動的名義，並沒有運動的實際。前幾年最大的成績不過是開會，遊行，發宣言，打通電，最近的社會改革運動也不過再加上標語，口號，和表面上多幾個某某分會底招牌而已。

(二)好近功：往往有些作社會運動的人，把社會改革看得太容易，只管依自己的理想——甚至於只是一種想像——作去，彷彿改革事業是可以一蹴而成的。

不切實的害處，足使運動的本身失掉信仰。好近功的害處則使運動底進行發生障礙。現在參加各種民衆運動的人，大概都沒有以前的踴躍了，有些敏感的人則簡直覺得是無聊。因爲經驗告訴他們，反正都不過是這末一回事，議決案只不過是議決案罷了，也並不執行，去開會與否沒有甚麼關係。因而，縱是有一次的會議是決定要積極去幹的，也很少有人相信了。這都是不切實的影響。在去年，河南底放足運動一時閏動得很厲害，由省政府嚴令各縣執行。放足是千該萬該的事，政府注意此事也是很對的。但因爲要求近功，事變便從此而起。一日，某縣長爲此事招集民間男女會議，他大演其講。當時有一纏足女郎在座，他便勒令當衆解除脚布。在他，不過是要放出縣長底威嚴；可是在該縣，女人當衆赤足，被認爲是一種奇辱大恥——何況又有許多男人在座！這女郎底父親，是紅槍會底首領，立刻大怒，便把這位縣長先生送到天國去了。縣長個人底被害，倒是一件小事；那縣的放足運動却從此特別難辦了。這都是好近功的害處。

我以爲，社會改造運動，除治標外，須有治本的辦法，即不至於不切實。因勢利導，即不至惹起意外的障礙。一切社會改革運動須如此，鄉村改革運動也須如此。能促鄉村改革運動走上這條路的，風俗研究是一種有力的方法。

(二) 鄉村改革與風俗研究

大概做改革運動的人不能切切實實地做去，往往不是故意地不這樣做，而是不知怎樣地去做。不能行，由於不能知；他們對於所作的運動以及運動的對象，至多只有皮相的認識，去真正的瞭解，說不定還有幾千萬里呢！在這種情形之下，以云根本的辦法，簡直是痴人說夢！我現在提出風俗研究，就是要解決鄉村底「知」的問題。「知」了鄉村，然後才能知怎樣去改革鄉村，而鄉村改革運動方能真正走上軌道。

原來越是智識低的人，越容易受風俗的支配。一個有批評的精神的人可以超越社會，自由地支配自己的生活，不為風俗所左右；一個智識低的人是絕不能辦到的。風俗是無上的權威者，其勢力高過於法律政令；一般的鄉村民衆之信仰，思想，生活方式，經濟狀況都在風俗底寶座下匍匐着，鄉村運動者啊，風俗底瞭解是認識鄉村的秘鑰——這鑰，是平日就在平康大道陳列着，而人們沒有看見，因而成了秘鑰的。你們如能睜大了眼睛，把這秘鑰找來，你們便可以啟開鄉村民衆之精神的寶庫，登其堂，入其奧，看看他裡面都存些甚麼，甚麼東西最多，甚麼東西太少，甚麼東西還是完好，甚麼東西已是破壞，甚麼東西該保留，甚麼東西該拋棄，甚麼東西該點綴，甚麼東西該改削……你既明白了展布你眼前的鄉村是怎麼個東西，你便可以很妥當地定出一個改革鄉村的方策。這個方策，不用說，是比閉着眼睛玄想得來的，要一定有天壤之別了。

還有；既對於民間的風俗有一種認識，則某種風俗底勢力範圍如何，某種風俗底根基深淺如何，亦自然有相當之明瞭。因而，何種風俗改革宜先，何種風俗改革宜後，何種風俗改革宜作長時間之努力，何種風俗改革為短時間所易舉，何種風俗改革須特別着力，何種風俗改革只須輕描淡寫為之，……亦都能明白看出，無不頭頭是道。這樣，能改革的立刻就加以改革，不能立刻改革的則徐徐圖之，同時並亦根據風俗研究之結果，利用村民之弱點，則因勢利導的方法可以辦到，改革運動進行之順利絕非好近功者之所為可比，是不待言的。

準此所述，風俗研究之能促進鄉村改革運動入於根本改革和順勢利導的路上，並非我的空言可知。雖說風俗研究底結果並非就是根本辦法與順勢利導法底本身，但他能作二者之南針，就是極大的貢獻了。以下，更述風俗研究的範圍及其方法。

(二) 風俗研究範圍

風俗研究的範圍頗廣，包含生活狀況，信仰及由信仰發生之習慣與民間藝術。今各舉其所包含的重要事項，供有志風俗研究者底參攷。(所謂風俗係指鄉村風俗)。

1. 生活狀況

(甲)關於會社的：凡各種鄉村團體屬之。會社組織的方法，所參加的份子，所執行的職務及

其目的，在鄉村中的位置，與別種社會的關係，領袖的權限及領袖的產生法，領袖與別社員之關係……以及村民一切共同的關係等等，均在研究的範圍內，此種研究對於將來新村的組織法最有用，因從此可以發現民間合羣性上之弱點與優點及對於他們最適宜的方法。最近橫行大河南北的紅槍會，黃槍會，綠槍會，大刀會，小刀會，以及天門會等尤須注意及之。

(乙)關於家族的：家族族長之資格如何，族長與本族人員之關係如何，族長之權力如何；家長之資格如何，家長與家屬之關係如何，家長之權力如何，家長是否有任何處置家屬之權力，是否有獨掌財政之權力，是否有包辦婚姻之權力，家長對於家屬之義務為何，傭人或家奴在家庭中之地位如何……等等，均須研究，家族制度在中國各種社會制度中最為悠久而牢固，在都會中現尚有很大的勢力，在鄉村當更甚。此項研究能夠澈底，則中國社會之根本組織可以看穿也。

(丙)關於經濟的：村民的共同經濟關係如何，通常的錢幣及其種類如何，一般人之普通收支情形如何，有否關於金融的機關，典及抵押的情形如何，借款有無利息，各種物價之增減及其原因，……等等，均是。

(丁)關於職業的：職業的種類若何，最普遍的職業為何，次普遍的職業為何，最不普遍的

職業爲何，各種職業之工作狀況與待遇如何，無業者與失業者之情形如何，……等等，均是。

(戊)關於教育的：教育在一般人中間之觀念如何，教育之種類如何，學生及教師之數目如何，所教育之科目爲何，所採取之教授法爲何，學生與教師間之態度如何，有否假日，假日之性質如何，……以及人民之識字狀況民衆教育等等，均是。

(己)關於衛生的：一般人有無衛生的觀念或嗜好，有無醫生與看護及產婆等及其性質，有無藥店，如有以上各項，則其詳細情形如何，大小便及別種污穢物如何處置及其房屋建築之樣式……等等，均是。

(庚)關於娛樂的：如打牌，蹴球，燈會，村戲，「高蹺」，「玩獅子」……等等。

(辛)關於儀式的：如婚聘的儀式，喪葬的儀式，祭祀的儀式，宴會的儀式，……等等。

(壬)其他

2. 迷信及由迷信發生之習慣

(甲)關於天的：如彗星的恐怖，雷電之驚異，日月蝕之觀念，月中暗影及天河牛女之傳說……等等。

(乙)關於地的：如地震之恐怖，山川鬼神之信仰，「萬物土裡生」之觀念……等等。

(丙)關於人的：如髮，鬚，爪甲，童便，初次月經水，血，精，唾，……等等。

(丁)關於動物的：如，鳳，龜，麟，赤烏，白鹿，白兔，……等等。

(戊)關於植物的：如靈芝草，何首烏，楊樹，皇筭樹，……等等。

(己)關於礦物的：如朱砂，……等等。

(庚)關於庶物的：如皇帝底寶座，先人底遺物，紅白黃的顏色，……等等。

(辛)關於巫術的：如巫術的行使者，巫術的勢力之信仰，巫術在一般人中間之觀念，巫術的種類，巫術行使者底報酬，……等等。

(壬)關於名字的：如命名之意義，命名之種類，最普通的名字，咒名與生死，呼名與喚魂，……等等。

(癸)關於個別世界的：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回教，泛神教各教徒及一切非宗教徒對於死後別一世界——卽靈魂世界——之信仰。

凡關於上述的各項信仰均宜研究。研究時，宜注意各項信仰在日常生活上的意義，並各該項信仰所引起之慣習，如禳禱祝祭之類。

3. 民間藝術：

鄉村改革與風俗研究

民間藝術之分類，無上列二種之多。約略言之，則不過：

- (甲) 神話，
- (乙) 傳說，
- (丙) 童話，
- (丁) 歌謠，
- (戊) 謎語，
- (己) 諺語，
- (庚) 戲劇。

凡此各項，均甚易曉，現存研究風俗者亦以此方面的成績爲多，無須舉例。此方面的研究固爲的要瞭解民間的藝術手段，同時亦可藉此爲窺見生活狀況及信仰內容之助。

(四) 風俗研究的方法

風俗研究的方法，可分兩步說。第一步是材料的搜集，當注意以下各點：

1. 搜集材料的時候須將各項材料一律看待，不可作主觀地取捨。因一種材料本身是很難說有甚麼價值的，他的價值往往是和別的材料連絡起來時才可看見。如預存一種成見，即是一種極

好的材料也易失之交臂。

2. 搜集材料時可先就已所最習見者搜集起，因愈習見者知之愈深，不易喪失真相也。於已所不習見者必須多多設法接近，務使洞見其真。若得之於傳聞或偶然的發現，則須將當時搜得的情形記出，使人明瞭此項材料之來源。

3. 風俗的範圍太廣，少數人作此種研究極難勝任，宜糾集多數於此有興趣的人組織鞏固的研究團體，分別作不同地域的或不同種類的搜集，則成績較爲偉大，現在中國的風俗研究方初萌芽，局外人同情及瞭解者甚少，上述的組織一時恐難辦到，可先一面作小規模的搜集，一面作力所能爲的宣傳工夫。

4. 搜集材料時，須附記其流行地帶，並須調查該地之人口狀況，及地理情形與氣候等，因一種風俗之盛衰與轉變與此關係甚大。

5. 搜集材料時，務須態度忠實，見聞所及不憚求詳，否則寧付缺如。

6. 關於生活狀況及信仰之調查，此種實物——如偶像，儀杖，衣冠……之類，——或照片，均屬重要，亦須加以鄭重地收採。如成績可觀，則可組織一風俗博物館，不僅足爲鄉村改革的方案之參考，而於人類學，心理學，考古學，倫理學上之貢獻亦不少。

7. 記錄神話，傳說，童話時，最好有當地人在旁講述，則依此人所說，一一記下。其中之俗語，穢語，及一切不雅的不合時代思潮的亦須記下，因此類語言最能表現民間的心理。若此類語言刪去，簡直是棄精華而取其糟粕了。

8. 記錄歌謠時，更須照原歌一一錄出，不得增刪一字。如係一問一答，均各加注說明。方音，可用國語注音符或國際音標注出。有聲調時，可用工尺譜或五線譜寫出。

9. 諺語當合教訓，採錄時即須將其意義注出。

第二步，是綜合和比較

1. 綜合，是就所得之材料，分類別居，歸納成若干原則，明顯地表出民間風俗之根本精神。

2. 比較，是將不同區域的風俗或同區域而不同類的風俗，察其異同的各方面，以見某種風俗在某地域的地位——即其價值。

材料底搜集尙是一種基礎的工作，綜合和比較則已到研究成熟的地步，便可把綜合和比較的結果觀察一番而定鄉村改革的方策了。

(五) 贅言

以上所述非常淺陋。這樣的大題目讓我這樣輕淡地寫過去，實在太對不起讀者。但我畢竟寫

了，因為我深感到風俗研究對於鄉村改革之重要，而睜大了眼睛，始終不見有人來說出，於是就妄想來拋磚引玉了。

文中第三章所舉例，多數都曾搜集了一點兒材料的；却都放在開封，沒有帶來。以後也許要整理出來發表。又：第三章所列各項不完全，國立中山大學民俗學會有一本民俗學問題大可拿來參考一下。

民運與村治

一、概論

北伐完成，訓政伊始，國民革命由破壞的程途入於建設的階段，本黨之理論及工作，有因客觀事實的改變而加以演述充實之必要，當前的兩個重要急迫而必須解答的問題，一是民運，一是村治，前者業已成爲本黨的中心問題，於是大家爭論之焦點，都集中於此，這個問題的重要，幾乎成了本黨興衰存亡的關鍵，凡稍有眼光稍有知識的同志，雖然見仁見智各有不同，而對於這個問題，莫不感覺有表示態度之必要，就目前情形來說，這個問題不僅是黨務上的而且是思想上和政治上的重要問題了，村治問題之關係不似民運問題之顯著，而在今日這個革命階段中實是應運

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下午於北平海甸

王愷吾

而興，如春筍初生，夏雲蔚起，有蓬蓬勃勃之勢，直隸之翟城村，山西之區村制，均有十餘年慘淡經營之歷史，雖亦曾在社會上獲有模範省模範村之名號，然而在思想界未能引起一般深刻之注意，在政治上亦未能成爲推行全國之政策，至最近北伐成功，建設伊始，根據主義，循由方略，來謀文化政治經濟一切新的建設，目前第一步之根本要着，當然應該注意到與民衆有直接關係的下層工作，而最大多數的民衆在鄉村，於是民主精神的，全民團體的，村治問題漸成爲本黨同志熱烈討論積極促進之問題，不數日間，全國各省對於村治一項，莫不有相當之計劃，而國府頒布的縣自治組織條例，已將區村閭鄰列爲自治單位之基礎，是村治在國家政治制度上業已得到穩固之根據，可見村治一項，因應革命的建設的需要而在思潮上政治上的猛進了。就表面上說，民運是黨務的問題，村治是政治的問題，實則黨務和政治是斷難絕然劃分的，黨是領導民衆管理政治的，政治是受黨的指導管理民衆的事的，民衆是黨和政治的連索和基礎，黨和政治皆是以民衆利益爲前提，黨的力量必及於政治纔合革命的原則，政治必有民主的精神，纔算是革命的建設，民運是黨的主要工作，革命的中心力量，村治是民衆的組織，自治的基礎，如此說來，民衆運動是民主政治的原動力，村治是民主政治的出發點，民運和村治是黨的根本問題，同時也是政治的根本問題，這兩個問題要解決，同時都解決，有一不解決其他亦不能解決，因爲這兩個問題有如此

密切的關係，所以把他相提並論，作一回事來研究。

二、民衆運動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說到民衆運動，在中國實是太幼稚而可憐了，因為中國受着四千餘年封建勢力的壓迫，民衆幾乎完全入於帝王專制牢籠之中，已完全喪失了他活動的機能和知覺，看這種情形，如何能談運動，自「治人」與「治於人」之說興，於是便把牢籠中的民衆麻醉了，從此以後的民衆，便祇能說是由壓迫而投降，由投降而歸服了，於是，不但不能談運動，而且本身亦實在不能運動了。

在這種不能運動的情形之中，從古直到於今，沒有改變，迄到最近，歐風東漸，民氣漸開，加以中國內部，以數千年黑暗的歷史，育成了一個聰明睿智的先知先覺的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於是，在中國纔發現了一道民衆運動的曙光，第一次運動的發端，便是民國八年的「五四」運動，所以，「五四」運動，一方面是中國歷史上最可紀念的一回事實，同時，也要算是中國民衆運動的誕辰，在「五四」以前，從沒有一次自覺的自動的發生力量和結果的民衆運動，在「五四」以後，民氣伸張，繼續不斷的發生了許多民衆運動——工人運動，學生運動，反帝國主義運動，婦女運動，農商運動等等。

工人運動是首先繼着「五四」運動而產生的，當「五四」學生在北京舉行運動時，政府甘爲帝國

主義的走狗，而實行干涉，竟逮捕學生，上海工人因此極表憤慨，罷工響應，從此便啟發了工人運動，工人漸次覺悟而有組織了，到了一九二四年，全國勞動者於五月一日在廣州舉行代表大會，這便是第一次大會，而是中國工人第一次的謀整個有連絡的活動，從此，工人運動便佔了民衆運動中的重要地位，工人也成了反帝國主義，反軍閥，反資本家的先鋒隊和中堅力量，換言之，就是革命的先鋒隊和中堅力量，其工作的表現很多，如民國十四年之「五卅」運動，及香港罷工事件等，爲反帝國主義的重要事實，「二七」運動之反對吳佩孚，青島事件之反對張宗昌，爲反軍閥的重要事實，一九二二年長沙工人之驅逐華實公司，一九二〇年蘇州等地工人之對抗米商，爲反對資本家之重要事實。

學生運動，從「五四」以後，也很發展很進步，我們知道「五四」運動時，完全是刺激的，感情的，局部發生的，片段問題，進而至「五卅」運動時在上海舉行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始確定了一些方法，同時更具體的規定了學生本身利益的要求，再進而至「三一八」運動時，便開始含有黨的意義和主義的活動，繼續的是「一二二二」運動，「二一九」運動，運動的方法和意義都進步而擴大了，同時，自十五年以來，民衆運動也大爲發展而擴大了，婦女運動，農民運動，商民運動等均從陡然的發展，幾乎一躍而與工人運動學生運動有同樣的普遍。

這種發展的原因，固然是本黨革命主義的伸張及本黨軍事勢力的發展，然而其根本的原因，乃是因爲過去的如「五四」，「五卅」，「三二八」等運動的事實和民氣，在一般民衆心中，已暗示了民衆運動能發生偉大的力量，而必爲革命的主動力，換言之，即一般人都知道民衆運動的必要和力量，因爲如此，所以民衆運動發展到十六年以來，便暴露一個莫大的危機，而發現了革命中莫大的損失和不幸，這個民衆運動的危機和這革命的損失和不幸是什麼呢？就是共產黨的混入，中國共產黨員都懷了搗亂的用心和破壞的陰謀，爲欲遂其目的，便盡力把持民衆運動於其掌握之中，欲利用民衆以爲其奪取政權的工具，而以民衆運動爲其利用民衆的手段，並且，更驅使民衆互相傾軋，而以擾亂社會之秩序，換言之，共產黨的民衆運動是運動民衆，而不是民衆運動。

這是何等的危險而使我們痛心啊！所以，自十六年以後，中央便有見及此，而知前途禍患之將不可收拾，故決定停止民衆運動，而重新再準備以中國國民黨爲領導，以三民主義爲出發的民衆運動，並且，還得將以往的一切民衆運動的錯誤根本改革。

以往民衆運動的錯誤是什麼呢？簡略言之，就是不實際，不健全，和沒有系統，沒有計劃，這不僅是我們的錯誤，而且是民運之所以被共產黨奪取而破壞而失敗的根本原因，所以，我們應當本着過去的經驗，而努力將來的民衆運動，換言之，即我們的前途是必定需要民衆運動，但是

，我們一定要糾正過去的錯誤而重新確定運動的理論和方略。

過去的民運，在破壞的工作上，如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和貪污豪劣，剷除封建思想，消滅反動勢力，實著有相當之成績，同時因為在理論上和 phương 法上，受了共產黨的欺騙播弄和篡竊，而演出許多無意識的盲動和暴動，如十五年至十六年北伐正緊張的期間，各地發現的佃戶攻擊地主，舖夥攻擊店東，工人攻擊場主，學生攻擊教師，甚至有槍殺校長毆辱教員的行動，這種恐怖現象，實失去了大多數民衆的信仰，後來五中全會有取締民運之討論，雖然是停止破壞的民運促進建設的民運，實際上對民運還缺少積極的計劃，所以民運漸入了睡眠的狀態，而一般青年同志，對於這種現象深抱不滿，仍時時在那裡想法活動，但是對於本黨主義缺少深切的了解，對於革命工作也沒有詳密的辦法，所以終是沒有力量把民運領導起來，平心而論，黨是革命的集團，黨不能離開民衆，革命不能不靠民衆的力量，民衆運動就是雄厚偉大繼續不斷的革命力量，如果把民運停止了，本黨便沒有了基礎，革命便失了活氣，而一齊陷於混沌僵腐的地位，所以在根本原則上。民運無論如何是不僅要持續下去，而且要急需擴展充實的，不過要真正來作國民黨的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最要緊的是我們要把民衆運動的實際內容認識清楚，所謂民衆是指全民衆，（反革命份子除外）不是一階級一部分的，而是含有互助合作的意思在內，所謂運動一方面是指向

上的進化的有組織有目的的活動，非盲目的衝動或階級鬥爭的暴動，他方面是民衆的各個利益的平等發展，簡單的說，民衆運動就是聯合全體民衆共同努力平等發展，互助互利，共入於新生命的道路，民運的理論大致不過如此，說到方法實大有重新認識與切實整理的必要，在消極方面軍事時期的破壞手段與容共以後的分化運動，都應該澈底的修正，在積極方面，循由革命的階段適應客觀的事實，依據訓政時期的建設原則，釐定方案，探健全的手段，謀全民的利益，這是今後所需要的民運，也是今後的民運所應走的軌道。

三、村治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村治一詞，現在還沒有成爲科學上的名稱，因爲村治事業方在萌芽時期，不過因應着三民主義的革命建設的要求，而在時代思潮上佔有極重要之地位罷了，無論思想界的倡導，政治上的設施，大家共同趨赴的方向是社會的基層——村，市，黨團的基礎是民衆，不過有人特別注意到村裡邊的事，便主張以村政爲名，有人特別注意到村的組織，便主張以村制爲名，村政村制固各有立足點，但二者都是固定的靜止的名詞，且村政一詞含有官治用民的意味，村制一詞範圍失之狹隘，惟村治一詞，含有鄉村民衆自治的意味，村治無異鄉村自治的簡稱，民衆自覺的信念，自動的能力，自決的態度，均可在這個名詞之中尋繹出來，且村治是一動詞，民衆前進的向上的活動

形勢，都可表現出來，顧名思義，實有含有極豐富的革命精神，在本黨主義和政策上都可成立為適當的名詞，為正名起見，所以不取村制村政而獨取村治。

村治制度，在吾國起源甚早，且甚發達，載諸官禮，散見諸子，一翻古史，令人驚歎，周禮地官分爲比，閭，族，黨，州，鄉各級，而有比長閭管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等公職，更有所謂鄉老鄉師鄉飲酒鄉射鄉三物鄉校鄉人刑等，並屬鄉治上的立制與規畫，從官禮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出來古代政治制度特別注意鄉治，一切禮樂典章均存於鄉。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易易」，老子曰：「修之於鄉，其德乃長」，孟子曰：「死徒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管子權修篇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又立政篇曰：「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墨子尚同篇曰：「里長里之仁人，鄉長鄉之仁人，」從這些著述上看來，也大可證明古代政治不重在中央集權，而重在地方自治。由三代到春秋戰國，那個期間，自周室至于齊魯大國，以及滕薛小國，莫不有鄉治之組織，大約從秦代統一中國，實行集權以來，纔漸漸把鄉治制度破壞了，中經千餘年專制壓迫的歷史，鄉治在社會上所留的遺跡，幾無可考見，現在的村治和古代的鄉治，以時代和環境的改變自難強同，其注重基層社會和民衆利益的用意，正是古今同然，所有不同之點，不過古代的鄉和現在的村有範圍的大小

，組織的繁簡，和治理方法的難易而已。自清季變法及民國成立以來，想避免專制的集權的制度，漸次頒行地方自治法令，（一）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奏准頒行的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二）宣統元年十二月頒布的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同年並有京師地方自治章程，（三）民國三年大總統令各省各級地方自治會停辦，另訂的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此條例係劃一縣爲四區至六區作自治區域，（四）民國八年公布的縣自治及施行細則，（五）十年所公布的市自治制與鄉自治制，從上面五項看來，在法令上雖也有鄉村自治的規定，但係抄襲「歐西」虛僞民治的條文，有形式而無精神，法令祇是法令鄉村民衆依然過他們的不識不知，被處分被壓迫的舊生活，那裡有一點鄉村自治的實際呢？在二十年前國人盛倡新學的時候，直隸定縣翟城村有秀才米鑑三先生倡議在本村創立國民學校半日學校及女子學校，旋又增設高等小學及女子兩等兩處，村民從此有了覺悟，一致奮興起來，後來其子迪剛從日本留學回國，更推本其師賈佩卿修己救世的學理，和他自己從研究大學八目，修齊和治平的中間，應補入治鄉一條的信念，和他遊東參觀各模範村的印象，與村人合議，組織村治，這是村人自動的組織村治的開始，也是中國今日所需要的三民主義的村治的開始，該村自治成立以來，各項事業，均有起色，生產較前增加一倍。村人民都受了相當的教育，近年來極引起了國人的注意，北京清華學校，假該村爲農事試驗場，北京平教總會以該村爲試辦平教第一

區，而該村四時不竭的澆田井，尤爲各處所注意，每年前往參觀者很不在少。直隸定縣五百餘村，自受翟城村的影響，民國三年又經縣知事孫發緒的提倡，閭縣村民都知道公共團體的利益，並覺悟有組合生產事業的必要，而鑿井組合尤成風氣，全縣新井爲數達百數十萬之多，直到民國十三年縣公署纔有定縣村治大綱的公布，該縣自受了翟城村的影響，每年各校升學學生之多，在直省除天津外應推定縣爲第一，這是翟城村所創的教育貸用儲金制度的成績，北方每遇旱年，各縣多野無青草，而定縣則一片碧綠，這是翟城村所創的鑿井組合發達的結果。山西自民元以還，閻百川主持軍政，卽殫其心思才力於民衆利益和地方安全，其幕友趙次龍篤於孟子學術思想，於井田學校制產明倫的學理和制度，都能融會變通，拿來應用，（參看趙次龍孟子學術講演）閻趙兩人都是把全副精神擱到人民身上的，所以他們治晉日始卽實行保境安民，注意建設事業，民國五年黎元洪以孫發緒曾任定縣知事，所辦模範村鏗鏘有聲，遂任命他作山西省長，使他與閻合手，發展內政，孫到晉後仍保持他原來的政績，特別注意村治，後來孫去職，閻繼兼省長，加意推行，於六年九月頒布村制通行簡章，將全省一〇五縣，劃成四四四〇二主附村，設置村長副辦理村務，同時頒布六政標準，所謂六政就是水利種樹蠶桑禁烟天足和剪髮，試行半年，成績頗著，又增加種棉造林，畜牧三事，七年十月將村制通行簡章重行修訂宣布，對村長副以下增設閭鄰長，於

村長以上增設區行政長，這樣纔把村制造成了下層政治的活體組織，十一年宣布實行將政治放到民間，村事由村民自決，並先後招集各縣縣長會議兩次，探討原理，規劃程序，標明村本政治，並成立村政處專司其事，自推行村制十餘年來，政治自有起色，全省人民均有相當生業，匪盜絕跡，窮乞少見，社會秩序非常安定，前在北伐時期四境作賊，歷經年餘，境內人民仍能各安生業，毫不騷擾，且徵輸糧精，秩然有序，不虞匱竭，他如各縣獄訟不繁，境內交通便利，也是極卓著的成績。雲南村治創始於民國十二年，曾經頒布雲南村自治條例，一切規定多仿行日本町村組織法，甚為周密，內中如村事務組合，及村民會議規則，極充分含有民主的精神，大有可取，更有施行村治客觀上的絕大助力，就是縣行政官任用條例，內有提高市村長資格及縣長正當出身的規定，但求名於野的風聲，使一般智識階級向日磨集權門逐鹿政海的無聊行動，一變而為努力下層工作，服務地方事業的正軌，人才的出露，政治的建設，互為因果，相輔而成，這是實行村治的絕好方法，非如此，治才固難養成，村治亦無良好的效果。以上所舉翟城村先進的村制，和定縣，山西，雲南等處演進的村制，或是人民自動的組織，或是由政府指導監督的制度，統可作為中國最近村治歷史來看，與今後村治進行上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吾人應加以特別的注意。自北伐成功，訓政開始，黨國建設的根本要着，大家都注意到村治一項，翟城村的自治和山西省的村政

，遂成新時代政治思想的發源地，在村治的制度方面和思想方面，都有如火如荼的現象，江蘇的村治育才館，河南的農村訓練班，廣東的鄉治講習所，廣西南村政學院，湖南的村治訓練所，都是村治思想方面的發展，也就是實施村治制度的第一步，同時各省多已有了村治實施的方案，並多已見諸實行，國府所頒布的縣組織法，已將山西試行多年的區村閭鄰制正式列入，是村治業已成了國家政策了，這是現在村治進行的狀況。

村治的歷史及現況，業已略述如上，今後趨勢和應走的途徑怎樣呢？總理在他所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有云：「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百分之區域，如不若一縣時，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這樣小範圍的村治區域，總相當於鄉或區，村治的根本原則是黨化，革命化，三民主義化，所謂黨化革命化都無非要讓三民主義的實現罷了，那末，三民主義的村治究竟怎樣呢？頂重要的條件是聚結着村的組織把民族精神恢復起來，民權政治建設起來，民生經濟提倡起來，至於如何把這三件重大事業一一實現，詳細的條目，具體的方法，實在複雜的很，普通原則就是必須喚起民眾，使民眾有自覺的信念，自動的能力，必須這樣，村治纔能成爲縣自治單位的基礎，怎樣恢復民族精神呢？這是黨務上教育上文化上的問題，黨的宣傳工作，應該遵照總理民族主義的詔示，把中國固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道德重新

修明闡發，更把由家庭宗族推擴到國族民族的羣性喚醒起來，使民族的團結力量越發鞏固，合作精神越發發達，凡黨員的生活態度都應當照這樣說，而一切標語口號訓練規程，都應該照這樣審定，鄉村民衆受過相當教育的齊居最少說，而稍識字句亦不致半數，補習的通俗的平民教育亟須趕快舉辦，然後演講黨義及國家情勢，世界大勢，一般民衆纔能夠接受，至於推廣閱報，閱書，演講，一切文化事業更是非常重要，民族精神信力恢復不起來，解脫壓迫痛苦，取得自由平等，將何所憑藉？而以族精神和信力的恢復，不在民衆的村治組織上去工作，又如何能辦得到呢？怎樣建設民權政治呢？在黨務方面，應該積極的宣傳黨義，使民衆明瞭自己的地位，得到政治的常識，並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一方面樹立民主政治的基礎，一方面防止上層的反動，在政治方面，應該遵守民權主義的原則，循由地方自治的計劃，確立村治組織爲縣自治單位的基礎，實行人民處理其本身的政務，把政治的力量由上層移到下層，由中央移到地方，由少數人的主持移到全民衆的管理，在政治的另一方面，應該把治才分散到地方，同時，以地方爲治才出身的正途，確立自治的基礎，發展民衆的利益，所有這些計劃必須實行村治的建設，才能夠實現，這樣的自治才算是民主政治，纔和歐西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不是一樣的錯誤，這樣的去建設村治，才和以前法令式的自治設施不是一個途徑，怎樣解決民生經濟呢？先總理在民生主義的遺教裡邊，標立

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個分配協調的根本原則，在建國大綱的首要政策裏邊，高揚着發展農業以足民食，發展織造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的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的四項積極的建設計畫，以上的兩個基本原則，和四項建設計畫，要謀逐漸的實現，自須賴黨的指導和政府的設計，而頂重要的偉大力量和實際工作還是在民衆的自治，如平均地權一項，手續非常複雜，實行諸多窒碍，像調查戶口，測量土地，土地報價，照價收稅等項進行，若專靠政府的法令，和官吏的努力，其結果恐怕是事倍功半，再如節制資本一項，總理明白地說，中國現在生產幼稚，單靠節制資本還不是根本辦法，頂重要的基本工作，就是製造或發展國家資本，本着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則，來進行建國方略上所指示物質建設或實業計畫，這個偉大事業，斷非專靠政府力量所能得好的，必須喚起民衆或增加資本或參加努力，共同協作，在國家管理之下，資本主義的危險可以免除，生產增加的利益歸于民衆，這就是民生經濟的解決，至于發展農業，發展織造，建築屋舍，修治道路運河等建設計畫，都是民衆共勞共享互助合作的團體生活或社會事業，尤非有健全的詳密的鄉村組織，和民衆自覺的自動的真實力量不會成功。這樣說來，三民主義的實現，很靠村治的建設，本着三民主義去進行的村治，豈不就是黨化革命化三民主義化了嗎？這樣的村治比較古代的鄉治和近數年各省已經試行的村政和村制，才算是進化的演變的，適合時代需要的

，順應世界潮流的呀。

(四)民運的村治與村治的民運

民運和村治兩個問題的主要意義，過去的歷史，今後的趨勢，及彼此相互的密切關係，前已略述，茲再追求比較詳密的研究，以促進這兩個根本問題更爲具體的解決與推行，我在前面大概說過，民運是黨的問題，村治是政的問題，實則黨和政是斷難絕然畫分的，最近胡漢民同志有句話講得好，他說黨外無政政外無黨，黨和政只可以說是一回事的兩方面，實在不是各自分立的兩回事，那末本黨革命的主要力量的民運和本黨革命的 근본建設的村治也就是一面二而一的了，民運是革命力量的進行，村治是革命建設的出路，革命的建設必須有偉大的力量，革命的力量也必須找出運用的軌道，於是民運實在就是村治的力量或精神，村治就是民運的軌道或出路了，在原理上講既是如此，而民運的方案和村治的設施也都應該在這個原則之下去規畫推行了。究竟民運是民運，村治是村治，是一回事的兩方面而不是一方面，仍各有他的理論和方式，完全混爲一談，却不免失之籠統，不過我們所要的，民運是村治的民運，村治是民運的村治罷了，爲研究便利起見特分論如左。

(一)民運的村治，村治是自治的基礎，民權的嚆矢，民主政治的唯一的保證，因爲中國是以

農業立國，全國十分之八是農民，一簇一簇的散居在無數的農村裡邊，一般小工商多是農民的變相，其他住居在城市裏邊的官紳軍學工商各界，亦多從田間而來，解決了農民的問題，其他各界的問題都可以連帶的解決，解決了鄉村的問題，城市問題也就連帶解決了，村治就是負擔這個使命的，村治的自治是全民的，除了帝國主義羽翼下的軍閥官僚及真正土豪劣紳外，都在合作之列，農工商學軍各界都團結在一起，來營共同的生活，無階級的畫分，有互助的利益，這種組織是全民的團體，大可以救正農工分化的組織。村治的民權是直接的，一個村落範圍狹小，所有村裏邊的事，都與村民的生活有親切的關係，人民自己管自己的事，自然人人都樂意，事實上也容易，村內的一切必需的規約，由人民自己來規定，所定的規約不適用了，便自己來修改，村內的負責人員，由村民自己來選舉，不稱職的便自己來罷免，這樣的選舉罷免創制復決豈不是直接民權嗎？所有村裏邊的人，都是平等的，同一的組織份子，村裡邊的事人人都有直接參與的權力，村裡邊的各種利益，人人都有平等參與的機會，這樣的村治總算得是全民的民主的鄉村自治，和歐美式的虛偽的和階級的民治，及中國以前所試行的法令的官治的地方自治，却大大的不同了。村治果然成功了真正自治的組織，直接民權的基礎，人民參與政治的新能力新習慣自然一步一步可以養成，由村治而縣治而省治再推廣放大起來而至於全國的政治，通以村治為出發點，村治的自

治和民權能夠實現，國家的民主政治纔能夠建設，惟村治的建設能夠成功，對內纔可以制止上層的反動，發展民主的精神，對外纔可以制止帝國主義的侵略，促進世界的進化，而這樣的村治的成功所最可靠的惟一的武器便是民運的力量或精神，民運的主要意義就是民衆用自己的力量來謀生活的向上，遇着障礙便剷除或破壞，有了缺欠便創造或建設，這種運動必須具備的條件是自覺的意識，自決的態度，自動能動力，和互助合作的精神，把這些條件集中起來，所發生的力量加入到村治裏邊，鄉村的事業纔得到了動力，活氣或生機，自治纔有真正的意義，民權纔有實際的表現。不然，要不藉民運的力量來推進，在國家方面雖有村治的設施，其結果總不外是虛偽的民治，或官治的自治，而真實民權的或民主的鄉村自治，還是沒有實現的可能？

以上不過是理論的說明，再就村治的實際工作上來討論一下，越發見得村治的設施非賴民衆的力量是不會有良好的成就的，現在我們是要問村治是幹什麼的，簡括說來，不外村民聯合起來，組織起來，營共同的，向上的，社會生活的，而社會生活的實際工作，有下列數種（一）保衛：社會的安寧秩序是一切根本事業的保障，社會上的秩序不能保持安定，則固有的生命財產都陷入危險的狀態，那裡還能說到生活的向上或改善呢？爲保持長久安定起見，村民要組織起來，要武裝起來，要軍隊化，要紀律化，一變以前怯懦萎靡的氣象，要有發揚蹈厲的精神，固有的國技，

新式的操法，都應該有相當的練習，不但可以馴平匪寇，到了必要的時機，內除反動外抗強敵也有了相當的武器，而不致於束手無策，俯首聽命。像中國現下的情形，大多數民衆缺乏國家觀念，和政治常識，在這個事實環境裏邊，野心家最容易發生割斷把持的妄念，新式軍閥誰敢擔保不再產生，人民沒有強個制裁的力量，實在危險的很，再則連年災歉，戰亂相尋，各地失業遊民多流爲匪寇，共黨乘機潛入，圖謀破壞，如江西的朱毛前既濫掠湘贛，近又竄擾閩浙，歷經數月，迄未剿平，假使民衆有相當的自衛能力，何致於遭受這樣的極害呢？更有險惡凶猛的帝國主義者虎視眈眈，伺隙侵略，稍有藉口，動以搶殺砲轟相對待，屢次慘案，念之痛心，徒以吾民漫無抵抗的能力，和相當的準備，只好忍氣吞聲聽其宰割罷了，像這樣危險的國勢只有人民自己的力量，纔能爲有效的自衛，爲保持社會的秩序，奠定國家的基礎，恢復民族的地位起見，保衛問題也實在是村治工作裡邊頂重要的一項，(2)合作：現在農村裡邊頂急需迫切要求解決的問題就是生計問題，大貧小貧同是患貧，一般窮苦農民終身胼手胝足而不能得到衣食飽暖的生活，誰都知道這是因爲他們耕作的方法不改良，農具不改良，不知選擇種籽製造肥料，旱被的天災無法抵禦，氣變災虫的侵害無法制止的種種原故，實在說起來，這些固然是減低生產，妨碍生計的重要原因，還有爲人所不注意而關係人民生計更爲密切的一個問題，就是一般農民過慣了自生自享的舊

生活，不知道互助合作的利益，西洋丹麥本是一個小農業國，地土也不肥沃，生產也不豐裕，自從有了合作社的組織，農業漸次改良，生產日有增加，到了現在簡直成了農業頂進步的國家，爲世界各國所不及，因爲有了合作的組織，如信用合作，購買合作，販賣合作，生產合作，消費合作，等組織，資本可以互助，力量可以協合，凡向來獨力所不能經營的事體，都可一一舉辦，例如掘井禦旱，凡一家不能獨力經營的，可以利用生產合作的組織聯合幾家來共同經營，再如購買農具一項，凡一家不能獨力購買一件改良的農具的可以利用購買合作，聯合起數家來，共同購買，餘可類推。中國農村患貧的原因自然由於農業不改良，生產不增加，而改良農業增加生產，還需要相當的資本，倘非有合作的組織這項資本向那裡取得呢？合作的組織是改良農業增加生產的先決問題，在村治的工作裡邊實在也是頂重要的一項。(3)生產：中國社會患貧的原因，目前還只是生產問題，不是分配問題，所以積極提倡生產是切合需要的工作如改良農具，選擇種籽，製造肥料，牧畜，園藝，造林，栽桑，養蠶養蜂，茶絲，都是鉅大而易行的有效的生產事業，加以中國地質之所宜和人民習性之所能，因勢利導必有事半功倍之效。(4)教育：中國大多數的農民都目不識丁，把必要的常識也無從得到，所以民族思想，國家觀念都薄弱到了極點，至於民權的使用民生的發展更談不到，實在可憐已極，現在村治裡邊的教育工作，未成年的孩童，施行

強迫式的普通教育，成年的教育以貧民補習教育爲第一要務，至於這種補習教育的實際說法，尙有賴於平民教育專家的設計和試行，不過最簡單易行的辦法似可舉辦露天學校或夜班學校，講授平民千字課，把黨義村政的根本精神及重要意思加入進去，並可時常舉行通俗講演，如孝弟勤儉互助等以培養村風，如國家情形世界大勢，民族思想民權使用等以開通民智，如古代開國的艱難、錦繡山河的可愛，民族文化的優越，近世衰頹的情形，歷次國恥的實況，以激發民氣。這種平民教育實在是村治建設的先決問題，使人民都能識字，並有必要的常識，纔有參與政治的能力，不然所謂鄉村自治仍是虛偽的法令的假自治而已。(5)水利：中國北方各省雨量稀少，土多砂質，澇調時少，旱澇時多，澇時高亢的田地尙可作免，旱則赤地千里一粒難收，所以防旱是中國，至少中國北部的必要工作，進一步的講求水利更是當務之急了，如山西的開渠，直隸定縣的鑿井，五原河套的穿渠，最近豫省的挖泉，都是絕好的辦法，大可推行以求普利。(6)築路：交通是文化政治經濟一切的命脈，尤其是在中國這樣荒僻閉塞的農村裡邊道路的修築是刻不容緩的急務，設若交通沒有辦法，所有保衛合作生產教育種種根本上的建設事業，都失却相互促進的機能，而沒有推廣發展的希望，即如保衛一項，一個村或幾個村的力量，僅可以在社會常態之下保持秩序，一旦遇有特別情況如大股土匪發生，或帝國主義者暴力的侵略，非全國多數農村的保衛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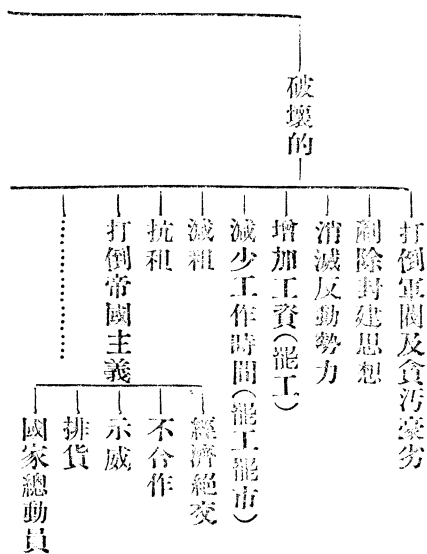
聯合起來不能發生很大的效力，非交通上使利無阻，又如何能把保衛的組織大規模的聯合起來呢？舉此一例，也就可以證明築路以利交通的必要了。（7）息訟：鄉村組織的團結力量，在中國目前的情況之下，政治的經濟的成分都是次要的，而情感的成分纔是主要的，所以在鄉黨鄰里之間輯睦和氣，是最良好的風尚，偶然發生了利害的衝突，或意見的爭執，最好以情理來調停疏解，維持原有的和氣，一旦訴諸法庭，聽憑冷酷嚴重的條例來判斷，是非曲直也證明了，輯睦和氣也傷盡了，所得不償所失，村治裡邊的息訟組織，就是根據這個意思成立的，所謂息訟，並不是根本反對訴訟，遇着專憑情理不能解決的問題，只好付諸法律解決，不過應該以息訟為原則，訴訟為不得已罷了。上述的七項工作，都不是單憑官府的命令，法律的具文，或少數幾個人的倡導所能辦得到的，縱然一時安排布置的像煞像事，究竟是沙其樓閣，不能持久的；必須喚起民衆，共同努力，民衆的事，由民衆用自己的力來辦，猶之乎飢食渴飲，旁人不能代替的，如保衛治安必須民衆自己的武力，合作必須民衆自己來組織，生產必須民衆自己來想方法來努力工作，教育必須民衆自己覺悟有識字求學的必要，築路水利必須民衆自己聯合起來共同努力，息訟必須民衆自己覺悟鄉里的和氣不可失。總之一切的組織，都靠民衆自己的力量來組織，一切的建設和破壞，都靠民衆自動的來建設來破壞，這樣民衆自覺的自決的協同工作豈不完全是民運的性質嗎？

這樣民運工作的村治，豈不簡直可以叫做民運的村治嗎？

(2) 村治的民運：本黨的民衆運動是具備三個必要的條件而成立的，一、主動者是民衆，二、工具是自己的力量，三目的是向上的生活，這三個條件沒有一個可以忽視的，過去的民運曾爲共黨所把持利用，而發生了不少的錯誤或流弊，都是因爲本黨忽視了這三個條件，而沒有把自己的民運精神積極表示出來的原故，所謂民衆是指全體民衆而言，不是一階級一部分的民衆，所謂自己的力量，是民衆自覺的意識，自動的能力，絕不是被動的，盲從的衝動或亂動，所謂向上的生活是全民衆互助互利共榮共享的福利，而不是一階級一部份的特殊利益，認定了這三個條件，共黨所操縱的民運不攻自破，共產黨的民衆運動不是民衆運動而是運動民衆，他們所謂民衆是無產階級的民衆且僅以無產階級中的一部份之產業工人或可以說是利用欺騙和陰謀去驅使民衆罷了，這種民衆運動的主動者不是民衆而是幾個野心家，主動者所用的力量不是自己的力量而是以欺騙手段陰謀作用愚弄無知民衆的力量，故所謂民衆力量並不是民衆自覺的自動的而是盲目的機械的力量，他們的目的不是努力建設健全的平等向上的新生命，而是要攫取政權掠奪資財，自己來作威作福完全聽憑慾性的發展和支配。共黨的根本主張就是如此，所以他們所採取的民運方式完全是分化的鬥爭的，破壞的，中國本來是一個資產落後，經濟幼稚的國家，所患的病是貧的病而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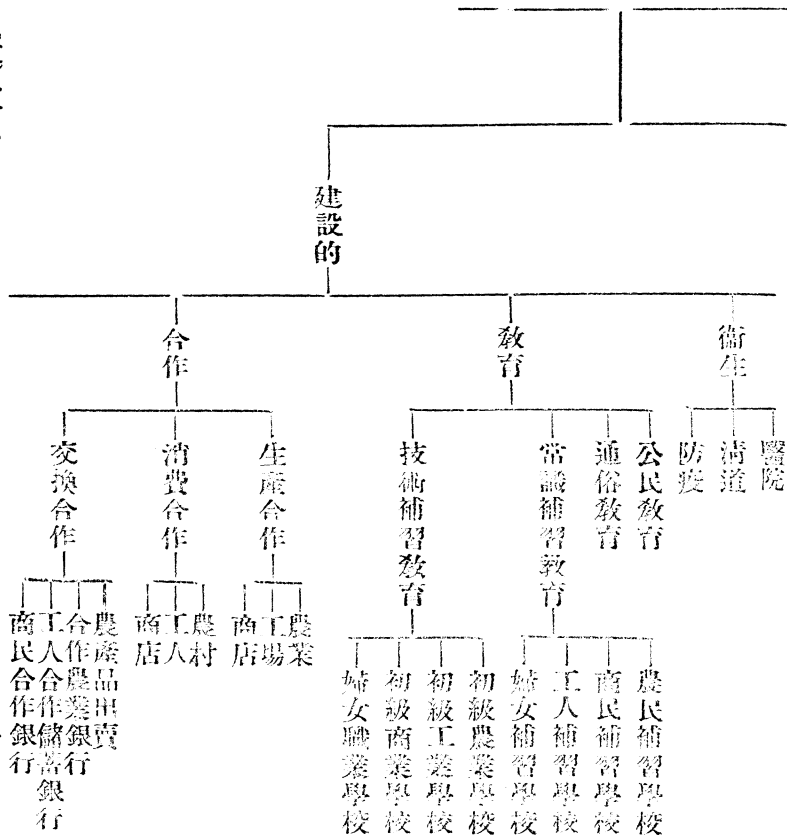
富的病，社會上有大貧小貧的差別而沒有貧富懸殊的情形，共黨不察國情，不求實際，只求製造階級鬥爭，從事分化的組織，利用地痞流氓把持工會商民協會農民協會向小資產階級的廠主舖掌地主猛烈進攻，結果工廠倒閉，工人失業，商號倒閉，舖夥失業，地主破產，佃戶失業，不僅徒自破壞搗亂無絲毫的利益的而且實際上就給了農民和工廠不少的痛苦，本黨清共，不惟要清其人，更要清其理論和方法，今後的民運要一改以前鬥爭的分化的破壞的民運之覆轍，而另闢全民的互助的建設的民運之出路，這樣出路恐怕以應運而興的村治為最適當，因為鄉村是中國最大多數民衆的所在，也是社會生活的自然組織，民族文化的優點，農業經濟的重心，都在鄉村裏邊，切實的下層工作必須到鄉村去，真正的喚起民衆，也必須到鄉村去，鄉村的民衆有了覺悟能夠自動，那時候的民運纔算是實際的民運，纔有真正的力量，這絕對不是以前專在城市裏邊遊行開會貼標語喊口號所能比擬的，而運動的方略，工作的綱領，也必須含有充分的實際性，無論是破壞的或建設的運動，無論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的運動，都應該腳踏實地的努力進行，切不可買空賣空再發行不兌現的支票了。總而言之村民是民衆的最大多數，鄉村是全民團體的自然組織，鄉村事業是民衆的實際生活，所以說村治的工作即是民衆用自己的力量求生活向上或進化的實際工作，這樣的實際工作也就可以叫做村治的民運了，村治的民運即是全民運動，規模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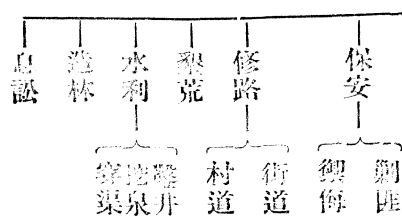
大，力量頂充實，工作頂實際，不惟在建設的方面非走這條路不可，就是在破壞的方面也是非走這條路不能夠澈底，例如建設的民運如保安，衛生，教育，合作，築路，墾荒，鑿井，挖泉，造林，提倡國貨等項，自非就鄉村組織起來聯合起來不能發生偉大的效力，而破壞的民運，如打倒帝國主義的經濟絕交，不合作，示威，排貨，國家總動員，打倒軍閥及貪污豪劣，消滅反動勢力，減租抗租罷工罷市等項，尤其就鄉村團體，大規模的組織起來，聯合起來，努力奮鬥不能收很大的效果，現在把村治下的各種民運簡單的表列於左：



村治的民運

建設的





(五) 結論

村治是進步的健全的民運：中國人口最大多數是農民，主要的生產是農業，民族的文化，民生的保證，民生的基礎無一不在鄉村，所以政治的設施，黨務的工作都完全趨重在鄉村，政治趨重鄉村的表現就是村治，黨務趨重鄉村的表現就是村治的民運，村治與民運究竟是一回事的兩方面，雖然是兩方面却仍是一回事，簡直可以說村治就是進步的健全的民運。因為以前在軍政時期所試行的民運，分化的，鬥爭的，破壞的意味太濃厚，現在採取村治的出路，一變分化的而為全

民的，鬥爭的而爲互助的，破壞的而爲建設的，修正以前的錯誤，重新開關進步的健全的軌道。我們現在要澈底覺悟，要確實認定：村治的民運纔是最基本的最實際的基層工作，實現三民主義，促進社會進化，完成國民革命，必首的道路，真正的基礎。我們第一要動員劍鄉村裏去，努力民運的村治或村治的民運的實際工作，調查戶口，測量土地，整理衛生，修築道路，改良水利，普及教育，墾闢荒地，建造森林，提倡衛生，振興國貨，創辦消費，販賣，購買，信用，生產，各種合作社，以及勸導放足，剪髮，破除迷信，改良種種陋習，舉辦種種公共事業，假使這些腳踏實地的下層工作做好了，中國革命斷沒有不成功的，一切忠實的同志，一切革命的民衆，一致地起來從事村治的民衆運動，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

一八，三，四。

村治與三民主義

謝仁聲

(一一)

承繼四千年文化的中華民族，照近八十年來的情形觀察，恐怕快要變成人類進化史上的失敗者了！一班可憐的糊塗虫，他們還祇曉得忙着蠅營狗苟，還不惜作出種種賣國的勾當，同時，那班在水深火熱之中的民衆，雖仍沒有整個的覺醒，依舊因循敷衍的生活着，然而他們在一切失

望之下，無論我們怎樣聲嘶力竭的高呼革命，國民黨是如何能替民衆謀利益，他們已經由一切失望而到了不敢信任的地步，幾乎說起革命，就要被他們否認，這究竟是什麼緣故，我們都應該平心靜氣去研究一下，尤其是我們所崇拜的一班黨國要人，應該平心靜氣去研究一下，民衆爲什麼成了這個現象，革命的建設爲什麼都不能緊張起來。更要請他們去考察一下，那大多數無衣無食飢寒交迫奄奄待斃於窮村露野之間的民衆，和在那冰霜之下露宿的窮人，一羣一羣都正是在繼續跑向尸骨的堆裡，所以，要恢復政府的信譽，就要切實來替民衆謀利益，就再不要發行那不兌現的支票。不然，在這樣民衆痛苦無可申訴的情形之下，一天多似一天的覺悟民衆，一方面受饑寒的逼迫，一方面有共產黨的蠱惑，這可是如何的危險呵！

然而怎樣纔算是替民衆謀切身的利益呢？就是，要把三民主義一步一步的求其實現，要拿建國方略來一步一步的實行。然而求三民主義之實現，建國方略之實行，其最前的一步，便要算地方的自治。因爲我們最要的工作，是要喚起民衆，完成民權，解決民生，然而民權民生，先要養成民衆的自覺和自決，纔有保障，這個保障，就是民衆的自治。自治的基礎，要在民衆得以運用便利的原則之上建築起來，纔能穩固，因之鄉村的組織和村民的自治，實爲適應這個原則之需要，所以，施行村治，然後人民纔算有了保障，而可以直接實現本身的利益，國家纔有了堅實的基

礎，而可以消滅整個的民族危機，並且村治施行之程度，尤可爲真實或虛偽直接全民政治的試金石，所以，施行村治便是實現三民主義最具體最當前的一步，更可以說，施行村治就是實現三民主義，至少，可以使我們總理心血化成的三民主義，不至變成民衆們永遠看不見想不到的東西。

我們拿總理的語來說吧：『國家之治，原因於地方，深望以後對於地方自治之組織，力爲提倡贊助，地方自治之制既日發達，則一省之政治遂於此進步，推之國亦然，』（見中山全書演說集總理對潮州歡迎會演講詞——地方自治）又說：『人民當自爲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應世界之潮流，采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又說：『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以上兩節，均見總理之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從這幾節話中，我們就可以知道總理注重地方自治之用心，換言之，即不管以縣爲自治單位，以鄉村爲縣單位之基礎，同時，且不管認定村治爲實現其三民主義之初步。我們信仰總理，遵從總理遺教，乃不得不自覺的和自動的早自爲計，速從村治努力，以自救於水深火熱之中，而登民族於在地球上之永遠生命也。

(二)

有了村治的施行，然後國家有了堅實的基礎，而可以消滅整個民族的危機，因為村者即民衆之老巢，也就是民衆的基本集體，最永久的歸宿，最重要的根據地，沒有了村，便沒有了國，沒有了村民，便沒有了民族，米迪爾先生說：「國猶花木也，村落則花木之根，縣省其枝葉，通都大邑乃其花也，根不深者葉不茂，而花則更無鮮艷之望，明乎此，吾人對於所居之村落，其天職之重要可知，」（見米先生所著翟城村附刊論吾人之天職），米先生實事求是，是一個村治的實行者，曾親歷其創辦二十餘年之久的「翟城村」，果然，其村民皆另有一種團結氣象，民國十八年來，曾不經兵匪之騷擾燬劫者，皆其施行村治的結果也，山西十餘年保境安民，修明內政，造成今日之模範省者，亦莫不緣其施行村治而能於村治計劃切實執行也，所以，從現實的事實看來，亦更足以證明村治與民族團結及振興民族精神的關係，所以施行村治，就是實現民族主義最具體最當先的一步。

我們更從科學的分析出來——這是我們革命者應有的義務——我們知道，中國數千年來，是以農立國，因為中國有廣漠而肥沃的土地，所謂莽莽神州，都是天然的農區，於是也自然成了一個農業國，同時，中國的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五的農民，也還有井田之制的遺風，多聚村而居

所以村便成了農民的巢穴，而我們國家的基礎，也建築在農民之上，所以，爲穩固國家的基礎——即民族的基礎，便應甚注意到農民的組織，但是，農民的組織，又必在村中，所以村治便極重要，換言之，即村治施行，農民便可成爲有系統而健全的組織，因此，大多數民衆也成了有系統而健全的組織，推之民族也成了有系統而健全的組織，（按城市可以運用同一原則，施行街自治制）這便是，施行村治爲實現民族主義的第一點，並且，根據農工政策——與國民黨有同長的歷史和生命的農工政策，也更足證明村治之必要施行，同時，村治之施行，也可以說是創造大同社會的基礎。

我們中華民族精神的特殊表示，就是互助，所謂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總理談民族主義，便是一方面求其恢復民族的固有精神，然而我們爲要恢復這種底民族固有精神，發展民族中的合作與互助思想，發展人民求共同生活的能力和意識，我們也須施行村治，因爲祇有村治纔能切實的提倡，纔能切實的負起這個使命和完成這個工作，中國民族有美善的德性。若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所以，我們祇要能切實的提倡並且指導，村治的施行，便定能養成完美的民族，發揚民族的光榮，史記上說：「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之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一年而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從這點，更足爲事實上的證明，其他

種種的特殊民族精神，也是一樣，所以，歸納的說，施行村治，便可以恢復民族的精神，也便是，施行村治爲實現民族主義的第二點。

我們站在世界人類的立場上，我們以求實現大同世界的希望之下。我們根據總理的民族主義的根本觀點出發，我們便知道，每一個民族，都應當以民族徽單位，從牠本身發展在一個正當的軌道上，把牠本身風俗習慣整頓引導，然後纔配在大同世界裡佔有牠永久的地位，但是，爲的這個，也應有村治的設施，因爲村治可以發展教育，普遍文化，可使以村民共同生活的意識，代替他家族宗族的意識，於是從實施心理建設的結果，能造成一個純實而光明的民族，將來與世界各民族共存於宇宙之間，所以，施行村治，爲實現民族主義，這便是第三點。

(三)

自從美國創立「市經理制」，各國學者，便互相研究，於是村治之制，乃成爲歐美各家致力研究的專門科學，在歐美的虛僞的民主政治之產生，未始乎非緣於其實行之不得法，而人民無法使政治全民化，所以。當時學者，有以爲須施行村治，以作自治的基礎，以訓練民衆，同時，引起民衆因切身的關係發展他本身對政治的興趣，而達到全民政治的目的，所以從本體上和事實上說，可以稱之曰：「村治施行的程度，可爲真實或虛僞直接全民政治之試金石，」固然，我們總理的

民權主義，有「權」「能」劃分的原則，和「五種治權」與「四種政權」的特殊運用方法，便不至再變成虛偽的歐美式的民主主義，但是，我們知道，村治就是實現這個最高原則的最高辦法，總理之注重地方自治，也正是表示施行村治爲實際的普遍的實現民權主義的當先的最重要的一着。

我們更要詳細的說明，第一點，施行村治，可以保證民權的發展，同時可以保障民權的穩固，爲什麼呢？因爲施行村治，根據民主的精神，創立民主的基礎，既可以使人民有「權」與「能」分別的認識，又可以使人民實際的直接受四權使用的訓練，大凡民權之難于實現，端在對一班民衆缺少實地的訓練，和一班民衆缺少對政治的興趣，尤其是以最老的中國民族，受四千餘年來，專制與封建勢力的熏陶，已經不知道有所謂民權的存在，中國民族素來寬大，自己的權利送給別人，也是看的很普通，同時，安閒的中國民族，腦筋裡存着的，有一個真命天子作主，所以對一切國家天下大事，都不肯去注意，他們聽着孟子說，有勞心者治人，於是他們祇守在「治於人」的原則下努力，他們又聽着孟子說，天下一治一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於是他更安命聽天，以爲相當時期，有王者興便好了，他們也再不想方法得到永久的治平，所以，民衆們更發缺少政治訓練和對政治的興趣，總理說中國人過了太久的太平日子，所以對於政治兩字，完全丟掉了，但是，怎樣纔能使民衆變更這個觀念呢？這就要施行村政，去提起民衆們對政治的興趣，指示人民以自

治之方法，現在的民衆，既是對於國家政治失望，自然會對於自己切身的事業關心，於是「不是神仙，不是皇帝，全靠自己謀自己的利益的羣衆心理」。漸漸可以恢復起來了，而民權在民衆間發展且確定了，所以說：「施行村治可以保障民權的發展，可以保障民權的穩固」。

第二點，施行村治，可以堅固政治團體的構造，並且可以恢復政治自下而上的運行軌道，這是怎麼呢？從上段繼續說來，我們知道，民權發展得到穩固，自然，政治團體的構造，一方面變成從民衆出發自下而上的自然發展，一方面能因為政治成爲民衆自身的化體而絕對不會崩潰或動搖的原故，而能使政治團體的構造堅固，胡漢民先生在『國民黨民衆運動之理論』一文中說：「在訓政時期，黨的民衆運動，必須具備大規模的計畫，爲建設的訓練，率導人民依照建國大綱的訓政實業計畫，而扶助其使用直接民權及解決民生問題的知識和能力之發達，以協助各縣自治基礎的創立」，（見中央半月刊），戴季陶先生也曾經謂掌握政權的國民黨，應當真正使農人工人組織起來，養成堅實的自治能力和經濟能力，現在祇要把胡先生的話更顯明的淺近而具體的表明出來，便證明村治之必要施行，以堅固政治團體的構造，並且恢復政治自下而上的軌道，這是怎麼講呢？就是因爲所謂民衆運動是含有使民衆在政治上覺悟的意義，所以扶助其使用民權及養成堅實的自治能力，就是使民權在民衆中發展和確立，所以，從第一點的證明及以上繼續的證明

，我們便更知道：「施行村治，可以堅固政治團體的構造，並且可以恢復政治自下而上的運行軌道」。

第三點，施行村治，可以依民權主義的原則，得着許多政治實施的便利，法國主張民權的鼻祖盧梭(J.J.Rousseau)在他的民約論中，也很注意小的團結，並且，他以為要造成一個很完全優美的政治團體——共和國，是不能取過多的民衆做標準的，又法國社會主義的老師傅立葉(Charles Fourier)，在他的新社會組織的計畫中，也是主張以「法蘭治」(Phalanx)為社會生活的單位，(按「法蘭治」約有四百家，約一千八百人)，蓋因範圍愈小，行治愈易，從小而及大，乃必然的途徑，故大學必先齊其家，而後論到治國平天下，齊其家的意義，可以說就是村治，因為村治即為放大的家政，且當初的人民，都以村為最後的歸宿，故在一村之間，必互相親親仁仁老老幼幼，要而言之，從村治着手，能容易使社會有極良好的秩序，更容能使政治發展，並且，可以得着因地而治的完滿結果，如山西之村禁約，依村民自訂，而各村皆能各就其不良之習慣風俗解除禁戒，不致疏失而滋生營長於法律範圍之外，並且，其他一切行政，如提倡實業，勉進生產，整飭交通，發展教育，……等等，莫不因村治而能得着實施的便利與成效，並且，更加一層說，村治施行，不獨民衆安居樂業，兵匪乞丐均可化除，而一班村中有才有能之人，可以脫穎而出，

可以說，求才也容易，有才也不會漏掉，所以更能適合總理所說的「選賢與能」的原則，並且，村政至為重要，有村治之施行，便能引起一班在鄉村工作的興趣，而一班黨員所高呼「到鄉村去」，「到民間去」的口號，乃能實際的成功。

(四)

於是，我們再看施行村治與實現民生主義的關係，因為總理整個的主義，是以民生史觀為立場，總理整個的三民主義，是以民生主義為重心，所以，施行村治，一定要看他是不是走上民生主義的路，換言之，就是看他是不是走向大同之路，因為總理說：「民生主義，最終的目的是實現大同主義，即共產主義」，反言之，也可以說，施行村治，一定要趨重大同社會的組織，養成大同社會的精神，不然，便走在革命的歧路去了，而將離開民生主義的目標，這種村治，便是開倒車，但是，村治祇要本民生主義的精神，由人民的自覺直接實行真正的村治，便自然不會開倒車，且可以保證大同社會的成功。

上文已經說過，施行村治，可以造成大同社會的組織之基礎，——這便是證明施行村治，亦為實現民生主義的最具體最當先的一步，同時，民生主義的目的是在保障民眾的生活，發展民眾的利益，然而苟有村治的施行，則與民眾以自治和謀利益的實際機關，民眾自能有生活上的保障

，和謀自身利益的發展，於是，更證明村治在實現民生主義的目標上的重要了，以下且從實際方面分析出來。

第一點，施行村治，可以扶助人民自立，而減少貧民與無業游民，實現民生主義的第一步，我們知道，民生主義是謀民衆衣食住行四大需要的滿足，但是在第一步，是要解除一切貧民受經濟壓迫的痛苦，和解決一切失業和無業的流落者，因爲，從事實看來，社會上——鄉民中祇是貧民和無業游民太多，蓋因貧民所處的境遇太壞，處處受經濟的限制，處處受經濟的壓迫，輕視貧民和趨附富翁，是社會上一種普遍的現象，而且成了人類共同的習慣，於是，富翁更要擺高架子，依賴他金錢的勢力，造成他們統治的特殊階級，儼然天之驕子，儘量的壓迫貧民，儘量的剝削貧民，儘量的奴隸貧民，於是社會上階級，一天一天的懸殊，貧富兩種人的勢力，各與時日而同時分別消長，到了現代，一個人祇要因爲一個不幸而來的貧字關係，便等於剝脫了他一切所應享有的「人的權利」，從此，便漸又生出一種寄生的無業流氓和一種失業的勞苦民衆，這是絕無道理的，絕對不平，絕對不是人類所應有的現象，所以，一定要從中設法救濟和絕去這種弊病，而這種的設法，乃是民生主義上的第一步工作，其實際方法，便是施行村治。

第二點，施行村治，可以發展農業，增加生產，增高農民生活，實現民生主義的第二步，上

段說明，實行民生主義的第一步是解除貧民所受的經濟壓迫，和救濟一班失業與無業的民衆，但是，實行民生主義的第二步，便是謀民衆衣食住行四大需要的滿足和裕裕，這第二步我們將要怎樣才能得實現呢？可以說，實現的方法很多，不過村治，亦爲其最具體最有效的方法之一端，所以我們既談到施行村治，便可以說，施行村治，又可以實現民生主義的第二步，現在便進而說明之，我們知道，欲求一切生產之發展和增加，最重要的，便是從有計劃有組織的科學方法去進行，換言之，就是社會上必定有一種整個的組織與整個的計劃，再整個的依科學的進行，然後乃能從生產技術方面發展，從產量方面增加，同時，可以免掉許多的重複的犧牲或消耗，我們承認人類其勞是最高生產原則，共享是最高消費原則，所以，人類必爲整個的團結，然後才能免掉一切本身的矛盾，而集中整個的注意力和發明力創造力以建築一個永遠的光明的幸福的世界，但是，一切都是可以從村治做起，因爲村治乃是實際的民衆的組織，是實際的民衆的合作，也就是民生主義社會的基礎，所以，總括的說，就是使民生主義得到第二步的實現。

第三點，施行村治，可以達到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並且更增進民衆的健康與幸福，社會的健康與幸福，實現民生主義的第三步……，因爲，我們知道，民生主義的實現上更進一步，便是使大同社會的基礎更穩固，人類對共勞共享的意識更堅強，而更求人類整個的幸福發展，但

是，欲求達到此目的，從村治之施行做起，也是很具體而實際的辦法，因之，村治於實現民生主義的前途，實有無限量的光明，其理由安在呢？簡單的說，就是，因爲有直接的民主的村治施行民衆的意願，都社會化，團體化，民衆便因之而更確立其大同主義的心理基礎，於是，自然也便會在民生主義的路上努力的前進，而民生主義乃得着了一步步的實現的保證。

總之，從村治的施行，可以看到三民主義的前途，從村治的演進，可以走上三民主義的軌道，而創出一條三民主義的光明正確與實際的道路，這個道路，也就是國民革命的出路，所以，我們當努力於村治的施行，一切將來的實現，皆決定在實際的工作也。

——一九二九，二，二〇，於北平

第二部
方案

國民政府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畫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總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

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秘書及科長
-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 二、縣公債事，
-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設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期限，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施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由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設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河北省村制法案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各村，按照本總綱編制組織，以立全民政治之基礎。

第二條 村之編制及村長副長鄰長之選任其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編村內應設左列各部。

(一) 村民會議，

(二) 村公所，

(三) 村息認會，

(四) 村監察委員會，

第四條 村民會議議定全村一切重要事務，及選舉辦理村務各項人員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條 村公所辦理全村執行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村息認會調解村民爭訴事件，其簡章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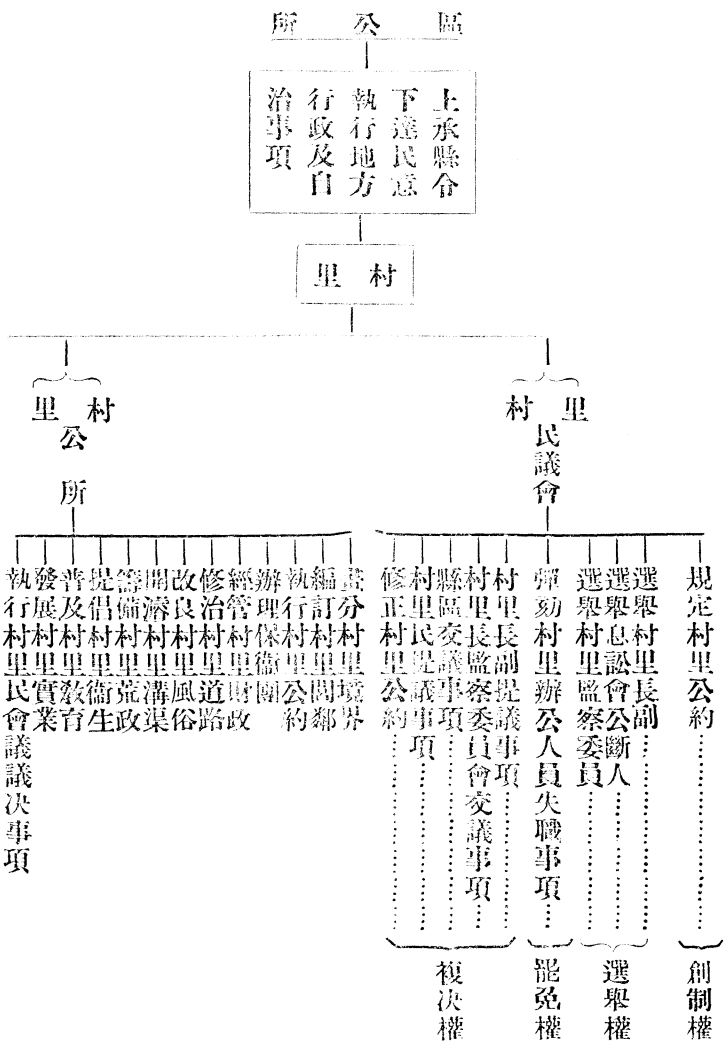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村監察委員會專司監察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第八條 里制組織亦適用本總綱之規定。

第九條 本總綱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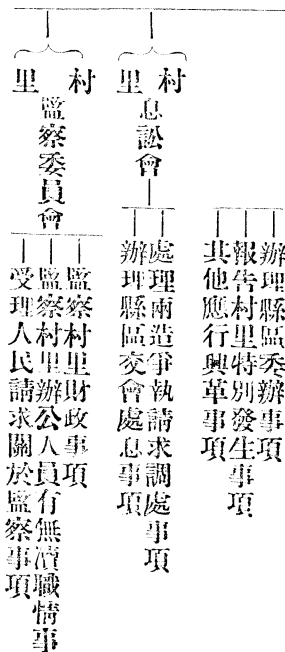
河北省村區制組織綱要表

河北省村制法案



河北省各縣區村制施行程序日期表

事 項	完成呈報日期	呈報時應注意之要點	備 考
畫 區	十八年一月底	應說明全縣畫分幾區是否按照舊日警區如係新有更改並應敘明更改原因及更改情形	
編制村里閭鄰	十八年一月底	應說明某區若干村及全縣共若干村里	
村里民會議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是否全縣各村一律成立如未能一律成立是何原因	初次會議由舊日村佐長召集



選舉區長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應造具區長姓名冊	此項如期選定先行呈報以便由應分配訓練班次再行令知深送日期
選委 閭村長 鄰長副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應附送編村報告表	
組織區公所	十八年二月底	應附區組織報告表	
成立村公所	十八年三月底	應造送各村公所執行村務人員名冊如附村有設辦公處者一並造送	
村息 區會	十八年三月底	應造送各村公斷員姓名冊如附村設有分會者一並造送	
村里監察委員會	十八年三月底	應造送各村監察委員名冊如附村設有分會者一並造送	
區監察委員會	十八年四月底	應造送各區委員姓名冊並註明某人係推選某人係委任連各人系屬某村人並註明	
整理村里界	十八年六月底	應附送簡明地圖	

河北省村閭鄰編制簡章

河北省村制法案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滿百戶之村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爲一編村，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戶數較多者，每增百戶，得增設村副一人，但不得過四人，其聯合村在三閭以上者，雖不滿百戶，亦得設村副一人，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係聯合數村爲一編村者，以戶口最多之村爲主村，

第四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家爲鄰，設鄰長一人，閭鄰應各按次序冠以數目字樣，如第一閭，第二閭，及第幾閭；第一鄰，第二鄰之類，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如因居住團結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或不滿二十五家者，均得設閭長一人，在五家以上或不滿五家者，亦可設鄰長一人，

第六條 城關市鎮按里編制，設里長副，其閭鄰之編制，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河北省村民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村民會議，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參與會

議。

1. 劣紳，土棍，營私舞弊，欺壓鄉民，確有實據者。
2. 販吸鴉片金丹，及含有嗎啡毒質者。
3. 窩賭及賭博者。
4. 窩盜及盜竊者。
5. 酗酒好鬥不務正業者。
6. 有精神病者。
7. 曾受刑事處分尙未復權者。
8. 經村民會議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

第三條

村民會議議辦事項如左：

1. 選舉村長副，及村監察委員，息訟會，公斷員。
2. 彈劾本村辦公人員失職事項。
3.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4. 縣區交議事項。

5. 村監察委員提交事項。

6. 議訂及修改村公約事項。

7. 村長副請議事項。

8. 本村興利除弊事項。

9. 村民二十人以上之同意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會議分通常會臨時會兩種，由村長招集之，常會每年春節後舉行一次，臨時會遇有特別事件，隨時招集。

第五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但書所列各款村民外，均須到會，經到會人過半數之認可，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會議細則，各村自定之。

第七條 附村村民會議，應參照前列各條辦理。

第八條 里民會議，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河北省村長副閭鄰長選任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選爲村長副。

(一)熱心公益，素孚鄉望者。

(二)參與村民會議者。

(三)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第三條 村長副應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區報縣擇委任，委定後，由縣彙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村長副選舉時，應由區長或派助理員到場監視。

第四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改選，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村長副改選後，舊村長副須於新村長副奉委之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接管，由新村長

副將交接日期報區轉縣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查。

第六條 閭長於每年新村長接事後十日內，由本閭居民推選，選定後，由村長報區轉縣給証，證式另定之。

第七條 鄰長於每年閭長改選，由本鄰居民推選，選定後，由村長報區備案。

第八條 閭鄰任期均以一年爲限，但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本簡章之規定，里長副亦適用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村公所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編村須於主村設立編村村公所。

第三條 村公所爲執行村務機關，其執行人員以村長副閭長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如村長副閭長不足七人時，由村民選補之，如過十一人時，閭長分班任事，其分班法，由執行人員會議定之。

第四條 村公所應辦事務如左。

1. 縣區委辦事項。
2. 村民會議議決事項。
3. 其他應執行之一切村務事項。
4.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五條 村公所處理事務，應以合議制多數議決行之。

第六條 每年春節後一月內，由村長副招集閭鄰長互選數人，受村長副之指揮，分積司村款穀保

衛團學務各事項。

前項分司各項事務人員，如各村習慣上有由村民公舉者，仍從習慣。

第七條 村公所應置記錄簿，將處理重要事務之到場人數及所辦事項登記之。

第八條 遇有特別重要村務，須提交村民會議議決後執行之。

第九條 各閭村務設立本村辦公處，其職員由本村村閭鄰長組織之，執行村務，應照前列各條

辦理。

第十條 村公所辦公費，由村民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村公所圖記，由縣刊製，發交各該村長領用，其圖樣如下：

營造尺一寸二分見方

某某縣某某

區某某編村

村公所圖記

第十二條 呈公所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監察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每編村設立監察委員會一處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三人至七人組織之村監察委員會經費由村民會議酌定之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三條 村監察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監察村財政

二、監察村內辦公人員有無濫職情事

三、受理村民請求關於監察事項

第四條 村監察委員會如查有前條第二款情事應報區轉縣核辦

第五條 村監察委員會須將監察情形報告於村民會議

第六條 村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凡兩村設有本村辦公處者得設立村監察委員分會其辦法依前列各條辦理

第八條 里監察委員會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息訟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每編村設立息訟會一處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公斷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息訟會附設於村公所公斷員爲無給職

第三條 息訟會設首席公斷員一人由公斷員互推之推定後連同公斷員姓名報區轉縣備案

第四條 息訟會除命盜案外凡兩造爭執事件請求調處均得公斷之公斷後如有不服者聽其自由起訴其有縣區交會調解者調息後應即呈明銷案如有不服者仍請縣區核辦

第五條 公斷時以公斷員多數取決可不同數取決於首席

第六條 公斷事件有涉及公斷員本身及同居親屬者均應迴避前項迴避人員如係首席時由公斷中臨時推舉一人代之

第七條 公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兩編村人民有爭執時由兩村公斷員合組臨時公斷會處理之前項公斷會首席公斷員由兩村公斷員臨時互推之

第九條 各附村有距主村較遠或戶口較多者得設區分會其辦法依前列各條辦理

第十條 區分會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區公所組織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簡章依縣組織法第四章並按河北地方情形酌定之以推行內政協助自治爲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名稱

第二條 就河北省現時地方情形在未實行民選區長以前自治區應與警區合併組織以節經費

第三條 區之分劃除按照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外得由縣長提案縣務會議按地方情形經濟狀況規定

辦法劃分若干區以期適當但每縣以至多八區至少三區爲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先時呈請民政
應核准增減之

第四條 區公所名稱應冠以某縣第幾區區公所字樣以誌識別

第五條 區公所組織規定如左

(甲) 區長一人

(乙) 助理員二人或四人

(丙) 區警名額暫由各縣原有警察按區之大小分配之

(丁) 夫役一名或二名

第三章 職責

第六條 區長由承縣令下達民意執行全區地方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七條 區長兼充巡官承公安局長之指揮處理本區公安局事宜

第八條 助辦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事項

第九條 區長因事請假假期在一個月以內由該管縣長核准派人代理其在一個月以外者應轉報民

政廳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四章 職員之選委

第十條 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區長應由縣長就各區內遴選素孚眾望年力強壯熱心公益確無嗜好者

保送民政廳考詢合格加以訓練後委用之

在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暫以各區巡官代行區長職務

第十一條 助理員由區長遴選文義清通年力強壯並無嗜好者呈請縣長委用之

第五章 區經費

第十二條 區公所每月經費就原有警款除警察餉項按照第五條內項分配名額開支外其所內辦公雜項大區至多不得過一百二十元中區不得過一百元小區不得過八十元如舊日警款實有不敷得由縣長提交縣務會議就地設籌呈報民財兩廳核准增加

第六章 區務會議

第十三條 區公所每季應開區務會議一次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村里長副

前項會議由區長招集之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事務均於區務會議報告議決執行之

(一) 提議每季內應行興革事項

(二) 報告前季內經過事項

(三) 提議前季內應行修正複決各事項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區公所應由民政廳刊發木質鉛記以資信守文曰河北省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鉛記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在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得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其組織簡章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縣第 區區組織報告表

區公所所在地之村名	區長	助理員	現時代行區長職務之過官姓名				所屬里名及村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縣轄村里總數 共 (若干) 村		共 (若干) 里					

- (一) 此表每一區一張所屬里村名一欄應將里村挨次填寫如原格不敷填寫自行加添
- (二) 此表所列之村專指主村不列附村
- (三) 此表幅幀用紙均照編村報告表辦法以歸一律

(四) 統轄村里總數欄下兩行應將里之總數列於前一行內村之總數列於後一行內

區監察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內政部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暨河北省各縣區公所組織簡章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每區設區監察委員會一處委員五人由本區村里監察委員會各互推代表一人就區民中素孚

鄉望正直無私者推選三人由縣政府委任二人

前項區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其會內應需費用由村里監察委員會代表於推選區監察委員時

議定之但全年至多不得過一百二十元

前項費用由本區所屬各村里分別負擔

第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三、受理區民請求關於本區監察事項

第五條 區監察委員會會議分左列兩項

河北省村制法案

一、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舉行清查本會上年財政期間以清查完畢爲限
二、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由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同意招集之

第六條 區公所應將上年全區收入支出開列清單於區監察委員會開常會時送交清查

第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清查財政時得調閱一切賬簿單據

第八條 區監察委員會對於區款有疑義時得隨時通知區公所請其明白答復

第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清查區款完畢後應將清查結果呈報縣政府並公佈週知

第十條 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或侵吞公款等情弊經監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應呈請縣政府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對於區長違法失職或侵吞公款如有徇隱或曲庇情事得由區民告發之

第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辦事認真或敷衍塞責者應由縣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由各縣政府刊發木質鉛記以資信守文曰河北省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

會鉛記

鉛記大小以區公所鉛記爲準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鉛記應由委員互推一人保管之非開會時不得取用

第十五條 本簡章在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村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便於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爲宗旨與土地所有權毫不牽涉

聯合村所屬各村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管

第二條 劃分村界以固有之界限爲標準如舊日無確定界限者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一) 以山之分水嶺爲標準

(二) 以道路爲標準

(三) 以河流溝渠堤岸爲標準

以上三款應仍相度村與村距離之遠近酌量劃分

第三條 確定村界應由連界之村長副協商辦理如有糾葛互爭情事應陳由該管區長查明秉公評議轉

呈縣長決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民政廳

第四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四至界石鑄明某村某界字樣植立界線之上界石圖樣如下



界石方向字樣以此類推如無石質
用木質界牌亦可

第五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限繪其簡明圖說三份一份呈由區長送縣政府立案一份存區一份存本村公所

第六條 村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區施行管轄權

第七條 里之分界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公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

第一條 本村村民爲求全村之利益及安全應由村民會議規定村公約

第二條 凡屬本村村民皆有遵行本村公約之義務

第三條 村公約之範圍如左

1. 關於公衆安寧事項
2. 關於公衆秩序事項
3. 關於公衆財產事項
4. 關於公共交通事項
5.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6 關於一村風俗事項

7. 其他關於一切應共同遵守或禁止事項

第四條

本村村民如有違犯公約者須由村長副團長七人以上會議經多數議決處理其不足七人者必須加入鄰長

前項會議由村長招集

第五條

違犯公約分別議處如左

1. 停止其參與村民會議權一次或二次

2. 交納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村公費

3. 訓誡

第六條

村閭鄰長如與違犯公約之人有牽涉者應行迴避

前項迴避人員如係村長時由村副代行若村長副均應迴避時由閭長中推舉一人代行

第七條

村長副違犯公約時應與村民受同等之處分不服者監察委員會提出公訴報區轉縣核辦

第八條

村民違犯公約不服處理者報區核辦其情節重大非村公所所能處理者報區轉縣核辦

第九條

村公約由村民會議議定後應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條 村公約如有未盡完善時得由村民十人以上之同意提出於村民會議請求修正

第十一條 里公約之規定及執行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財政簡章

第一條 村財政由村長副招集閭鄰長推選專員經營之

前項專員人數由各村按村之大小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過五人

第二條 經營村財政專員以家道殷實品行端正信用素著兼通書算者爲合格

第三條 經營村財政專員職責如左

一、保管村款村產及各項契券

一、經理村款出納事項

第四條 經營村財政專員處理前條事項應置備款產契券各種登記簿並村款收支簿以便稽考

前項簿記應送由本區公所蓋用騎縫鈐記以昭鄭重

第五條 經營村財政專員應按季開列清單交由村公所審核公布之

第六條 村中各項經常費用應由村公所分項編製全年預算提出村民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七條 村款之特別支出及村產之變更須經村民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經管村財政專員對於經管款產如有侵吞或盜賣情弊被村民或監察委員會舉發查有實據者應呈由該管區長轉縣追償並依法懲處之

第九條 村長副應於每年春節後十日內將上年款收支一切賬簿單據送交監察委員會詳細查算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村中款產有疑義時得隨時通知村長副及經管財政專員明白答復

第十一條 村長副及經管財政專員如不依照前二條辦理時應由監察委員會報告區長迅予糾正倘查有重大情弊應由區轉縣核辦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查算村款以廿日為限查無弊端應即會同村公所開列清單由各監察員村長副署名公布之

第十三條 村財政清單公布後村民如有疑義時於十日內提出質問由監察委員會村長副經管村財政專員按照所問事項分別負責答復

第十四條 里財政之經管及查算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積穀簡章

河北省村制法案

第一條 本簡章以普及各村積穀用備本村荒歉爲宗旨前項積穀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條 每一編村應設村倉一處

前項村倉如各附村有願在本村分設者亦應按照本簡章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編村積穀數目以每戶一石爲標準

前項積穀遇豐年糶賤時行之如一次不能足額得分年遞積

第四條 村倉積積方法應由村長副協同閭長耨酌地方情形按照村民所有地畝或其他資產公平捐集

如係貧乏之戶得酌量減免

各村如有餘存公款及裁節迎神賽會等費亦得提作積穀之用

第五條 村倉捐積以穀爲本位其產麥及他項雜糧較多地方得就收穫情形變通辦理但仍須易穀存倉

第六條 村長副辦理積穀應按次造具捐穀人姓名及穀數四柱清冊二本蓋用村公所圖記及村長副名

章一存本村一送本區公所並將捐穀人名收穀數榜示週知

前項清冊送到各區後應由該管區長於半月內分赴各村查驗明確彙造全區總冊送由縣政府

彙列總表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村倉地點應就各主村或附村公共寺廟舍宇存儲之

第八條 保管積穀無論存於主村或附村均由村長副閭長共同負責經理遇有新舊交替時應由接管人出具接收無虧甘結送區備案

第九條 保管村倉由村公所擬訂規約提交村民會議決定之並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條 村倉積穀如遇災歉由村長副閭鄰長公同議決借放但必須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一條 村倉積穀每年於青黃不接時由村長副報明區長以積穀三分之一定期分貸各民戶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本利一併歸倉其每屆出入穀數由村長副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二條 村長副閭長辦理積穀如有失當得由村民報區糾正如村民有應出積穀抗不交納者由村長副報區轉縣酌量處罰

第十三條 村長副閭長辦理積穀出力及或有騷擾舞弊情事應由區報縣分別獎懲

第十四條 各村舊有倉穀應由縣政府督同各區長查明確數與新積之穀一併妥爲保管並由縣先將全縣舊穀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里倉積穀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閩總司令之四大要案

閩總司令之四大要案

(1) 令各縣創設村營業公社化私產爲公產增進社會公益事業

資產生息俟養勞力，誠不公平，然其實實尙無免除良法，只好化私人資本而爲公共資本，黨謀調和而圖補救，茲擬令各編村自行創辦營業公社，期將社會資本集中於村，以作經濟調和之步，每社營業資本至少以一千元爲度，分五年籌齊，戶口較多之村，可酌量增加，籌集資本方法，可分爲二，「甲」由村公款項下措撥，「乙」由村中選擇家道殷實者數家擔任之，無論由何處擔任而營業餘利概歸村中公有，如係個人所出之資，准於營業三十三年後無息歸還，如用甲項辦法則由村中公選殷富者十人組織董事選舉會，互選董事三人至五人，如用乙項辦法，則由出資之家組織董事選舉會，選舉董事三人至五人，主持其事，董事無任期，三年一辭，董事選舉會認爲有留任之必要時，得留之，董事有不稱職者，得由董事選舉會撤換之，董事選舉會會員亦無任期，倘有出缺時，如營業會係以村公款成立者，可由村中公選繼任人，如係私人出資成立者，可否補充由出資者協議定之，董事會選擇經理掌管營業事務，營業所獲餘利，按下列數條之規定處理之。

- 一，在三十三年以內營業所獲餘利，作爲營業社基金，不准動支，基金定爲十萬元，（按年利一分五釐計算，三十三年內本利和適足十萬元，故定爲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不准動支）
- 二，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如足基金十萬之數，應重獎執事人員，（如何獎勵由村中自定之）並

此後餘利得以二分之一增益基金。以二分之一由村中公議辦理左列事項，

甲，發揚村公道。

乙，培養村人材。

丙，興辦村實業。

丁，辦理村慈善。

如此做去，數十年後可使資本集中於村而公有，非特勞資間之衝突自然減少，且可藉作開發之基礎，精神方面，可使村人因休戚利害之關連，而引起相友相助相扶持之互助情感，事關社會進化，非只營業已也，惟事屬創舉，無例可循，應注意辦理，以期發達，而行永久，是爲至要，附發草擬村營業公社章程一份以備參考此令。

村營業公社章程

(第一條)本社爲鞏固互助基礎團結村人情感增益村中經濟而設，定名曰○○村營業公社。

(第二條)本社資本總額定爲國幣若干元。

(第三條)本社設董事三人負責監督營業完全責任，由董事選舉會選定之，無任期，三年一辭，董事選舉會認爲有留任之必要時，得慰留之。

(第四條) 董事有不盡職或離任之必要時，董事選舉會得辭退之。

(第五條) 本社設經理協理各一人，由董事會選用，其有不能勝任或自行告退者，由董事會議另選之。

本社經理取資格與人才並重辦法，將來得分資格經理，由董事會提升之。主事經理，由董事會協同資格經理於頂股同人中或社外遴選成績優良者拔用之，一經選定，本社人員不得再持異議。

(第六條) 本社以買賣社會普通各物及存放款項爲營業。

(第七條) 本社爲有限營業，純係商業性質，一切手續查照普通商業習慣辦理。

(第八條) 本社日行營業經理主持之，遇有特別重要事故由經理請董事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社開帳期爲三年其純利分爲百分，除董事及執事人所批外，餘均本社所有，至批利成數，董事每人定爲三分，其餘執事人員在萬金帳上另明定之，(董事股總共不得過十分，如董事係五人每人不得過二分，)

經理協理批利成數，每帳得由董事會按其成績增減之，其餘執事人，有應增應減或新頂批利成數者，由經理商承董事會協定之。

(第十條) 本社無論生意如何發達，頂股董事及執事人員批利每年每分不得過七十元，下餘公存之，倘下帳營業有虧損，先將公存提補之。

(第十一條) 本社頂股人員辭退時，對於屢年盈餘公債每分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元。

(第十二條) 本社在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添作基金，不准動支，基金定為十萬元，(如營業社係私人出資成立者，即此條應改為本社在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作為本社營業基金，基金定為十萬元，不准動支，前由私人借撥之資本，應於此時無息歸還)。

三十三年所獲餘利，如足基金十萬元之數，則此後餘利以二分之一增益基金，以二分之一准作村中辦理左列各項事業之用。

甲。發揚村公道，

乙。培養村人才，

丙。興辦村實業，

丁。辦理村慈善，

如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在十萬元之上，應重獎執事人員

(第十三條) 每年終將本社營業狀況出入款項造具報告送交董事會稽核，其營業賬簿並須同時交

出審查，由各董事署名蓋章，以照慎重。

(第十四條) 本社不得爲買空賣空與其他一切不正當之營業，及以本社名義爲私人擔保借貸。

(第十五條) 本社人員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規定及營私舞弊一切不正當行爲，由董事會查處之。

(第十六條) 本社營業細則用經理商同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之議決得爲適當之修改。

(2) 令各縣查報各村公道愛人之事實編印各村以資宣揚而布善化

訓俗型方，端在善行，潛德幽光，每沒不彰，亟應設法徵集，以布善化而挽頹汚，仰令各村長將本村凡關於公道愛人之足以感發社會人心者，詳錄事實，每編村每年責成一入報告本省村政處，以便彙訂成冊，頒發各村，藉資引導而啟觀感，此令。

(3) 令各縣徵集驗方救濟普通社會一般民衆病症

驗方有益於一般社會者甚大，惟驗方之徵集，非由政府責成村長辦理，不易收宏效，除分令外，仰該縣長，令各村長轉知村中醫士，將其所醫各病確見效驗者書明病狀病因及醫治方法，呈報縣長，彙報省政府村政處，令中醫改進研究會詳加審查，編印成冊，頒發各村醫生，以期增益經驗，而促進步，爲要此令。

(4) 令五台及各縣五台山寺已設集針總院各就所屬各村寺院設立集針分院俾僧道研究針術以正事業而資救世

針灸之術，惟我國獨創，發明最早，流傳亦久，通此術者，多散在鄉間，猶以口傳至今者爲最妙，只以無徵集辦法，遂使精微奧妙之學術，散漫社會，不能收具體之效，洵足惜也，本主席此次蒞里，見多少疾病往往一針即愈，精微奧妙，令人不可思議，晉省寺廟林立，僧道繁夥，對針灸之術，亦頗有研究，惟其誦經持修，與社會無直接利益，每遭社會所攻擊，查五台山寺院甚多，由各寺院組織集針總院，徵集社會良針，並創設針灸學院，以資研究，責成五台縣長妥爲籌設，各村寺廟即爲集針分院，專事徵集本地良針，如有所得，則筆之於書，詳叙針眼部位，入針深淺，時間長短，行針起針方法，及針後之效果。每寺每年須報告一次，以資限制，寄交總院加以審查，編訂成冊，散佈社會，以廣效用，庶使救世良針，不至失傳，而僧道亦可免世人所輕視矣，除特令五台縣遵照辦理外，合仰該縣令知所屬寺院組織集針分院，每寺每年須報五台集針總院一次以資彙編，而廣傳佈此令。

山西各編村勤儉會之組織

晉省村政，爲閩總司令所獨創，而村之精髓，尤不外解決民生問題，歷年晉省辦理村政之主

要項目，厥惟興利與除弊，所興之利益有三，曰造林，植樹，興辦水利，所除之弊亦有三，曰禁烟，禁賭，禁纏足，凡上所興所除，均關係解決民生問題上至鉅，自無待言，此種意旨，經開公發行後，村政處長即積極遵照奉行，辦理以來，成效甚著，家給戶足，社會上甚少無法維生之輩，乃邇來軍事迭起，徵運浩繁，村莊社會精華，耗費殆盡，欲圖勉維現狀，獎勵生產，誠屬要著，而提倡勤儉，尤不可緩，因製定各村辦理勤儉會簡章，頒發各編村，實行組織，村民即為會員，設有正副會長，以為會員領導，暨監督，並規定各種勤儉公約，俾資遵守，以期養成村民習慣，其有違反規約者，並予以相當懲戒，以期澈底做到勤儉二字，茲將其簡章錄後：

第一條 勤儉會，每編村組織一處，凡屬村民，均為會員。

第二條 勤儉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四人，由全體會員公選之。

第三條 會員對於所操職業，均須努力工作，不得稍涉怠惰。

第四條 會員日常費，均須力求節省，不得涉及奢侈。

第五條 會員舉行婚喪等事，須力崇儉樸，凡涉及迷信之無益舉動，均應禁除。

第六條 勤儉會開成立大會時，應依本簡章三條至五條之規定，按村中情形，議定勤儉公約，俾

資遵守。

第七條 勤儉會，每年春節後，由會長召集會員開會一次，報告全年經過情形，如公約有不適當時，得提出修正之。

第八條 會員中如有怠惰奢侈情事，其他會員應隨時勸告，仍不改悔，得報由會長依勤儉公約，予以相當懲戒。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村治學院組織大綱

大綱

第一條 本院爲河南省政府設立，直隸於省政府，定名爲河南村治學院。

第二條 本院宗旨，在研究鄉村自治，及一切鄉村問題，並培養鄉村自治及其他鄉村服務人才，以期指導本省鄉村自治之完成。

第三條 本院院址，經省政府指定，設於輝縣蘇門山之百泉。

第四條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院長主持全院院務，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院長不在院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本院設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由院長聘任之，教務長商承院長副院長，掌理教務事宜，

總務長商承院長副院長，掌理其他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院置院務辦公處，爲全院中樞辦事機關，以副院長教務長總務長合組之，督導事務人員分左列各股辦事。

- 一，教務股
- 二，註冊股
- 三，文書股
- 四，會計股
- 五，庶務股

辦公處共用事務員八人，書記二人，由院長委任之，承命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教學，分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二部，並附辦村長訓練部農林警察訓練部農業實習部等部，其學則另定之。

前項附辦各部，得由院務會議之議決，呈准省政府，增置或減設之。

第八條 本院教學各部，置主任各一人，會同各學科教員，分任指導各該部學生作業事宜，各部作業課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院置農場，一部爲農業改良試驗，一部爲經濟經營，並附辦農家副業，設主任一人，

技師二人，均由院長聘任之，主任商承院長副院長，掌理全場場務，技師承主任委託，分任技術事宜，並協助主任分理場務，農業實習部實習生，隨同主任各技師實習技術，並承命辦理場中雜務，場內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農場主任各技師均兼本院教員，負指導學生作業之責。

第十條 本院置圖書館，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主管本院圖書事宜，助理員二人，由院長

委任，承主任命，助理館中事務，其辦事及閱覽等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院置醫院，設主任一人，又中醫師一人，由院長聘任之，主管本院及院外左近鄉村

醫藥衛生事宜，助手看護各一人，由院長委任之，承主任命，辦理醫院各事。

第十二條 本院爲商討院務，特設院務會議，爲院長副院長諮詢機關，以院長副院長教務長總務

長各部主任農場主任圖書館主任醫院主任及院長特約之教員一人至三人組織之，其會

議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院院務辦公處，爲商決事務促進事務進行，得召集事務會議，其與議人員，除本處

各事務員例常列席外，餘由辦公處指定通知之。

第十四條 農村組織訓練部，關於應辦社會調查，巡迴講演，及各種鄉村事業之改進運動，由部主任各教員及學生成立本部指導作業室，分股辦事，其組織及辦事等章則，由該部提出，經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 農村師範部，在本院左近鄉村應辦之試驗小學，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由部主任各教員及學生成立本部指導作業室，分股辦事，其組織及辦事等章則，由該部提出，經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六條 村長訓練部農林警察訓練部，於十四條十五條之鄉村社會活動，有應參加者，由各該部主任會商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各主任，指導學生會合辦理一同進行，不另立組織。

第十七條 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為商討各該部作業進行，及各項設計，得由主任召集各該部務會議，由各該部主任教員及主任所特約之人員組織，其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院務會議議決，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大綱，自河南省政府批准公佈之日施行。

學則及課程

第一章 部別班級

第一條 本院依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分設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二部，附設村長訓練部，農林警察訓練部，農業實習部三部。

第二條 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各分設正班及速成班，正班各以修滿二年為結業期限，速成班各以修滿一年為結業期限。(一)

第三條 村長訓練部，以修滿六個月為結業期限，農林警察訓練部，以修滿一年為結業期限，農業實習部，不定期結業，但至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年。(二)

第四條 各部學生，除農業實習生外，均以三十名為一班，於入學時編定其班級。

「說明」(一)本院不在部訂學制系統之內，於一般學校班級教學之制度，正宜不再沿用，第除農業實習生外，其餘以應事實需要，不能不探定期一齊結業辦法，遂使實力敏給之學生，不能不為年級所限，又以結業期促，應行修習之學科頗多，難於一一從容自求，間有須成班講授者，此亦不獲打破班級制之一因也。

(二)農業實習生既不定期結業，而又限以至低三年者，因農業生產，每限於自然節候，其技術實習，或有一年只得一度者，故不得更少於三年也。

第二章 入學及試學

第五條 本院除農業實習部外，各部均定爲春季始業，每年先於冬季訂期舉行入學試驗，其報名手續，試驗科目等項，在期前一個月內宣布之。(一)

第六條 農村組織訓練部正班速成班，均以高級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經本院錄取，爲入學資格，農村師範部速成班之入學資格同商，其正班以初級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經本院錄取，爲入學資格。(二)

第七條 村長訓練部，以本省各縣現任村長，或曾任村長，名譽良好者，由指定各縣保送，經本院錄取，爲入學資格，其保送及甄錄辦法，於入學期前兩個月訂定，並宣布之。

第八條 農林警察訓練部，以後期小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經本院錄取，爲入學資格。

第九條 農業實習部實習生，不限定入學資格，凡年力足任農場工作，自粗識文字以上，訖於各種農業學校畢業者，經本院農場主任面試合格後，得院長之許可隨時入場實習。

第十條 本院得應外間請求，酌收外省自備資斧前來附學者，不限資格，亦無結業，經院長副院長得教務長同意而許可入學。其名額不得逾本院現有學生十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學生，均定以入學初三個月爲試學期，本院於此期間，得就其資性體質思想行爲，加以甄別而去留之。(三)

第十二條 農業實習生，定以入學初一個月爲試學期，農場主任得視其能耐勞作與否而去留之。

「說明」(一)本院第一屆招生，適在冬季，其入學自必以春季爲始業，而又限於經費及院舍，暑後不能續行招生，則第二屆必仍在冬季，以此推沿，故卽爲春季始業之規定，以後有擴充機會，或行之不便，當由院務會議更訂之。

(二)本院於入學資格，當注意學力程度，不注意學歷。以各地學校程度不齊，而一校之中，各人程度，亦甚差殊，學歷上某等級學校畢業之云，實不足據也，又本院於學力程度，懸格亦不高，而頗須年齡等條件，不爲某級學校畢業之限制，亦意在廣收不同學歷之學生，年齡等條件，在推想上似年齡過低，稍于鄉村服務不宜，但究竟如何，尙覺難言，故於此不爲規定，留待每屆招生簡章中，訂定之。

(三)本院期在培養實地服務人才，故於學生之資性體質思想行爲，不能不加以注意，而一度之入學試驗，又未足以知其如何，故特設爲試學期之規定，唯村長訓練部，肄業期短，農林警察訓練部，服務較易，均不適用此項辦法，故無其規定。

第三章 在學待遇及結業服務

第十三條 本院學生。除前十條所規定外省附學者外。一律由院供給膳宿。並每年發給單棉制

服各一套。理髮沐浴。亦由本院設備。

第十四條 本院教學。注重討論研究及實習。其各科間有提要綱目等。由院編印發給。不徵講義費外。所有均考書籍筆墨紙張等。概歸學生自備。

第十五條 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村長訓練部。各學生修業期滿。經本院准予結業者。結業後由本院具請省政府分派各地方或發交各本廳服務。其農林警察部結業學生。酌留本院。餘由本院分派或介紹各處服務。各結業學生服務情形。每月須向本院作詳細報告。以便考驗其成績而爲之指導。

第十六條 本院期在培養地方服務人才。凡學生結業。必須具有解決鄉村各種問題之知識能力及勤勞奮勉之精神。乃爲初旨。其有修業期滿。而不足以副此者。本院得緩予結業。或不予分派服務。

第十七條 本院結業學生。經分派服務後。如有自行他就者。應追償其修業期間膳宿服裝各費。

第十八條 本院學生。未經結業。中途自請退學者。或因重大過犯。開除學籍者。應追償其修業期間膳宿服裝各費。

第十九條 農業實習生。以農業技術實習有成。經本院農場主任認許者爲結業。結業後願在本院

服務者。量給薪資，自願他就者亦聽。

農業實習生入塲滿一年未經結業。而農塲主任認爲工作成績優良者，亦得酌給津貼。

第四章 院內公共生活秩序

第二十條 本院教職員。除不在院內住宿者外。本院學生。除農業實習生外。均應遵守本院所釐訂公共生活秩序。(一)

第二十一條 本院以每年一月十日爲開學始業期。十二月三十日爲學生結業期。在此期間內。公共生活秩序。每日均須遵行。概無寒暑假。及其他一切例假之規定。但遇國慶日或其他紀念日。仍應舉行紀念儀式。由院務辦公處先期公告。(二)

第二十二條 每日生活。依晝作夜息。分爲二大段。自早五時起。訖晚八時五十分止。爲晝作段。晚八時五十分以後。至翌早五時。爲夜息段。晝晝作段。鳴鐘起床。屆夜息段。鳴鐘休息。不得後時。

前項起床休息之規定。於每年一月二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四個月內。均各延遲一時。即以早六時鳴鐘起床。晚九時五十分鳴鐘休息。

第二十三條 起床後二十分鐘，爲盥漱時間。隨即在禮堂舉行朝會。鳴鐘齊集。不得後時。

朝會規定三十分鐘。自院長以次各教職員。有誥誡勗勉於同人及學生者。於此致詞。院務辦公處及各部館院，有應提示或報告於衆者。於此致詞。時間不足。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朝會後在體育場集衆。習健身拳術三十分鐘。教職員有不願參列。得預先聲明。既經參列。應逐日到場。學生一律學習。不得有異。

朝會延長時，即停習拳術一日。

第二十五條 習拳術後二十分鐘。在食堂朝餐。午餐應定在正午十二時至一時之間。晚餐應定在晚五時至六時之間。凡本院職員。均須與學生同席共食。教員得聽其便。

第二十六條 自朝餐訖午餐。自午餐訖晚餐。應各劃定三小時。自晚餐訖夜息。應劃定兩小時。計共八小時。至主任或教員指導學生作業時間。由教務長會商各部主任。依第六章課程之規定。編制各該部功課表公表之。

第二十七條 每日晚餐後。以二十分鐘爲院內各庭舍灑掃清潔時間。劃分區域。配定學生人數。同時行之。

第二十八條 每日晚間作業之餘。夜息之前。由各部主任指導學生。各作日記。並爲閱訂。於次日寫作日記前發還之。

第二十九條 自早起訖夜息。應有一日公共生活時序表。由院務會議依據二十二條訖二十八條各規定。視節候所宜。教學所使。排定鐘點公表之。

第三十條 自院長以次各教職員。有因病因事於公共生活秩序。不得遵行。或於功課表排定功課缺席者。應於事前向院務辦公處聲明請假。

第三十一條 各部學生有因病因事於公共生活秩序不能遵行。或於功課表排定功課缺席者。應於事前向各該部主任請假。但必以左列條件爲限。

- 一，因病者須先經醫院主任或中醫師診斷。認爲有假息之必要。
- 二，因事者須親喪等特別事故。經該部主任訊問明白後之認許。

『說明』(一) 農業實習生須住居農場。離院較遠。又因農事忙閒不時。自難與各部學生同其秩序

(二) 一般學校之寒暑假定期例假。實爲沿襲西洋人生活習慣。在教育上初無何等意義。講者固已議之。本院在養成鄉村人才。於此不合農業社會之習慣。應予矯正。又結業期促。亟須愛惜時光。故決爲廢除之規定。

第五章 部主任制

第三十二條 本院以各部主任負責教育中心責任。依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置農村組織訓練部主任。農村師範部主任。村長訓練部主任。農林警察訓練部主任各一人。(一)

於必要時。經院務會議議決。於部主任下。增置班主任，補助部主任執行其職務。

第三十三條 各部主任對於各該部學生之身心各方面活動。皆負有指導照管之責。凡學生精神之陶鑄。學識之培益。身體之保育鍛煉等。固自有學科課程分別作業。分別訓練。但必得部主任之指導照管為中心及有所係屬。

第三十四條 各部主任應與各該部學生同起居共飲食。除學生課業。別有教員指導。不定須參加外。皆以時常聚處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各部主任對於學生之教導。要在能事事以身作則。人格感化之(二)

第三十六條 各部主任對於各該部學生之性情資質思想習慣家庭環境等。須時加體察而了解之。以為設計施教之所資。又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部主任應逐日查閱學生日記而批改之(三)

第三十七條 各部主任對於各該部課程之訂定。科目之增損。教材之選擇。及教學之方法。教育上之設備等。得提出意見或計劃於教務長。轉送院務會議。籌議進行。其問題較小。或不涉變更成案者。得隨時召開各該部部務會議商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部主任指導學生在本院許可範圍內。成立各該部學生自治團。進行自治。凡經本院劃歸該部自行辦理之教務庶務衛生等事。及指定之該部指導作業室。宿舍庭除等。均得在各該部主任指導監督之下。自行料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院於學生學行成績。第於平時考核之。不舉行何種定期書面試驗。統稱學行成績。亦不設爲學業操行之分別。其考核之總評定。以各該部主任所評定者佔半數。以各學科教員所評定之彙合平均數佔半數。

第四十條 前第十一條規定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學生。以初入學三個月爲試學期。於此期間。本院得就其責任體質思想行爲。加以甄別而去留之。其甄別方法。以各該部主任所具評定報告。經院長副院長參取各教員意見。覆核而定之。

『說明』(一) 現在一般學校。類爲偏於知識一面的教育。久爲世病。本院在造就鄉村實地服務人才。苟不能陶鑄其吃苦耐勞。奮勇犧牲。而又和平謙抑之精神。而一沿時弊。其貽害於社會者。將更大於尋常。又不獨不足以解決鄉村問題已也。此種精神陶鑄。非以人格感化。而遇事爲剴切之指導不爲功。近年廣東省立第一中學校。實行班主任制。頗能發生師生間真實關係。增進教育效率。又聞民國八年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亦曾有類此之制度。甚著

成績。本院今仍其意。(二)據廣州第一中學各班主任任事一年後。其所心得之點，即最忌空說好話。苟犯此病。則一切失敗。惟有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所以自勉者切。而願與人共勉之。庶可以成功。

(三)據廣州第一中學班主任制試驗之結果。逐日批閱學生日記。爲極有關係之一點。班主任於此。可增進其對於學生之了解。而因宜指導之。學生於此。可時有自己身心之省察注意。至於文思之顯著進步。又其餘事也。

第六章 課程概要

第四十一條 本院教育以養成實際作事能力爲主。所有各部課程。概不出(一)各種實際問題之討論研究及其實習試做(二)爲解決或應付實際問題所必要之知識技能之指授訓練。(三)實際作事之精神陶鍊。(一)

第四十二條 農村組織訓練部之作業課程。大別爲五部如次。

甲，黨義之研究，概括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其他等目。

乙，鄉村服務人才之精神陶鍊。

丙，村民自衛之常識及技能之訓練，概括自衛問題研究。軍事訓練。拳術。及其他等目。

丁，農村經濟方面之問題研究 概括經濟學大意。農業經濟信用。生產消費各項合作。簿記。社會調查及統計。農業常識及技術。農產製造。農家副業。水利，造林，及其他等目。

戊，農村政治方面之問題研究 概括政治學大意，現行法令，鄉村自治組織，地方自治，戶籍，土地，公安，風俗改良，衛生，築路，及其他等目。

第四十三條 農村師範部之作業課程，大別爲五部如次。

甲，黨義之研究 概括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其他等目。

乙，鄉村服務人才之精神陶鍊。

丙，村民自衛之常識及技能之訓練 概括自衛問題研究，軍事訓練。拳術。及其他等目。

丁，農村改進之研究 概括農村經濟問題，農村自治問題；各項合作，簿記，農業改良，風俗改良。及其他等目。

戊，農村小學教育之問題研究 概括教育原理，教育心理，農村小學各科教材及教法，學校行政及組織，學校教育推廣，鄉村教育行政，及其他等目。

第四十四條 村長訓練部之作業課程，大別爲五部如次。

甲，黨義之研究 概括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其他等目。

乙，鄉村服務人才之精神陶鍊。

丙，村民自衛之常識及技能之訓練，概括自衛問題研究。軍事訓練，拳術，及其他等目。

丁，農村經濟方面之問題研究。

戊，農村政治方面之問題研究 概括農村自治組織，現行法令，戶籍，土地，各項登記，公

安，衛生，風俗改良，及其他等目。

第四十五條 農林警察訓練部之作業課程，大別爲五部如次。

甲，黨義之研究 概括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其他等目。

乙，鄉村服務人才之精神陶鍊。

丙，村民自衛之常識及技能之訓練 概括自衛問題研究。軍事訓練，拳術，及其他等目。

丁，農林知識及技能之訓練 概括農藝，森林，園藝，畜產，獸醫，蠶桑，病蟲害等學科之

大意，及其他等目。

戊，農林事業保護方法之訓練 概括關於農場林場之巡查管理警戒勸導等事項，又動植物病

害之預防撲滅等技術，及其他等目。

第四十六條 依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每日午前午後晚間三段共八小時爲作業時間，又二十一條之規定，無星期例假，每週以七日計，應共得作業時間五十六小時。

前項規定之作業時間，凡課程中之討論研究，講授閱讀叢攷書籍，軍事訓練，野外操演，農事實習，參觀旅行，小學試驗，鄉村調查，及一切鄉村活動等皆屬之。

第四十七條 農村組織訓練部作業課程之五部，其作業時間，在每週中之分配如次。

甲部 約佔三小時

乙部 約佔三小時

丙部 約佔十一小時

丁部 約佔二十四小時

戊部 約佔十五小時

第四十八條 農村師範部作業課程之五部，其作業時間，在每週中之分配如次。

甲部 約佔三小時

乙部 約佔三小時

丙部 約佔十一小時

丁部 約佔十一小時

戊部 約佔二十八小時

第四十九條 村長訓練部作業課程之五部，其作業時間，在每週中之分配如次。

甲部 約佔三小時

乙部 約佔六小時

丙部 約佔十一小時

丁部 約佔十八小時

戊部 約佔十八小時

第五十條 農林警察訓練部作業課程之五部，其作業時間，在每週中之分配如次。

甲部 約佔三小時

乙部 約佔六小時

丙部 約佔十一小時

丁部 約佔二十小時

戊部 約佔十六小時

第五十一條 各部作業，類須有較長時間，甚或有不能拘定期者，課表第就午前午後晚間三段。或其半段，配定功課，除極多數之課目外，皆不以一小時為單位，前列各條，每週估若干小時之云，但為約計之概數。(二)

第五十二條 依本院組織大綱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各部主任及教員學生，應成立各該部指導作業室，依院務辦公處公表之各該部課表，指導學生作業。

第五十三條 各教員指導學生作業時，得約請其他教員，或該部主任，一同參預之，於必要時，並得於課表規定其參加。(三)

「說明」(一)一般學校，類偏於知識一面的教育，固為世病，而尤足病者，以講授注入為方法，即智識亦不能真得是也，又晚世科學發達，科目愈分愈繁，炫奪耳目，而實皆出於一事物上所為多方面之研究，各別講習，尤有隔而不通支離破碎之病，故學生自動之說，打破學科界限之說，遂為識者所許，而有教學做合一設計教學法，綜合教學法之各種提倡，本院以造就實地服務人才為期，不能不從實際問題之具體研究入手，以開發學生應付環境解決問題之能力，而所有課程，皆為綜括數部之規定，亦即此意，其或有當於時賢之所倡導，然固非浮慕時下風氣也。

(二) 大抵討論研究實習試作之課目，最好能自由運用其時間，其講授訓練之課目，則不妨劃爲一小時行之，甚或半小時亦可，一日之間，以三段或其半段配定功課。

(三) 討論研究實習實做之課目，皆宜於部主任或其他教員之參合指導。

第三部
調查

北遊所見紀略

梁漱溟

兩個多月以前，我從廣州出來，北上游歷，考查各地的鄉村改進運動。沿滬寧，平浦而到河北，山西。雖則經過了這麼幾個地帶，而其實所看見的亦不過兩三個地方，爲期亦不過一個月。每每朋友見面，便要問起究竟看見了些什麼？對於所見有何感想或批評？說到在各處之所見，我是說不得詳細的。如果要問，則有隨同我北來考查的幾個朋友——馮炳奎，周用，馬毓健，倫國平，楊遂良——可以他們隨見隨記的舉出奉告。我是半點沒記。說到對於所見者有何意見批評，則在我誠然有一些，不過亦還不能隨便發表，並且亦無盡情說出的需要。所以在這裡，我只能就所見粗略的說兩句，就我意見中緊要處簡括地提一提。

總說起來，我們所看只算有三處，一處是江蘇崑山安亭鄉徐公橋；一處是河北定縣翟城村；一處是山西太原，清源，汾陽，介休，趙城各縣。在山西所看見的是山西所行的村政，所以雖有幾個縣分却不妨統說作山西一處。在定縣翟城村所看的：一是翟城村二三十年來的自治；一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近幾年來所作的華北試驗工作。因此定縣翟城村雖則一處地方，而翻可作爲兩事看亦好，在崑山徐公橋所看的中華職業教育社在那裡所辦鄉村改進事業。我們現在先從崑山說起，再及河北，山西。

一、崑山之所見

我們從廣州到上海後之某日即承黃任之江問漁兩先生領導赴崑山安亭鄉之徐公橋地方去看。

在滬寧路之安亭站下車，步行到安亭，再由安亭步行到徐公橋，總計有六七里路。路修得尚不壞，彷彿記得黃先生告訴我們，從安亭到徐公橋之一段，是職業教育社與本地方人合力修築的，各出一半的錢。順路走到徐公橋時，就先看見了一間新房，就是這『徐公橋鄉村事業改進會』的辦公處所。其內容是一間較大之會場，西邊再進去是兩間辦公房客廳等。而這村的小學校亦就在這後面一排新房內。大概他們很注意在幫助農民作農村改進的進行中，要與這村的學校合作；在將來農村自己能走上改進路子時，要以這村的學校作改進運動的中心。——從鄉村教育來行鄉村改進的功夫。這或者是學校校址與村中辦公處所相聯，學校教員先生為預辦理村中公務，而為改進會一職員的道理了。這座新房彷彿記得亦是職業教育社出千餘元的建築費，而本地地方所出不過佔三分之一。在這裡辦事的人有兩位（或一位？）是職業教育社聘請來的，其薪金由社支給。會中的全組織分部甚多，有『總務』與『宣傳』與『教育』與『農藝』與『衛生』與『建設』與『娛樂』等好多部。每部尚有分股，職員頗不少。不遠大部分職員是本村人，亦無須天天以多少時間常在辦事。其常在辦事而發動指使的似祇一位楊先生；——職業教育社所聘請的。在村西有小農藝試驗地，——彷彿只得一二畝

光景——歸楊先生主持。他們所要作的事很多，彷彿聽說有二十幾項，總其大要，大概是要農村有組織，農民有自治能力，農村經濟改進，農業改進，文化增進，一般生活之改善等等。農業改進上似作了一點種子改良除病害等之試驗與宣傳。農村經濟似曾辦過一次農民貸款，並將進行信用合作。文化增進則有種種的社會教育，如平民學校通俗圖書館之類。其他於衛生娛樂等方面亦有些進行，我記不清楚。

當我們從徐公橋回安亭車站預備搭車回上海的時候，黃江兩先生就討論我的批評意見。我就先要請教他們，爲什麼職業教育社忽爾來作鄉村改進運動？因爲據我們所聞，他們職業教育當初差不多都是些藝徒教育或店員教育之類哩。黃江兩先生回答我，彷彿是這樣說：我們提倡職業教育之初，誠然多着眼在都市工商業；但後來我們曉得在中國這樣國家而談職業教育應當以農業爲主要。却是我們同時又看到從來的農業教育是完全失敗的。——新式農業在中國始終只是一種學校的講習，數十年之久不能影響到舊有農業上去。農業學校學生畢業出來更是不中用。他固不肯下到鄉村去耕地，亦沒有人敢來請教他。所以我們不想再蹈此覆轍，非改換一個方向不可。我們不去培養什麼新農業人才，而我們去養成新農民。新農民的養成自然不是將農民抽出到農村外可去去訓練養成的。——祇有到農村裏面去訓練養成他。我們要以新農業推行普及到農村，而農村

經濟農村自治亦都是相連不可分的。於是我們的職業教育中之農業教育就變成到農村裡去作一種整個農村改進運動了。這些話敘述的對不對，殊不敢定，因我記憶力是不大佳的。言責歸我敘述者去負好了。

我在聽過他們兩位之解釋之後，我略略說出點我的感想與批評。我說我看到提倡職業教育的同人回轉眼光視線到農業上，到農村上，而一向的職業教育運動轉成功一種鄉村改進運動，或農民運動，是令我非常愉快高興的。因我自己近年來從一種覺悟亦迴其兩眼視線於這一方面來，大家彼此的注意着眼所在相接近到一處了。但諸位先生的作法我不無懷疑，我不懷疑諸位先生所作的無結果，我懷疑將來結果怕不足。諸位先生這般用精神用氣力來作，（據說黃江諸公每週必來此視察商酌一切）效果安得無有。例如露天識字平民夜校之作法自必增進一些農民的知識；農業改良農村經濟之改進等自必都有些成績效果，亦是不待言的。但以全國之大，數十萬農村之多，（職業教育社出版之農村教育叢輯有每縣三四十村全國七八萬農村的算法，殊為笑話，大約加三倍算差不多。）以這般人才錢財一概倒貼進去的作法，其人其錢將求之於那裡？若說作定一處，再作一處，並希望別人聞風興起，却怕中國民族的命運等不得那許久呢！這都且在其次，最緊要的是照此作法不是解決問題，而是避開問題了。因為我們要作農村改進運動時，所最感困難的

問題；一就是村中無人，一就是村中無錢。要有點知識能力的人回到鄉村工作，村中亦無錢養活他。即能養他了，亦無錢去辦種種的事。照此徐公橋的作法，人是外面聘請來的；他的生活費是外面貼給的；公所是外面貼錢修建的；道路是外面貼錢修築的。困難雖沒有了，問題却並未解決——避開問題了。尤其應當明白知道的，我們作農村改進運動並不是什麼辦新村模範村的那一路理想派。我們不是從遠處的理想而發動，而是從眼前的問題而發動的。眼前的問題是農村的「貧」與「陋」，更加以近二十年急劇的凋敝。換句話說我們的目的原是在解決一個「錢」問題一個「人」問題。不但在我們進行中所感到工具上的困難在此，並且我們最初的問題亦初不外此。不敢逼視我們的問題，堅忍勇猛地在此中求活，而想躲閃逃避，或偷工省力，縱有結果，其結果不是了。最顯著的弊病就是一旦諸位先生不在此地辦，而移到另外一處去了；此地人士大概不能繼續向前進行。雖然我知道諸位先生是不屑辦新村模範村的，（黃先生很談說首都募款辦勞工新村的笑話）雖然我知道諸先生亦曾照顧到：關於人才必以取才本地為原則；關於錢財必以本地富力將來自能負擔為原則。而且極想在此協助他的期間，增進他的富力。然此照此徐公橋的作法，其落入歧途是顯明的了。而其所以非落入歧途不可者，就因為諸位是教育家的原故。站在教育家的立場，秉着教育家的態度，當辦學堂一樣的辦，那有不如此的呢？說到增進富力，以我看亦怕是細

末的很。——總之產業不是這樣所可望開發的。產業不能開發，則其他問題都得不到解決。——貧的問題不解決，則陋的問題不解決。換言之產業發達，文化始能增進；若單從教育上文化上下功夫，都不免枉用心力。

我當時很不客氣的說出這許多話，黃江兩先生似乎亦不以為非，並且對我批評之點亦未嘗沒有感到。『然而不如此又將如何？』『還有什麼巧妙的麼？』當然單就辦教育說，與其辦一間學校，是不如辦這個事，我頗承認的。大概我與諸公不同之點：諸位是在現狀下盡點心，作些應作的事；而我則要以『中國』這個總問題，在這裡討個究竟解決。自然，我的用心有未易舉似諸公的了。

二、定縣及翟城村之所見

我們由滎寧路而平浦路，先到北平。預備在北平訪着米迪剛米階平兩先生，——翟城村自治事業的創辦人——請他們領導去看他們的鄉村事業。兩米先生是舊熟人，他們的翟城村亦是早聽說過的，而近年來平民教育促進會選取定縣為華北試驗區，特別從翟城入手，則以我近年不在北方未曾留心聽到。到北平後，得知此事，自然更加高興，願意去參觀請教。某日先承馮祕霞陳筑山兩先生招待，到石駙馬大街他們會裡面，參觀他們的工作，並承說明一切。我才曉得國內教育界的新趨勢，不但南京曉莊師範倡導鄉村教育，倡導着鄉村改進運動；不但一向作職業教育運動

的，轉變成整個的鄉村改進運動，而作平民教育運動的教育家亦轉其視線於鄉村，於農民，而來作整個的鄉村改進運動了。據我們從前所聞，平民教育只是一種平民識字運動，何以轉變成鄉村改進運動呢？彷彿聽陳馮諸先生的說明，大概是這樣：平民教育運動在最初誠然只是單純一種成人識字運動，尤其是多在都會地方提倡。但我們後來覺察單純作識字運動是不行的，而中國不識字的平民大多數是在鄉村。我們每在一個地方鼓吹識字運動時，很容易招致許多的同情，作出大規模熱烈的遊行表示。來願求識字的一時可有許多人。但不久人數漸漸減少，大概開首一千人，末後能卒業的不過二百人。雖然我們每天不過要他們只挪出一點鐘的功夫，極力想不妨礙他們的作事或生業，繼續的期間不過四個月，極力想避免他們或有的困難與減少他們的不耐煩。然而在興趣與需要上，似乎總不能使他們有卒業的忍耐與努力。即此能卒業的二百人，亦很難由此得到什麼效用。每每因不常應用，而把所識的字忘掉了。本來文字符號是勞心的人所需用的，而勞力者較不需要。然在都會中的勞力者其接觸的機會較多，需用之時亦還有；若鄉下種地的人其接觸文字的機會，需用文字的時候可云太少太少。而在中國不談平民教育則已，談平民教育便當先的是鄉間大多數的農民。於是單純識字運動在平民教育裡面的不够與不行更明白了。大約中國社會的缺欠是整個的文化低陋；每個人的缺欠是整個的程度能力不足。單純識字運動既不足為補救，

而且還却其他方面，爲片面的識字運動亦實在無法可行。因此一面掉轉方向到鄉間農民身上，一面擴充平民教育的內容，統括了文藝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三項爲一整平民教育。農民的生計教育即是農業的改進；農民的公民教育即是農村組織起來，預備農村自治。於是平民教育運動到鄉村去，就成了整個的鄉村改進運動了。

以上所敘述者，不知合不合陳馮諸先生原來所說的話。如果有些出入，那就算我替下的解釋好了。

在石駙馬大街聚會的第二天，我們就同馮先生到定縣去。因爲平民教育會選定縣爲試驗區，所以他們的工作人員大半在定縣。馮先生是農學家，是主管他們會中生計教育方面（農業改良）的人，好像又兼主管此試驗區。所以馮先生以駐定縣爲常，而來北平爲暫的。他們的辦事所在，以前就設在翟城村，最近方移到定縣城內。米迪剛先生本要陪我們來的，因有馮先生作嚮導，而他兄弟米階平先生又現在翟城，可以招待我們，所以沒來。我們在平漢路的定縣車站下車，即換乘驛車到定縣城，宿平教會所內。我的記性是不佳，要我敘述平教會內部組織及在定縣所進行各工作，怕不免有錯誤。好在他們的表冊暨出版物索閱不難，而現在到定縣參觀的人亦甚多，亦無須我來仔細正確的紀述了。照我記憶所及，彷彿在從前的考棚，現在的會址內，其東院一部分是作

社會調查工作的；其西院一部分是辦文藝教育方面計畫推行諸事的；其南院即外院則有農具改良的工場。主持社會調查工作的是李景漢先生；主持文藝教育之計畫研究的是賴純伯（？）先生——這先生是我們朋友的朋友，而且曾有數面之雅，但姓名竟記不真，真是該打。主持農具改良的某先生，彷彿是北平師範大學教授，未在定縣；在那裡工作者是其學生某君。這三部分工作據我們所看見的，暨李先生賴先生某君所指教說明的，都很使我們滿意。農具改良方面，如改良之播種具，改良之耙，改良之汲水具等等，都比舊具巧妙增多效用與效率，而每具製作所費亦不大。在我們想這類新農具是很容易推行的。賴先生所主持的事極見出富於研究的精神。李先生的社會調查則尙實，認真，耐煩……其一段精神，尤其令人衷心讚服。

我們第二天就同馮先生到翟城村。在那裏會着米階平先生，暨本村村長副，小學校長教員，平教會辦事各先生。在翟城之所見應當分開說：一面是翟城固有的自治事業；一面是平教會在這裡的工作。既到翟城，先說翟城所固有的。翟城事業自米迪剛階平之尊翁先生提倡，以及迪剛階平兩位的主持創辦已有二三十年歷史。其已往所辦之事具見「翟城村」一書，此不多詳。以我們現在所見，翟城所負模範村之名是可以相許的。他村中三百幾十戶人家，據平教會很精細的調查，幾乎家家都有農家的副業，如紡紗織布種種。因此「家給人足」的一句老話頗有此景象。雖然米階

平先生對我們說，他村中織的布同高陽布是一樣，但遠不如高陽的發達。因為于銷路上未曾想辦法，所以獨讓高陽發大財。然而似此由勤勞差得溫飽，亦就滿意之極，難得之至了，他村中似乎足兩千上下的人口；不單學齡兒童都在入學，並且成人（婦女在內）亦沒有幾個不識字的了。

——這一點更是難得之至。在村中心有一間村公所，常住在內的有一位書記。——每月薪金八元（吃飯在內）是考取的本村人。村中編制以前分街，街有街長。現在按照河北省政府所頒下的辦法，分鄉分闈，比較以前加密。村長本年原選的是漁剛先生，而由另一米先生（年紀頗長且任村長副多年）代理；村副有兩位——一位似姓秦。於村長副之外，更有一村政委員會。此則非省政府頒行章制所有。村政委員會彷彿是五個人，除村長副等四人外，米階平先生以本村自治創辦人資格加入，並被推為主席。在村政委員會章程上，彷彿是說，仿照國民政府訓政之意以村政委員會訓導本村之自治。村中所辦之事其主要者為兩所學校：一男校一女校。村中一年公款出入彷彿是一千六百餘元。——其支出之大部分即兩校經費。此千六百元之收入，有四百元為省中自民國四年（？）以來所確定之辦模範村的津貼，其餘則為村中公產之息入。故村中舉辦公益自治事項，並不向村民有所徵斂。所謂公產彷彿是廟產及迎神賽會等錢之改充。有一「因利錢局」為存放公款及其經理之所。信用合作事尚未辦，但此錢局亦可貸款，其利息照本地常率（彷彿只一分多）。購

買合作則歷年有購買棉種一事，由因利錢局墊款購來，當下分給各家，收回原價。現在正將進行種樹造林，——彷彿是利用村中一塊公地。翟城十數年來倡辦鑿井是最有名的，彷彿村內外有一百多口井。平均兩三家有一口。全定縣都大鑿其井，其數記不清。所以極易旱荒的大陸地方，可以不怕旱，農產量爲之大增。

平教總會與翟城村之間彼此有許多互相協助之處。在平民教育之推行上，社會調查之辦理上，平教總會自然得力於翟城風氣之開通，自治之組織不少；而現在之翟城亦得平教會幫忙不少。翟城自治之公職人員俱是有一兩位兼担平教會之職務，在平教會支薪。——例如男高小校長米格如先生便是其一。又如平教會在翟城村內辦得一特別訓練學校（其名稱記不得），是對於年富力強有高小畢業程度，而居鄉務農之本村村民，給以一種訓練，備作村中自治之後起人才。此其用意實非常之好的，我相信這於翟城村前途有很大幫助。平教會在翟城的工作，一部是平民教育的推行，一部是辦理社會調查，而在翟城西有數里路更有一農業及牧畜改良試驗之農場。在定縣城內我已參觀過幾間平民學校，在翟城又參觀兩處，復於離翟城時繞道東亭鄉爲觀一處。殊自慚愧，我們沒留心研究，所以批評不上來。似乎覺得還好。社會調查確乎仔細認真而且得去，——祇是覺得好罷了，其實亦是外行。農場所試驗而推行的工作有棉花選種及防除穀類病害等。牧場養的

有羊，有豬，有雞。養羊所費無多，而羊奶可以養人；於老年人及小孩有滋養之益。仿佛說一天可以得一斤多奶。養豬預備傳種。——此種飼料不加而體肉發長甚快。養雞是生蛋多而且大，據說其利頗厚。我們還去看過一個（表証農家）。所謂表証農家，即是平教會以其試驗所得一種可靠的新法，（例如新棉種或除病害藥粉或養某種羊某種雞之類）教給一家農民，囑其照法去作，而與之相約，當其試行之後，如果有利歸此農家，賠錢則會中償給。如此則許多農家自能看得到有利，而仿行。表証二字似是表演證明之意。這種表証辦法，大概要算很好的宣傳推廣方法了。平民學校之爲平教會設置者均亦稱表証平校（？）；蓋亦希望各本地人士照此仿辦而不欲由會中一手包攬也。聽說定縣各鄉區自動仿辦之平校爲數甚多；遠多過會中所設。

要問我對翟城村有何批評，則我亦可約略說兩點。我於翟城現行的自治組織覺得不大合適。然我於其不合之點及如何才對，均不能在此時去說；——請俟異日。又其村中公務開支不向村民徵收一錢，而一出於公產，自一面說去頗好，一面說去又不好。照我從來理想的擬議，鄉村自治一切公務經費原以不取徵斂攤派方法爲最妙；但是公產總有限；又村人於公產易看得與己不相干；而因經費不出自己身上，對於公務亦易漠視不管，故不好也。（自治經費由何而出爲好亦非此時所能談）又村中年受省裏的津貼四百元，及米格如先生等借着平教會的薪給乃得回鄉担任公職

，均非常法。我此話非指摘翟城村，我不過借此指點大家看，鄉村自治經濟問題，及公職人員生活費何自出的問題，都尙在未想出路子來。談鄉村自治的人不要像談得好玩，要看到這其中處處是難題。翟城所辦自治事項，除兩間學校外殆無所有，公款開支以此一項爲大宗，亦是不合適的。此點與山西村政情形相似，待後再討論罷。

平民教育之轉向農民身上，並擴充其內容意義，當然是大進步，我們不能不讚頌的。想盡力於教育，這種教育是辦得的；——比較辦一間什麼中學大學有意義的多。想盡力於社會事業，這種社會事業是應得辦的；——亦比其他什麼事業有意義的多。却是「中國」這個問題不是從教育上，從一種社會事業，可得解決，則須認清而不忽忘。這一層似乎熱心平教諸先生亦未嘗不明白。我想說的還在進一層：農村問題亦不是如此可得解決的。期望着農村問題在這裡得解決，實爲過分之想。而且以辦教育的法子作鄉村改進運動，必落於人才錢財一概倒貼之路（如適才批評職業教育社的）是無疑的。教育這事是天生賠錢貨也。落入此路，其最大之弊即成了『替天行道』，而不易激發增長其自家固有力量；又且躲避問題終於無所解決，這話不知太過否。我都知道主辦平教會的諸先生頗明白此義，而十分謹慎着脚步，不願流於此。的確亦比職業教育社好些。然而我此話不能不說。

馮先生所主持的農業改良研究自是有意義的事，所不待言。却是中國農業的改進不是這樣所能解決，亦是不待言的。賴先生所作教育上的研究功夫似終是平民教育家的本行本業，而為旁人所不能替代的。例如方才說過，中國農業的改進不能成功於平民教育家之手，則我們總希望着中國農業由他途以進；而果然走上了改進的大路時，按社會分工之意，農業改良研究或平民教育家無再多分心之必要，則不妨專力於自己真必要的工作；——如賴先生所作。我再進一步表示我的意思罷。平民教育在中國是需要的。但其真露出需要的時機還未到。我總希望他最好是隨着需要而來，不希望他在需要時機前便先迎了上來。迎上來的總不全合適，却是有一天他總會歸了本轍。平民教育運動固有一度的變化，而其前途仍常有變化。每度變化大都是進步的，此則我願預為頌祝者。

平教會所辦的社會調查部，我想是最有價值的工作。中國農村問題雖不是在一樁社會事業裏面解決了的，而以社會調查歸到一樁社會事業裏面去辦則最好不過，殆非官府所能企及的——尤其是農村比都市不同。所以我認為平教會所替社會作的事，要以請李景漢先生到外縣鄉間去辦社會調查為最大功德。

三，山西之所見

我們一行游歷考查的人在定縣看完之後，即搭車到石家莊轉正太路入晉。在晉十分承山西省政府的招待，而民政廳長邱澗川先生尤爲殷勤可感半個多月中幾乎天天見面並於忙中抽暇陪我們到汾陽清原太原去看，村政處長陳董莊先生暨該處各股長對我們都有問必答說明一切，而董育堂先生嚴敬齋先生，許衣言先生，皆素稔山西政情而熱心鄉村自治者，各以所知見告，閻百川先生，爲十八年山西政治的主持者，村治尤爲其一手經營創造，此時他適以病在五台縣，河邊村家鄉養息，電邀我到那裏會談，由省城到河邊村汽車四小時可達，頭一日我以早七時離省，次日晚七時回省，在河邊兩半日功夫，所談什之七八皆鄉村問題及村政，我於談話中認識出山西十年來的村政有他不少心血在內。

山西村政處，曾將歷年關係村政的法令文告彙印成山西村政彙編一種，最近更有續編出版，事實總有多與法令不符的，然而在此書中並非但看見許多條文，其實施情況亦可窺見一斑，凡未到山西而欲知其村政大概者不妨看看此書，（可以備價向該處索取）所惜辦理村政的原委經過此書未詳，即其法令文告之編印，亦不依年月先後之序，前在介休縣署曾承周介清先生，爲我們詳細講過，丙他是十年來佐理閻公倡行村政的一個得力的縣知事，歷任各重要縣分，於村政之創始推行變遷更張自始至終身預其事的，當他講時馮周諸君曾有筆記，但我已不能記得清，我今只以

我聞見所及，而又記憶所及者分四層說於下，末以我個人的意見附於後，計分五小題：

甲，山西村政所據的理論：我們敘述山西的村政，要先敘明他們的理論。他們的理論，大概可分三點來說，據山西村政彙編上，常常說：『一省之內依人之集合地之劃區，天然形成一政治單位者村而已。』又說：『村是不成文之自然組織』，是『歷史上相沿之自治機關。』村以下的範圍失之狹，村以上的範圍失之寬。因此『爲政不達諸村，則政爲粉飾，自治不本於村，則治無根蒂。』於是山西提倡一種政治上的『村本主義。』他們有一個名詞，叫『村本政治。』這是他們的理論之第一點。

彷彿古人說過，到亂世來則大官多；而治世，則小官多，因爲真正辦事的要小官才行。顧亭林先生亦曾批評後世制度說：『守令之上，積尊累重；而下乃無與分其職者。』所以常真要替人民作事，必須有許多親民的小官。然而『用官不如用民，用民不如民自用。』——這是閻公的兩句最警切的話。爲什麼用官不如用民呢？設官分職，必有俸給，官多了俸給難籌；而且官與民總是隔開的，容易生弊，要監察這許多小官亦很難！由此三點看去，或者官愈多，而民愈病。與其用官實不如用民——用民，亦云『用衆。』閻公有一句話：叫『用衆治衆。』從用民再過渡到民自用，那就是人民自治了。於是山西又常見有『用民政治、』這個名詞。在山西村政彙編上，又

有一段話說：『君主時代治平之責，專屬於君；民主時代，治平之責，分負於民。但欲使人民加入政治則甚難，如將政治放在民間則甚易。』大概『欲使人民加入政治』是指要人民來預聞國事而已；『政治放在民間。』是指以鄉村地方之事，付諸人民自理而已。村治就是從用民，和政治放在民間，兩意思而來的，這是他們的理論之第二點。

以上兩點，是山西自倡辦村政以來，常常說的理論；至於第三點，則為近兩年國民革命運動發生以後才說的。大意是說：國民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非階級鬥爭，而為全民革命。村政是最好的民衆運動，因為是全民的，與工會，農民協會，等運動不同。照農民協會的辦法，實是有意分化社會的，實是要鄉間此一部分人，和彼一部分人作對的，換句話說，實為階級鬥爭，而非全民革命。有人說『全民革命』四字不通，因為革命必有對象的，若說全民則對誰革命呢？閻公說：不然，全民並非中國人的全體之謂，只表明非某階級的革命耳。故農民運動，當廢去農民協會的辦法，而代以村政，要喚起民衆，應當如是喚起，要民衆組織起來，應當如是組織，要訓練民衆，亦應當如是訓練，這是他們理論之第三點。

乙，山西辦理村政之經過：照上面的理論看去，可以知道，山西辦理村政，有他的步驟：第一步是用民，第二步是民自用，又第一步是政治放在民間，第二步是人民參加政治。在山西村

政彙編上，則劃分民國十一年以前，爲官治提倡村制之時代，民十一以後爲村民自辦村政之時代。山西辦村政到現在已是十年了——他是從民國七年開始的。在此十年中，我看可分爲三期；民七·至民十爲第一期；民十一年春，至民十六年夏，爲二期，十六年秋以後爲第三期，七年施行村的編制，村之下有閭，有鄰。五家爲鄰。二十五家爲閭，有村長，閭長，鄰長。其村長似是官廳所委，以辦理官廳命令委託之事爲多。所謂官廳委託之事，除編查戶口等事外，其主要的事，爲當時山西所謂六政。六政的內容記不甚確，大概有三樣消極的是禁烟，禁纏足，禁蓄辮，有三樣積極的是植樹，開渠，養羊。當時在省裡設有六政考核處，其後使以他改爲村政處。第一期大致不過如此。到第二期即十一年春天起才算閻百川先生聚精會神提倡村政的時代。他說要使『村制組織完全，儼成有機活體；凡村中所能自了之事，即獲有自了之權，庶幾好人團結，處常足以自治，遇變足以自防。』因此便舉辦五件事，一、整理村範，二、開村民會議，三、訂村禁約，四、立息訟會，五、設保衛團。這五件事，稍解釋如下：

第一整理村範——是要各將本村整理到一好模範地步。何爲好模範呢？就是要村中無不良分子，無失學兒童而已。所謂不良分子，計有九項——一販賣烟丹者，二吸食烟丹者，三窩娼者，四賭博者，五竊盜者，六兇毆者，七遊手好閒者，八家庭有慘忍情形者，九幼輩忤逆長上者。這

九項人官力都難考察得到，查到亦甚難辦，至多不過在他犯事之後懲罰而已。莫若由村中自辦，既可知道清楚，又能化之於事前，實在最好不過。整理手續分三層。先宣傳，就是宣傳這幾項，如何有害，如何不對，警告各村村民，自行戒除。次則舉辦調查，再次則實行處分。處分之法，是要他具結取保，悔過自新。爲吸煙丹者，並給藥令戒。關於禁煙問題，山西所用的苦功真是不小，其詳須得另講，失學兒童亦分別幾種辦法使之入學。

第二開村民會議。以前沒有村民會議，許多事情都由村長辦理，現在則要經過會議，村長亦由會議推選。又下面的村禁約，亦是要經過村民會議的。

第三訂村禁約，村禁約是要繼續維持村範的。在以前官府常常出告諭，告人民不得吸煙，不得兇毆等等。有人對閩公說：你這種條教頒發到村，即村長副亦視爲具文，張貼通衢，縉紳且怠於卒讀，何論一般村民。倒不如舊日鄉約社規，村中婦孺都可說的上來，其功效遠勝於官治。閩公當下醒悟，乃改爲由各村村民自行設定禁約，共同遵守。本來要靠官去管束人民是不行的，最好是人民自有組織，以村中公意約束其少數不良分子。

第四立息訟會。息訟會之設，係爲『使民厚俗，以救爭訟之凶。』這亦是鄉間舊有的辦法，因爲事事到官太麻煩了。而且一村之中，最要緊的是大家和睦，與仇結怨，實爲一村的大不幸，

息訟會的辦法，是由村中公舉公斷員五人或七人，遇事請他們公斷和解，凡是不願公斷，或不服公斷，一切均可自由，

第五設保衛團。保衛團，以人民自衛爲宗旨。凡各村男丁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均於農暇入團練習，並清除土匪盜賊。

以上五事大概以民十一，十二，十三年間進行最力，十四五年以來，則受軍事影響不免停頓。

村政的第三期，是指民十六年八月改訂村制以後，彷彿可算一新時期。凡現行村制，以及一切辦法，均爲那時所改訂者。其詳如（丙）段所說。在此時期中，並提出有新的事項，以閣公的兩句話，『村村無訟，家家有餘』爲目標。進行辦法，關於『村村無訟』者則有：獎勵村仁化辦法，維持村公道辦法，整頓息訟會辦法，普及法律知識等。關於『家家有餘』者則有：獎勵農家副業，獎勵家庭工業，提倡村水利，提倡村林業，提倡合作社，提倡村民節儉儲蓄，取締遊民，獎勵走上坡人家，扶導走下坡人家等辦法，但實際上這許多辦法，多不易實行，或未實行，或行之亦是空而無用。

丙、山西現行村制：——山西現行村制，一切則例，均爲十六年八月改訂公佈的。語其大要

，凡滿百戶以上的村莊，都爲一編村。不滿百戶，便由二村以上聯合成一編村。每編村，是村長副各一人，若村中戶數多者，或由數小村，連成一編村者，可以增添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村內五家爲鄰，五鄰爲閭，各有鄰閭長。村長副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報縣擇委，任期一年。鄰閭長於每年新村長選定後，亦由各該鄰閭，從新推選一次。由村長副及閭長，合組村公所，爲村中辦事機關，照章係以合議制處理事務。此外則有村監察委員會，及息訟會兩機關，村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息訟會，以公斷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都由村民會議選出，都是任期一年，監察委員會，是監督村公所的，彷彿一個是執行委員會，一個是監察委員會，以清查村欸收支，爲其主要任務。息訟會會長，從前是村長兼任，現在不准兼，——由公斷員中行公推。村中自村長副以下各項公職的被選資格，都無甚積極條件。又保衛團的團長，是村長兼，村禁約的執行，是歸村公所，有違禁約的，公議處罰。村民會議不拘何時可開，凡村內居民，年滿廿歲以上的，得出席，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村長招集之。

村以上爲區，區以上便是縣。每一縣至少分三區，多則六區，區有區長，由省中派委，非本地人。南京政府，對於此點，曾有駁斥，以爲不合自治之意，後來乃改稱區行政長，表明是行政官吏之意。大概村中的事，都是由縣區督促辦理的，區長實爲村政中重要角色。縣以上使到省，

省中有村政處。村政處像是省政府的一部分，又像是省政府的特種秘書處，因為不能獨立對外，他與民政廳相輔而行，而不受民政廳節度指揮。

丁、山西村政的實際狀況：——山西村政實際狀況如何，這話很難說，不但我在山西日子很短，所到地方很少，不容易知道。就是再多住些時，多看幾處，亦未必能真知道。我們現在只能以所聞所見的一點來說說，而推想一個大概。

常言說道『盛名之下，其實難副』，山西村政的實際，亦不能逃此公例。大概就人民自治一面來說，自治的真精神似乎很少。就官府所推行的幾項行政來說，似乎難如所期望，而不免有流弊。

所謂沒有實在自治精神者：例如村民會議的不實在，出席的人數少，以及有人操縱等情，都是很多，因而各公職人員的選舉，以及應行公同討論事項，多半是表面而已。所以村禁約有旁人代訂事情；村監察委員有村長指派，或村公所人員兼充的事情；而村長的人選不好，和村長村民間的爭執糾紛尤甚多。省政府致有慎選村長副的『告示』，分發到各村張貼。又有嚴令縣長區長，督促村長副照章繳出公賬，並令村監察委員，清查核算的公文；而村長不得連三任的新限制，亦都是爲此。就是監察委員會的設置，以及村長不准兼理息訟會，亦都是後來爲防制村長而增改的，聽說去年太原縣東堡村，有村民刺殺村長的事，結果有一人判無期徒刑，一人判死刑；村民不服

，上告到省，尙未完案。據說這村民刺殺村長的事，以前平陸縣壽陽縣亦曾發生過；這似乎不是偶然了！又我們在晉祠聞該處縣知事竇君談，省中不許村長連三任，很不易實行。就在不久以前，有一個村莊，因村長已連三任，例應改選。縣區官長對村民再三說：你們不要再選原人了。但結果選出的依然是那人。縣裏不承認，諭令重選；這次選出的，是原村長的兒子，並以村中一個著名無賴作陪賓。縣長又不承認，則村民不肯再選。無論如何敲鑼，無人出席。縣長無法，只得一面運動原村長，出來轉圜，勸令大家出席。並一面威嚇大家說：如再不能選出，就要由縣派人代理。——這派村外人代理的事，向爲村中所怕的。然後這第三次選舉，才算成功了。又我們在不遙到介休的路上，有一次下車散步休息，和田間一個人閑談，知他是一個閩長，而甚以當閩長爲苦。就問他既不願作，何必還作？他搖頭露出爲難的樣子，並以手作式如果不作，便要被區長用繩索到區裡去。

說到官府，所要辦的幾項行政，借着村制本來於推行上十分便利；但結果就那件事而說，往往是失敗無成，就人民說亦受好處，亦受害。聽說從前省令督飭植樹，有反倒拔樹的事情。因爲樹秧預備的不够，而省令不敢不遵，只好拔樹來植樹，於是活樹倒死了！又洪洞趙城各縣，種棉很發達，可算省中推行獎勵的好結果。但是人民一面獲利，一面亦有問題。他們原來的農業，是

一種自給自足的經濟。而現在棉花則是販出遠地的商品，手裏得到錢而沒有糧食。糧食屯着不易消耗，而錢在手裡容易花；每每到後來，種穀的還有飯吃，而獲利的已竟無錢。又因交通不便，習慣不合，而糧食的流通供給亦不足，所以歸結下來，種棉有好處，沒有好處，亦頗難言。然而這都算頂好的了。他如禁烟等政，或者朦混隱瞞，或者藉端敲詐，弊端甚多；即禁纏足，積穀，興學，各政，受利受害亦差不多。總之官權太重，鄉民太軟弱，雖是善政，而有意無意之間，人民非要吃虧不可。

然則村政就沒有效果好處了嗎？當然不能如此說。據我看由村政生的好處，亦有幾種：第一是治安好，山西盜匪素少，現在實為全國最安靜太平的地方。此其原因甚多，而得力於村政的亦不小。因為有村的編制，稽查甚易；在防衛行政上，上下有系統，前後左右有連絡，匪患直無從發生。第二是識字人多，有村政以後，村中所辦的事，第一件便是辦學堂。差不多每村有一個小學，因此山西農民識字的成數，在全國中比較為最多。大約中國人不識字的成數，要佔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之間；而山西不識字的人，只有百分之六十五。第三是禁烟有幾分成功，現在各省差不多無烟禁可言，但山西尚在禁烟；却是現在，亦不努力了。然而照以前辦到的地步很算不容易了！而這點成功，全得力於村政；若無村政，即此一點成功亦不會有。

第四是禁纏足有七八分成功，這實在是山西當局一件最大功德事。——我們從廣東到山西，看見山西好多事，與廣東恰好相反。其中有一件有趣味的事，是廣東女子特別多，山西女子特別少。在廣東不拘是城市裡，或田野間，隨處遇到，都是女人很多。一個男子，常常都是一妻一妾；並不論貧富階級。雖然沒有統計調查，女口之多，亦可概見，在山西則我到河邊村時，閻公會對我談，他們村中，差不多有二百個男子，不能有妻室。他村中似有七八百戶人家，四千上下的人口；照比例看去，這成數很可驚了！又在汾陽縣時，該縣知事秦君對我說，他那一縣，戶口調查的結果，男子多過女口，約一萬之數，汾陽在西，河邊在北，並不接近，而情形相同；則非偶然一例了。我追問何故女口如此之少？閻公說婦女因產亡者頗多；所以山西男子，亦往往配兩個女人，但非同時並存，而為一前一後，就是為此。綦懸長亦如此說。並且引汾陽城內，美國教會醫院為証，說婦女因難產在醫院中施手術的甚多；他曾看見該院一間屋內，排着六個小孩，其中四個是剖腹取出的。又省裡村政處，特設『產育研究會』專研究如何幫助婦人容易生產，也就可見這問題的嚴重了！山西婦女的生產特別成問題，實為纏足，身體不能活動所致。請看廣東不論城市田野，一切勞力之事，皆由婦女去作，其生育毫不成問題，常常於工作時間就生了孩子。所以山西婦女，要免於難產之危，亦必須勞動才行，而纏足則根本妨礙了勞動，所以禁纏足，就是救

了山西婦女。

第五是軍事時期，辦理徵發之方便。山西近幾年參加幾次戰爭，一切徵發人夫車馬糧草，籌餉募債，得力於村政者非常之大。一個命令立時可辦，這幾乎是山西政府中人交口讚嘆的。論起來這種方便，是只利於軍閥，不利於人民。然而我們要退一步思想，仗，反正是要打的；徵發反正是徵發的，有系統次序，有計劃辦法的徵發，固然在政府有得心應手之樂，在人民的痛苦亦輕的多，負擔容易平均，人夫車馬出去的亦容易回來，不至迷失，並且在許多地方看去，亦比較經濟得多多，所以這一件，仍當算作村政的好處。

戊，我對於山西村政的意見：若問我對於山西村政有什麼感想或意見？則我可以說這感想在崑山在翟城在定縣所感是差不多的；一言以蔽之，都是看事太容易。我從廣東出來考察，原希望，我心中所抱幾個難題，可以得到解決。但到處看過之後，統統無人解答；不但無人解答，並且無人在這上邊用心；再進一步說，直是無人留意。今將我所謂難題者，略說一說，亦就算是一種批評了。

第一個是村長問題。要開創鄉村自治的新局，當然作村長的人，是很要緊了；什麼人才相當呢？我想了許久，左也不好右也不好。若是個年輕人，恐怕鄉望未孚，信用未立。尤其是中國鄉

村社會，有所謂「鄉黨尙齒」此種尊老敬長的風氣，極其普遍，又極深入人心。我們既立意，要引導衆人，合作自治，不宜違反羣衆心理。而且青年人作事，不穩當，氣浮心急，亦不無可慮；所以青年人不行。但年老人亦不行。年老人總不免暮氣，又舊習深，新知少，要他作新局面的開創人才，大概不行。我又想以村中有錢有勢的人作村長怕不好，因爲有錢有勢的人，在村中已竟有勢力了，再作了村長豈不勢力更大？個人勢力大，則衆人退處於無權，於培養合作自治習慣之意，殊不相符。但無錢無勢的人行不行呢？亦不行。恐怕他辦事辦不動！所以真是爲難極了！又開創之事，必須有爲者去作才行，換言之，非有爲者即不行。但有爲之人，往往勇於自任，勇於自任，則又不相宜了。所以非有爲的不行，而勇於自任的又不行。新事須得新人，但偏於新的人，又難洽鄉情，舊人或能洽鄉情了，但又怕頑固，不知大勢，因此在我心中，村長實難其人。

我們還要想一想，像今天這世界，還有什麼人在村裡呢？有錢的人，多半不在村裡了。這些年內亂的結果村裡兵災匪患，鄉間人無法安居，稍微有錢的人，都避到城市都邑，或者租界。前些年只是有大錢的人，才往上海租界住；近來不算有錢的人，也要往上海了。上海租界地面之擴張，房屋建築之增多，年年有加無已，與中國內亂已成正例。再則有能力的人，亦不在鄉間了。因爲鄉村內養不住他，他亦不甘心湮沒在沙漠一般的鄉村，早出來了。最後可以說好人亦不在鄉

村裏了。鄉村裏何以連好人都沒有了？似乎不近理，須知好人有兩種，一種是積極的好人，一種是消極的好人。大概安分守己，勤儉度日，所謂消極的好人，在鄉村當然是有的。但我們所需要者，在積極的好人；那恐怕已不在鄉間了。蓋居鄉只能消極，所以只有消極的人，留在鄉間；積極者豈甘如此，他要出外積極去了。可以說現在已竟沒有什麼人留住鄉村。如前所說村長人選已甚難，設若有人還可挑選，今連人尙無之，所謂難其人的難字，亦無從難起了。故我對村長問題，是絕對發愁者。

如果我們一定要行村制，村長亦不患無人作；村長一職，大概不外落兩種人手中。一種是土豪劣紳。大概不拘什麼地方，都會有占便宜的人；有才有胆，玩弄手法，以取得較優厚的生活。在鄉村中，本無多大便宜可占，然而亦總得有人占他；這就是土豪劣紳。他們當是借着公事以達其目的。上可交結官廳，下可欺壓百姓，從中取利，却亦有不少的利可取。要選村長，他們是一定願意當選的。而且當選的必定是他們。我們雖然沒有調查過土豪劣紳有多少；此種情形，亦或未必到處皆然。然而當此無法律，無秩序時代，生存競爭激烈之秋，此種人物應運而生，實屬勢所必然。可以推想村長一職，落於此等人手者居中。結果，村制完了，自治完了。只是這某君的自治罷了！

又一種或者是青年學生。假設政府對於鄉村自治，農民運動，大爲提倡，極力宣傳，青年學生，必有爲其所動者；而『回到民間去』。努力運動一下，則村長一職，或者便落他身。據我看來，青年學生熱心的是有，明白事理的却少。而且他的熱心裏邊，總挾着高興，高興必糟。鄉村中人，總是安於故常，遇事冷淡。他抱着一腔熱心，有好多希望回去；鄉裡人的態度，如在他頭上，加一盆冷水，一定弄得興敗而返。且以青年人之不達事理，以及如前所說之氣浮心急；作起事來，不但遭鄉人之厭惡，且青年本身，亦必覺鄉人之難以救藥矣。單從鄉人厭之不推服之一點言，已可作到某先生之個人自治了。

在我看村長問題，極難得適當的人，而極容易得不適當的人；我認爲簡直無辦法。而山西則將此問題，已輕輕的不思索的解決了。在此種情形之下，我認爲一個村長也找不出，而山西則於一時間，找出村長二萬多！結果安得不糟？糟後乃想法防制晚矣！糟後來想法訓練晚矣！（種種防制前曾說及，訓練近始實行，將新選村長，招來縣中，講幾天三民主義，現行法令。不知此種補救方法究有何用？）

第二個是村民問題。此問題尤爲困難，難點顯而易見。中國產業不發達，因而文化低陋，人多不識字，愚蠢無知識，而所謂自治民治，全恃個人；若不識字，則投票時，寫票尙且不能；定

章程時，章程且看不懂，遑言其他？村民不但無知識能力，更且無合作自治之習慣。有人說，中國人是一盤散沙；又有人說，中國鄉村，還在自然狀況中；有形，而未成體。如何才不為一盤散沙？如何始能成體？此不獨要新制度，更要有新習慣才行。到新習慣養成時，而後新制度，才是事實而非條文。依我看村民不但無此自治習慣，要養成此新習慣都甚難；因為他另一方面之習慣太深之故。大凡不識字的人，即不運用文字符號的人，則其意識的取舍少，而靠迷信與習慣時為多；此一層也。又凡農業社會，保守性重，習慣極強，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此二層也。又中國民族文化已老，傳統習慣尤不易改變；此三層也。有此三層，故在中國鄉村中，迷信與習慣，支配人之勢力極強。一旦欲其棄舊習慣，而易新習慣，實在難乎其難！

一而知其確有必要，（確有養成新習慣之必要）一而又深知其難，則不得不想個好方法。我若無方法，我斷不敢下手去作。然而山西却是這樣就下手去作了。山西村政，不能有自治精神，全由於此。

第三個是制度問題。中國自講維新以來，一切制度，統統摹倣西洋。除了孫中山先生，將三權硬改作五權之外，我們簡直沒有聽見，有人提出半點新意思來。所以地方自治制度，自前清訂的城鎮鄉自治章程，及民國以來中央內務部，外省省議會，所訂許多自治法令，總不過歐美日本摘

抄一回。但我則很懷疑西洋制度，能適用於我國；此問題甚大，我的意見不能隨便發表。此處先勉強說一兩句：西洋制度，其安排佈置，常將幾方面之力量，配置均衡，含彼此牽制之意；如三權分立其例也。即於互相牽制中彼此推展以運行；並能保證其不出毛病。山西村政之設村監察委員會，與村公所對立，似亦有此意；但我却認爲不行。我在河邊村，與閻公談，曾提到此點。他不待我說出，即云：我亦不認此辦法爲好，當時增設此機關，實有特別原故。且亦只算試辦。所以中央內政部，訂列鄉村自治法令，多半採自山西，而獨沒有監察委員會；因我勸內政部說先莫採用，待山西試驗試驗再看罷。

設監察委員會不好，難道不設監察委員會就好嗎？事情當然不能像這樣簡單。我不能於此時提出我的主張，我只希望大家曉得這亦是一個難題，山西對於此點，亦欠思索就動手辦了。

第四個是錢的問題。無錢不能辦事，這是最大的問題。中國鄉村原來就貧且陋，近數十年，又加上外人的經濟侵略，國內之內政不修，內亂不止，都是鄉村受害最大；於是遂有急劇的凋敝！歐洲當資本主義發達時，最首着之現象，爲農村衰落；我們現在，亦是受資本主義的影響，而問題比人家複雜的多，凋落而無救的可怕情形，亦人家所無有的。要談鄉村改進問題，當改進處自非常之多，但歸結下來，唯一的问题是貧。換言之，唯一是生產問題，所以於此處無辦法，即不

必談鄉村問題。然而大家却都是無辦法，而要談的；要談就是要錢罷了。山西對此問題，並無辦法——那所謂，關於『家家有餘』的種種辦法，都是笑話！所以他的村政，亦是向村民要錢的村政。要錢之結果有二：一是村民厭嫌頭痛。國家向他們要錢，省裡向他們要錢，縣裡向他們要錢，已竟够受了，現在村父向他們要錢，村民那得不頭痛了？一副厭嫌痛的心理，如何能熱心向前合作自治呢？二是貧而益貧。本來沒錢，設若有錢。讓其自用，或者還用於生產上；如多買上點肥料等，就可以有些出息。如將此錢要去，辦理村政，只怕耗於消費上而已。所以不但無救於他的貧，反使之貧而益貧。

第五個是事的問題。現在鄉村中照我看，不但無錢辦事，並且無事可辦。辦什麼呢？說起來似乎應辦之事甚多，但沒一樣切合村民需要的，必欲強勉去辦，結果只有四字——勞民傷財。

我到山西看時，村中的事第一件，便是建學校。村中一年的支出，無非以此爲大宗。差不多村中皆有學校，對於到學齡之男女兒童，督促入學甚嚴，實在無意義。以中國簡陋的小作農業，農民實無文字，符號之需要。所以中國人不識字的，要到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成數，原是自然之勢。幼時定要他讀書；長大却去種笨地，終年看不見用不着。種上七八年地，從前所辛辛苦苦讀來的書，早都忘了。鄉下女子讀書，更用不着；你設想他將來有餘閑，能親近紙筆墨硯嗎？有餘

錢置備紙筆墨硯嗎？亦強其讀書四年，徒苦四年耳，有何意義？山西大小村莊共四萬餘，學校約亦有三四萬。據我調查所得，村中公款，每年支出，少者三百元上下，多者一兩千元，總是學校經費佔其大半。平均一年一校總得二百元，統算全省所需，將近千萬之數。此千萬中據我們看，怕有八百萬是白費。其所以白費，一面是像才說的用不着，一面是那種學校教育，辦得不高明；然而要辦好教育要錢更多。

總而言之，我認爲在此情形下無事可辦；要辦必須切於需要，合乎條件才行。山西所辦之事，我覺得亦是未曾經過思索研究就辦了。

第六是籌款方法問題。有錢無錢固然是問題，有錢如何籌取亦是問題。山西係採分攤之法，即按照村中各家地畝多寡，動產有無，比例分担。在翟城村便完全不要村民拿出錢來，而以村中公產之入息辦事。大概分攤之法最不好，翟城村靠公產不用分攤，似乎較好；亦還不好。因爲各人看公產不是自己的，多不加注意；而辦事不從他身上出錢，對於那件事辦得怎樣，亦覺得不必管了。最好是一面不要他直接從口袋裡掏出錢來；一面這錢又是出在他身上。這個小問題，山西大概亦沒想，就採用了那頂不高明的辦法。

第七個是村公職薪給問題。——這亦是一個頗難處置的問題。照理說。本村人替村中作事，

不當要薪水；並且有薪給，亦種種不安。又況村中亦難有此錢。然而無薪給似亦不行。因為我們期望村長副，作的事很多，並非很清閑的。事務一忙，則自己原有的生業，便難招管了。不能自理生業，生活費用將何從而出？況且非有知識能力的人，來擔任村中公職，一定不行。而此種有知識能力的人，本來都要自覓一項職業的，現在不要他作旁的事，回到鄉村專心於此，無薪給斷乎不行。像江蘇崑山徐公橋的『鄉村改進會』其主要辦事人，是由中華職業教育社，支給薪金；又翟城村的米君格如，因平民教育會，支給薪水，始得回鄉，一面替村中作事，一面亦任會中職務。又如創辦翟城村自治之米迪剛米階平兩位，半因家中有錢，半因自己熱心，願替村中作事；凡此均不可為例。而且正以見此問題之難解決。有人主張以一村之小學校，作一村改進運動之中心；以小學校長或教員擔負村中公職。我想怕難兼顧，並且小學教員未必是本村人。在山西曾問過村政處長，據他說：鄉村小學教員，通例都是請外縣，或外村人。本村人作本村教員的，有亦絕少。並非由法律規定，只是自然如此。所以這種兼任辦法在山西不適用，然而山西亦未想出旁的善法，似乎不成問題的，歸於無薪給一條道了。

以上共說了七個難題，並指出不加思索就辦之失當，現在再總結幾句。山西村政在閻公初意，頗期望着作到自治地步，然而自治大概是說不上的。至於政府幾項新政借村制來推行，似乎亦

足爲民病。何以言之呢？先就自治說吧。照我們觀察，那些村長，頗有事繁力疲的神情；又無薪給報酬；見了縣區長官亦沒好面子；回到村裏受怨氣，實在太苦；誰人肯作？凡願作的，必有所圖。所以村長無法好，防制不來，補救無及。村民一面，對於村政，亦有疲累，厭煩之意。官廳的政令，使他疲累厭煩；村內糾紛，使他疲累厭煩；徵斂要錢，使他疲累厭煩。而村中所辦唯一的一件事，即那小學校，近固不生利，遠亦望不到好處。此外更無什麼，與他有好處的了。（有些好處，他不易感覺出來，如治安禁纏足等事）對於村事不但不熱心，直是不加理會；此種情形非常之多，不勝枚舉。我們且舉十八年二月，要各縣飭各村整頓村禁約的一道通令來看便好了。這道通令上說：『近據查報各村禁約，多係前數年所訂，未盡按照村情，由村民會議，妥加修訂。』試問合村情不合村情這句話，要待省政府來說，則村民顯然不加理會了。令文又說：『且執行時率由村長副自行決定，不取多數同意。』然則村長不照章取決多數，村民亦不管了。令文又說：『處罰村費間有超越十五元限度情事。』那末違章重罰，監察委員會，和一般村民，也都無人說話了。因此政府重要申前令說，你們必須隨時修訂禁約，期能適合村情；處罰時你們必須取決多數；罰錢你們必須不過十五元。並又加多告誡兩層說：所罰之款，你們必須用於鑿井，積穀，教育基金三項，不得隨意開支；這種罰款收支，你們必須每三個月清結公佈一次。周密是周密

極了，操心是操到家了！可是村民不要求適合村情』，省政府要求又有何用？村民不問作何用途，不問眼目清不清，省政府偏要管，又管得了多少？人民不管，而政府管的太多，全可於此看出，而政府管的愈多，人民愈不管。蓋政府愈管則愈被動；愈被動，愈不動。故山西村政，若作自治看，則自治之生機已絕。

我已到山西，尙未及下鄉去看，即先感覺政府辦理村政督促提挈太重，太多防制，太過助長。所以一見閻公，即略陳我認爲不好之意。我說天下事，還得自然些才行，硬作是作不來的，反而受着傷害。他頗容納我的意見——似乎很實在的接受。現在想起來，當時尙未曾說得明白。亦由未細考察，未及思索之故。原來他們的硬作已是不得不然的。他們將我所謂難題的一個亦不注意，像我的一半注意，他們也沒有，粗略，疎忽，拙笨，則村長之不好，村民之不動，皆其不得不然的結果。村長不好，不得不防制；村民不動，不得不督促；後來之太過用力氣，實由從前太過不注意而來。對於山西村政的批評此兩句話可以盡之；一面是太過不注意；一面是太過用力氣。全無引人民自動的好方法，當然要靠上面用力推動；他初時大推大動，小推小動，不推不動；最後怕要推亦不動。

自治之說不上，觀此已明。而幾項行政之易有弊害，亦即在此。中國向來，是無國家的國家

；中國向來以無政治爲政治。中國亦無政治家，如果有政治家，亦是聰明黃老無爲的曹參，而不是拙笨替民作事的王荊公。因爲積極，則好心翻成歹意；倒不如消極，却不致病民。我常說中國人民好比豆腐，官府力量強似鐵勾。亦許握鐵勾的人，好心好意來幫豆腐的忙，但是不幫忙還好點，一幫忙豆腐必定要受傷。山西各項新政，原都是好的，而上面用力太過；人民純處於被動，其易有弊害，理所必然。現在全國黨政各界，有一句時髦的話叫作『建設』，不知老百姓最怕聽建設這句話。然則就不要建設了嗎？當然不是。幾時自治的習慣能力養成了，政治的大路開出來，則建設自然然而，應有盡有。否則，建設固不會成功，即賣力氣往前作，亦無非病民之政而已。

一九二九、六、十日、於清華園

村政問答

梁漱溟
陳敬棠

梁，貴省鄉村教育如何辦理，識字者多寡，曾否推行貧民教育？

陳，敝省曾經推行貧民教育，識字的人尙多，惟識字多寡，當以教育爲前提，而山僻小村，則舉辦教育甚爲困難，即師資問題，尤不易解決，義務教育，凡各村兒童一到七歲，即強迫入學，歸村政處辦理，責成村長副調查，其方法分爲三層，一身家較優者，強迫入學。二貧寒者補助課本，三極貧者准免入學，因極貧之家，非但無力購買課本，且須其幼子之勞動以補助貧民教育

，但此實爲數極多。

梁，貧民教育，是否由貧民教育會辦理？

陳，敝省無專設之貧民教育會，此事向由教育廳教育會及省署教育科辦理，曾設貧民露天等學校數處，專辦此事，至義務教育則不由教育廳辦理，因教育廳不與村長副接頭故也。

梁，吾謂貧民教育，係指成人不識字而使之識字者而言？

陳，此事在前業曾辦過，即令各村成年而不識字的人，於晚間工作之餘，補習上課。補習學校附設於各村國民學校，即由國民學校教員兼任教授，省署頒給課本，但因受補習教育之人終日勞倦，且身居鄉間，從事農業，不感覺識字之必要，故雖舉辦三四年，而尙未收有全效，現在村政處正計畫繼續之辦法與課本。

梁，貧民教育，千字課如何？

陳，亦尙可行，但余所謂課本，係計畫將村政與三民主義一同納入，而教以黨政上之知識。

梁，從前推行義務教育，其師資之造就，是否專在國民師範學校？

陳，多數在此，以外全省尙有師範學校八處，而中學學生因近年生活程度增漲之故，多數無力升學者，亦相率而作國民小學教員矣，敝省在教育上整個計畫，其第一步即在師資，國民師範

即應此需要而生，計至民國十年，師資問題，已可將全省各村國民學校全行設立，而不感困難，但鄉村瘠苦，教員薪水不多，仍不免若干之障礙。

梁，村民會議，實際上效果如何，到場人數多寡，到場人多，會場是否感覺狹小，到場人少，則會議是否減少？

陳，村民會議之效果很好，如在前軍事期間，各村遇有重大事件，往往召集村民開會，如何辦理，均由公決，此可免除事務上極大糾紛與村民間彼此之反感，到場人數各因其戶之多寡而不同，有至五百人以上者，亦有百十餘人者，然全到之時甚少，此亦中外不同之一點，蓋外國人爭事作，中國人則雖與之而猶有不受者，且敵省各村不純爲農村，亦不純爲商村，在外作事，勢又不能到會，惟村長副閩鄰長則每次均須列席，至於會場因各村多假舊日廟宇或學校行之，故尙不感困難，會議減少情形亦不多觀。

梁，聯合村是否以小附大，村長是否即在主村，貴省編村，單獨村與聯合村孰多？

陳，編村有兩種，一爲獨立編村，一爲聯合編村，聯合編村乃數小村聯合編制，非即以小附大之謂，村長之產生，係由村民會議投票公選，何人票多何人當選，所以村長亦不必即在主村，但於畫定編村時，各聯合村距離不可太遠，村情務求和睦，苟調查疏忽，編制不合，則不免甲村

提議而乙村反對，進行上障礙橫生矣，敝省初編村制之時，亦未完善，故其後有合而分者，有分而合者，現在的制度乃十餘年來逐漸改進而成者，前有各省同志來以村政見問，亦均以此爲第一難題、至敝省編村則仍以單獨村爲多，約可占百分之七十，蓋各村戶口稀少者，始有聯合編制之必要，此項村庄則多在山僻縣份。

梁，村長副之身分如可，對於縣長有無畏懼之情形？

陳，村長副以品行端正粗通文義者即爲合格，此在事實上不能強其過高也，惟其中亦有紳士充任者，抑尙有不及粗通文義之程度者，至其地位頗稱優越，縣長對之訂有接待規則，一切官員均不我加以凌辱，村長因公請見，縣長應隨到隨見，不得留難；其在本村則又爲多數人所信仰者

梁，村長副之選舉，難保有壞人把持之弊，有何方法可以防止？

陳。敝省對於此弊，藉官力以防止之，每逢春節後改選村長，即令區長監督選舉，選舉時並應加倍選出，由縣擇委一人，因（一）可防壞人當村長之弊，（二）罷免權尙未能實行也。

梁，村長副有無薪水？

陳，不支薪水，惟有酌籌辦公費者，其平日出門，辦公旅費則由村公給。

梁，教員及閭鄰長能否兼任村長？

陳，不准兼充，而在敵省，則事實上亦不能兼充也，因（一）本村人不願聘請本村人爲教員，（二）本村人不願當本村教員，（三）本村人不信仰本村教員，習慣如此，習慣在社會上的力量最強。

梁，此與廣東情形不同，若在廣東如不准教員兼任村長，則村務進行必多窒礙，此因本村人充當本村教員，且爲本村所信仰者，惟就貴省情形言之，村長概不支薪，又禁止兼充，則爲村長者，不因當選而妨碍其本人職業乎？

陳，此則無妨，因平時村長公事亦甚少，且不拘定辦公時間，至如出村作事者，原即無人選舉之也。

梁，初辦村政時，如有人從中作梗，則當如何？

陳，此在敵省有二種方法，如是劣紳土豪，須以政治力制裁，如是尋常人民，則須先行宣傳，敵省對前者曾有四警碑之刊置，大書貪官污吏劣紳土棍爲人羣之四害，依法律的手續，非除盡他不可，對後者則有各項村政標語之制定，如誰是一村好的妨害一村莫把他讓等等，政效均甚大。

梁，如有壞人結爲黨派以對抗，似非上說方法所可解決。

陳，此亦敝省所曾辦過者，應提倡好人團結體，抵制壞人，替鄉下除害。

梁，有何監督及考察之方法，以利進行乎？

陳，村政本屬鄉村之事，惟當此時代尚不完全，任村民舉辦，故將指導督促之責付之縣區長官，此外省政府復派有村政實察員六十人，專司實地考察報告之任，凡關於村政各項均經省政府製定表冊，由縣按表填報，交由實察員按所填者攷查，如有特別事件，由省政府臨時派委密查員查察。

梁，貴省村政經過何種改革？

陳，改革情形，可分爲二種言之，其一爲村務上之改革，則村政彙編中各項章程之修正，其一爲制度上之改革，即十四年將整理村範委員之協助制改爲村政實察委員之考察制是，因協助則成績之優劣，委員本身亦有關係，呈報則不免匿飾故也，此外有新增添者，即村監察委員會是，此因感軍事期間，村財政之糾紛，無法解決而設，職責雖在糾彈村務之不當，而最要任務，乃在清理村款，凡村款每屆年底清算後，非經村監察委員署名蓋章，不得公布，隱隱中減除認爭不少。

梁，全省村政，以何處爲優，擬往一觀？

陳，比較以舊黨寧道屬爲優，此因其有數縣較爲富足容易舉辦之故，至於參觀則以交通便利之縣爲好，陽曲有數村可觀，省北則忻定台三縣，省南則清源太原均可，汾陽交通亦便。

梁，村政與民政如何劃分？

陳，此本同爲民政範圍內之事，惟民應對縣事務已極繁重，若再對村發生關係，則更困難，故村政一部仍特設專處，惟村政處並非對外機關，一切公文均歸省政府發表，村中公文，亦係由縣轉達。

梁，貴省有無宗族之聯合？

陳，山西沒有，此與村政有極大困難，如選舉村長，即常不免爭執，是要在編村時注意及之，總之辦理村政，不外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合則推行順利，不合則滿地荆棘，所謂政治是有彈性的也。

梁，此亦與廣東情形不同，在廣東則宗族之團結甚固，往往兩族因爭小事至於械鬥，故在廣東則編村誠當注意，閣下所稱因時地制宜之處，誠爲不移之論。

山西村治之實地調查

茹春浦

(一) 調查之動機

山西村治之實地調查

河北省訓政學院學員受訓練期滿，爲增加實地辦理政治的經驗起見，由學院當局及教授率領一、二、三隊全體學員赴山西省參觀。參觀團內組有調查委員會，分地方行政，地方財政，地方司法，教育，公安，農工，商礦，建設，民情，風俗，黨務，民衆，村治等十股，各股以委員八人負責，實地調查，余被推爲村治股主任。此次赴晉參觀，以調查村治爲主要目的。故村治調查股工作頗爲努力，其調查之方面不注重於其辦法，而注重於其辦法之是否已能實行，及其實行之結果如何。因爲山西村治辦理已有十年之歷史，其各項章程公文均可於其出版物中研究之，無須親赴其機關調查。而調查其辦法之是否已能實行與其實行之結果如何，則非僅向辦理村治的機關人員談話所能調查明確，必須向其鄉村人民爲切實之訪問，方能得其真相。而欲避免主觀的見解，則尤須與其最低級的農民談話；蓋最低級的農民其本身處於社會與政治上之被壓迫階級，同時對於社會與政治上之設施與現狀又無成見，其談話最爲直爽，比較含有其他作用之成分爲極小。如果一種社會與政治的制度在最低級的農民認爲於其本身有利益者，即可認爲此種制度實行已有效果，反之，則即可認爲有害。何則呢？農民可以代表多數之民衆，而最低級的農民，則更可以代表大多數民衆之意見故也。本此見解，因於此次赴晉調查村治，余個人特別注重於與各村的最低級農民談話，頗獲有相當之結果。

一般赴晉調查村治者，多半認爲一種公事性質，而不視爲一種社會調查事項。無論個人或團體多半只注重於其辦法，以爲了解其辦法，即可了解村治的意義；是以多半僅向省政府內村政處詢問其辦理的經過與其現狀，將來計畫，及搜集其刊物，即爲畢事。即間有赴各縣村中調查者，亦僅在村公所內與村長副談話，調查其辦事的形式方面而已。其結果最大限度只能了解村治成爲一種必要的自治制度，而不能了解其實際上何以有益於民衆，更不能了解其何以能促成民治與夫實現三民主義的真意義何在。此亦爲初步調查之必至的現象，此次調查，其目的既與一般的調查不同；故其調查，結果亦自有其特異之點。而且此次調查更有與一般的不同之處，即規模之宏大爲從來所未有。合三百五十餘人之大團體，代表十九省籍貫之學員，集中其力量調查同一之目的，誠爲不可多得之機會。茲將余個人調查所得之事實，及其意見略言之於後，以爲調查山西村治及研究村治之參考。

(二) 調查之事實

除在省城與其村政處長及各科長談話外，共計調查陽曲，太原，榆次三縣，十村，四街村。各村與街村按照章程組織畫一，故在其機關與系統方面無須爲各別之說明。其應說明者，即爲於各村最低級的農民口中所得到的村治各項辦法，實行的狀況，及一般農民對於其辦法的感覺與其

認識。——農民在村治生活中之真象——茲分項說明之如後：

(一) 村民會議之成績 村民會議爲一村行使自治權之最高機關。村民如不能多數了解村民會議的意義，則不能認爲其一村的人民有自治的意識與能力。從另一方面言之，亦可認爲其村中事務仍由少數人支配，仍爲階級的自治。故調查村治之成績如何，須首先調查村民對於村民會議了解之程度如何，而欲測定其了解之程度，則須以最低級的農民爲測定之標準。蓋最低級的農民如果亦能認識村民會議爲何物，並了解其本身亦有出席之必要；即可斷定其村中已建築全民政治之基礎。山西省政府於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村民會議簡章，據該簡章第二條規定『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村民會議。如村中習慣以每戶出一人者，亦可。』據此項規定，則村民會議爲全村人民直接行使其政權亦即爲實現全民政治之初步辦法。經余所調查之各村，據村長副及村公所辦事人員之談話，均謂村民會議村中人民至少平均能有過半數以上，因不到過半數不能開會。(各村對於村民無故不出席村民會議者，可以自行制定罰則，其罰額由一角至一元)。又據各村談話亦可以證明其認識村民會議的意義，並非視爲於其自身漠不相干之事。在陽曲縣敦化村，太原縣古唐村等處，余曾向不識字的最低級農民談話，問以村民會議汝等是否到場。該農民均答謂開會時除農忙外，村民必須到場，

問以到場作何事，答謂選舉村長副，息訟會公斷員，村監察員等。問以不識字的村民如何能寫票選舉人員。答謂可以提出其所欲選舉的人員，請能寫字的代寫選舉票，並可以用舉手的方法表示贊成他人提出的人員。問以各項人員以選舉何等人爲相宜。答第一須有相當的家產，第二須人品好，能辦事；因爲各項人員均係義務職，不支薪金，非家中充裕者，不能盡義務。又問以家中雖充裕而人品不好者，是否能當選，有一農民答謂不能，因爲當選者必須爲好人，如果不是好人，選出亦係廢票。（此點頗可注意，最低級的不識字的農民，能知廢票二字，足以證明其確有開會的習慣。該農民並知吸食鴉片，販賣金丹，窩賭，盜竊等壞人無出席村民會議權利。）又據與多數農民談話之結果，彼等頗知村民應自己辦理自己的事，村民會即係辦理其自己事的機關，因有村民會議官吏不能隨便壓迫人民，而村中均係好人辦事，壞人亦不敢作壞事。又在古城村余曾問初級小學生：什麼是村民會議？彼等竟能答謂村民會議爲其村中最高的機關，可以選舉其本村辦事人。（此點較之農民知廢票二字更可注意，因爲小學生已具有自治的根本觀念，則將來成年後，即可成爲完全能行使政權的國民。如果一村小學生均有是項程度，則二十年後，該村即可完全實現全民政治。）又據古城村村長云，在數年前時，該村村民大多數不知村民會議爲何物。勉強召集會議，不僅村民均相顧無

言，即村長副亦不知應作何事項，說何種話，自十六年以後，至現在村民知識大進，不僅出席村民會議的人數日漸增加，而且出席者均爭自發言，爭自說明其本身的痛苦，及其本村應興應革的事項，往往引起辯論，此為民權思想猛進之極顯著的事實。

(二)村長副選舉之慎重在人民智識與自治能力尚未發展至相當程度之時期中，村長副之選舉最為困難。因人民不知負責之結果，往往村長副的職務為士劣所把持，而在山西村長副為無給制，尤易發生流弊；是以在相當時期，事實上不能完全實行民選，必須由政府幫助人民行使選舉權。其方法頂好農民選舉數人，政府擇一委任，所以防止士劣之操縱。(有從壞的一方面觀察，謂此點為政府操縱人民選舉，甚至有謂政府可以利用士劣壓迫人民者，為民權行使之障礙，此為過偏於理論的見解，不合於實際情形。)山西省政府於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村，闈，鄰長選任簡章第三條規定『村長副應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區報縣擇委，委定後，呈報總司令部備案』。第六條。規定『闈長於每年新村長接事十日後，由本闈居民推選送後，送由村長報區轉縣給證書』。此條規定『鄰長於每年闈長改選時，由本鄰居民推選之，』照此規定是山西村治闈鄰長完全農民推選，監察員公斷員亦完全由人民選舉，而村長副則由人民選舉兩人，政府擇委一人，係有條件的行使選舉權，而非完全的選舉權(縣組織法關於區

鄉鎮長第一期的選舉規定，亦係採取山西辦法，據閻百川氏云：「山西初次選舉村長十分之八爲壞人，當二次選舉壞人仍居十分之五，再改選由縣長負責監督，如選舉不得其人，縣長須負失察之責；結果十分之八九爲好人。」人民知識不充足，當然不能自由行使其選舉權。山西村民既未能完全行使其選舉村長的權利，則對於罷免權亦自不能完全行使。村民對於村長副監察公斷各員如發覺其有舞弊或其他不信任情事，不能直接撤回，仍須向官廳告訴，由官廳撤消委任，或分別依法辦理。

(三) 村長副均經過相當的訓練 經調查之十餘村村長或係初級師範學校畢業者，或係曾經在政界作事及經營商業者，均有相當的辦事能力。於黨義亦頗能了解，雖係義務職，然均能表現其作事的精神（山西省政府於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公布村長副訓誥會簡章。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復公布訓練村監察員簡章。其訓練村長副簡章規定以訓練使明白黨義嫻習村政，通曉現行法令爲宗旨。

(四) 村禁約實行之效果 村禁約即爲一村之憲法。由村民會議議定，亦即爲村民直接行使其立法權之結果（創制權）。山西省政府於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其第二條規定『村禁約之範圍如下：（一）妨害公共安寧者，（二）妨害公共秩序者，（三）妨害公共事務

者，(一)妨害公共財產及身體者，(二)妨害村風俗者，(三)妨害公共交通者，(四)妨害公共衛生者。以上各項每年由村民會議按照情形，將應禁之事一一提出公同表決。每年可以增刪，其有違犯村禁約者，罰其交納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村費，或加以訓誡，處理由村閭長合議行之。情節重大非禁約所能禁止者。送請官廳重懲。若依禁約處辦，有不服者，即報區送縣接辦。經調查各村之結果，村禁約辦法實行確有成效。各村賭博均早已禁絕，惟吸食鴉片及金丹者則尚未能禁絕；但各村公所均將吸煙村民姓名年歲吸食狀況，登記冊簿，勸其戒除。(每區均設有戒烟會)違犯村禁約處罰案件各村均有冊簿登記情由及罰款數目。據古城村及古唐村二村村長云，該兩村違犯村禁約處罰之案件均逐年減少，此點可為村禁約實行有效之確證。又據古唐村村公所禁約處理案件簿內載十七年全年該村共罰款七元。詢之該村村長，據云：以前每年有罰款至百餘元之時，近年因民智日開，違犯禁約案件日少，罰款不過十數元。

(五)村監察委員頗能盡職 山西省政府於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村監察委員會簡章，規定「監察委員會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五人或七人組織之，其職務：(一)清查村財政，(二)舉發執行村務人員之弊端」。同時並公布清查村款條例，由監察員清查村款，監察員清查村款

，如有徇隱或作弊情事，得由村民告發之，據調查，在未行此制以前，各村往往因村長副關於村款舞弊，引起糾紛，自實行此制以後，各村因公款糾紛事件日少；因村民可以隨時提出關於村款之質問，村民漸明瞭其所出之款，係爲辦理村中公共事項，而負擔不能由少數人自由支配。

(六) 息訟會實行之效果 山西首創辦村政時，即成立息訟會，至十六年八月後公布修訂息訟會簡章。該簡章第二條規定『每編村設立息訟會一處，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公斷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第四條規定『息訟會調解訟事除命案外，凡兩造爭執事件請求調處者，均得公斷之。』第六條規定『公斷後，如有不服者，聽其自由起訴。』息訟會本旨係以主張公道爲法律之補助，而其最後目的則在於用情，而不用法。即以合於人情的辦法代替法律，經向各村長副及村民詢問，均謂息訟會辦理確有成效，村民均感受其利益。各村民事案件均逐年減少。(各村村公所均備有息訟會調息案件簿。)據古城村及某村村長謂該村十餘年來無一件民事訴訟。惟有一村長謂：『辦理息訟會諸多困難，公斷員有時爲事務所迫，亦不免有偏袒一方之處。』茲將太原縣第一區十七年息訟會查報表列後：

村名	縣署受理案件	息訟會管理案件	不服案件
東街	無	二	無
南街	無	一	無
西街	一	一	無
北街	一	四	一

山西省政府於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實施村村無訟辦法簡章，以獎勵村仁化，維持村公道，整頓息訟會為主旨。其所定村仁化之標準如下：（一）親慈，（二）子孝（三）兄愛（四）弟敬，（五）夫義，（六）妻賢，（七）友信，（八）鄰睦。其獎勵之種類：（一）匾額，（二）褒狀。其維持村公道辦法要點：（一）凡村中辦公處所及通衢大道均應書主張公道四字於壁上，（二）凡執行村務人員於就職時均應對眾宣誓主張公道，（三）凡村中好人均應結一公道團體，遇事各本良心主張，發為公道議論。如因不明事理有違背公道之行爲者，須相互勸導糾正。其有恃強橫行，不從公道者，得公議開除其名額。其整頓息訟會辦法要點：（一）凡中央及本省法令有關於人民日常應用者，由省政府摘要用白話解釋編登村政週報，（二）頒行法規中如與本

地習慣有迥不相同之處，縣政府應特別標明宣布人民。

(7) 義務教育之成績 義務教育在各省均尙未能實行，而山西則辦理大有成績。其原因即在於由村民自行辦理。易言之，即山西因實行村治，而後義務教育辦理乃有成績。經調查之各村，均設有初級或高級男女學校。各村學齡兒童入學數最高者至百分之九十以上。最低者亦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失學兒童甚少。據該省教育當局報告全省義務教育入學兒童，男平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女百分之四十不足。男女平均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有數縣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該省義務教育之所以推行順利者，其原因完全在於由村民負擔經費之一點。各村小學校經費均係由本村按照地畝及其家資比率分擔；（古城村兩級小學經費完全由村中公共樹木收入項下開支，以公共生產事業收入為教育費，頗合於建國大綱的規定）。故該省義務教育雖實行多年。而實際上教育廳關於義務教育預算省款並未增加。村民既均負擔教育經費，故不欲其子女放棄其入學權利。除極貧苦實在無力者外，無不入學。又有一點為村治足以促進義務教育者，即由村長副團鄰長負責調查學齡兒童是也。

(8) 村民自衛之組織完善 山西省政府於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地方保衛團條例，規定各縣保衛團，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數閭為一甲，以村副為甲長，一編村為一村團，以村長為

一村團長，一行政區爲一區團，以區行政長爲一區團長；縣爲一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各村二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丁，均負入團受教練之義務。（疲癯，殘疾，及有精神病者在外，有正當職業與村中辦公者，學生在校肄業者，得免除之）按照此種規定其精神頗合於義務民兵制，可爲將來實行徵兵或義務民兵制的基礎。經調查各村均經實行，各村絕少盜劫案件，即間有一二遊兵行劫，亦能立即破獲。蓋平日閭鄰長指揮保衛團丁稽查甚嚴，游民匪類絕難匿迹故也。

以上八項均係根據事實爲簡單之敘述，在調查當時限於時間，在一村中與村民談話不過兩三點鐘，當然不能詳盡，然亦可見其真象之一斑。較之僅憑書面材料，或僅與一二機關人員及知識階級談話所得之印象，自有不同之處。至於該省村政處最近關於全省村治各項統計表冊，則因尙未編印未能搜集。

（三）個人之觀察

調查與批評山西政治——尤其是村治——已爲最近國內之一重要問題。然一般調查與批評者僅只注意於其形式方面，——只討論其辦法是否合於時代的需要——尙未能進一步研究其精神方面。即使知注重於其精神方面矣，然仍未能再進一步研究其精神之根源及其與中國民族前途之關

係如何。果知從此點注意，則調查與批評山西政治實爲非可輕易著筆之事，此事爲關係於東西文化與政治思想之根本問題，大之有關於世界前途，小之亦有關於中國民族之存亡，非簡單之文字所能討論，常另爲文以發其端。

山西村治根本思想簡單言之，係以中山先生恢復民族精神及維持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民族固有的道德之一點爲出發點。就一般之討論觀之，爲唯心的，非唯物物的。閻百川氏所主張之『用情政治』，『主張公道』，『提倡仁化』及『作好人有飯吃』及『好人團結』，諸政治原理，均爲唯心的，固爲極顯明之事實。然其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則與所謂主張唯物論者亦無不同之處，其不同者方法耳。究竟實現三民主義應以何種方法爲適宜，——唯心的方法耶，唯物物的方法耶，抑心物調和的方法耶，——此爲一極重大的問題，非可以輕率論斷者，而且須以事實爲證明。更非空泛之理論所能解決。就現在之事實觀之，中國政治思想已成爲唯心與唯物兩大派，實行接觸作最後決戰之時期，即爲中國民族精神在世界潮流中自謀出路之時期，唯心派以中國固有的民族精神與文化爲基礎，從而發揚光大。其在社會政治上具禮的方法爲維持倫理觀念，主張以倫理觀念支配經濟生活——例如在適宜的限度內，維持家族制度，以家族制度與鄉村自治化除階級團體與階級鬥爭，其最後目的在造成中國禮讓的文化所產生的禮讓的均平社會。唯物派則根據馬克斯派打

倒資本主義的理論，不承認有所謂中國民族固有的文化，而以當時的經濟狀況支配社會一切生活，其在社會政治上的具體方法，爲剷除封建思想與其勢力。承認階級的存在，於階級聯合之下，造成新的民主勢力。當然的破壞家族制度，不承認有禮讓的名詞。（此處所提出的唯物派，當然爲穩健的非過激的）此兩派現正在準備決戰之中，其最後的勝負須視全國大多數人民之心理爲轉移，吾人站在全體人民的立場上，則認唯物派在中國的社會上尙無相當的基礎。在最近之將來，恐難得勝利（此中原因甚多，其最重要者即中國尙未工業化，尙未進於資本主義時期，而且實行三民主義以後，永遠可以防止資本主義的流弊，更無直接適用在資本主義下所發生的唯物的理論之必要，即使中國進而爲工業化，亦必爲社會主義的，——三民主義的——工業化，非資本主義的工業化，其詳當另論之。）再從另一方面觀之，極端的唯物論其目的完全在於打倒資本主義，不過爲一時的手段而已。至於打倒資本主義實行社會主義的時期，則社會與政治的維繫仍以道德爲重心，——社會主義的社會與政治的道德當然非整個的傳說的舊道德，——在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時期，當爲唯物的，須以各種強制力爲裁制。在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時期，即社會生活完全以道德爲保障，個人不計較權利與義務，當然非唯物的。從此點言之，則三民主義完滿實現之後，決非唯物的理論所能支配。

吾人既認爲中國將來的政治思想唯心派必處於勝利地位，——因其以中國民族精神爲基礎——同時即承認山西方面的政治思想與其方法有深刻的研究之必要，決非徒表面觀察，謂其爲保守的，守舊的，甚至謂其爲違反時代精神的種種籠統名詞所能抹殺其真精神。蓋無論何種思想與主義必須以實行的結果爲其優劣的批評，其實行的結果縱使爲劣的，而亦較未實行的優的理論爲優；何則，就實行的結果可以指出其劣點之所在，而加以改正，其劣點可以變爲優點。至於未能實行的理論，則根本上無批評其優劣的標準，）質言之，即理論不能代替事實，必以事實代替事實。山西村治已有十數年之歷史，其思想完全見之事實，在國內於地方自治無較山西更爲有結果的事實以前，——即於以根據於他種理論或思想而造成的事實——對於山西村治縱有不滿意或其他反對的批評，亦無裨於實際，不過僅爲一種議論而已。

以上係就根本的思想方面，略言余個人對於山西村治之觀察。至於其實際的狀況的觀察，則除第二節所列舉各項事實，可以就其事實而加以認識外，茲再略言其觀察所得的重要之點如後，

(一)階級思想甚少可以化除階級鬥爭 經調查之各村村民生活狀況貧富無甚懸殊，各村有地最多者不過數百畝，最少者亦有十數畝，赤貧者極少，乞丐絕迹。大地主，中農，小農，佃僱農無顯明的階級的區別，而佃農對於地主交納之地租，尤爲公平，各村佃農有將其總收入之四

成交納於地主者，有交納三分之一者，地主亦無壓迫佃農僱農之現象，此固由於其原來的農業社會的情況使然，非由於實行村治後所造成的現象。然實行村治後，則更可使此種現象維持於久遠。蓋村治以村民會議為重心，而村民會議係一村全體的人民為整個的自治行動，其行使自治權，完全平等，無階級的區分。如再加以實行各種合作事業，從經濟方面保障其均等的生活，則階級的觀念可以根本混除。

(二)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可為全民政治之初步 村民會議之性質包括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四種政權之行使。故有村治的組織，而後人民方可以借村民會議為四權行使實地的練習。(該省村政處刊行村民會議通則，係就民權初步中關於開會時各種重要方式譯成白話，訓練村民，使其易於了解)。如無此種組織，則人民行使政權很難有普遍的機會練習。

(三)組織嚴密政令易於推行 各村均以一家為單位。二十五家為閭，閭長一人，五家為鄰，鄰長一人。鄰長平日對於五家的情況知之最熟，遇事易於負責辦理。故關於戒除烟賭，放足，調查戶口，調查學齡兒童，強迫其入學，以及稽察游民匪類，一切推行官廳政令等事，均能有條不紊剋期竣事。(各村戶口調查及出生死亡登記均極詳盡。村長對於該村地畝數目，人口數目，及職業區別，學齡兒童入學數目，均能隨時說明。)此點已足証明其超過警察時期

，而入於自治時期。

就以上各點觀之，山西村治於民權方面，似已建立相當之基礎。而對於民生方面則尙無積極的設備，此蓋由於山西地瘠民貧，加以多年以來，即疲於應付戰事，實在無力顧及之故。（關於民生消極方面，有社會積穀一事。各村均已辦理。山西省政府於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各縣村社倉積穀簡章。每一編村均設社會倉一處。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應積穀一百石。戶口多者，每增至百戶，須加積一百石。再多者，按數遞加。經調查之各村均能實行。多者積有百餘石，小者數十石。）現在方始注意及此。（山西省政府於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合作社暫行簡章，及提倡村民儲蓄辦法，最近又定有村營業公社辦法，以化私人資本爲公共資本爲宗旨，已由河邊村試辦）。以村治的基本組織，爲合作的經濟事業的活動，較之毫無組織的鄉村自當易於收效。

「附註」經調查之各村均係在省城附近，各村辦理，自較其他各村爲完善，本文中所述舉的事實自然不足以概其餘各村。因時間匆促，與村民講話亦極簡略，未能詳細詢問其生活狀況。

一九二九，九，六，北平。

參觀山西村治歸來後之感想

米迪剛

於中秋節後三日，約二三同志，自北平起程南下，作山右之遊，雖係應太原唐公王鴻一先生之約，對復興中國文化問題，有所商榷，然實亦欲乘此天高氣爽，寒暖適宜之便，實地參觀山西村治，以便與數十年來之經驗閱歷，互相參証，期得一折中至當之辦法，為將來擴大宣傳，推行全國作地步也。慨自秦漢以後。政崇專制，學尙自了，古人為學為政之真意全失，嬗衍遞變，互為因果，而學乃不復成其為學，政亦不復成其為政矣，降及近世，海禁大開，於歐美文物方張之時，適值我政教衰微之會，相形見絀，於是變法圖強之聲遍國中矣，乃行之數十年，而結果適得其反者，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則固未有能濟者也，蓋學也政也，時無分乎古今，地無分乎中外，丙無一而非為民而設者也，夫政學既是為民而設，苟不於人民所在地，興養立教，以驗其所學，而望本固邦寧，用圖轉弱以為強，南轅北轍，焉有是理，職此之故，秦漢後之真專制，政權私於一家，有政如無政，二千年來暮楚朝秦，國之所存者幸也，當此列強競爭之世，非革除之，固不足以言立國，民國後之假共和，國事操諸武人，為民反害民，十八年間彼仆此起，民之所痛者深矣，值此人心解放之秋，不改正之，尤何足以救民哉，當是時也，遍國中惟有一閩百川先生，能見及此，於舉世厭故喜新，爭權奪利之時，乃獨特別注意數千年來久已無人過問之村治，十年如

一日，竭其力之所能及，以從事整理焉，探本求源，以固邦基，此其志量其識見，微特迥非時流之所可及，即求之世界歷史中，亦屬不可，多得之人物也，至其辦法之是非利純，固盡屬枝葉問題，而毫不足顧慮者也。蓋大本既立，非者是之，純者利之，隨時改良，以圖進步，甚易易也，況此次實地參觀所見，凡其適應村民之知識程度，生活環境，而認為實際需要之一切設備，固無在而非國民之所利而利之也，既作到國民之所利而利之之境地，換言之，即是事實上祇好如此而已，尙有何是非利純之可言哉，事實演進，設施自然隨之發展，亦如樹木者然，根本既固，培養灌溉，絕不患其無成材之日矣，若夫其於村治之一切詳細辦法，及其十年以來之種種成績，則參觀經過，雖不無所得，然就其辦法而言，則山西村政處所印行之各種書籍，固無不備載，可資參考，無用贅述，就其成績而言，則本刊創刊號，既有呂君振羽之北方自治考察記。第四期復有梁君澈溟之北遊所見紀略，第七期更有茹君春浦之山西村治實地調查，凡關於山西村治成績，而有所表見於外者，無不應有盡有，而尤以茹君春浦之山西村治實地調查，較為精詳切當，能引起研究村治之深長興味，而有所鼓勵也，以故本文之所敘述，凡關於山西村治之詳細辦法，及其各種成績者，概從略焉，願村治於今，幾成爲全部政治問題之中心，欲求真正民治之實現，更進而爲中華民族謀一長治久安之出路，用躋斯世於大同，舍村治固莫由也，而山西一省，於十年前即從事

於斯，樹之風聲，爲全國倡，其關係之重要爲何如耶，乃今日舉國人士，對山西村治之參觀調查論列批評也，以客觀之態度，實事求是，能見其大者，固居多數，而專好吹毛求疵，舍事實而談理論，充類至盡，特唱不負責任之高調者，實亦不乏其人，無短則不能見長，此真所謂別有深心，局外人不知局中甘苦者也，爲村治前途計，糾而正之，豈好辯哉，不得已也，據余平日所知，現在一般人對於山西村治之見解，大別之不外以下數項，一或謂山西村治，係自上而下的，凡屬村民，完全處於被動地位，絕無表現自由意志之可能，又或謂山西村治之稍有成效者，全在消極方面，而積極方面，殆毫無成績之可言，正德利用厚生之謂何，實談不到也，甚或謂山西村治已走入岐途，自今以往，非改弦更張，必致流弊叢生，無能爲力矣云云，平心而論，山西村治之由上而下，其成績全在消極方面云者，尙有可說，不過此等情形，亦屬事實上無可如何者也，承數千年專制之餘，多數人民，久已不知政治爲何物，於此等人情風俗之下，欲全省一律施行村治，試問其不自上而下，更遑何道乎，且各村之充當村長副者，不過就各該村民中之身家資望，比較稍優者選任之，以此等人辦理村治，舍消極之效驗，而求積極之成功，振苗助長，其究也不至擾民者幾希矣。此由山西村治之自上而下，其成效全在消極方面之所以然，亦即是山西村治事實上所不得不然者也。倘於此外別求高深，則時地非宜，強所難能，其結果所致，非虛張聲勢即動輒得

咎而已，有何益哉。試就一己之經歷而言，翟城村治，自前清光緒辛丑年辦起，至今已三十年矣。當民國二三年間，袁政府明令停辦自治之時，正翟城村進行村治最力之期，由一村而推至一縣，且因此幾招鉅禍焉，蓋時有公府秘書王某者，因宿嫌特借端向袁有所報告，指爲革命策源，而袁乃立即指揮國務院，密令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從嚴查辦，時適李琴湘先生任直隸巡按使署教育科長，於事發之前數日，曾親到翟城參觀，村治真象，知之甚詳，故於事發之後，從中竭力斡旋，堅持正義，乃得告無事，然正當袁政府無中生有，借題殺人之時代，亦云險矣。嗣琴湘先生於民國八年天津河北日報社所印行翟城村自治規約敘文內，曾慨乎言之。即指此事也，是翟城村之村治。可謂純由村民自動，而非受政府之被動者矣，以面積不過三百餘戶之一小村落，歷三十年之久，竭平生之力，且不僅一人焉凡在村中任事者皆屬之。而其積極方面之成績，約略可指述者，乃不過以教育普及之故，三十歲上下之村民，尠有不識字者，以鑿非普及之故，農業生產，比以前增加兩倍而已，其餘則零零星星，實無關全村之具體成績可指述也，較之閩百川先生，同時兼任軍民兩政，以一日二日萬幾之身，籌辦全省村治，且爲期不過十年，而山西村治猶能普遍的得如現在之成功者，其難易之數，則不可以道里計矣。故甚至謂山西村治已走入歧途者，實不知村治爲何物，妄爲臆斷，而不自知其非是也，蓋村治者微諸吾國所固有之政治哲學，乃明親止

善合乎國性民情之唯一正路也，既辦村治，即是走入治平正路，更有何歧途之可言哉。即以辦法而論，亦不過如走路者之或宜乘馬，或宜乘車，各求其適焉耳矣，進行遲速，雖有不同，要之所行者既是大道，即絕非走入歧途者之所可比擬也，必也如秦漢後之廣鄉治而不講，或講而如前清末年之試辦地方自治者，乃可謂之爲走入歧途耳。或曰，然則山西村治已登峯造極，除現在業經見諸實行之一切辦法外，更無其他進一步之辦法之可想乎，曰是尤不然，山西村治之在今日，祇可謂已得門徑，升堂入室，尙須有待，況登峯造極乎，顧山西村治之得入門徑也，原是從事實上想辦法，即將來欲進一步，以求升堂入室，仍須從事實上想辦法無疑也，事實維何，其最大前提，不外兩項，財政與人材是也，農村財政，固以村中原有之種種產業，凡可以劃歸全村公有者，籌集之，整理之，以爲辦理全村自治事業之基金，爲最相宜，然普通農村，原有此項大宗公產者，實居少數，無已，惟有遵照大學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之說法，既成一農村，自必有土地，有人民，有土地人民，自有財用，如能量出爲入，公平分配，取其一小部分之生產，以爲辦理其本村各項公益事務之經費，取之於村民者，仍用之於村民，只要籌措得法，公允普遍，實未有過此者也。山西村治財政來源，現在所通行者，即是採用此法，無可說也。惟人材一項，實較財政爲尤要，人存政舉，自古云然，況村治爲國家一切政治之本源，非真正通達治理之

人材，認爲必要，相率下野，從事於斯，而望村治之完成，殆絕無是理，職是之故，所謂改求名於朝之舊習慣，開立功於野之新途徑，乃今後之當國者，所必須設法使之實現者也，願如何而後能使之實現，實一至堪注意之大問題也，述者注意研究此問題已有年矣。研究所得，不外兩途，其一從學術方面着想，其一則從法制方面着想也，從學術方面着想者，乃將大學八條目，齊家治國之間，加入親鄉一條，使凡爲士者，視親鄉爲吾人倫理上應盡天職之一。有鄉不親，與有家不齊，有國不治，同一天倫有虧，爲良心上道德上之所不許焉。按考之管老諸書，家國之間，原有鄉之一級，大學一書，特偶然脫略耳。尤以漢武帝罷黜百家而後，儒術獨尊，故管老諸所，雖有鄉之一級，亦不爲士林所重視，於是政崇專制，學尚自了之風，乃愈演而愈甚，探本求源，其弊皆因於此，其關係之重要爲何如耶，用特補入親鄉一條，以資救正，庶幾周易乾卦二爻，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之義，得復明於世，所謂禎治而后天下平者，自然由理想而成爲事實，一治而永遠不可復亂矣。』從法制方面着想者，乃期望國家法制，明白規定，『從一省辦起者，先定爲一省之單行法，亦無不可』使凡學有所得，欲出而從政者，無論何種學校畢業，何等國家留學歸來，祇要欲憑其所學，施諸政治，即須先行下野，充任村長，成績果獲最優，然後始能取得行政官吏之資格，否則即學有專長，亦絕無其他捷徑之可循，如此一轉移間，則全國讀書明理之人，無論仕

與不仕，能逃法律之規定，不能免道德之制裁，相習日久，自成風氣，必成視親鄉一事，爲吾人生平義不容辭，責無旁貸之天職，欲圖委謝而無從，夫如是則全國村治猶患不能富有日新，漸臻上理者，未之有也，而今而後，山西村治，欲求進一步之成績，固須從此下手，即全國無論何處，欲從根本上創辦村治恐是亦無他道也，此所以於參觀山西村治後，欲有所陳述其感想之便，特舉而出之，以與閻百川先生，及村政處陳書莊處長一商榷之，尤願進而與全國熱心村治之同志共商榷焉，中華民國十八年雙十節後一日，即夏歷重陽節也，登高歸來，開始敘述於北平廝所。

參觀山西及翟城兩處村治之感想

顏蘭亭

世界之上，無論任何民族。其能以歷久不敝，並日益發達。有進無退者，必有其民族特性，以爲其歷世相傳，共同演進之目標，中國之倫理文化，即世界民族性之一類也。自羲皇之一畫開天，以至現在，其中帝帝王王所演之治亂興衰，雖各不同，要其所以演此治亂興衰之故則莫不以倫理之修明與否爲斷，試觀二十四朝之歷史，翻新出奇，雖極變化之能事，而倫理大明則大治，倫理小明則小治，倫理不明則不治，此種原則原理，則百變而不離其宗，不但此也，自前古以迄於今，但就一姓之始終言之，雖有盛有衰，而以全體之先後觀之，則有進無退，是以崑崙東漸，其始也不過僅及於黃河流域，以次則長江流域，珠江流域，現且統漢滿回蒙藏之五大民族，而

合爲一家，亦多由此倫理學說之泛濫之發展，使之然也，不過數千年閉關自守，不受外方之激刺，而地大物博，人民又優於自治，所以物質之享用，向不發達，一旦海禁大開，東西各國，日攜其競爭已久研究已精之聲光電之各種科學所用之日用新奇物品，以與我相角，我自然相形見絀，要其民族之精神，則仍爲世界所獨具也，有此倫理之精神，國家之秩序，最易整理，人民之思想，最易一致，所缺者只此應用之物質，物質一經發達，仍爲最榮耀之文明國家，淺學之士，不明此理，認我之老大國家，事事皆落人後，又值共產黨視吾國倫理思想，爲其宣傳赤化之大敵，遂不惜百計破壞，冀達其赤化中國之目的，於是乎禮教吃人之口號，共產者唱之，非共產而莫明真相者，隨聲和之，我國民雖事事皆落人後，猶幸有此民族之精神，可爲復興之機，若並此僅有之精神，亦剷除之，則失其精神，即以失其國民之人格，於是乎真落後矣，此時夢夢，終必有噬臍莫及之一日；然則欲保存此種精神，以爲吾保國衛民之基礎，其應行著手之點，果安在乎，此事徵之於共產對我倫理文化之如何破壞，即知其所以建設，共產黨之破壞工作，專重下層，吾人欲得一針鋒相對之法，亦宜從下層著手，則倡辦村治，實爲當今論政者必不可緩之要圖矣，何則，倫理寄於人民，人民寄於鄉村，所以周制之隣里鄉黨，無非爲六德六行六藝之三物而設，且三物名之曰鄉，亦以鄉以外別無人民，無人民則三物無所用也，現在村治之呼聲，幾遍全國，然皆

初有動機，並未實行，求其能認真辦理，著有成效，足以爲當世觀感，及進行之法則者，厥惟山西一省，及河北定縣翟城之一村，吾人於上月曾親去參觀一次，特略書所見，以爲各省之聞風興起者勸，此次先到山西，則試先言山西之成績，山西村治，向以家家有餘，村村無訟，爲其進行之目標，究竟有餘與否，以及有餘至如何程度，吾人以參觀之形式，匆匆一過，無論如何考察，總不能得其真相，不過所知者地方土匪之少，爲他省所無，他省土匪之充斥，並非生而爲匪，類皆爲生計所迫，始挺而走險，居其多數，晉省既無土匪，則其生活之狀況，雖不必如何有餘，其必無不足可知。雖曰地方保衛團，辦理得法，然其所以能組織如此有效之鄉團，亦是爲地方豐富之驗，至其息訟辦法，各村皆以息訟會爲其重要組織，吾人於到晉之時，曾晤其村政處長陳芷莊先生，暢談息訟之作用，意味頗爲深長，據云，餓死不作賊，屈死不告狀，此爲我國各行省通行之諺語，則訴訟一事之勞民傷財，廢時誤事，爲人民莫大損失，可想而知矣，且損失愈大，則當事者所受之刺激，亦愈覺深刻，所以一經起訴，雖以伯叔兄弟之懿親，往往衍爲世仇，官府之判斷，一時雖可強制，而含恨已深，隨時皆有纏訟之動機，直至兩敗俱傷，同歸於盡而後已，惟有息訟會，主其事者，皆系各編村素孚衆望之老成人，一經公判，則嫌怨之釋，無不允從，蓋以官府之折獄在法，盡法者未必盡情，息訟會則朝夕相處，真情可得，所以各編村自有此會，而訴

訟日見其少，及至實地參觀，如古城敦化各村，數年來果無訟事，亦可見該會之明效矣，抑尤有進者，一年以前試思晉省在如何境地，外患紛乘，在他省必不能支，而晉省獨能應付裕如，戰勝環境，藉非平時有一種良好組織，及良好訓練，何以能臂指相使，互爲協助，靈動至此，至於禁賭禁烟，尤其認真而卓著成效者也。顧或者曰，以上數端，皆屬消極之防範，而其積極之生產事業，尙無大效，是誠然矣，不過自古爲國者，於大亂之後，大抵皆先有消極之休養，然後再謀積極之建設，所以孟子言王道，必先省刑薄稅，然後繼之以深耕易耨，孝弟忠信，省刑薄稅者，消極之休養也，深耕易耨孝弟忠信者，積極之建設也，其所以必須由消極入積極者，蓋以積極之生產事業，含經濟與人材問題，儲蓄訓練，斷非短時間所可幸致，孔子論爲邦，猶必期之百年，何況山西之村治，現在不過十稔，遽謂其已至如何美善，卽山西之當局，恐亦不敢自信，據聞各方面正在力圖改良進步，足見當事者亦並不以此自足，第一即改良地方經濟，如閩總司令於本年六月間頒布各編村自行創辦村營業公社一案是也，詳章可參觀原令，茲不俱述，其次意在能化私人資本爲公共資本，三十年後，不但各編村自治經費，不必由村民再由地畝出資，而種種有利民生之事業，如掘井種樹等類，亦必蒸蒸日上，大有可觀，其次則訓練村治人材，及村治知識，山西村治，既有十年以上之歷史，其各編村之自治人員，能深明自治之利者，固不乏人，然偏僻之地

，視爲官差，虛應故事者，想亦有之，晉省當局亦深感此中困難，茲晤趙芷清先生，據謂現在欲解決此事，擬先從初級師範入手，凡師範學校，皆添設村治一科，畢業以後，一方面可以設教授徒，一方面即可幫助村長副，研究村治辦法，比如村民之道德，應如何提倡，村民之經濟，應如何組織，各編村得此良好之導師，耳濡目染，必皆能盡量發展，作者筆述至此，忽又憶及陳村政處長當時曾云，該省村治，所最感困難者，莫如禁烟，鴉片之私運，尙可搜查，惟獨現在之白麪『即海洛英』物質極細，價值極昂，私運者任何器物，皆可藏匿，實屬搜不勝搜，查不勝查，且又往往用日人恃其不平等條約之護符，代爲包運，我已失治外法權，即或查出，亦不能直接懲辦，又況海關皆掌於外人，根本上入口即無辦法，果欲壁絕風清，大概非待之不平等條約取消以後不可，作者今按趙公之政策，果能實行，對禁烟一事，多少總有相當之效果，何則，各編村小學教員，果皆負村治上宣傳與指導之責，能將日人之險毒，如何用白麵盜我金錢，弱我民族，禍我國家，與村民朝夕講演，一一揭破，則村民因薰陶漸染，個個驚心動魄於亡國滅種之禍，自然能兄誠其弟，父詔其子，期於禁絕，以不受日人愚弄爲榮，以幫助日人亡國爲恥，又況我國人之聰明才智，並不弱於日本，日本人之在本國，且不必論，即其僑居我國者，無論何地，皆非其本國之紙煙不吸，此人人所共知者，說者每謂此種愛國之精神，小學教員，爲力最多，我國之小學教

員，倘亦負此種責任，勸導有方，則紙煙之利權外溢，爲數甚微，日本人猶相戒不用外貨，而其盜我金錢弱我民族禍我國家之白麵，我中國人非至愚，既知其害，何獨樂於用之，故曰趙公之政策，果能實行，對禁烟一事，必將大有成效者此也，總之當局者正兢兢業業，力求進步，必不以現在之成績爲止境，不久將更有積極之事業，呈現於眼前也，以上爲此次在山西之所見，於今再言翟城，翟城村治，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其村治之創始，及逐步之進行，已由前中華報所出之翟城村一書，詳記之矣，茲不多贅，亦但言其所著之成績，今按村治之所以惠及人民，莫先於教養兩事，就教育之一方言之，該村有兩等小學，及女子小學各一，以一村之資力，建築能如此整齊，設備能如此完善，雖各處縣立之小學，亦不能及，何況各村，尤其是兩等小學，直有各處中學之局面，開自開辦以來，成就之本村學生，及外村學生，現在升入大學畢業者，已非少數，至該村之平民識字教育，亦創辦已久，又加近數年平民教育促進會，借該村爲根據地，平民教育，更見發達，該村民有三百餘戶，無論長幼男女，無不識字之人，其中因識字謀得優越地位，改良其勞苦生活者，亦所在皆是，至經濟一方面，尤其大有可觀，其最得力之處，即無論何種事業，莫不有一種組織，比如掘井一事，往往非小農所能勝任，既有組織，則三家可掘一井，五家可掘一井，該處地質，並非上上土壤，然自掘井以後，逐年收穫，普通皆增加一倍以上，又但有隙

地，不能種穀者，莫不植樹，青葱鬱茂，幾於觸目皆然，此事亦賴有一種組織，互相守望，所以自栽秧以至長成，從無損害，至普通菜園，皆在村外，滿園菜蔬，無人看守，亦絕無偷竊之虞，其餘之一切田禾，更無論矣，於此見人民皆有以爲生，無須偷盜，又不特專恃有一種組織已也，據聞此地之生產，原先亦極平常，然自掘井之風氣盛行以後，人人競賽，以生產之落後爲恥，亦不但種植各事業，精益求精，即廁所一事，潔淨整齊，有一種特別研究，既有益衛生，亦可以多儲肥料，所以家給人足，男女僱傭，皆不易覓，尤其是女工極少，雖重資無人應僱，以視他處之男女失業，謀生不易，相去何如，又該村女子，以曾受教育，又習於勤儉之故，雖極貧之家，他鄉富室，皆爭聘之，是亦村治運動中之佳話也，至於消極一方面，不但鴉片賭博及酗酒等類，無人再犯，即紙烟一項，亦幾於絕迹，若云訴訟，全村無鼠牙雀角之爭者，已十餘年，此種情況，並不止翟城一村，合定縣全境，幾於到處有井，到處有樹，每至夏日亢旱，各處田苗，皆呈枯槁現象，一入定縣，則生氣勃勃，煥然改觀，凡坐過平漢火車者，皆能見之，茲據前直隸省議會議員某君，謂本縣因生產增加，無形中生出一種真正共產，比如有一戶貧無立錐，但有男丁四五，因鄉俗耕作認真，較從前多費人力，工資亦增加數倍，所以到處無失業閒人，不數年皆可以娶妻生子，置產成家，人皆知翟城曾辦村治，而不知自孫範齋長縣之時，指翟城爲模範村，以定縣爲

模範縣，彼時各村皆有一種村治之組織，不過復能日求進步，各村固無人整理，未幾逐漸廢弛，然其苛天之生產合作事業，則自其舉辦，至今莫敢廢也，以上爲城長定縣全境之生產狀況，人民生活，幾於完全解決，緣此地十年九旱，湖非既以普濟，戰保從此無荒年，然考其創辦之初，亦先由禁極之禁酒禁烟禁賭及取締迎神賽會因迷信之浪費金銀入手，禁極事業之發達，亦最近二十年以前之事，以前不如此盛也，不過霍城當局，曾不以此自足，現正注重村團之培植，由是益問題，走進入民德問題，即所謂吾國之倫理文化，再歷十年，必更有長足之進步也，此爲吾國之生死存亡所關，有志者應急起直追，政權在操者，當效山西之治理全省，政權不屬者，當如翟城之治理一村，但盡一分熱心，即有一分成效，不惟國家人民食其惠，即於個人之名譽，及一生之事業，受益亦非淺鮮，道義中人，惟此能行道義，即名利中人，亦當知惟村治之中，方有莫大之名利也。

湖南自治籌備處一週年之調查工作報告

曾繼梧

一、調查工作報告及自治訓練所之概況

按查本處進行計畫舉辦調查，原係籌備開始最重要工作之一部分，惟事屬創舉，執行方法無成規可援，本處於去年成立後，同時舉辦省外省內兩項調查，內中以省內部分應查事項繁多，民

智未開，進行尤屬不易，嗣經長時間規劃，始將各項執行方案分別厘定，故年來調查工作時間分配以屬於規畫及準備者爲多。茲就辦理經過情形，分別敘述於次：

(甲) 省外調查

省外村政辦有成效者，當推河北定縣翟城村，及山西各縣，本處於去年十月委派呂振羽前往考察，費時月餘，將各該地方村政，沿革，制度，以及人民生計，各項情形，逐一調查，由該員編制報告書，連同所搜集之規章數十種，呈報到處，雖南北民情習慣不盡相同，但足資參證者亦復不少。

(乙) 省內調查

第一訂定規章

省內調查事極繁重，進行之初關於人員之選任組織，區域之劃分，經費之籌措，以及程序期間，均須預爲厘定，俾資遵守，本處因參考中西成籍，斟酌本省情形，審慎再三，將應需各項規章，逐一厘定，先後頒發者，計有左列十種：

(1) 各縣調查章程

(2) 各縣調查委員會規則

- (3) 各縣調查執行規程
- (4) 各縣調查時間表
- (5) 年齡年號對照表
- (6) 十八年度各縣調查辦公處支付預算書
- (7) 調查人員服務規則
- (8) 調查日程簿
- (9) 行查員須知
- (10) 戶口調查補充說明

第二徵集人才

依照本處原定各縣調查章程第二條規定每縣設調查專員及調查員各一人，擔任全部調查之責，徵集方法，計分審查，測驗，研究，練習，四項：

(一) 審查 應徵人員規定各就自治事項擬具意見書一份，並檢同歷狀履歷，呈送來處，計自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共收意見書一千零四十七份，經過三次審查，分作四等，其於地方自治確有見地，經辦公務著有成績，學識經驗均列入甲乙兩等者，始

認爲合格。計自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十八日止審查完竣。

(二)測驗 前項審查合格後，再予以個別測驗，察其言語行動，指定本處主任秘書，秘書，科長，教務長，事務長等爲測驗委員，自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分日在本處舉行，首詢履歷，次及意見書內容，次就黨義常識，時事命題，隨時口頭答覆，不得延緩，又每日所命之題，前後互異，以免彼此轉述隔日準備之弊，計測驗合格者一百四十八人。

(三)研究 應徵人員雖經嚴格審查，及口頭測驗，但調查進行方法，仍恐隔膜，本處因召集合格人員，從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按日到處提出實施上應有之問題，共同討論，其法分爲宣傳，戶口，土地，農工，商礦，教育，交通，行政，社會，財政，等十組，每組十五人，或十四人不等，討論共計十有餘次，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研究完竣。

(四)練習 研究雖勤，本諸思考，苟非設法試行，難免閉門造車之弊，本處仿首都戶口調查辦法，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清晨舉行長沙市戶口調查，以魯主席及本處處長爲隊長，考取之調查人員爲分隊長，各機關團體職員類多全體參加，熱忱協助，表式收集之後，加以整理，統計，至二月十二日計算製表完畢，而長沙市區之戶口始有確數可稽。

(一) 設立各縣調查辦公處 本年三月本處就徵集之調查人員按照規章所定派赴各縣會同縣長組織調查辦公處，開始工作，除桑植一縣，因匪患阻礙外，其餘各處均已成立。

(二) 各縣各級調查委員會之組織 調查項目繁多，一縣之廣決非各辦公處少數人員所能勝任，必須集中地方人士，共策進行，故於辦公處以下，另組縣區鄉鎮各級委員會，其委員人選概由地方公法團推選，為進行使利起見，並於鄉鎮調委會以下，復有行查員之設置，俾負責實際執行之責，嗣據各屬報告，除桑植一縣因匪患尚未開辦，暨衡陽等少數縣份因特殊情形呈准不設鄉鎮委員會外，其餘各縣縣區鄉鎮各委員會，均已先後照章成立。

第四類布表式

調查表式除戶口一項曾奉內政部頒有定式外，其餘各種表式，經本處詳加斟酌，分別厘定者，共二十餘種，頒發以後，各處因填載發生疑義，及事實發生困難者，亦經本處隨時予以答解，及指示，表式名稱如左：

- (1) 學校調查表
- (2) 教育團體
社會教育調查表
- (3) 私塾調查表

- (4) 教育調查總表
- (5) 商業調查表
- (6) 商業調查總表
- (7) 外國人商業調查表
- (8) 外國人商業調查總表
- (9) 度量衡調查表
- (10) 工業調查表
- (11) 工業總調查表
- (12) 鑛業調查表
- (13) 鑛業總調查表
- (14) 團防調查表
- (15) 警察調查表
- (16) 監獄調查表
- (17) 司法調查表

- (18) 行政機關調查表
- (19) 水道交通調查表
- (20) 陸路交通調查表
- (21) 土地調查表
- (22) 土地調查總表
- (23) 農業調查表
- (24) 農業調查總表
- (25) 物產調查表
- (26) 財政調查表
- (27) 戶口統計教育附表
- (28) 戶口統計職業附表

第五劃分區域

各縣縣以下之地方區劃，其等級之多少，區域之大小，至不齊一，執行調查，自須酌定標準，俾利進行，本處因於執行規程，定區域之劃分方法，縱的方面，按照縣組織法比例，以

縣區鄉鎮爲限，橫的方面，則仍依原有範圍以免涉及劃界問題，滋生誤會，除安仁、茶陵、攸縣、衡山、永興、郴縣、陽明、等因縣界發生爭執，常寧第五第三兩區因區界發生爭執，經本處分別令飭按照規程所定，由縣長假定，及劃作特別區域，由兩縣會查外，其餘各縣遵照規程，辦理進行，尙稱順利。

各縣調查辦公該經費由處編定預算，每月各支三百一十六元，歸省款項支給，其餘調查上所需費用，如表冊之紙張印刷繕寫及行查員並其他協助人員之火食旅費津貼等項，依執行規程所定，概由各縣自行籌措，其籌集之方法，先行召集全縣各公法團自治團體之主要公職員，及重要士紳，開全縣會議，議定後再報由縣政府會議議決，惟各縣區域廣狹不同，田賦多少互異，且歷史上亦各有種種特殊關係，故經費來源及數額多寡不能一致。

第七擴大宣傳

調查實施之際，必須一般民衆誠實接受，然後進行順利，所得事實方能精確，惟開辦伊始，懷疑觀望在所不免，故本處於各縣調查人員出發時，編發宣傳綱要，並印發各種標語，並於自治週刊發表調查專號飭令各該員等廣事宣傳，本年六月復通令各縣調查辦公處，於是月一日至七日舉行全省自治宣傳週，嗣據各處宣傳報告，督同各級調查委員會及公法團編定

宣傳隊，舉行演講，張貼標語，散發傳單，每一宣傳隊演講所至，民衆聚集聽講者，多則三四千人，少亦數百，羣情感動，收效甚宏。

第八實施調查

(一) 戶口調查，戶口變動靡常，本處爲求數額精確起見，曾於執行規程第十八條規定戶口調查期間，全省一律定於十八年七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同時舉行，嗣因各縣調查辦公處成立，先後不一，準備手續，恐難一時全體辦妥，呈經省政府核准展限半月，以七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時戶口事實爲標準，規定十五以前十日爲預查期間，十五以後十日爲實查期間，統限七月二十四日辦竣，除桑植一縣因匪患不能舉辦，及大庸、永順、石門、慈利、桃源、黔陽、未陽、桂東、鄱縣、寧遠、平江、等均據呈報有一部份區域爲匪共盤據，先行比例估計容俟補查外，其餘各縣均已如期遵辦，其將經過情形呈報到處者，計有安化、南縣、祁陽、新寧、新化、攸縣、沅江、等縣統計表冊，本年九月，當可彙解來省。

(二) 其他各項調查 土地農業各表，原定戶口調查同時舉行，此外教育、工業、商業、鑛業、交通、度量衡、行政、司法、警察、團防、社會、各表，以及歷史、地理、氣候、文化，風俗人情，等筆記，則任各辦公處於調查限期內酌量分配執行，近據各處呈報，工商，

教育、行政、各端，多已調查完結，其餘亦正在積極進行。

以上惟就本處舉辦調查之重要工作，分項說明，其他準備調查之事項尚多，容次第披陳，以供各界之指正焉。

二、自治訓練所經過之概況

謹按 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等語，本處遵照 總理遺訓及呈准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本處進行計劃書，設立地方自治訓練所，訓練自治人材，以備派赴各縣，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通令各縣選送自治學員，其章程規定：湖南省公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深明黨義，文理通順，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考選為本所學員，（一）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二）曾任薦委任職以上之官吏二年以上者，（三）曾在地方各公法團任主要職務二年以上者（四）曾在從前地方自治講習所畢業者，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所學員，（一）有反國民革命之實證者，（二）有共黨嫌疑被告發者，（三）曾任官吏有貪酷實證者，（四）曾在地方有豪劣實證者，（五）褫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但在共黨未脫離本黨以前因反共工作褫奪或停止者不在此限）（六）虧欠公款尚未清楚者，（有精神病或痼疾者），吸食鴉片者，其學員名額，一等縣六名，

二等縣五名，三等縣四名，由各縣縣長公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及各公法團，會同選出或考取，由縣長申送，但爲宏造地方自治人材起見，除由縣申送外，並直接由本處考取自治公額學員一百名，一同訓練，投考資格，亦與縣額學員同，又以我省地方匪共不靖，遵照 總理全縣警衛辦理完善之遺訓，附設警衛班，令飭各縣依照以上考選自治學員之規定，由各縣長公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及公法團，於各該縣退伍軍官，或歷辦地方警衛團防人員中，會同選出或考取警衛學員，由縣長申送，一等縣四名，二等縣三名，三等縣二名，統限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報到，本處亦於是時，組織考試委員會，考取自治公額學員龍巖等九十八名，迨本年一月各縣申送學員，先後到所，遂於一月十日舉行開學典禮，十六日實行上課，計自治班學員四百九十名，警衛班學員二百三十名，共計學員七百二十名，自治班分作四級室教授，警衛班以一教室教授，預定訓練期限爲八個月，所有科目，自治班四十五門，其以八個月教授完畢者，計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地方自治通論，合作社要義，現行法制概要，市政概要，救貧行政，衛生行政，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警察學通論，軍事學，體育等，分前四個月教授完畢者，計民族獨立運動，社會調查，村制論，戶籍法，農學大義，現代文化概要，社會學要義，政治學要義，經濟學要義，簿記學要義，機械工程大義，勸業行政，教育行政，保衛行政，新聞學要義，測量學概要等，分後四

個方教授完畢者，計各國地方制度之比較，現行地方自治法令，自治規約要義，地方公產經營法，地方行政，土地調查，憲法學要義，財政學要義，統計學要義，鑛業工程大義，墾殖政策要義，風化行政，林學大義，現代國際情形，國際公法概要，科學通論，公文程式等，警衛班二十六門，其八個月教授完畢者，計警察學，軍事學，兵操，合作社要義，村制論各科目，分前四個月教授完畢者，計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行政警察（附集會結社）違警罰法，司法警察，戶籍法，政治學要義，現行法制概要，現代國際情形，國際公法概要各科目，分後四個月教授完畢者，計現行地方自治法令，自治規約要義，保衛行政，地方行政概要，地形學，築城學，兵器學，戰術學，農學大義，林學大義，公文程式各科目，以八個月最短期間，課程既如此繁重，訓育規則，自應嚴格訂定，方不致有誤學業，故特呈請 省府指定舊府學宮為寄宿舍，以便管理，惟是本所原訂規章，本所學員，除講義費由本所擔負外，其餘膳宿等費，縣額學員，由各縣於地方經費項下酌量津貼，公額學員則概歸自備，現既設立寄宿舍，膳宿等費，自不能通盤籌畫，以免差池，因是規定各縣額學員津貼，最低限度為六十元，兩請財廳，通令各縣財政局，按照繳解，其公額學員，則呈准 省府每月核發洋六百元，按名津貼伙食，籌劃經時，始克就緒，故能於警衛班純採軍事教育辦理，一切管理章程及禁閉室規則，均極嚴密，由教練員切實執行，自治班學員，自

動制定自治規約，由管理員監督，切實遵守，平時不得無故請假，按八個月計算，凡曠課滿十八小時及請假滿一百小時者，均應開除學籍，計開學迄今已七閱月，自治班學員，因故開缺及死亡者八人，警衛班學員，因故開缺者五人，自治班學員因疾病自請退學者十二人，總計原有學員七百二十人，現在籍者，尚有六百九十五人，惟自治事業以責任綦重，全體學員，非團結精神，統一意志，萬難邁赴，故於六月中旬，籌備同學會，以資聯絡，六月三十日，假中山堂開成立大會，同時舉行游藝，並編演女村長新劇擴大宣傳，近因修業期限行將屆滿，故於七月十五日起聘定各教職員，組織實習訓練委員會，制定地方自治實習訓練大綱，假定以一縣為標準，依照縣組織法之規定，分別時期，實行實習，從籌備自治時起，至完成縣自治時止，共分為十期，每期作為七個月，以符訓政時期之工作，今將各期應辦事務紀錄於後：

第一期之事務

- (一) 設立自治籌備分處，
- (二) 宣傳自治意義及三民主義，
- (三) 籌備訓練自治人員，
- (四) 宣傳調查戶口要旨，
- (五) 調查戶口，
- (六) 編製分處預算並製定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股辦事細則。

第二期之事務

(一) 劃定各區區域，(二) 成立區公所，(三) 組織區務會議，(四) 舉行區民大會行使創制及複決權，(五) 興辦區學，(六) 辦理區警衛整頓民團，(七) 修築區幹路，(八) 厲行全區識字運動。

第三期之事務

(一) 劃定鄉鎮區域，(二) 設立鄉公所或鎮公所，(三) 舉行鄉民或鎮民大會行使選舉創制及複決權，(四) 設立監察委員會，(五) 設立鄉鎮學校，(六) 修築鄉鎮要道及橋梁溝渠，(七) 提倡鄉鎮公共衛生。

第四期之事務

(一) 劃定閭鄰區域，(二) 選舉閭長鄰長，(三) 選舉區長並監察委員，(四) 設立區監察委員會，(五) 選舉縣參議會議員，(六) 設立縣參議會，(七)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認鄉長鎮長違法失職時實行罷免權。

第五期之事務

(一) 設立閭鄰小學平民夜學，(二) 修築閭鄰道路，(三) 設立鄉鎮糧食管理局，(四) 測量土地，(五) 報定地價，(六) 開墾公有荒地

第六期之事務

- (一) 積極進行民衆教育，(二) 完成全縣道路，(三) 肅清盜匪及其匪，(四) 取締游惰，
- (五) 辦理各鄉鎮警衛，(六) 辦理挨戶團，(七) 籌辦合作社，(八) 整理全縣財政及田賦，(九) 開墾私有荒地。

第七期之事務

- (一) 區民大會認區長違法失職時實行罷免權，(二) 閭鄰居民認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實行罷免權，(三) 設立衛生委員會提倡全縣公共衛生，(四) 改進農村生活，(五) 改善勞工生活。

第八期之事務

- (一) 設立農工各團體，(二) 開辦各區工廠，(三) 提倡漁牧，(四) 經營運輸交易事業，
- (五) 救濟貧弱，(六) 舉辦各種正常娛樂及運動。

第九期之事務

- (一) 設立風俗習慣改良會，(二) 糾正民衆心理上之謬誤(三) 培植全縣森林，(四) 整理全縣礦務，(五) 開辦盲啞學校，(六) 開辦各鎮鄉職業學校，(七) 推廣貧民工廠。

第十期之事務

- (一) 設立政治講演會，
- (二) 設立人民對於國家行使四權講演會，
- (三) 推廣各種合作事業，
- (四) 整理全縣水利，
- (五) 設立衣食住行四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
- (六) 選舉縣代表，
- (七) 選舉縣長，
- (八) 宣傳憲法要義。

以上所列各期事務，僅分期舉其應辦之事項概言之耳，至於實習之步驟，及訓練之程序，仍有詳細之規畫，及精確之審核，茲不詳述，一俟此項實習告竣，各門課程，亦均教授完結，即於九月十六日，舉行畢業試驗，約計是月底，當可竣事，各學員畢業後，業經呈准省府按照本處計畫書第二期之規定，分派致試合格各學員，到各縣設立自治籌備分處，其籌備經費，即於本年十月一日起算，列入預算，但按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載政府常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等語內，謂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完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定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本處第一期進行事務，除本所訓練自治人員，派赴各縣，籌備地方自治，使人民接受其四權使用之訓練，訓練警衛人員，派赴各縣，將各縣警衛辦理完善外，並曾考選調查人員加以訓練，分派各縣，辦理調查事業，惟各縣土地，應如何測量完竣，各縣四境縱橫之道路，應如何

修築完善，自非訓練測量人才，實無以善其事，而於進行地方自治各項事業，統計人才，亦屬需之孔殷，本處業經呈請，省府核准，俟本次自治警衛學員畢業，即行考選測量學員三百五十名，統計學員二百四十名，分班訓練，以備學成致用，而達其完全自治縣之目的，右所舉本處辦理訓練所之概況，固僅就其粗著者言之，仍俟辦理終結時，再為詳細之報告也。

十八年各地村治工作訪問錄

尹仲材

村治學說，是我們同人在理論上研討種種學術和解答種種社會問題的結穴，同時又在實際上認為是中國民族的一出路，所以我在去年年底作了「村治工作的總動員令和集中地點」，在創刊號上與閱者相見後，到今天又銜接去年作第二次報告，將各地村治工作成敗利鈍或起或伏之真相和背景，撮要摘錄，並將我於訪問之後所得的感想，和較前更進一步對於村治學說之理論上和實際上的觀點，也附見於後，這就算本篇的一點新貢獻。

我此次於雙十節由長沙啟程，取道南昌江寧，北上至定縣翟城村和太原，都是有村治學說發動的地方，現在就拿這五處經我直接訪問的地方列為論點，但是中國現經發動村治學說的地方必很多，絕不能以此五處為限，故本篇於這五處之外，遇有各地同人，作間接的訪問，而認為可靠且有意義者，即附錄於次，以資參證。

湖南

十八年各地村治工作訪問錄

村治學說的實際建設，在湖南今日尙無動機，而在學術思想中能夠把村治理論澎湃湧流，且有極深刻的認識，在中國今日之各省中，敢說湖南應當首屈一指，這是我於本年十月間在地方自治訓練所第一班畢業七百學生中（外有春間在黨校訓練所畢業約二百學生）屢經面談，或課餘訪問，或學生創組之村治刊物上，所目睹耳聞，而確信其有主觀的了解，且有自由發揮村治思想之能力者，至追論其所以獲此效果的理由有三，而逆料其將來實際建設村治時，仍不免大有波折者，其理由亦有一，緣湘省政府在去年中央未提議各省訓練自治之先，竟能崛起特設大規模的地方自治籌備處和訓練所者，實始於曾鳳岡氏在未充湘府委員時期，由學術思想上對於村制先有抽象的認識所提議，其後所議實現，一般蟻附曾氏起而爲官樣自治文章者，雖不明瞭村制爲何物，務求打消村制學說以爲快，而曾氏則保持村制唯一主課的地位，始終到底不爲少變，且曾本人廉退的人格，亦能令學生得很好的印像，此其效果出於主持訓練之理由一，（按村制的得名，始於山西，倣於蘇省，循於長江流域，我認爲與翟城村村治之標名，名異而質同，以其皆不外乎村自治制度之一義故也，故本篇有時互用，不嫌雜出）又該所學期既定爲八個月，事實上將近一年，故於各種科學大意之分授，亦較完美，除主課村制論與地方自治通論，地方自治約規，村公產經營方法，市政學等課而外，他如戶籍法，土地法，合作社制度，地方財政學，救貧行政，教育行政，

衛生行政，勸業行政，風化行政，道路水利及土木工程，警察學，保衛行政，現行法制，黨義，兵操，統計學，測繪學，簿記者，新聞學，墾殖政策，現代文化，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憲法學財政學農林學工程學大意（內分機械電氣化學鑛等）等課目約三十種，正合上面說的村治學說爲研討種種學術的結穴的整個訓練，此其效果出於補助課程之理由二，又湖南士氣極盛，尋找出路之心，亦較各省人士爲急切，所以共產黨之多，百千倍於各省，以其未得真正民族出路，急不暇擇，故走入絕港，現在我們研究明白，這大成村制學說者既屬於空間性，仍要中國特產的。如象這實現中國政治哲學的實際徑途之村治立國制度，才是真正民族出路，那末，原走錯路的都要收視返聽，何況正尋出路的同學們，有不投袂而起的嗎，此其效果出於士氣特盛之理由三，所可慮者，湘政局自受討桂軍事影響改組之後，前後政策異趣，而不恤犧牲黨義以索就黨人治國的朝令夕改，或自相矛盾之威權濫施，尤足令原有自治計畫破碎無餘，所以逆料將來訓練所同學各回本縣設立自治籌備分處時，對於村制人員之養成，和實際建設村制的工作，必不免因經濟的掣肘，和黨政的紛爭，大受其波折。所以我現在祇希望同學們認定村制自始至終是學術思想中的產物，村制前途的生命，是操之於學術團體手裏，村制是根據中國倫理學的人生觀，由家政推到村政，含有自由創造性的組織，達到全國村村相聯，縣縣相接的時機，便自然合著中山先生所謂「先

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的成效，同學們果能如此認定，如此努力，則收效似遲而且速，那末，在今日全國或全省各地政象歧出之下，遇有合着黨義治國之助力，固得完成自治使命的便利，即遇着黨人治國之紛拿囂張，他究竟不能禁我學術思想上村制個性的自由發展，這是可以拿下面所說的全國各地村制學說一日千里之趨勢。可以想像信得及的。

江西

我在南昌祇住一日，在江西境內從事考察共祇三日，又正值省政府改組期間，所以對於村制工作的訪問，所得有限，江西村制工作之發生，其大體是步武湖南，其細目則雜採山西江蘇兩地的成規，也是先設立「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為自治最高機關，同時即令各縣設立籌備分處，其與湖南不同之點，就是省籌備處在湖南是省政府推出委員一人專任的，在江西是民政廳長兼任，又未先設訓練所，訓練各縣自治籌備分處的人選，直接就令各縣縣長兼充縣自治籌備分處處長，舉薦秘書一人籌備員若干人組織之，還令各縣另組織一個地行自治討論會，才著手開辦村制人員養成所，但截至本年八月統計之，設有村制人員養成所的祇有九縣，所內學生究竟用何課本，畢業後如何組織村制，尚無可靠的調查，茲將那九縣開辦村制人員養成所的大概辦法列表如左。

江西九縣開辦村制人員養成所一覽表

縣別		事別		主辦人名		教職員數		學生名額		訓練期限		開學日期		經費概數	
萬年	所長	夏時新	八人	一百十名	四十五日	一月十九	三百元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監督	倪駿生													
上饒	所長	劉世長	九人	七十一名	一月	三月一日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監督	史通													
浮梁	所長	程人鑑	十二人	七十七名	三個月	四月廿五	六區分担每區百元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監督	黃冠五													
彭澤	所長	時行	八人	一百廿名	兩個月	五月一日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監督	夏國衛													
樂平	所長	戴良謨	八人	五十六名	三個月	六月廿日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監督	周易齋													
峽江	所長	孔慶祺	十一人	六十名	兩個月	七月一日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監督	王時													

武 甯	監督 張四維	七人	五十七名	兩個月	五月廿五	每都十元共四百元
	所長 方濟黎					
玉 山	監督 曾廣謨	十一人	一百九十五名	一個月	七月十日	未詳
	所長 劉友剛					
上 高	監督 熊維煦	十二人	一百七十名	一個月	七月十一	縣自治討論會籌集
	所長 黃作孚					

據上表觀之，江西的各縣村制人員養成所，大概係仿照江寧村制育才館辦法，皆以縣長為監督，學期皆在兩個月上下，以後村制工作的詳細調查，尙待異日，

江甯

我這次訪問江寧的村制，得了極深刻的感想，在未作報告未下批評之先，不可不將江寧村制工作的發生和經過的歷史，還開過不少的請願風潮，平心靜氣的補叙幾句，因為我在今日雖是江甯村制的旁觀者，而在當時却是發起村制最有關係的一個人，所以我要向閱者聲明，今天我將主觀的觀念完全撇開，歷落分明的把他叙一叙，其中叙述各方的意見，恐有不符事實的地方，還

是由我負其文責，（一）江寧村制的原動，十六年蘇府主席鈕永建氏，因本省軍事結束，開始訓政，聲明仿照晉省，頒行村制組織大綱於全省，此爲江寧縣和長江流域各地發動村制的第一聲，同時也可以說是於當時保留共產理論的一部，所謂黨人治國的路子而外，獨力廻復中山先生所謂「吾人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權，爲第一步救濟方法，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於能認家國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原定的訓政歸政的正大路徑，在今日因這兩個路子的矛盾性充分暴露，以至釀成不了的戰爭，迴想起來，也可說這一通村制組織大綱，是一個首先發難者，（二）江寧村制的工作，同年十月江寧縣縣長周浩氏因山西村制標的有機活體，實爲有志未途，核以中山先生所謂「還要組織一個地方自治研究會，或辦一個地方自治學校，來造就這項專門人才，如果辦到一年，便可得不少的人才」原議，所以認爲必先設村制育才館，我當時即承聘爲館長，（有村制學講義十餘種刊行）訓練村制人才，一直到十七年六月才完畢，復受周聘爲村政處主任，參訂江寧村制施行細則，將全縣原有之二千四百八十七個小村落，編爲每村約合二千人口的新村（原小村落中，舊有以村名者，一律改名爲屯，使爲新村不致混淆）限定四個月完成基本組織，（即設村公所，繪具村界圖，編口戶閭鄰，訂公約規則，編臨時預算，舉行紀念週與訓練村政儀式等六項，再四個月爲初步工作，又四個月爲繼續工作，其詳載江寧村

制初編)九月，我因親喪去職，時周亦因各村開成立會，下鄉百十次，積勞成疾，又因江寧缺本不好，衝繁疲難，收入滯窘，不能解決其私累生活問題，曾力向鈕求調，鈕已允之，但鈕因他縣對於村制全無動機，惟周著有成效，所以竭誠勉留，周亦爲之幡然感動，向各村民宣言待江寧各村長成績大備，能自舉出最優者爲縣長，完成自治模範縣，俾得留名而去，這是周氏當時的一片真情，不料後來因上述兩條路子的矛盾性逐漸暴露之故，因欲打消村制而去周，因去周而激動人民請願風潮，竟有譴周爲植黨固位者，實則全非事實，可謂風馬牛不相及，(二)江寧村制工作的影響，鈕周爲政，對於報館是素不買賬的，所以當時風行一世的機關報，並無餘白登載江寧村制工作，故此嚴格說來，江寧村制工作，對外並未發生間接的影響，但是直接發生影響的，却有幾件，如內政部組織法上，原沒有規定地方自治隻字，而頭任部長薛篤弼氏，竟毅然添設職掌地方自治專科，又在縣組織法上訂明具有人格的村制，不能說是他當時於親身參觀江寧村制工作，和對於鈕周的陳述，絕無相當成分的容許，這是一件，又如專主訓政歸政說而提倡最早最力的焦易堂氏，也尋到村制育才館對學生講演，謂「村制是歸政的途徑，如果你們將村制辦不好，不能親政，應負陷吾黨於操莽的責任」他隨又刊出「訓政與村市一小冊子，中央幹部中人頗爲之動，這又是一件，以外就是湖南，上面已經說過，按曾氏的爲人，個性最強，當年趕走湯嚮銘做總司令，

發現一百萬的私贓，誰也不知，他却把他公開來辦機器廠，後來避居南京，常常手提籃子上街買菜，我素欽佩他的人格，到煩悶時常去找他喝酒，不免談起村制工作，又拿講義向他請教，後亦有他的老朋友向我說，說他變更消極態度了，又承應返湘辦自治，都爲之驚喜，其後果然電邀我去講村制，這也算一件，又勾容縣與江寧連界，該縣人士也把村制看熱眼了，要求杜縣長聘去江寧村制育才館教員一人，畢業生一人，照樣訓練出一班人，但後來也連累杜縣長和周縣長一樣免職，迄未實施，以上說的影響，都是好影響，同時可就激動出惡影響來了，不是別的，就是那兩條路子的矛盾性，起先還是在無形中醞釀，自薛氏明明破裂後，可謂圖窮匕見，自焦氏倡言指摘後，可謂卷戰肉搏，這兩條路子的矛盾性，從此便充分的暴露了，但是兩派爭論結果，還是做黨八股吃黨飯的，和一般口密腹劍渾水捉魚的順臣，佔了迷信黨人治國各要入腦海中的優勝地位，各要人既戴上顏色眼鏡起眼一看，第一就把江寧看成一個肘腋下的造反機關，首先撲滅，第二覺得村制惡苗有蔓到中國四面八方的黨派陰謀險象，不可不別籌對待，第三又因地方自治面子難駁，一方略師帝王賜姓的辦法，由立法根本上改村制爲鄉制，一方又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法子，另外訓練出一班區長，消納村制，（江寧前爲村制籌定每年的款七萬元，現已部分撥歸區長及縣黨部，餘則不可究詰，各鄉已變成原先的鄉約地保，毫無贊助，）按這種惡影響，範圍極大，

如廣西村治學院的消滅，湖北村制之停頓，和三全會議決本年九月以前宣布完成自治期限案之中止，恐都在內，(四)江寧村制工作的消沉，有了上面三項的敘述，這一節可以省略但江寧村制思想，在當時已種了自動的根，今日表面上似乎消滅，實在只可說是銷沉，我且把此次訪問從前村政主任羅薦秦亞恪兩氏及各舊村長所得的結果，剔出幾點來證明，江寧村名雖改爲鄉，但原編定具有相當的地方人力費力之村界未改，團結既久，將來仍然有爲，此其一，當時江寧村制用了四個月基本組織的工夫，是有機活體，是有人格的，雖說祇得到表現上規定表現人格意力的自定約規且不充分的成績，並未達到初步工作上規定表現人格能力的各種自治行政機關設備之地步，然如古淳天民福民等村的信用合作社，當時已定案，採用以不動產搭配現金入股的新法，組織後購置農器，又如籌辦教育農業漁業保衛等計畫的，尤指不勝屈，又如石乘村聯合當地師範學校指導進行村政，都是人民自動，不致大受政變影響，現時不斷的展進，此其二，村制工作本是各盡各人的天職，各改善各人的環境的，江寧村制思想發動，當時加入村制工作的，有三四百以上爲學術中人，爲智識階級，現雖辭職或免職或改任鄉長，然此後苟遇縣政清明，固依然自由發揮，即遇政治壓迫煩悶，亦必激入自圖改善環境之路，鬱極必發，自然之理，此其三，這是我此次訪問結果概念，但其還發生有兩種感想，也附帶說。

我此次於訪問江寧村制工作中間，無意中聽到現任江蘇民政廳長繆斌氏的幾句話，令我十分注意，他在口試區長訓練所江寧畢業學生時，嘗問「請願風潮爾加入否，爾須知排長應歸連長管，連長應歸營長管，推而上之如團長旅長師長到總司令，是有層層程制，如果下級兵士可以反抗上官命令，那還能夠打勝仗嗎」我想他竟拿軍事比政治，這類「順我者生逆我者死」挺不於倫的口吻，何以說得出口來，這也難怪，這是黨人治國共產理論上必具的條件，但是，何以那絕頂聰明的各要人，又肯保留這宗理論，這又難怪，因為在容共時期，這個理論曾做過「功人」，中國革命所以才得成功的，譬如病人扎嗎啡針，吃奮興劑。他這一時的功效，我們也不能不承認，但是一定說不扎嗎啡針絕無病好健康的希望，或因一時奮興起來高了興，硬說要拿嗎啡針當飯吃，那便誰也不能承認，還有一說，我們既不承認黨人治國，何以又承認訓政呢，這極容易了解，訓政不是用「軍法從事違令者斬」那樣急燥而簡單的態度，是用孟母「三遷擇鄰斷機勸學」，不防礙他的個性發展的方法，和「就濕推乾提攜保抱」，一片慈祥憐悌恩義兼盡的極複雜而顧復的態度，例如我和周氏在當時分派村長的手續，一面雙手奉給委任令，一面用資興的遺規，開公筵以敦囑之，凡新村長要找縣長商量公事，都是聽其穿房入戶，周待之如家人父子，遇有程度不齊的村長，羊質虎皮，固不能免，有時囉唆起來，枝節橫生的要求，實在也令人頭痛，但我們始終不變方法和

態度，總以委曲得全，不至裁仰過量，防碍個性發展而後止，甚至他們私人經濟不支，向周訴告，周分廉泉以濟之，彼此皆視為當然，但是我迴想當日，還未盡極「三選擇鄰斷機勸學」的能事，缺陷很多，不過我想中上級機關，果能將調改二字，做像如此現象之下，那要還說有發生或種的風潮，還有違抗命令不服節制等不良現象，那真要算奇哉怪哉，匪夷所思了，所以我很希望各要人立地了悟，澈底豁清黨人治國的共產理論，解除那兩條路子的矛盾性，把中山先生在容共時間，預留下「刻刻不忘政綱」的血淚語，和周震麟氏說的「一黨負責過重，恐非國家之利，亦非吾黨之福」，一旦三復，再把蘇俄和意國法西斯底黨人治國，又如美國模型式德謨拉克西的各種流弊，通通瀆參，快把一般替聖人立言慣做黨八股的鎖鑰打開，護符取消，還讓他們到公開場所中，領受公是公非的磨練，挽救他們下半世自由向上的人格，再把中山先生說的「把一千六百多縣都劃分開，讓本地地方人民自己去治的」一句話，加上一句立法解釋，就是改良農村組織的換語，就是再把四萬萬人一盤散沙，先組成十六萬村，在訓政期間，替他們假定一個領袖，從事組織，用上面說的態度和方法，養成他的個性，俟到一村二千多人知識能力得到水平線的時光，自然產出真正社會領袖來，這班真正社會領袖，自能向上發展，取得政治領袖地位，所立的國法，不用說，也是根據改良的自然法而存在的，到那時，政治與社會，既打成一片，這種種社會問題，在

歐西社會主義所不能解答的，我國可望先得到充分的解答，由中國民族出路引申爲世界民族出路，都在今日各要人「擇於斯二者」一念轉移之瞬，這就是我因訪問江寧村制工作以後所得到的一個深刻感想。

我因爲發生上面說的一個感想以後，又發生了第二個感想，就是因爲我們口口聲聲說村治學說是民族的出路，如果照上面所說，村治學說的本身，既無取得政權的自力，又無運用政權的自力，要想學說實現，還得要仰共產理論的鼻息，萬一共產理論已成固定的傳說，這矛盾性終不解除，那末，所謂民族出路的村治學說，不形成一種民族絕路的空談嗎，這問題又當如何解答哩，關於此點，姑讓後幅於各地訪問終了後再說吧（我今年寫了一冊「地方自治學與村制學之紀元」，中間因解答上面說的問題，牽涉甚多，曾倩人持稿就致於戴季陶氏，未得他直接答覆，但間接的聽說，戴於翻閱之下，忽呼「根本錯誤」，而不知所指，我將原稿覆勘，自己果發見小誤數處，俟將來再版更正，至根本錯誤之說，或係冊中「訓政之將來」章內，駁了「民主集權制」數語，按戴著「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文中，有謂「我們黨的組織，是取民主的集權制」一段，本是說黨，不要說政治，而我駁的只是駁那拿民主集權應用於政治上的，非指戴著，措詞或欠分明，尙非根本錯誤，今次未及訪問明白，因之耿耿）

翟城村

我這次訪問翟城村，總計時間只四小時，亦無多新聞，但據訪問所得，也有令人驚喜的幾點（一）農業生產力較未組村治以前增加二倍，已得確實的證明，以前一畝地收價十元的，現在要收三十元，考真增加收穫的主要原因，當然是鑿井組合新法的大功效，但舊式肥料的充分供應，亦與有力，推而至於一小部分之種籽改良，看守禾稼規約和防除害蟲等等組織，再推而至於所以能令井數增加供給肥料的費源，都不能說不是村治全部的效力，不過鑿井的功效終要佔七八成耳，所以這樣的農業增加率，全縣全境皆然，因鑿井新法，全縣仿行已久，早年因生活不足，男女傭工者最多，現在翻成了有錢無處雇人的好現象了，至全縣井數和逐年添鑿的統計表，尙未得到，如此說來，近年參觀翟城村的，凡理想較高者，往往嫌其爲舊式，這類的批評，我亦極端承認，我嘗說日本是全國有村制的，但是把日本鄉村情狀看起來，絕不見得有何種村制組織，也絕不信他是個頭等國，所以我又嘗說日本的外交，譬如鄉下土財戶和城市中的人家攀親，除了招待親家的客堂，特別備辦的宴席，十分光彩而外，並不要全改變他那土頭土腦的內容，我國要學這樣才好，須知專撐虛架子的城市親家，不如土財戶快樂安穩經久不敗多多矣，如中國農業國家亦然，就拿翟城村農業增加率來說，我國熟地十四萬萬畝，果然全國都有村制組織，得到平均每畝十

元的增收，一年就是一百四十萬萬元，再就官有公有私有三項荒地統計，（不可紀極之草澤荒漠不計）爲八萬萬畝，合算增收數目，只此一宗，就有二百二十萬萬元。這樣的國家經濟能力，還不可以令世人驚歎嗎，如此看來，村的舊式，正是村制的本色，不比新村學說是以學理構成事實的創造，爲成立學說的基礎，村制學說，是以國家組成分子的改造，爲成立學說的基礎，但是整理舊村在全國普遍之後，也未嘗不求其增進，與精神文明進展相當的新物質文明，（如無精神支配之物質文明，畸形發展，村風一敗，反不如其初）然究於成立村制學說之基礎無關，（一）表現村治人格的能力意外發展，此指近年發生的平民教育促進會而言，按村制學說要成爲有機活體，必採歐西自治的科學成分，即備具經緯兩線作用是也，又可謂之爲立積體與平面體，在無政府主義謂之爲消費團體與生產團體，總之不外經緯兩線合成爲一有機活體，上面我說過，表現人格能力的是各項村自治行政機關，翟城村原有各項行政，如教育會農產物機製物品評會等，固有相當的成績，這類團體，在歐西自治法規範圍內，皆賦與以與自治團體同等的人格，（日本謂之曰公共協會與營造物法人，又謂之爲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所以展進極速，自治團體與之結成雙線，因之能力愈強，是二者，一而二，二而一也，但平民教育促進會對於翟城村，和該村原有之各項行政發起於本村村人者有異，效用則少殊，緣該會最初係各省留美少數同志所發起，專採實

地民衆運動，擺脫依賴政治的路子，集資開已達數十萬，願力猶爲偉大，據其幹事長晏陽初氏云，會中進行步驟，由教育而農業，由教育農業本身再及其環境事項，並須同時將同人的新人格輸入於中，爲一整個的計劃，不到此程度，仍自命爲失敗，至試辦地點，現定以定縣爲區域，必待澈底完成計劃時，而後乃謀推之全國，按該會所以擇定定縣爲試驗場之基田，實先由調查翟城村治組織，認爲適當，即從此著手開始試驗，該村當即歡迎，與之實行合作，撥與辦事房屋，及試驗農業地畝，現該會又將翟城村週圍六十餘村，依次施設，所以翟城村教育行政亦有藉此增置之處，將來進步，實未可量，(二)可爲模範的村長的態度，該村事實上的村長，現爲米階平氏，氏之言曰，「予去年在中央政府未南遷時，充農部司長，去部長只一間，地位總算優裕，但自主任政一年以來，並兼學校鐘點，覺此職務之興味優遊愉快的環境，遠勝當日之煩悶，所以我不想再出山，將繼此努力」云云，予聆之恍如重溫「模範町村」書上稻野村長自白的紀載，我嘗說村長的資格，要目的積極，態度消極，氏其人也，以上三點，皆令人聞而驚喜的事，故此都把他記上。

山西

山西是模範省，不是模範村，因省政的優良，其根本原因，實在村制之有組織，這就是村本

政治的確話，所以我此次到山西訪問村制的結果，一方由整個的村本政治上下評判，一方由村制個體上下評判，（一）就整個的村本政治看來，發現不如六年前的可慮之點有二，一點是因經過兩次大兵革，把十多年由村制工作鑄鍊積累的經濟，根本斷傷，所以演成省銀行停兌，幣價低落的現象，治標之法，要停止軍事動作，休息五年，治本之法，另詳下，又一點是省政的個性銷沉，我在「村制學之紀元」近刊中，論大成村制學說的空間性，謂村制在歐美所以不能成爲獨立科學，而在中國反能成爲科學者，因參入有中國民族政治哲理的倫理道德思想，其表現村制於事實者，如翟城村村治之起於大學八條目的思想，如雲南提高村長地位爲實現政治哲學的實際路徑，而山西之洗心社自省堂及格言標語，則屬於村制發動的基礎觀念，也就八條目的前半截之實際訓練工具，這種觀察，我自信是不刊之論，而現在山西因黨部的鋪張，竟將原有山西省政的個性掩蔽，我想黨令是一時效用，民族思想學術道德是亙古元氣，黨部的標語，譬如「慢天要價」，倫常日用的格言，譬如「就地還錢」至低的限度，也得並行不悖才好，所以我說省政個性銷沉，大是可慮之一點，（二）就村制個體看來，基礎上到是比以前札得還要穩固，所以上面兩點可慮的危機，還可藉此挽救，不但挽救現在，還大有可爲於將來，我想只須添上三種制度，不出三年，可使山西富強較前增加十倍，六年可以同化全國，到九年可以令中國爲頭等國，那三種制度呢，第一就是馬

上令各村於原有禁約之外，另訂正式公約，使得獨立自由發展（公約標準可以令提示）並定村長被選資格，第二就是略仿雲南提高村長及各項自治行政主事人的地位，明訂村制考績章程，從宣佈之日起，屆滿三年，所有全省縣長一律由村制人材中成績尤優者，選升接任，第三就是於現行村營業公社尅期完成之外，同時頒定准以不動產搭配現金入股的信用合作社程度，運用公社資金，每村一所，每縣設一合作同盟的合作銀行，省垣設省立的合作銀行，以省金庫之權賦與之，（我在十年前，曾訪過閩百川氏，上過創設晉民銀行條陳，即係以不動產入股辦法，但不如增設村信用合作社之週密，然當時這條陳苟見施行，諒不致有今日金融現象）以上三種制度一行，則村治上的人材經濟兩個困難問題，可以立時解決，其他各項自治行政，均可附帶解決。

間接訪問的各地村治工作

（甲）河南村治學院 院址開設在輝縣百泉，學額約二百四十名，本年十二月開始報名，有一切組織，「探南村治學院」一覽冊子印行，又有梁漱溟氏「河南村治學院」題書刊載本刊第九期，不贅述，

（乙）北平郁文大學村治班 前後分甲乙兩班，共學生七十餘人，現世大學校中特立村治專科者，當以此為第一聲，發起翟城村村治的米迪剛及曾在江寧村治育才館講授學科的楊太空二氏，

均列講席，米氏以易經乾卦六爻所著君德登庸發於畎畝之義，證明提高村長地位得直躋國長，爲民主傳賢制不易之極軌，爲實現政治哲學的實際徑途。

(丙) 鄆城黃堇村的村治 曹州重華書院研究東方文化，夙著異彩，近將院址移往鄆城縣黃堇村，爲該村組創村治的指導者，刻正著手於鑿井組合農家創業如織機等工作，王惺吾氏原爲書院教職員，刻在平亦遙爲借箸，氏對於我所訪問之餘，商榷村治前途，謂村治學說本身，必須具有與學說不生矛盾性而取得政權的理論，才算是民族出路，在事實上是基於民衆運動原則進爲村治運動，由村治實際工作運動，不依賴政治而亦不以利用政治爲諱，迨運動達到相當程度時，公然平穩而取得之。

(丁) 內邱的村治 茹迺煦氏對於村治理論，在本刊上多所發抒，近出任河北內邱縣縣長，馳書徵其實際工作，茲得覆函，可見村治人才問題困難，非前闢蹊徑，如上面提高村長地位者不能招還爭名市朝和被環境壓迫出鄉之青年學子，原函大意謂「內邱人民知識之低，出乎意料之外，全縣二百七十餘編村，求一識字之村長副，不過十之一二，稍有知識粗通文字者，均認村長副爲支應差徭之公役，避之若浼，其村長副之產生，名爲選舉，而實際則爲輪流當差，謹愿者認爲無可奈何之事，狡黠者則敢於作黨矣，閻伯川言謂『初次選出之村副，十之八九爲壞人，二次改選

則好壞參半，至三次改選，則好人居十之八九，『適照對於內邱之村治，亦將本此意旨，以改選村長副爲入手辦法，第一步使村長副多數爲識字者，第二步加以簡單之訓練，第三步施以功過之督促，於奉行法令之外，注重於相互人格之感化，一面調查實施弊非辦法，期以數年樹其始基，』云云。

結論

此次我在北平和同人研究村治前途之命運，姜忠奎氏謂村治的生命在學術不在政治，倘依賴政治，絕做不通，又在太原時晤王鴻一氏，氏之論旨大約如次。

村治爲解決學術思想問題，非僅政治制度問題，今後之村治學說，實即今後的新政治學，但中國文化精神是化除黨畧的，故適用公團政治而不適用政黨的政治。

據鴻一氏的論旨是政與學互爲因果，作不解緣，故氏同時有「政教學行一致」之主張，可爲本篇一切訪問所得的結論，對於上面我因訪問江寧村治工作而發生的第二個感想，所謂那兩條路子矛盾性終不解除，致使民族出路的村治形成一種絕路的問題，據氏之論旨，亦可得一渙然冰釋的解答。

我確信中山先生以政治哲學，爲本黨理論的基礎，尤其是他把生平的全部政綱全部方略，通

通歸宿在「孫文學說」上面，所謂「主知主義」的換語，那不就是切切實實的要以學術爲一切制度文爲的產母的意思嗎，那末，我們再進一步認識先生「孫文學說」拿學術來產生的政綱結晶點，又在甚麼地方哩，更不用證辨，就是書中結論上的說訓政，就是以縣爲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鄉村區域，爲訓政的唯一途徑嗎，所以我今天銜接去年著的「村治工作的總動令和集中地點」再作進一步的貢，大意就在於此。

村治之理論與實施

附錄

村治之危機與生機

王愷吾

一、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經過

中國最近三十年來變法維新革命改制一民族自救運動之急劇時期也，辛亥以前以政治改革運動爲主幹，民元以還以學術革新運動爲主幹，於政治方面則日本式之君主立憲歐美式之民立共和皆經整個鈔襲先後試行，並有約法憲法以及湖南浙江省憲等新法令新制度之頒布，形式上儼然一中華民國矣，於學術方面則整理國故輸入科學，曾有所謂新文學新文化新思潮種種熱烈之運動，方其盛也則舉國一致高唱入雲，轉瞬之間又如舞臺閉幕一閃而散，致西方學者之各種主義各種學說莫不取得一部份人之信仰，甚至在事實上經過一度之表演，表面上思想界似乎已有猛進之進步矣，聿考其實，誠有令人不勝悵然失望者也，蓋政治改革之結果，適演成十八年來變亂相循民貧國弊之慘局，而勢力萬能之封建餘毒仍能安然存在無損毫末，至學術革新之努力適爲喪失民族信力釀成思想煩悶之造因，而模仿萬能之拜洋心理乃致逐漸養成莫知其非，三十年來民族自救運動之結局如此，國家之機運，民族之生命，岌岌乎危矣，其致誤之由果何在耶，舉凡參加民族自救

運動者無論政治方面的抑學術方面的，雖莫不具有愛國家愛民族之動機，而於其當前所遇之問題，外無真切之認識，內無明確之信念，以致枝節遂求徒勞而無功耳，蓋政治之改革非僅宣布國體頒行法令斯爲成功也，學術之革新非僅販賣某種學說宣傳某種主義斯可有效也，最重要最根本之一著乃在對於吾民族國家真正病源之所在必須有真切明瞭之認識，而於所主持之治療方法尤須有明確不疑之信念，而後所作之自救運動無論其爲政治的抑學術的方可有實際之補救，是則吾民族所需要之政治之學術果爲何種政治何種學術耶，且此種政治此種學術究如何而後始可建設成功耶，此實首當解決之問題而不可模糊了之者也，自吾黨孫先生抱革命救國之至誠，縱觀古今，橫覽中外，綜合中國歷史的文化精神與世界科學的學術經驗，而創立最高革命原理之三民主義，於中明白揭示以實現全民政治爲建設新中華民國唯一之標的，於是有識之士莫不認取鄉村自治（簡稱曰村治）爲全民政治之基本建設而加以深切之注意與詳細之究討，政治之改革學術之刷新皆於是焉而得其出路，誠以無論政治學術無非謀人類之生活幸福而已，而全民政治即所以打破一切偏私不平之階級政治而謀全民之利益者也，是知村治者誠吾民族自救運動唯一無二之正當出路，比之於三十年來變法維新鈔襲模仿之往事洵有不可同日而語者矣。

北伐結束統一告成以來，一年之間村治之空氣業已瀰漫全國，在政治上學術上俱呈蓬蓬勃勃風發雲湧之觀，自國府頒布縣組織法及村里閭鄰成立限期，各省多已設立辦理村政之委員會或籌備處，並制定法案着手實施，即以河北一省而論，奉令未及一年而各鄉村已有村公所村禁約息訟會等機關與制度之表現，此政治方面進行之情勢也，村治方在萌芽時期，理論之闡發，方案之擬議，人才之培養，實爲急要之圖，江蘇之村制育才館，浙江之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湖南之自治訓練所，廣西之村政學院，河南之村治學院，以及廣東擬而未辦之鄉治講習所，皆所以適應此項需要而創設者也，思想爲事實之前驅，言論爲政治之指南，關於村治問題之出版刊物業已遍陳於書肆，比之於汗牛充棟或太過，謂之爲隨處可得實非誣，如山西村政彙編，村政綱要，翟城村，新村制，村制法規，村政問答，村里自治全書，區村里自治法，村制學講義，地方自治學與村制學之紀元等，實爲不一而足，已屬蔚然可觀矣，教育機關之提倡，出版刊物之宣傳，皆學術方面進行之情勢也，以樂觀派之眼光視之，村治在政治上既已得到相當之地位，在學術上又復成爲重要之思潮，大可躊躇滿志樂觀厥成矣，殊不知得失相倚，成敗相因，理之常也，跡三十年民族自救之往事而不知引爲前車，誠有不勝其危懼者矣，方辛亥革命之成功也，僉以爲約法一經宣布而國事底定矣，曾幾何時而洪憲帝制張勳復辟安福當國軍閥割據十八年來戰亂不休民不堪命，何救於國

，何利於民，近自北伐完成宣告統一，五院八部相繼組成，黨國體制已經確立，而一年以來反動迭起征戰未息，和平難望建設奚由，是則法令制度果有絲毫實效矣乎，一般倡言學術救國者，或則秉持國家主義，以爲其學說果行則富強立致而可與列強爭霸矣，或則信仰無政府主義，以爲其學說果行則民族解放而世界和平矣，或則遵奉共產主義，以爲其學說果行則社會均平而大同可致矣，或經試驗而失敗，或被淘汰而潛伏，數年之間已成陳迹，是則主義學說寧能專賴宣傳而得其實現乎，古人云徒善不足以為政，學說之謂也，又云徒法不能以自行，制度之謂也，今之言村治救國者，倘仍不鑒已往之失，而望制度學說單獨之可以有效，其失固不止於望梅而止渴，實有肖於緣木而求魚，村治之制度，蔚演爲官樣文章，村治之學理將流爲口耳傳說，雖在今日有如如火如荼之勢，不久必歸爲烟消雲散，不兌現之支票，未有可以長久行使者也，往者模仿政治之改革，鈔襲學術之革新，本非吾民族得救之路，雖歸失敗，無足惜也，而村治乃吾民族自救唯一無二之出路，倘不能走通，真吾民族之末日至矣，然則村治之民族自救運動必如何而後始可期其得到出路底於成功也，曰仍不外察已往之失，作來者之戒，於當前所遇之問題，及吾人解決問題之方法外須有真切之認識，內須有明確之信念，積極努力以赴之，方可實際收效而不爲徒然也已。

三、村治之使命及其生機

夫村治者，乃吾民族精神社會風習之自然產物，在今日謀其實現，誠爲整個的政治學術革命建設之大業，在政治上，肅清封建勢力，專制餘毒，資產萬能，暴民專制，一切偏私不平之弊害，在學治上，糾正拜官拜金拜洋一切謬誤之心理，萬里前程，今方發軔，必須先知先覺，慘淡經營，艱辛締造，在鄉村社會之心理上，建設基礎，造成風氣，一面引起智識階級「到鄉村去」，「下層工作」，之興味，一面喚醒民衆使有自謀其生自治其事之知能，是方爲村治救國之眞生機，絕非一紙公文之法令制度，道路流傳之口耳學說所可爲役者也，故村治乃爲一種精神事業，而非僅政治形式，亦非僅學說理論。古人云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村治之謂也，惟村治既爲革命的精神事業，而實現村治自非僅政府官吏之責任，而爲智識階級之責任，蓋智識階級即所謂士者是也，士爲四民之首，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不能自養而役人以自養，佔優先之地位，享優裕之生活，而其對於社會所應盡之責任應有之報酬，不外以其道德知能扶助社會領導社會而已。而其扶助領導之方，無非提高社會之知識，表率社會之道德，增加社會之能力，失業者使之有業，失學者使之得學，老弱殘疾鰥寡孤獨者使之得養是已，簡言之盡教盡養是也，孫先生有言，「人人當以服務爲目的，而不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力而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是也」，

知識階級巧者也，社會民衆拙者也，服務社會即盡力村治之意也，先生又云，『我們中國現在的痛苦，每日生活至少總有三萬萬人朝不保夕，愁丁早餐愁晚餐，所以中國是頂貧弱的國家，諸君享這樣安樂幸福，想到國民同胞的痛苦，應該有一種惻隱憐愛之心，孟子所說無惻隱之心非人也，這是諸君所固有的良知，諸君應該立志想一種什麼方法來救貧救弱，這種志願是人人應該立的。』今日救貧救弱之道，舍村治實無良策，而救貧救弱之志願，舍知識階級又將誰屬，是則謂村治爲知識階級之責任，實確當而無疑議也，總理生平言論，無論告軍人，告學生，告黨員，如國民要以人格救國，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黨員不存心做大官，革命軍不可想升官發財，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世界道德之新潮流等講演詞中，於犧牲一已，服務社會，盡教盡養，救國救民之根本精神，靡不反復致意，愷切陳詞，本總理之遺教，應時代之要求，知識階級真實下鄉服務社會，一變求名於朝之心理，而爲立功於野之宏願，盡教盡養，救貧救弱，開通民智，培植民德，發展民生，在物質方面使享衣食住行之樂，在精神方面使敦孝弟忠信之修，以村村無認家家有餘爲最高之目的，是即孫先生之所謂大事也，是即智識階級之天職也，是即村治的民族自救運動之真生機也，難者謂，如子所言，村治乃政治學術以外之事乎，曰吾之所謂村治者即政治之實質，學術之表現，即所謂教養的政治教養的學術是也，謂之政亦可，謂之學亦可，政而學

也，學而政也，統不外教養精神之產物而已，故教養精神乃村治之真動力真生機，必智識階級具有熱烈之教養精神，而後村治始有充分之發展，而後革命建設民族自救之大業始有成功之望，推行村治之法不與焉，宣傳村治之學說亦不與焉，

四村治生機之所在

當茲村治空氣瀰漫全國之際，除法令之督飭，學說之鼓吹，一切形式上理論上之堂皇熱鬧現象外，而發揮教養精神努力鄉村事業之村治的真生命真動機真基礎，舉國之內亦有可數者乎，據吾個人狹隘見聞之所及，亦不無可舉以資倡導者，河北定縣翟城村，有秀才米鑑三者於廿年前國人盛倡新學之時，倡議在本村創立國民學校半日學校，村民由此得到覺悟，一致奮興，後其子迪剛自日本留學歸，更推本其師賈佩卿修己救世之學理，與其研究大學推己及人之八目應補親鄉一條之信念，因與村人聚議組織村治，自是以後各項事業日有起色，鑿井灌田，生產倍見增加，廣設學校，教育普及全村，此非米氏父子教養精神之表現，服務鄉村之成績乎，山西閻百川趙次龍兩氏殫其心思才力於人民之利益及地方之安全，於舉國騷亂擾攘之際，獨實行保境安民法意建設事業，根據周官重鄉之遺意及孟子教養之思想，施行村本政治，十餘年來人民各有生業，教育將近普及，匪盜絕跡，窮乞罕見，獄訟不繁，交通便利，社會秩序異常安定，政治建設日有起色，

北伐成功山西效力極偉，閻百川氏歸功於其村政有云，『按村出糧而兵不飢，千里運草而馬不死，皆村長副之力也』，此閻氏功成不居之自謙語，亦其政治勝過武力之自負語，不有閻趙兩氏愛地方愛人民之教養精神，寧有村政之特殊成績耶，他如國內教育家之實際下鄉服務，努力鄉村改進運動，如中華職業教育社之於崑山，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於定縣，江蘇之曉莊學校，河南百泉之村治學院，山東黃菴之重華學院，莫不努力於鄉村經濟自治文化等事業之改進，與發展，此類自動之組織，皆以救貧救弱盡教盡養爲出發點，而始得產生者也，此外鄉村方面之教養事業而足爲村治之眞命脈者，以中國之大，必有不及知者，暫闕而弗論，前方所舉，無非藉以申明村治的民族自救運動之可期成功，無論在職在野，政治方面抑學術方面，必須以教養精神爲出發點而已，語云有關雖麟趾之意而後行可周官之法度，今易言之曰，有教養精神而後始有村治，否則雖有法令等於官樣文章，雖有學說無異口耳流傳，村治事業無論何種範圍，一村亦可，一區亦可，一縣一省亦可，無論何種方面，教育亦可，經濟亦可，自治保衛亦可，本教養精神以進行，必有其相當之成績，精神一到，天下事無不可爲者，志願不眞，天下無一事可爲者，聞諸鄉人言，武訓以一窮乞而能興學校教村民，事實具在，可詔來茲，一般智識階級，倘引村治救國爲已任，本武訓興學之精神，建設村治之事業，吾決其必有濟也，或者又疑村治爲全民政治之基本建設，倘

不由國家政府推行，何時可以普及全國，新中華民國之建設，其將無望乎，曰智識階級下鄉服務之風氣，儘不能造成，而但憑法令之督率，與言論之鼓吹，村治村治，終等於不兌現之支票已如前篇所述矣，反言之，智識階級下鄉之風氣一開，而以河北一省而論，全省於三年之內有十個真正人民自治的鄉村成立，則風聲所播，速於置郵，社會上蓄有充分之動機，而後法令學說俱化腐爲神奇矣，吾今爲概括之論曰，村治者教養精神之產物，教養者知識階級應盡之天職，青年乎，同志乎，當亦知所勉矣。

村治之理論與實施

本社村治叢書之二

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 出版

上卷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下卷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函購郵費加一

本書為研究中國農村問題最精竅而詳博之著作；關於中國農業狀況，農村組織，農民問題，佃作問題，農業勞働問題，佃作問題，農村經濟問題，農民運動，及農村富之材料，重要條目，確之論斷。誠為有志鄉村改進者，不可不讀之書！本書上卷於去年六月出版，已深受讀者歡迎。今下卷又已出版，讀者以早購為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再版

村治之理論與實施

▲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函購要掛號寄書者
每冊外加郵費一角二分

編輯者 北平村治月刊社

社址北平西單舊刑部街四十號
電話西局一四七〇號

印刷者 北平西北書局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電話南局二五六五號

總發行處 北平村治月刊社

版權所有

分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